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22,6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15.18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0 年 12 月 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90,380,000 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2 月 6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周永麟之妹——周永燕承诺: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光正钢构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

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其配偶成屹（本公司董事）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徐兵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1、本公司此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7,780,000 股，此次发行后总股本将达到 90,380,000 股，且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周永麟之妹——周永燕承诺：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光正钢构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其配偶成屹（本公司董事）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徐兵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和中亚国家。由于上述目标市场区域冬季寒冷，不适合建筑施工，导致本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可能出现亏损，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较低，公司业绩主要在下半年得以体现。因此，投资者不能以半年报的数据推断本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3、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时，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风险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1、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各类钢结构生产企业已发展超过了 3,000 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少数几家有品牌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2、本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签订合同时钢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加上公司自身设计、制造和安装的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客户确定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转由客户承担。但是，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钢结构整体成本上升，从而加大客户的投资压力，可能导致客户推迟投资，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市场需求；此外，尽管本公司报价是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而制定的，但签订协议之后，购买原材料还有一个过程，在此期间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增加本公司成本，降低盈利水平。

3、本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通过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发行前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51.80% 的股份；此次发行后，周永麟先生仍将控制本公司 38.85%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5、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8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因此，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7.5%。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按现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份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209.03 万元、379.77 万元、

331.23 万元和 144.71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7.61%、16.98%、17.35%和 12.83%。

目前本公司仍享受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影响。

6、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的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	15
第一章 概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数据	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23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23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6
第三章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风险因素	28
二、经营业绩的风险	29
三、资产质量或资产结构的风险	31
四、债务风险	32
五、技术风险因素	33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七、控制风险	34
八、内部管理风险	34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十、其他风险	35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1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	43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6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7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	59
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62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7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2
十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3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5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0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54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156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160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63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5
一、同业竞争	165
二、关联交易	167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8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及特定协议或安排	18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1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192
第八章 公司治理	194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194
二、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1
三、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206
四、独立董事制度情况.....	20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情况	212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214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14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14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7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224
四、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241
五、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43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43
七、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244
八、发行人主要债项	245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8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5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的情况	256
十四、发行人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257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86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325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	330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331
六、发行人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32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3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335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35
二、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339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或途径	340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1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4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43
三、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积极作用	368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2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374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7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37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	37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7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相关负责部门情况	376
二、重大合同	37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4
四、诉讼事项	394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及的诉讼事项	394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404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404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404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光正钢构、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钢构工程公司	指	光正钢构的前身，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光正置业	指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疆内、疆外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境外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团	指	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而组成的承销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钢结构	指	由钢板、型钢、钢管、钢绳、钢索、钢材等材料用焊、铆、螺栓或胶等方式连接而成的结构
空间钢结构	指	能够形成较大的连续空间的钢结构体系，主要包括网架、网壳、桁架、索—膜结构以及组合、杂交结构
重钢结构	指	组成构件的板件宽厚比相对于轻钢结构更小，板厚通常在 20mm 以上的构件组成的结构
高层重钢结构	指	10 层（含）以上居民建筑和 24 米（含）以上通常采用钢框架结构、钢框架—砼核心筒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

轻钢结构	指 以焊接 H 型截面作柱与梁，现场用螺栓或焊接拼接的门式钢架为主要结构的一种建筑，再配以零件、扣件、门窗等形成比较完善的建筑体系
网架结构	指 将杆件按一定规律布置，通过节点连接而成的一种平面空间杆系结构
网壳结构	指 将杆件按一定规律布置，通过节点连接而成的一种曲面空间杆系结构
桁架结构	指 将杆件按一定规律布置，通过相关面连接而成的空间杆系结构
预应力钢结构	指 在结构上施加荷载以前，对钢结构或构件用特定的方法预加初应力，其应力符号与荷载引起的应力符号相反，当施加荷载时，结构或构件先抵消初应力，然后再按照一般受理情况工作的钢结构
檩条	指 屋顶构件中由上弦或上翼缘支撑屋面板的水平构件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ke ，计算机辅助制造
6S 管理	指 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为核心要素的生产现场与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工作现场布置和生产物资分类及摆放，营造明亮和清洁的工作场所，培养员工良好的工作习惯，提高员工素养，降低不必要的工作空间占用，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生产品质，防范安全隐患
6σ 管理	指 以项目策划和实施为主线，以数据和数理统计技术为基础，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零缺陷和卓越质量为追求，以科学的工作程序为模式，以降低成本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的的一种管理方法和企业战略工具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认证体系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族证券
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e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6,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号码：0991—3766551

互联网址：www.gzss.cc

电子邮箱：postmaster@gzss.cc

本公司的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经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 [2008] 718 号文批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778 万元。

本公司是从事各类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专业性企业。钢结构建筑是以钢制架构为主的建筑类型，突破了传统的建造模式，替代了传统的红砖及混凝土，被誉为“第四次建筑产业革命”。钢结构建筑的钢制架构可以全部回收再利用，是可循环利用性最高的新型建筑类型，被称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钢结构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节约能源、基础工程费用低、空间利用率高、工业化程度高、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使钢结构成为环保型和节能型建筑结构的最突出代表。因此，大力推广钢结构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原

则。钢结构作为我国建筑领域的新兴产业，已经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建设部十大新技术之一。钢结构的广泛应用已经成为我国建筑领域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是我国新疆乃至整个西北地区以及中亚地区最大的建筑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综合性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国家商务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家同时拥有这些资质的企业，在钢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和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经验。

本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钢结构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以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创新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利器”，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并通过内部研发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技术，各项专利和技术均处在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近年来，本公司一直是新疆市场上占有率最高的钢结构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08年相比2007年营业收入增长54.18%，净利润则增长88.39%。2009年虽然受到新疆“7·5事件”影响，大量工程项目不得不推迟，但公司营业收入仍然比上年增长了16.13%，显现出良好的成长性。2009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2008年分别下降1.87%和14.66%，主要是由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提高会计谨慎性，大量项目冬季施工导致跨年度收款造成坏账准备增加，同时因筹建“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大幅度增加银行贷款引起财务费用上升，管理费用增加，以及公司2009年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由7.5%提高至15%所致。

2010年上半年，随着新疆经济形势的好转，以及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投产，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128.48%，净利润同比增长244.14%。尽管上半年尚不是生产和销售旺季，但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已经达到2009年全年水平的49.40%和59.09%，显示出发行人强劲的增长动力。随着此次发行所募资金投资的“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逐步建成投产，本公司未来生产能力将大大提高，产品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不仅能够牢牢巩固在目标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也将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钢结构企业，经营业绩将获得进一步的快速增长，未来利润水平也将恢复持续的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9 名，均为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51.80%	社会法人股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8.30%	外资股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6.70%	外资股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6.44%	社会法人股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5.71%	社会法人股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4.00%	社会法人股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3.05%	社会法人股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000	2.52%	社会法人股
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8%	社会法人股
合计	67,780,000	100%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5010619660827XXXX，家庭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目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周永麟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光正置业 47.63%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光正置业间接控制了本公司目前 51.80%的股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及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建筑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企业，拥有很强的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经营能力，是新疆乃至西北地区以及中亚地区最大的钢结构综合性生产企业，是新疆地区唯一拥有钢结构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的生产和安装。本公司拥有很强的钢结构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做出最合理的设计，给予客户更高的强度、更省的用料和更大的空间；同时，本公司在钢结构的生产制造方面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通过多年以来自主创新的各项新技术和新工艺，能够完成各种复杂的钢结构制造，为客户提供超高空间、超大跨度、超高强度的钢结构制造和安装。强大的设计和生产技术水平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迅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增强了本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此外,公司为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每年在钢材价格较低时采购一批钢材,并在生产旺季过后逐步将多余钢材售出,由此导致公司每年有少部分钢材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78.51 万元、23,708.61 万元、27,555.45 万元和 13,614.31 万元,呈现出良好上升趋势,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54.18%和 16.23%,2010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49%。主营业务中,钢结构工程及钢结构销售业务合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071.23 万元、22,122.41 万元、27,178.41 万元和 12,887.77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8.00%、93.31%、98.63%和 94.66%,2008 年和 2009 年的年同比增长率分别达到 46.79%和 22.85%,2010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121.44%。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光正钢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1,744,815.61	240,445,844.36	125,748,700.97	55,983,71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16,552.10	101,263,272.37	71,518,539.35	34,670,425.30
资产总计	341,161,367.71	341,709,116.73	197,267,240.32	90,654,135.90
流动负债合计	193,567,501.60	202,098,088.91	84,157,194.74	51,732,89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6,400.00	9,853,200.00	0	0
负债合计	202,923,901.60	211,951,288.91	84,157,194.74	51,732,897.03
股东权益合计	138,237,466.11	129,757,827.82	113,110,045.58	38,921,23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161,367.71	341,709,116.73	197,267,240.32	90,654,135.90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276,034,688.17	237,693,237.65	154,168,254.43
营业利润	12,391,848.16	21,755,574.08	24,229,957.05	12,976,338.65

利润总额	13,794,056.73	23,570,007.84	24,018,451.68	12,765,596.88
净利润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13.37	10,535,127.99	5,213,056.47	5,430,54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906.84	-35,673,642.85	-27,857,916.38	-4,277,1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350.94	31,772,053.33	51,498,836.34	-484,01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	-4.75	-122,955.57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57.47	6,633,533.72	28,731,020.86	669,423.63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每股净资产（元）	2.04	1.91	1.67	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8%	62.03%	42.66%	5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8%	62.24%	42.66%	57.07%
每股收益（元）	0.17	0.28	0.35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15.36%	25.21%	3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5%	14.30%	25.43%	36.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2	0.16	0.08	0.27
流动比率	1.20	1.16	1.49	1.08
速动比率	0.94	0.90	1.14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3.89	5.17	5.43
存货周转率	2.26	5.48	9.78	1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970,106.60	28,080,470.39	26,822,370.66	14,965,949.81
利息保障倍数	9.76	16.68	35.10	24.82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

发行数量：2,260 万股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价格：15.18 元/股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股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需 1.8 亿元，已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乌经开投[2009]17 号文核准。

该项目已由本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措部分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利用银行贷款先行投入的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若募股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2,260万股

4、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1%

5、每股发行价格：15.18元

6、发行市盈率：

78.2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8.6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4元（按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3元（按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市净率：3.02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1,800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257万元

律师费用：80万元

登记托管费及上市初费：20 万元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475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2,63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电话：0991—3766551
传真：0991—3766551
联系人：姜勇、徐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大厦 1 号楼 2508 室
电话：021—68598766
传真：021—68598768
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
项目协办人：安勇
项目组其他成员：汤毅鹏、魏凯、王义

3、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 层
法定代表人：金山
电话：0991—2842887 0991—2816037
传真：0991—2825559
签字律师：陈盈如、孙德生

4、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埔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冰、田华

5、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7、本次发行的收款银行

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户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321140100100110863
联行行号：309100003245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0年12月8日~2010年12月8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0年12月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本公司的股票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及相关材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材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它材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因素

（一）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包括高层建筑钢结构、轻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桥梁钢结构在内，至今已发展超过了 3,000 家，市场竞争十分激烈。

从本公司现有主要目标市场——新疆地区和中亚地区来看，不仅疆内有众多的中小型钢结构企业，而且疆外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的大型钢结构企业诸如长江精工、杭萧钢构、上海冠达尔等等也纷纷进入本地区市场，导致目标市场上竞争日趋激烈。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能力会下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少数几家有品牌的企业。如果本公司未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区域市场风险

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钢结构行业具有本地化销售的特征。钢结构企业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通常采取新建钢结构加工基地或委托当地钢结构企业加工等方式。本公司目前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同时积极开拓中亚市场和新疆以外的内地市场。

公司目前业务收入区域市场集中度很高，最近三年本公司来自于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86.51%、91.07%和 95.80%。2010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疆外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大，来自于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下降至 89.77%。尽管新疆地区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势头，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和工商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但区域市场的特征仍然使得本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一旦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开拓中亚和疆外市场。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拥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参与中亚市场和疆外市场的竞争，从而尽可能弱化区域市场给本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经济周期导致的风险

建筑钢结构广泛应用于工业、商业和其他民用建筑领域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各行各业的建设投资力度直接影响着钢结构市场的发展空间。因此，经济增长的快慢和经济周期的波动对钢结构行业有着较为明显的影响。

2008 年以来的全球金融危机严重影响了我国多个行业及经济领域的发展，进而对钢结构市场需求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本公司凭借良好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市场美誉度仍然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目前获取订单情况良好，但在市场营销和开拓过程中仍然感受到更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随着全球经济开始复苏，我国各项经济拉动政策效果逐渐显现，钢结构市场需求又恢复快速上升势头，本公司未来市场前景依然十分看好。但本公司仍然提请投资者关注经济周期波动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建筑钢结构用钢材，主要品种包括中厚板、薄板、镀锌卷板、彩色涂层卷板、中小型钢、热轧 H 型钢、焊接 H 型钢、焊管、冷弯型钢及无缝钢管等，其中以中厚板为主。原材料成本占到生产成本的 80% 左右。此外公司还需要其他多种新型建筑材料。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签订合同时钢材以及其他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加

上公司自身设计、制造和安装的成本，再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客户确定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转由客户承担。但是，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仍然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原材料价格上涨直接导致钢结构建筑整体成本上升，从而加大客户的投资压力，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客户推迟投资，进而影响本公司的市场需求。

2、尽管本公司报价是基于原材料市场价格而制定的，但签订协议之后，购买原材料还有一个过程，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增加本公司成本，降低盈利水平。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公司每年会根据经验在钢材价格较低时适当购入一部分钢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成本。但这只能在有限范围内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筹备期及试运行期，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近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质量及安全风险

1、质量及安全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设计、制作、安装合同，均规定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质量保障义务。如果产品和工程因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等问题造成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应按约定给予客户赔偿。此外，本公司施工主要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造成的安全风险。

因此，如果本公司各个项目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不仅会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市场形象，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而且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并进行相应追溯调整，补计提2007年度专项储备883,720.11元；2008年度计提1,444,150.73元；2009年度计提2,142,343.26元；2010年上半年计提705,329.82元。

上述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相应减少了当期净利润。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和中亚国家。由于上述目标市场区域冬季寒冷，不适合建筑施工，导致本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可能出现亏损，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相对较低，公司业绩主要在下半年得以体现。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呈现季节性波动特征，投资者不能以半年报的数据推断本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资产质量或资产结构的风险

（一）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钢结构销售和工程安装的款项是在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后才能全部收取完毕，而且按照行业惯例有5%~10%的质保金需要一、二年后才能收取。因此，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万元）		10,653.65	5,440.74	3,746.48
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本公司	38.60%	22.89%	24.30%
	东南网架	46.85%	65.41%	55.65%
	精工钢构	23.63%	22.70%	40.60%
	杭萧钢构	20.78%	16.88%	17.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应收账款规模相对于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并不高，处于行业正常水平。2009 年受到新疆“7·5”事件的影响，大量工程项目工期延迟，因此跨年度工程、结算的情形增加，由此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010 年上半年，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应收账款总额大幅下降至 6,663.02 万元，但应收账款依然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降低了资产的流动性，减少了公司利润，同时还具有潜在的呆坏账风险。

（二）融资能力有限的风险

本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一方面为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公司需要持续、大量的资本支出；另一方面，新市场的开拓带来营运资金需求的快速上升，公司每年都需要大量新增资金投入。特别是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需要 1.8 亿元。

本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59.48%（母公司）。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未来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攀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给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目前公司正面临着很好的市场机遇，需要迅速做大做强，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如果公司未来的新增投入得不到保证，难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业务量的资金需求，就可能坐失发展良机。本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迅速筹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变筹资渠道单一的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四、债务风险

本公司已经通过银行借款开始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提高。因此，未来公司的债务规模将不断上升。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经达到 59.48%（母公司）。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则未来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攀升，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五、技术风险因素

（一）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不足的风险

钢结构技术和工艺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本公司在钢结构技术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开发，公司在新技术自主开发和应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就。但目前钢结构行业技术升级换代步伐不断加快，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二）设备升级和更新滞后造成的风险

设备的技术先进性和运用技术水平是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之一，也是企业将技术创新成果用于实践经营活动并保证施工作业质量的前提。随着钢结构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对产品和施工质量要求的提高，客户在选择承包商时，把装备技术水平作为考察的一项重要指标。另外，市场的扩大、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也需要购置、更新生产设备。因此，如果不能及时对设备升级或更新，将限制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综合竞争能力。

（三）创新技术产业化的风险

本公司已研发成功的轻钢结构集成化住宅产品将进行市场化推广。轻钢结构集成化住宅产品是一种工业化、集成化绿色环保建筑，大量采用先进的钢结构技术和新型建筑材料，能够实现高度的标准化生产，成本较低，具有高强度、高抗震、低能耗、环保无污染、建造迅速等一系列优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型建筑产品。

但轻钢结构集成化住宅在我国尚属新兴建筑领域，国内这一方面的行业规范和标准尚不成熟，市场推广也存在一个消费者认知和接受的过程。因此，如果该类产品产业化进程不能很顺利得以推进的话，将影响本公司在该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扩大导致的销售风险

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全部

达产后将形成 7 万吨/年的钢结构产能。而本公司原年产能为 2 万吨/年。因此，此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本公司的产能将迅速放大，将对公司未来销售形成很大压力。如果未来公司钢结构销售不能跟上产能的扩大，则此次募投项目形成的生产能力将出现闲置，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尽管本公司已经针对此次募投项目的未来市场容量进行了详细而谨慎的论证，并已就市场开发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2010 年上半年，随着募投项目的部分投产，公司生产能力有所增加，公司上半年钢结构产量达到 16,042.26 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09%，营业收入则同比增长 128.48%，然而未来市场环境仍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形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1,820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1,100 万元，相应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势必将导致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下滑。

七、控制风险

本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通过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发行前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51.80% 的股份；此次发行后，周永麟先生仍将控制本公司 38.85%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八、内部管理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扩大带来的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增大，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量将大大增长，并且将进一步加大对中亚市场和疆外市场的开发。因此，随着公司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营销体系和生产服务体系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和地域范围的扩张，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内部管理的风险

内部管理的完善是企业永恒的任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下，如果本公司不能持续改进和完善组织模式，或不能保持内部控制的一贯有效性，或缺乏及时应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发展变化的反应能力，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自 2003 年 12 月末开始成为注册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定，本公司自 2004 年至 2008 年享受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定，本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因此，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7.5%。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定，目前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按现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份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209.03 万元、379.77 万元、331.23 万元和 144.71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7.61%、16.98%、17.35% 和 12.83%。

目前本公司仍享受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都将受到影响。

十、其他风险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

管理、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果未来某些法律法规或者国家、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政治风险

如果本公司目标市场发生动乱、民族冲突等政治性动荡的局势，会导致目标市场的各类工商业投资延迟，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市场需求。尽管在党中央和政府的积极引导和管控下，未来发生此类政治风险的概率较小，但仍然存在偶发此类风险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可能性。

（三）业务模式风险

目前，本公司具有成熟而稳定的产、供、销经营模式。但随着市场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未来钢结构行业的业务模式、创新模式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将对公司形成一定影响。

（四）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目标市场地区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形，会影响该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国民建设，继而影响钢结构的市场需求，对本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eng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6,7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邮政编码：830026
联系电话：0991—3766551
传真号码：0991—3766551
互联网址：www.gzss.cc
电子邮箱：postmaster@gzss.cc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光正钢构是由其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

2008 年 4 月 28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相应的《发起人协议书》。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五洲审字[2008]8—35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为 92,359,455.66 元。发行人按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362635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7,780,000 股，由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东按其原股权比例持有，未折为股份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

2008 年 6 月 16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8 号），

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4日，商务部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158号），确认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和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资股东，其他股东为注册在中国的内资股东。

2008年6月30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五洲审字[2008]8—47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2,359,455.66元折为股本人民币67,780,000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24,579,455.66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650100410000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7,780,000元。

（二）发起人

光正钢构采取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东即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51.80%	社会法人股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8.30%	外资股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6.70%	外资股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6.44%	社会法人股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5.71%	社会法人股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4.00%	社会法人股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LS）	2,711,000	4.00%	国有法人股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3.05%	社会法人股
合计	67,780,000	100%	—

注：SLS为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该股东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上述发起人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光正钢构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71.10万股）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100万股）。

其他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改制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近三年来，光正置业一直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在本公司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公司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在本公司改制前除了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投资；其他业务中只有零星的房屋对外租赁业务和钢材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是为了获取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以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2007 年光正置业的业务收入为 266.73 万元。

（2）控股股东在本公司改制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正置业在本公司改制后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本公司改制前没有重大变化；在本公司改制后，该公司仍然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除了对本公司进行投资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投资；其他业务中只有零星的房屋对外租赁业务和钢材销售业务，该等业务是为了获取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以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2008 年光正置业的业务收入为 232.55 万元。

2、其他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是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投资公司，仅从事对外股权投资，而且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任何投资。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是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投资公司，仅从事对外股权投资，而且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之外，不持有其他任何投资。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以对外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型企业，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无营业收入。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参股深圳市航嘉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航嘉资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31%）、河源市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良机湧旺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

河源湧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河源湧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航嘉（合肥）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20%），全资控股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对外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型企业，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无营业收入。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和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对外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型企业，主要资产是长期股权投资，无营业收入。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区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对外股权投资。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7）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的销售和对外股权投资。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在本公司改制前后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改制设立，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原光正钢结构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类业务。

根据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8]8—35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成立时拥有货币资金 4,842.37 万元，流动资产 12,750.13 万元，固定资产 2,359.35 万元，其中主要是厂房、钢结构生产加工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总额 16,081.76 万元，流动负债 6,845.81 万元，净资产 9,235.95 万元。

本公司成立前后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此外还有少部分多余钢材的对外销售。本公司成立前后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情况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要业务均为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改制设立

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中“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二) 主要作业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之间一直保持股东与被投资单位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为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2007年、2008年向本公司销售少部分钢材以获取一些业务收入，但基本从中不获取利润，且本公司每年从光正置业采购的钢材占全年对外采购的比重非常小。自2009起，公司未再向光正置业采购钢材。（详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整体变更改制设立，承继了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公司各类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在光正钢构以外投资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实体，也未在光正钢构以外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健全了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

本公司各项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股东历次投入的现金或资产均及时到位，并办理了相关验资手续和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各项知识产权和各项特许经营权均由公司独立获得，并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任何为股东、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光正置业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拥有任何钢结构业务方面的经营性资产。光正置业也未在本公司以外投资其他任何企

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投资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周永麟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参股了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该公司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和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一贯具有完全独立自主的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始终围绕着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主营业务，组建了自有的采购系统、生产体系、安装和服务队伍、研发系统及营销系统，拥有完全独立、十分完整的采购、生产、安装和销售系统。公司独立参加各项业务的市场化招投标活动，并独立与各客户签订各类协议，为客户提供各种钢结构制造和安装服务，并独立与客户进行结算。

本公司与任何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投资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也未从事其他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而向本公司销售少量钢材，2007 年和 2008 年向本公司销售少部分钢材以获取一些业务收入，但基本从中不获取利润，且本公司从光正置业采购的钢材占全年对外采购的比重非常小。自 2009 起，公司未再向光正置业采购钢材。（详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除上述少量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

除董事冯新先生兼任控股股东——光正置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之外，本公司的董事长、其他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和监事除外）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其他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并依法独立提供工薪报酬和相应的社会保障。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公司内部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违法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没有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

光正钢构是由其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自 2001 年 12 月成立之后经历多次增资和股权变动。

（一）2001 年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设立

2001 年 8 月 1 日，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自然人鲁新安及王智平共同出资设立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鲁新安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智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	155.00	31.00%
鲁新安	150.00	30.00%
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145.00	29.00%
王智平（代周永麟持有）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
-----	--------	------

2001年11月22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1]14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2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万元注册资本。上述出资中，王智平的出资系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委托而代为持有的，出资所需资金均由周永麟提供。

2001年12月10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取得了自治区工商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189009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2002年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2年3月，因需要资金，公司原股东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即光正置业前身)；公司原股东鲁新安将其所持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1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100万元)及转让给王智平(50万元)。由于发行人2001年12月才设立而成，并正处于相关特许经营资质申办过程中，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根据股份面值1元作为转让定价依据，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3月18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鲁新安将其所持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15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100万元)及转让给王智平(50万元)；同时，王智平以货币资金对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70万元；自然人曹海华作为新的投资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43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权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海华	430.00	43.00%
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	400.00	40.00%
王智平(代周永麟持有)	170.00	17.00%
合 计	1,000.00	100%

2002年4月8日，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2]

04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8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曹海华、王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上述出资中，王智平的出资系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委托而代为持有的，增资所需资金均由周永麟提供。

转让完成后，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155万元；鲁新安已经收到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100万元、收到王智平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50万元。

2002年5月9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将注册地址从高新区变更到经济技术开发区）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2320201。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原股东曹海华将其所持公司4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更名而来）及自然人王憬瑜。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44.29万元，王憬瑜受让285.71万元。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参考2002年末每股净资产值（1.025元），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月22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曹海华将其所持公司4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自然人王憬瑜。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受让144.29万元，王憬瑜受让285.7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4.29	54.43%
王憬瑜	285.71	28.57%
王智平（代周永麟持有）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曹海华已经收到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144.29万元、收到王憬瑜支付的全部转让对价共计285.71万元。

2003年3月13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6500001899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3年增资扩股

2003年12月2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新增资本500万元全部由股东王智平以货币方式出资。该笔增资系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委托而代为持有的，增资所需资金均由周永麟提供。周永麟与王智平签署了相关的《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周永麟将该等出资委托王智平代为持有，该等出资的所有权、表决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均由周永麟所有。本次增资扩股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智平（代周永麟持有）	670.00	44.67%
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4.29	36.29%
王憬瑜	285.71	19.05%
合计	1,500.00	100%

2003年12月16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天会验字[2003]第2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5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王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2003年12月18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899949—1）。

（五）2003年增资并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5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王智平、王憬瑜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其中，中新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折合530万元人民币。

2003年12月26日，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了新外经贸资函字[2003]80号《关于对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王智平、王憬瑜共同出资

设立中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0 万元；并向光正钢构工程公司颁发了 [2003] 0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智平（代周永麟持有）	670.00	33.01%
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4.29	26.81%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530.00	26.11%
王憬瑜	285.71	14.07%
合计	2,030.00	100%

2004 年 1 月 5 日，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宝会验字[2004] 04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合计 530 万元人民币。2004 年 1 月 12 日，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向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新乌总副字第 100343 号—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公司原股东王智平根据周永麟的要求，将周永麟委托其代为持有的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出资共计 67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更名而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名义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07 年 6 月 20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王智平将其所持本公司出资共计 67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3 月更名而来）。同时，周永麟与王智平解除了原《委托持股协议》。该次转让的实际收款人系周永麟。

对于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的代持关系，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王智平自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设立直至 2007 年 7 月间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系代周永麟持有，权利义务清晰，不存在纠纷。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代持关系产生及解除的事实是真实、合法的。”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建立代持关系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周永麟与王智平之间代持关系的产生及解除合法、有效。”

2007年7月10日，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7]85号《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东王智平将其所持3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7月13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取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3]006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14.29	59.82%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530.00	26.11%
王憬瑜	285.71	14.07%
合计	2,030.00	100%

2007年7月18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65010041000007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月，因急需资金，公司原股东王憬瑜将其所持本公司285.71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更名而来）。双方经协商，约定转让价格为1元/股，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0日，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了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7]194号《关于对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名称变更和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东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并批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东王憬瑜将其所持的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正置业。

2008年2月2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取得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3]006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73.89%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530.00	26.11%
合 计	2,030.00	100%

2008年4月3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65010041000007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08年增资扩股

2008年3月3日，光正置业与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250.63万元，其中：以2007年末的注册资本为基础，以原股东享有的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1,650.63万元转增为资本，原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分享本次转增的股权；新股东则以货币资金共计5,149.60万元，按3.28:1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1,570万元。

2008年3月3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董事会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2,030万元增加至5,250.63万元。

2008年3月7日，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出具了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27号《关于对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和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新增股东和增资扩股，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250.63万元人民币。2008年3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换发了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3]00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无法及时缴纳其应缴出资，不得不放弃对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出资。为确保此次增资扩股顺利完成，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于4月3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原应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缴纳并持有的出资（共计688.80万元，持有210万股，占增资扩股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于4月8日出具了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45号

《关于对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设计研究院将其原应缴纳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新增注册资本 3,220.63 万元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总金额	增资方式	增加所持注册资本金额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9.65	以享有的股东红利投入	1,219.65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430.98	以享有的股东红利投入	430.98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1,154.56	货币资金	352.00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64	货币资金	338.00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4.00	货币资金	300.00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88.80	货币资金	21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8.80	货币资金	210.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4.80	货币资金	160.00
合计	6,800.23	—	3,220.63

本次转增股本和新股东增资扩股完成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9.65	51.80%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960.98	18.30%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352.00	6.70%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8.00	6.44%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71%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4.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4.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0.00	3.05%
合计	5,250.63	100%

2008年4月2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8]8—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4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光正置业、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127.43 万元（包括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476.8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650.6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0.6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16.80 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此次增资所涉及的利润分配，对各股东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毋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008 年 4 月 10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 [2008] 8—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货币资金人民币 1,672.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162.8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办理了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65010041000007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和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入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和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在出资及增资入股时，均履行了各项法定批准程序，其历次出资及增资入股均符合我国外汇及外商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意见：“1、光正公司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履行了外汇登记、外汇业务核准、验资询证、工商变更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关于外汇及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2、光正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符合国家关于外商产业方面的政策；3、外资股东的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以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五洲审字 [2008]8—356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为 92,359,455.66 元。2008 年 4 月 28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相应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上述经

审计后的净资产按 1.3626358: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数为 67,780,000 股, 由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东按其原股权比例持有, 未折为股份的净资产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

2008 年 6 月 16 日, 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718 号), 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4 日, 商务部向本公司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8]0158 号), 确认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和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为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外资股东, 其他股东为注册在中国的内资股东。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五洲审字[2008]8—470 号《验资报告》, 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2,359,455.66 元折为股本人民币 67,780,000 股, 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4,579,455.66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了注册号为 650100410000073 (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7,780,000 元。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 光正钢构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51.80%	社会法人股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8.30%	外资股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6.70%	外资股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6.44%	社会法人股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5.71%	社会法人股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4.00%	社会法人股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LS)	2,711,000	4.00%	国有法人股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3.05%	社会法人股
合计	67,780,000	100%	—

注: SLS 为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表示该股东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08]319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71.10 万股，持股比例 4%，持股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此次整体变更涉及向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境内股东免征企业所得税，外资股东需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经向乌鲁木齐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代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和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扣缴股利红利所得税 38,264.39 元和 14,009.37 元。

（十）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乌鲁木齐产权交易中心对外公开挂牌交易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全部股份。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 3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 171.10 万股和 100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一系列手续，并已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建投公司转让所持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乌经开国资[2009]14号）批准。此次转让价格较光正钢构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7 元及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2.54 元分别溢价 79.64%和 18.11%。

就此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原国有股股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光正钢构 4%股份转让给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光正钢构本次国有股股东转让股份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本次转让完成后，光正钢构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51.80%	社会法人股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8.30%	外资股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6.70%	外资股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6.44%	社会法人股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5.71%	社会法人股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4.00%	社会法人股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3.05%	社会法人股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000	2.52%	社会法人股
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8%	社会法人股
合计	67,780,000	100%	—

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各个股东除王智平以外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确认：“除王智平以外，发行人的原有股东——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鲁新安、曹海华、王憬瑜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光正钢构现有股东——光正置业、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意见确认：“除王智平以外，发行人的原有股东——北京北大西创有限公司、鲁新安、曹海华、王憬瑜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光正钢构现有股东——光正置业、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公司及其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进行过任何重大的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或置换。

（二）重大增资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增资行为。本公司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于2008年3月进行了重大增资行为。

1、增资情况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此次增资过程中，原股东以其享有的增资前可供分配的利润转增资本，新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此次增资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总金额	增资方式	增加所持注册资本金额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9.65	以享有的股东红利投入	1,219.65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430.98	以享有的股东红利投入	430.98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1,154.56	货币资金	352.00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8.64	货币资金	338.00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4.00	货币资金	300.00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88.80	货币资金	21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88.80	货币资金	210.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4.80	货币资金	160.00
合计	6,800.23	—	3,220.63

此次增资，新股东共投入货币资金 5,149.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70.00 万元。

2、此次增资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本公司净资产增加了 5,149.60 万元，相对于 2007 年末公司净资产额 3,892.12 万元增长了 132.31%。

此次增资除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增资之外，全部以现金方式增资，没有造成本公司业务任何变化。通过此次增资，本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对外承接业务的能力得以迅速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也因此获得了很大提升。2008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度分别增长了 54.18% 和 86.66%。

此次增资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没有造成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化。此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委派新的董事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人数由增资前的 3 名增加至 6 名。但新增董事只是投资者派驻董事会的代表，未改变以周永麟为首的核心管理层的管理团队构成，也未改变本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思路和管理体系。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历次验资情况

1、2001 年 11 月 22 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设立之目的，新疆源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1]14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22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2002 年 4 月 8 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之目的，新疆源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 [2002] 04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8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曹海华、王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3 年 12 月 16 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之目的，新疆天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天会验字 [2003] 第 2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王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4 年 1 月 5 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之目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宝会验字 [2004] 0402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合计 53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5、2008 年 4 月 2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 [2008] 8—2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光正置业、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127.43 万元（包括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476.8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650.6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0.6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16.80 万元。

2008年4月10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8]8—3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4月9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货币资金人民币1,672.8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62.80万元。

此次增资过程中，光正置业和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系以其享有的增资前的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他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所持有的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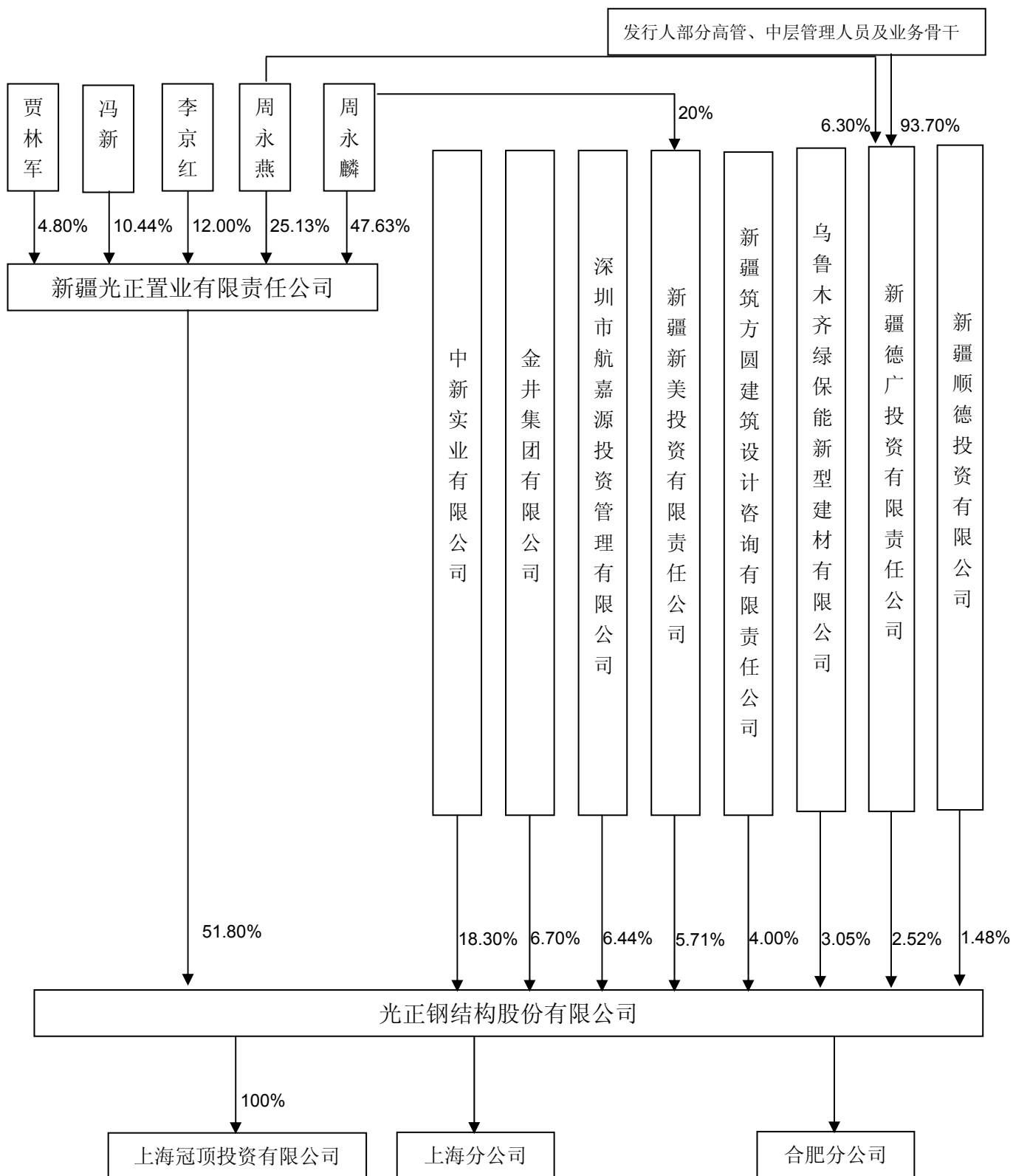
2008年6月30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五洲审字[2008]8—47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08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92,359,455.66元折为股本人民币67,780,000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24,579,455.66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目前本公司共有9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光正置业，持有本公司51.80%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先生，系光正置业第一大股东，持有光正置业47.63%的股权，并通过控制光正置业而间接控制本公司。

目前，本公司现有1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有2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合肥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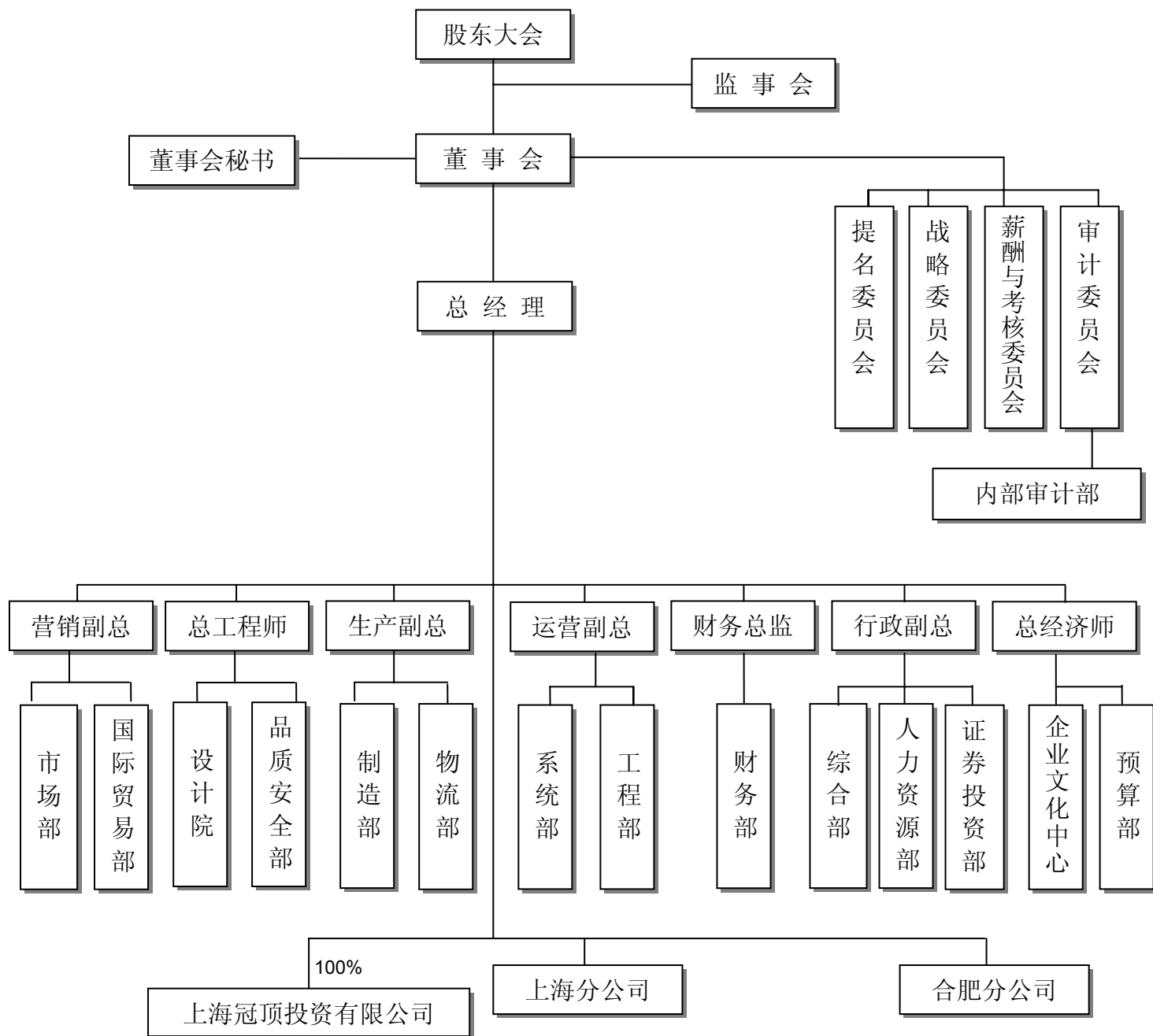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八、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中设有 1/3 的职工代表。

本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内部审计部：制订内部审计制度，参与年度财务预算、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并对其进行审计监督；检查、评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数据、报表的准确、真实和合法性。

市场部：组织编制公司年、季、月度销售计划及销售费用预算和其他关键业绩指标，并监督实施；组织公司及竞争对手产品在市场上销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的反馈意见，组织市场调查分析，负责市场开拓及合作伙伴开发；组织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管理工作，监督销售人员做好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组织对公司客户的售后服务。

国际贸易部：负责国外市场的开拓及客户的开发，拟定公司国外市场扩展计划；国外业务考察、产品包装与市场推广方案的策划与执行；及时收集国外工程/产品加工信息，并落实信息的有效性。

设计院：负责公司业务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各个业务项目的设计、校对、审核、审定工作；洽谈并承接设计项目；技术管理；组织编制修订公司技术标准及标准图集；组织内部技术交流活动。

品质安全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产品）质量工作方针、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公司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程（产品）质量；原材料入库质量检验与处理；施工质量的检验，监督检查施工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和执行情况以及质量目标的落实情况；产成品的质量检查的实施与控制；负责质量异常事故的处理；负责职业健康安全重大危险源和重大环境因素的监督检查工作。

制造部：全面负责生产、安全、环境管理，组织工厂按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负责组织制定生产、技术等工作计划，整合生产资源，协调生产内部以及与各部门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管理；组织制定生产战略规划和年度、月份经营计划；负责组织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提高产品质量。

物流部：制定采购目标，合理利用资金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及时了解所需材料的市场信息，进行库存决策；选择合格的供货单位，实行定点供应，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负责编制检测设备的购置申请计划及报废申请计划；负责检测设备的验收、建档及保管工作。

财务部：建立完整的会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申报及缴纳；检查下级单位财务管理状况；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考核各经营业务单元的经营绩效。

系统部：根据合同要求，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材料采购需求计划、图纸分解

计划的编制，保证生产连续、稳定运行，发挥最佳产能。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各部门月经营计划及 KPI 值，并落实完成情况；负责生产经营数据的统计分析；负责经营目标下发的检查与考核。

工程部：负责本公司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技术标准和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监督施工过程标识和可追溯性的实施；督促各项目按照国家法规、规范、标准施工，并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协调处理方案；主持公司内部的工程招标工作，负责内部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工程款的支付控制。

预算部：对公司的工程投标报价及预算、结算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工程投标报价及预结算工作总负责；重点业务核算审查。

综合部：负责做好公司后勤、福利工作；负责做好公司行政会议的通知、传达及有关记录；对公司管理体系总体运行负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体系运行情况上报管理者代表；协助其他部门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定期考核及 6S 检查工作。

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建设发展人力资源各项构成体系，最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人力保障；确保公司人力资源能够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各过程运行的需求，负责对公司各岗位人员的能力进行调查考核评价；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负责职位说明书体系的建立；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培训及考核工作；制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组织提薪评审和晋升评审，负责公司社会统筹及意外伤害保险的管理。

证券投资部：负责证券融资、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根据公司生产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具体实施证券融资业务；协助董事会秘书编制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制作有关报送文件；协助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工作，准备会议文件、公告文件。

企业文化中心：负责建立公司企业文化宣传规划，制定公司年度宣传计划以及企业宣传有关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企业文化宣传事宜，牵头督促指导公司各部门企业文化宣贯的执行落实情况。

上海分公司（设计分院）：负责钢结构设计与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合肥分公司：负责洽谈并承接安徽地区施工、设计、加工项目；负责公司安

徽地区工程项目及顾客对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进行策划和控制。

九、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目前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无参股公司。

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注册地为上海，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95681，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永麟，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公司目前没有进行具体的业务经营。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光正置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目前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 154 号迎宾丽舍小区 33—4—303 室，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新，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麟	952.57	47.63%
周永燕	502.63	25.13%
李京红	240.00	12.00%
冯新	208.80	10.44%
贾林军	96.00	4.80%
合计	2,000.00	100%

上述股东中，周永麟和周永燕是兄妹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光正置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

光正置业实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的对外投资只有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此外，为了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光正置业每年从事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和钢材购销业务。其中，2007年、2008年钢材购销业务系光正置业对外采购少量本公司所需钢材，然后转售予本公司，光正置业基本不获取任何利润，仅为了获取少量营业收入。目前，光正置业已经不再与本公司发生钢材购销的关联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光正置业资产总额为4,307.31万元，净资产为4,134.68万元，2009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174.61万元。（以上数据经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光正置业资产总额为4,490.77万元，净资产为4,310.22万元，2010年1~6月份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175.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光正置业除持有本公司51.80%的股权之外，未有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也没有通过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

光正置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控股股东的历史沿革情况

光正置业的历史沿革和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2000年6月设立

2000年6月，乌鲁木齐瑞钢工贸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20万元。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永强	36.97	30.81%
孙涛	24.76	20.63%
方献新	20.05	16.71%
刘平亮	13.68	11.40%
朱树磊	10.03	8.36%
赵先良	5.43	4.53%
孙波	4.28	3.57%
马文伟	4.18	3.48%
黄星武	0.62	0.52%
合计	120.00	100%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新志远验字 [2000]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乌鲁木齐瑞钢工贸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共 120 万元。

(2) 2000 年 7 月增资

2000 年 7 月，乌鲁木齐瑞钢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所持公司出资的比例共同以货币资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永强	92.43	30.81%
孙涛	61.89	20.63%
方献新	50.13	16.71%
刘平亮	34.20	11.40%
朱树磊	25.07	8.36%
赵先良	13.58	4.53%
孙波	10.70	3.57%
马文伟	10.44	3.48%
黄星武	1.56	0.52%
合计	300.00	100%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 (2000) 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11 日，乌鲁木齐瑞钢工贸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共 180 万元。

(3) 2000 年 11 月公司更名、股权转让等

2000 年 11 月，乌鲁木齐瑞钢工贸有限公司更名为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永麟。同时，原有股东分别进行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原持股数量 (万元)	转让数量 (万元)	姓名	受让数量 (万元)	受让后持股 数量 (万元)
金永强	92.43	80.00	张帆	80.00	80.00
		12.43	顾理德	12.43	47.30
孙波	10.70	10.70	顾理德	10.70	

马文伟	10.44	10.44	顾理德	10.44	
赵先良	13.58	13.58	顾理德	13.58	
朱树磊	25.07	0.15	顾理德	0.15	
		10.05	吴登磷	10.05	10.05
		14.00	蒋立新	14.00	48.20
		0.87	方献新	0.87	57.45
黄星武	1.56	1.56	方献新	1.56	
孙涛	61.89	4.89	方献新	4.89	
		57.00	周永麟	57.00	57.00
刘平亮	34.20	34.20	蒋立新	34.20	48.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本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帆	80.00	26.67%
方献新	57.45	19.15%
周永麟	57.00	19.00%
蒋立新	48.20	16.07%
顾理德	47.30	15.76%
吴登磷	10.05	3.35%
合计	300.00	100%

（4）2001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年4月，乌鲁木齐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股份转让，并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股东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原持股数量（万元）	转让数量（万元）	姓名	受让数量（万元）	受让后持股数量（万元）
张帆	80.00	16.00	周永麟	16.00	73.00
顾理德	47.30	47.30	刘昌贵	47.30	47.30
方献新	57.45	57.45	鲁新安	57.45	105.65
蒋立新	48.20	48.20	鲁新安	48.20	
吴登磷	10.05	10.05	王智平	10.05	10.05

股份转让后，鲁新安、周永麟、刘昌贵和王智平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受让股份后出资额 (万元)	现金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新安	105.65	229.44	335.09	41.89%
周永麟	73.00	188.71	261.71	32.71%
刘昌贵	47.30	31.90	79.20	9.90%
张帆	64.00	0	64.00	8.00%
王智平	10.05	49.95	60.00	7.50%
合计	300.00	500.00	800.00	100%

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新华会验字(2001) 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共 500 万元。

(5) 2002 年 8 月公司更名、变更住所、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2002 年 7 月，乌鲁木齐光正钢结构制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变更由高新区昆明路 18 号变更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大道海滨小区；原股东张帆将其出资共 64 万元全部转让给贾林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转受让股份后出资额 (万元)	现金增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新安	335.09	167.54	502.63	41.89%
周永麟	261.71	130.86	392.57	32.71%
刘昌贵	79.20	39.60	118.80	9.90%
贾林军	64.00	32.00	96.00	8.00%
王智平	60.00	30.00	90.00	7.50%
合计	800.00	400.00	1,200.00	100%

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新源验字[2002]0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各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资本 400 万元。

(6) 200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03 年 10 月，新疆光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鲁新安将其所持有公司出

资共计 502.632 万元全部转让予周永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燕	502.63	41.89%
周永麟	392.57	32.71%
刘昌贵	118.80	9.90%
贾林军	96.00	8.00%
王智平	90.00	7.50%
合计	1,200.00	100%

(7) 2005 年 3 月更名和股份转让

2005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刘昌贵和王智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出资合计为 208.80 万元全部转让给冯新；公司更名为“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冯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燕	502.63	41.89%
周永麟	392.57	32.71%
冯新	208.80	17.40%
贾林军	96.00	8.00%
合计	1,200.00	100%

(8) 2007 年 5 月增资

2007 年 5 月，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所增加的 300 万元均由周永麟以货币资金投入。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麟	692.57	46.17%
周永燕	502.63	33.51%
冯新	208.80	13.92%
贾林军	96.00	6.40%
合计	1,500.00	100%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新志远验字 [2007]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3 日，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收到周永麟货币资金投入资本 300 万元。

(9) 2008 年 2 月公司更名、增资

2008 年 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更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周永麟和新增股东李京红各自以货币资金 260 万元和 24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麟	952.57	47.63%
周永燕	502.63	25.13%
李京红	240.00	12.00%
冯新	208.80	10.44%
贾林军	96.00	4.80%
合计	2,000.00	100%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新志远验字 [2008]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4 日，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周永麟和李京红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合计 500 万元。

(10) 2008 年 12 月增资

2008 年 11 月，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0 万元，原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现金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麟	952.57	1,190.75	2,143.32	47.63%
周永燕	502.63	628.25	1,130.88	25.13%
李京红	240.00	300.00	540.00	12.00%
冯新	208.80	261.00	469.80	10.44%
贾林军	96.00	120.00	216.00	4.80%
合计	2,000.00	2,500.00	4,500.00	100%

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新志远验字 [2008]1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光正置业收到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货币资金投入资本共计 2,500 万元。

（11）2009 年减资

200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减至 2,000 万元，减资 2,500 万元。其中周永麟减资 1,190.75 万元，李京红减资 300 万元，周永燕减资 628.25 万元，冯新减资 261 万元，贾林军减资 12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减资为 2,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	减资前的出资 (万元)	减少出资 (万元)	减资后的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周永麟	2,143.32	1,190.75	952.57	47.63%
周永燕	1,130.88	628.25	502.63	25.13%
李京红	540.00	300.00	240.00	12.00%
冯 新	469.80	261.00	208.80	10.44%
贾林军	216.00	120.00	96.00	4.80%
合 计	4,500.00	2,500.00	2,000.00	100%

2009 年 5 月 16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志远验字[2009]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4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周永麟先生，其为光正置业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控制光正置业进而控制了本公司 51.80% 的表决权。

周永麟先生目前为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65010619660827XXXX，家庭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目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周永麟先生除了出资控制光正置业，并通过光正置业间接控制本公司之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他另外参股了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该公司也是本公司的股东之一，具体情况请详见下节“（三）、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周永麟通过委托持股方式及通过控股光正置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在最近三年内控制了光正钢构超过 50% 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决议起着决定性作用；并通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且一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且一直未发生变更。”

2007年6月，王智平根据周永麟的要求，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该次股权转让于2007年7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36个月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为周永麟所控制的光正置业，且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最近36个月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永麟先生，未发生过变化。

2、实际控制人历次出资、增资的出资来源情况

周永麟除委托王智平代其于2001年11月、2002年3月和2003年12月分三次向发行人出资（共计670万元）之外，未向发行人直接出资，而是都通过其控股的光正置业向发行人出资和增资，光正置业历次均以各股东投入的资金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或受让发行人的股份。

周永麟委托王智平出资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周永麟先生一直通过法人主体（光正置业的前身）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由于受当时《公司法》中“公司对外投资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50%”的限制，周永麟所投入的资金只有50%能够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利用率低，因此只能通过自然人担任出资主体来解决；但周永麟先生一贯为人低调，不愿意以个人名义担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加之在多次增资的具体工商变更办理过程中，均由其所信任的下属员工王智平具体经办，由王智平出任股东便于各种繁琐手续的办理。因此，周永麟一直委托王智平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

周永麟的历次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对光正置业出资	委托出资
2000年11月	57万元	
2001年4月	204.71万元	
2001年11月		委托王智平向发行人出资50万元
2002年3月		委托王智平向发行人出资120万元
2002年8月	130.86万元	

2003年10月		委托周永燕受让对光正置业的出资 502.63 万元
2003年12月		委托王智平向发行人出资 500 万元
2007年5月	300 万元	
2008年2月	260 万元	
2008年12月	1,190.75 万元	委托周永燕向光正置业出资 628.25 万元
2009年3月	减资 1,190.75 万元	周永燕对光正置业的出资减少 628.25 万元
合计	952.57 万元	1,172.63 万元

注：上述出资及委托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 2000年11月，周永麟以其自有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57 万元，受让光正置业的出资。

(2) 2001年4月，周永麟以其自有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16 万元，受让光正置业的出资；同时，向其岳父张尊桥借款 200 万元，约定年利率 3%，用于向光正置业增资（最终增资 188.71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本金尚未偿还，每年按照约定偿还利息 6 万元，根据张尊桥出具的说明，张尊桥对上述借款未限制归还时间。

(3) 2001年11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50 万元，委托王智平向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出资。

(4) 2002年3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120 万元，委托王智平受让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出资（50 万元）和向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70 万元）。

(5) 2002年8月，周永麟向鲁新安借款 13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2 年，年利率 5%，用于向光正置业增资（最终增资 130.86 万元）。根据鲁新安及周永麟共同出具的声明，周永麟已经于 2004 年 6 月向鲁新安偿还全部本息共计 137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已经解除。

(6) 2003年10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以及家庭成员的筹款，筹集 102.63 万元；同时向罗文华借款 400 万元，约定借款期限 3 年，年利率 5%；两项合计 502.63 万元，用于委托周永燕代为受让对光正置业的出资。根据罗文华及周永麟共同出具的声明，周永麟已经于 2006 年 7 月之前，陆续向罗文华偿还全部本息共计 430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已经解除。

(7) 2003年12月，周永麟向刘洋借款 500 万元，约定借款 2 年，年利率

5%，用于委托王智平向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根据周永麟提供的还款收据，周永麟已经于 2004 年 12 月向刘洋偿还全部本息共计 525 万元，上述债权债务已经解除。

(8) 2007 年 5 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出售自有房产所得，筹集 300 万元，用于对光正置业增资。

(9) 2008 年 2 月，周永麟以其自有收入、积蓄及家庭筹款，筹集 260 万元，用于对光正置业增资。

(10) 2008 年 11 月，光正置业的五名股东（周永麟、周永燕、李京红、冯新、贾林军）与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向上述五名自然人提供无偿借款共计 2,500 万元，用于向光正置业增资（其中周永麟增资 1,190.75 万元，委托周永燕增资 628.25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如果光正置业取得对新疆百货总公司改制的权利后，与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对新疆百货总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

由于新疆百货总公司改制进度迟缓，光正置业无法取得对其进行改制的权利，根据上述《合作协议》的约定，光正置业于 2009 年 3 月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减少 2,500 万元。减资完成后，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将 2,500 万元借款全部偿还给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已经解除。

综上，周永麟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家庭筹款和对外借款，其中对外借款大部分已经归还，目前仅剩对其岳父张尊桥 200 万元借款。

(三) 其他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全部分别转让予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不再成为本公司的股东。

1、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威汉姆 I 小岛，德卡斯特罗道 24 号，阿卡拉大厦；该公司法定资本额为 50,000.00 美元，拆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该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为张启雯，加拿大国籍。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中新实业有限公司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2、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King Join Group Limited**，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

该公司法定资本额为 50,000.00 美元，拆分成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该公司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为金井翔子（KANAI SHOKO），日本国籍。金井翔子与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钟方盛系兄妹关系，同时钟方盛担任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及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3、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经营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雪象村航嘉工业园 2# 厂房 3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立田。该公司股东为 3 名自然人，分别是：罗文华（持股 75%）、寻艳红（持股 20%）和王立田（持股 5%）。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有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房地产中介、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对外股权投资。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参股深圳市航嘉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航嘉资讯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31%）、河源市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良机湧旺电子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持股 45%）、河源湧旺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河源湧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航嘉（合肥）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20%）、全资控股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33.14 万元，净资产为 15,667.94 万元，200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47 万元。（以上数据经深圳财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42.73 万元，净资产为 15,675.61 万元，2010 年 1~6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7.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经营住所为乌鲁木齐市中亚大道 59 号海滨花园小区 5—1—30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秀敏。该公司股东为两名自然人：陈秀敏（持股 80%）和周永麟（持股 20%）。陈秀敏与本公司董事成屹先生系夫妻，陈秀敏及成屹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农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是对外股权投资。该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73.28 万元，净资产为 1,517.02 万元，200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18.53 万元。（以上数据经新疆瑞

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0.56 万元, 净资产为 1,516.44 万元, 2010 年 1~6 月份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0.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 日, 经营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6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静芳。该公司的股东为 33 名自然人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刘静芳	23.81%	2	周江	7.14%	3	党霞	7.14%
4	金绯	7.14%	5	张洪洲	3.81%	6	闫新民	3.33%
7	杨钟	2.86%	8	汪兰花	2.38%	9	李为	2.38%
10	郭亮	2.38%	11	沈晖	2.38%	12	曾宏全	2.38%
13	蔡卫	2.38%	14	张彬	2.38%	15	杨军	2.38%
16	葛青	1.90%	17	马明	1.90%	18	王绍瑞	1.90%
19	张振东	1.90%	20	吴晶	1.90%	21	张锋	1.90%
22	钮祥军	1.90%	23	弥泽	1.90%	24	侯荣军	1.43%
25	李疆	1.43%	26	胡峻	1.43%	27	屈哲	1.43%
28	何金畅	0.95%	29	丁新亚	0.95%	30	刘雪松	0.95%
31	王新	0.95%	32	梁卫政	0.50%	33	施亚新	0.51%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 刘静芳系本公司董事徐兵之妻, 沈晖与本公司董事徐兵的妹妹徐云系夫妻。除此之外,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 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

目前该公司没有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仅有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2.82 万元, 净资产为 701.77 万元, 2009 年度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72 万元。(以上数据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6.08 万元, 净资产为 715.08 万元, 2010 年 1~6 月份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 经营住所为乌鲁木齐市乌奇公路 16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冯佩军。该公司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 刁亚玲(持股 40%)、冯佩军(持股 30%)和冯思颖(持股 30%)。上述自然人股东及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 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生产加工: 保温聚合物干粉系列产品; 销售: 化工产品、劳保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阀用管件、机电产品(专项除外)、钢材水泥、静电地板、瓷砖洁具、日用百货、针织服装、鞋帽玩具; 金属抛光技术服务; 玻璃幕墙技术服务; 外墙保温技术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1.45 万元, 净资产为 1,301.01 万元,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731.28 万元, 净利润 1.57 万元。(以上数据经新疆众鑫精算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4.19 万元, 净资产为 1,281.06 万元, 2010 年 1~6 月份无营业收入, 净利润-19.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目前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未有其他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7、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6 日, 经营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6 号 1 栋 602 室,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兴才。

该公司是光正钢构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为竞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的发行人股权而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该公司共有 4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刘兴才	180.90	18.09%	制造部经理
2	李世麟	150.00	15.00%	总经理
3	苏锴	150.00	15.00%	工会主席
4	周永燕	63.00	6.30%	物流部副经理
5	黄磊	45.00	4.50%	综合部经理
6	徐瑞	43.50	4.35%	董事长助理、证券部经理兼 证券事务代表
7	马文伟	33.00	3.30%	副总经理
8	姜勇	30.00	3.00%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杨跃辉	27.00	2.70%	证券部副经理
10	李俊英	24.00	2.40%	监事、财务部经理
11	赵辉	21.00	2.10%	市场部大客户经理
12	唐可馨	15.00	1.50%	财务总监
13	刘丽萍	15.00	1.50%	总经济师
14	张银红	15.00	1.50%	物流部经理
15	陈英	15.00	1.50%	副总工程师
16	张勇辉	12.00	1.20%	工程部经理
17	巫立明	9.00	0.90%	制造部副经理
18	葛海云	9.00	0.90%	品质安全部经理
19	唐丽	9.00	0.90%	市场部大客户经理
20	卢明星	9.00	0.90%	人力资源部经理
21	何天文	6.00	0.60%	总经理助理兼大客户经理
22	杜治中	6.00	0.60%	综合部副经理
23	张春亮	6.00	0.60%	市场部经理
24	梁慧娟	6.00	0.60%	预算部经理
25	薛长珍	6.00	0.60%	系统部经理
26	王英姿	6.00	0.60%	财务部副经理
27	张进军	6.00	0.60%	一厂厂长
28	石疆	6.00	0.60%	四厂厂长
29	张琥	6.00	0.60%	设计院副院长兼设计院总工

30	张晓宏	6.00	0.60%	市场部大客户经理
31	王东心	6.00	0.60%	人力资源部主管
32	金丽	6.00	0.60%	预算部科长
33	王建华	6.00	0.60%	工程部项目经理
34	蔡国军	6.00	0.60%	工程部项目经理
35	李方磊	6.00	0.60%	综合部科长
36	王传峰	6.00	0.60%	证券投资部法律专员
37	孟照林	6.00	0.60%	工程部技术主管
38	杨林	6.00	0.60%	工程部项目经理
39	张婷	4.50	0.45%	系统部材料科长
40	汪齐放	3.00	0.30%	工程部项目经理
41	赵红文	3.00	0.30%	工程部项目经理
42	乌仁其木格	3.00	0.30%	物流部科长
43	杨勇作	1.20	0.12%	制造部科长
44	杨剑	1.00	0.10%	工程部项目经理
45	王金国	0.90	0.09%	工程部项目经理
合计		1,000.00	100%	—

该公司上述股东中，除周永燕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麟之妹以外，李俊英担任发行人监事，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琥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他自然人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向该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投资与咨询及其他项目投资。

该公司目前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仅持有对光正钢构的长期股权投资。该公司系光正钢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并已作出承诺：除对光正钢构进行投资之外，将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9.32 万元，净资产为 999.32 万元，200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7.70 万元，净资产为 1,007.70 万元，2010 年 1~6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8.38 万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8、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9 日,经营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21 号新大科技园 2 号楼 20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宗国。该公司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许宗国(持股 90%)和许翠玲(持股 10%)。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均与周永麟先生、光正置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及项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向该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业务(专项审批业务除外)、高新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80.59 万元,净资产为 945.43 万元,2009 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29.25 万元。(以上数据经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21.23 万元,净资产为 967.96 万元,2010 年 1~6 月份无营业收入,净利润 22.5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6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达到 9,038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起人持股	67,780,000	100%	67,780,000	74.99%
其中: 外资股	16,948,200	25.00%	16,948,200	18.75%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2,600,000	25.01%
总股本	67,780,000	100%	90,380,000	100%

(二) 公司股东情况

本公司目前共有股东 9 名,均为法人股股东,无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51.80%	38.85%	社会法人股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8.30%	13.73%	外资股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6.70%	5.03%	外资股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6.44%	4.83%	社会法人股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5.71%	4.28%	社会法人股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4.00%	3.00%	社会法人股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3.05%	2.29%	社会法人股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1,000	2.52%	1.89%	社会法人股
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8%	1.01%	社会法人股
合计	67,780,000	100%	74.99%	—

本公司各股东所持光正钢构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和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的第一大股东周永麟先生（即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周永麟先生持有光正置业 47.63% 的股权，并进而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51.80% 的股权；同时还持有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 的股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的另一名股东周永燕女士系周永麟之妹，持有光正置业 25.13% 的股权，同时也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

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其配偶成屹（本公司董事）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金井翔子、其兄长钟方盛（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股东——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全体股东、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徐兵（本公司董事）均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徐兵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2010年6月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2007年末
员工人数	238	229	192	156

（二）员工构成情况

本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38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96	40.34%
	专业技术人员	68	28.57%
	销售人员	32	13.45%
	管理及行政人员	42	17.64%
人员合计	—	238	1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的结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比例
学历结构	硕士及其以上	4	1.68%
	本科	76	31.93%
	大专	86	36.13%
	中专	46	19.33%
	高中及其以下学历	26	10.92%
人员合计	—	238	1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比例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105	44.12%

	30~40岁	83	34.87%
	41~50岁	43	18.07%
	51岁及以上	7	2.94%
人员合计	—	238	1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和当地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相关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光正钢构已经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光正钢构的临时用工则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范围、缴存基数及缴存比例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我国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意见：“1、光正钢构临时用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本企业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受到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光正钢构的用工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2、光正钢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及缴纳比例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详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一、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周永麟先生严格遵循上述承诺，有效避免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2、关于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

光正置业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均作出承诺，详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一、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

光正置业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钢材购销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今后将不再与本公司发生钢材购销的关联交易。

光正置业一贯严格遵循上述承诺，有效避免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关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就其所持光正钢构股份的自愿锁定所作的承诺详见本章“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内容。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钢结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安装等业务。建筑钢结构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最高的建筑结构，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工业厂房设施、商业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各类民用建筑钢结构。

自本公司的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的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目前所处的建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管理职责是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协会组织主要为中国钢结构协会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其主要职责规范行业标准，推进钢结构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有序竞争等。

2、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

（1）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承接工程。中国钢结构协会根据企业的规模和技术特点颁发不同资质等级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由中国商务部依

照《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的通知》进行审核。

（2）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钢结构设计、建筑企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3）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有关规定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4）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规范钢结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等。

3、相关产业政策

（1）建筑钢结构的设计、制造、施工等方面所涉及的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约 90 本，已基本编制修订完成，并编制《住宅性能评定指标体系》、《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健康住宅建筑技术标准》等标准。建设部于 2001 年底发布了《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技术导则》，编制《2010 年建设事业技术政策纲要》。

（2）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和发展对策》，我国在“十一五”期间继续坚持对发展钢结构予以鼓励支持的相关政策导向，推广和扩大钢结构的应用。其主要内容：①积极扩展建筑钢结构用钢材的品种，提高产品性能；研究和开发高性能建筑专用钢材系列产品。②大力推动建筑钢结构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应用技术水平。高层和超高层建筑优先采用合理的钢结构或钢—混凝土结构体系，低层建筑大力推广采用经济适用的轻型钢结构体系。总结试点经验，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钢结构住宅建筑体系，并逐步实现产业化。到 2010 年建筑钢

结构用钢量将达到国家总产钢量的 6%，同时，建筑钢结构的综合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2005 年，国家原建设部发布了建筑业的十项新技术，钢结构技术位列其中，具体包括：钢结构 CAD 设计与 CAM 制造技术、钢结构施工安装技术（包括厚钢板焊接技术、钢结构安装施工仿真技术、大跨度空间结构与大型钢构件的滑移施工技术）、钢与混凝土组合结构技术、预应力钢结构技术、住宅结构技术、高强度钢材应用技术和钢结构的防火防腐技术。

(二) 建筑钢结构行业概况

建筑钢结构行业是我国的一个新兴行业，建筑钢结构是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工字钢、H 型钢、压型钢板等）通过连接件（螺栓、高强螺栓等）连接而成的能承受荷载、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环境污染少等一系列优点。建筑钢结构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航站楼、展馆、超市、桥梁、厂房、商务大厦、住宅等，涵盖了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和深化、钢构件制造、安装施工的整个流程。在发达国家，钢结构在建筑工程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1、钢结构应用的优越性

建筑是人类文明的象征，建筑的发展代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21 世纪，对于建筑结构来说，是钢结构的世纪。建筑钢结构的发展，是 21 世纪建筑文明的体现。原国家建设部总工程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姚兵曾明确表示：建筑的生产力就在于钢结构。¹

钢结构在制作、施工和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具有优越的节能、环保、安全、抗震等诸多方面的特征，符合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此，钢结构作为我国建筑领域的新兴产业，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建设部十大新技术之一。

(1) 循环利用效率高

钢结构建筑是以钢制架构为主的建筑类型，突破了中国“秦砖汉瓦”式的传统建造模式，替代传统的红砖及混凝土，被誉为“第四次建筑产业革命”。相对于传统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等建筑类型，钢结构的用钢比例较大，而难以回收再利用的砖、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使用比例较低。钢结构建筑的钢制架构可以

¹ 《注重钢结构的研究》，姚兵

全部回收再利用，是可循环利用性最高的新型建筑类型。“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是循环经济最重要的实际操作原则。钢材具有很高的再循环价值，一个国家广泛应用钢结构，无形中将形成大量的钢材储备，从而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笔宝贵的财富。这也是国际上钢结构得以广泛使用的一个重要原因。

此外，钢结构建筑可以大幅降低砖瓦、水泥的使用量，有效免除烧砖烧瓦对土地的破坏并减少其它资源的开采和使用。

我国在“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要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循环经济与知识经济一起，被认为是国际上两个重要的发展趋势。传统经济活动的开放型转向循环经济活动的闭环型，因此钢结构作为一种循环经济闭环型的节约型建筑结构，已被广为认可。循环经济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发展钢结构对于资源、能源都非常短缺的我国意义尤为重大，进一步扩大钢结构在建设工程中的比重，全面推进建筑钢结构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2）环保节能

钢结构建筑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是我国需要大力推广的新型建筑类型，其在环保和节能方面都具有其他建筑类型所不可比拟的突出优势。

在生产和安装方面，钢结构制造简便，易于采用工业化生产。钢结构由各种型材组成，大量的钢结构都在专业化的金属结构制造厂中制造，精确度高；制成的构件运到现场拼装，采用螺栓连接，且结构轻，故施工方便，施工周期短。一座大型工业厂房使用钢结构建造只需要三个月，所用时间只有普通建筑结构的三分之一；而高层建筑应用钢结构则能省约一半的建设时间。

同时，钢结构建筑使用干式施工，节约施工用水，而且砖瓦和混凝土使用量大大降低，能够有效减少建筑垃圾、粉尘和施工噪音的污染，是环保型建筑的典范。

对于已建成的钢结构建筑，由于主体构架是各种钢构件的连接，其它建筑材料使用比例较低，因此不仅易于拆卸，而且在建筑需要加固或改造时（如建筑物增加附楼和裙楼、高架或桥梁拓宽或增加上下匝道等等）便于灵活设计和施工，

不仅对原有建筑损伤程度低，而且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能够降到最低。

在建筑使用方面，钢结构建筑承重力好，其墙壁加上保温层后厚度仅 10 余厘米，而混凝土结构的墙壁除了要支撑结构，还要支撑自身的重量，所以厚度一般约为 30 厘米。因此钢结构建筑的有效使用率远高于混凝土建筑，同样的建筑面积下前者的使用面积比后者多出约 8%~15%。而且，钢结构的气密性和水密性较好，建筑保温和隔热性能优越，能提高 50%的节能效果，可以节省 30%~40%的采暖运行费。

（3）自重轻、强度高

钢材的“容重与强度比”一般小于木材、混凝土和砖石，因此钢结构与同样强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要轻 30%~50%。与混凝土结构的住宅相比，轻钢结构住宅自重仅是前者的 1/4。因此钢结构建筑的自重较小，远低于同等的混凝土结构建筑，能够大幅降低建筑的基础工程费用。

钢结构的容重虽然较大，但与其它建筑材料相比，其强度较高，因而当承受的荷载和条件相同时，钢结构要比其它结构轻，且便于运输和安装，并可跨越更大的跨度。钢材的塑性和韧性好，使钢结构一般不会因为偶然超载或局部超载而突然断裂，且其对动力荷载的适应性强。钢材的优良性能对结构的安全可靠性提供了充分的保证。钢材的内部组织比较均匀，非常接近匀质和各向同性体，在一定的应力幅度内几乎是完全弹性的。这些性能和力学计算中的假设条件比较吻合，所以钢结构的力学计算结果较符合其实际的受力情况。因此，钢结构建筑强度高、抗风性和抗震性强，在大跨度和高层结构以及地震多发地区较砖混结构建筑具有压倒性优势。

（4）美观度和舒适度高

钢结构强度高，能够实现大跨度空间设计，因此钢结构建筑从外观方面可以实现诸多形态的设计，能够实现其他类型建筑所无法达成的设计形态；从建筑内部而言，钢结构建筑具有良好的空间感，承重支柱的数量大大减少，可设计成大量开放型办公室围绕着空中花园、中央天井加上合理的电梯设计可达到最低的能耗。

国际建筑专家们提出，建筑不仅是居住、使用，更应考虑为人创造更舒适的空间，节约能源的空间。发达国家的建筑设计师和结构师都非常重视研究和充分发挥钢结构的耐用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利用钢结构得天独厚的优势实现建筑领

域的规划和空间设计创新。

综上所述，钢结构建筑物因为其使用的钢材可循环利用，便于工业化生产，是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钢结构所具有的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速度快、节约能源、基础工程费用低、占地面积小、工业化程度高、外形美观等一系列优点，使钢结构成为环保型和节能型建筑结构的最突出代表。因此，钢结构已经成为我国建筑领域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在我国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

2、钢结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早在 20 世纪初，钢结构在国外已经应用于工业、商业、文教等建筑。1931 年建成的高 381 米、102 层的美国纽约帝国大厦即为纯钢结构超高层建筑。随着 20 世纪 70、80 年代西方发达国家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以及木材的日益短缺，美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建筑钢结构应用程度大大深化，钢结构行业发展非常迅速。

钢结构建筑的应用在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已经历了上百年历史。目前，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在整个建筑中所占比重达到 30%~50%，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日本等国，其钢结构建筑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已达到甚至超过 50%，经济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如韩国这一比重也达到 20%左右。

相比而言，建筑钢结构在我国应用和发展的时间还不长。建国初期到 80 年代初，我国钢产量小，钢材紧缺，因此对钢结构采取限制使用的政策。80 年代以后，我国钢产量逐年增加，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钢产量突飞猛进，1996 年我国钢产量突破 1 亿吨，近十年以来我国已经一跃成为全球第一大产钢国，2008 年钢产量突破 5 亿吨。这为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钢结构领域的产业政策也在上世纪 90 年代由原先的限制使用转变为大力推广。

产业政策的调整刺激了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追求高速、高效、高质量的产品已成为现代社会发展的方向，工程周期短、建筑质量高、施工占地少、投资成效快的钢结构建筑已受到工商业和民用建筑领域用户的广泛认可。目前，钢结构在我国已广泛应用于各地的体育场馆、会展建筑、商贸建筑、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办公建筑、铁路设施、道路桥梁等方面。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大量的超高层建筑、工业厂房、体育场馆及其他

众多公共设施建筑都采用了钢结构，全国钢结构产量自上世纪 90 年代至今增长已超过 10 倍。北京的鸟巢、水立方等奥运场馆以及央视大楼、京广中心，上海的金茂大厦、国际金融中心，深圳的地王大厦等标志性建筑都应用了钢结构。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呈现持续和快速的增长势头，钢结构产量从 2002 年的 850 万吨，增长到 2008 年的 2,1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0%。²

（2）钢结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钢结构行业整体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非常高。钢结构项目通常由业主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钢结构工程的承包商，这种招投标通常都是社会化、市场化和公开化的，各个钢结构企业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展开市场竞争。在招投标过程中，业主会根据项目及自身偏好对投标的钢结构承包商提出一些资质、技术、资金等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各类大型钢结构工程的招投标，通常会设立各种资质要求的门槛，对钢结构企业的设计制造以及施工方面的专业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同时，有少部分特殊行业的钢结构工程的招投标并未完全市场化，通常由系统内企业承建，例如电力系统的钢构塔架的建设等等。

（3）钢结构行业的主要企业

国内钢结构企业数量众多，据统计已超过 3,000 家³。钢结构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年产量在 2 万吨以上的仅约 50 家企业，其中 10 家左右的钢结构企业年产量达到 20 万吨以上⁴。国内目前年产量最大的是宝冶钢构，2008 年产量达到 39.51 万吨⁵，按 2008 年国内钢结构总产量 2,180 万吨计算，其市场占有率为 1.81%。按 2008 年钢结构总产量计算，全行业平均产量仅 0.73 万吨/家。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数据显示，钢结构行业的前 10 位钢结构企业产量仅占总产量的 14.1%，年产量均在 20 万吨以上，市场占有率大致在 1%~2%之间。而中小型钢结构企业的产量占 80%以上，大量的中小企业产量在 1 万吨以下。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国内的宝冶钢构、东南网架、精工钢构、宝钢金属、杭萧钢构、中冶京唐、沪宁钢机、恒达钢构，其中宝冶钢构、宝钢金属等主要承接系统内自建工程，其他企业主要采取市场化招投标方式承接工程。国内钢结构企业不存在占绝对优势的领导企业。

²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³ 《钢结构市场和钢结构企业市场占有率分析》，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2007 年

⁴ 数据来源：《钢结构行业暨标杆企业研究报告》，上海德路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

⁵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国内钢结构主要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2008年产量 (万吨)	2008年产值 (含税, 亿元)	职工 人数	年人均产量 (吨/人)	钢结构价格 (元/吨)
宝冶钢构	39.51	105.93	5,070	78	26,811
东南网架	37.82	46.01	2,268	167	12,166
精工钢构	37.69	51.70	4,800	79	13,717
宝钢金属	35.50	23.60	1,270	280	6,648
杭萧钢构	33.55	37.55	4,804	70	11,192
中冶京唐	29.44	24.70	2,683	110	8,390
沪宁钢机	25.26	29.37	2,960	85	11,627
恒达钢构	20.10	18.35	1,700	118	9,129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4) 钢结构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建筑钢结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产业，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都需要由政府部门颁发的特殊许可资质。部分资金实力雄厚、技术研发能力强和施工经验丰富的钢结构企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进入建筑钢结构的主要壁垒是：

① 资质准入障碍

我国政府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钢结构协会将根据企业的经营业绩、资金、技术人员、装备等状况，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的范围。目前我国钢结构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甲级、乙级，我国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实行按年审查，动态考核。

② 技术准入障碍

在经济、文化飞速发展的今天，钢结构技术的发展状况与施工技术水平是代表一个国家建筑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钢结构的构造越来越新颖，结构体系越来越复杂，施工难度也越来越大，目前，国家关于钢结构施工设计出台了一系列标准，其中国家标准 8 个，行业标准 37 个，还有钢结构用材标准近百个，这些标准无疑抬高了其他企业涉足钢结构行业的门槛。

中国钢结构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风雨历程，已经从有形的市场竞争进入无形

的品牌竞争，钢结构属于高端消费品，企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已经成为业主们选择承包方时考虑的重要因素。钢结构企业只有抓紧实施品牌战略，打造精品工程，才能更好地增加客户的附加值，从而实现利润的最大化。

③ 资金要求

钢结构行业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决定了其对企业的资金的实力要求高。一方面，建筑施工，特别是大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大，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和结算时间长，工程的执行完成要经历工程招投标、工程设计方案确认、工程毛利率测算、备料、加工安装、工程量的统计、工程进度的确认、工程款的申请及拨付、工程验收、审计决算等诸多步骤和环节，因此钢结构企业必然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对钢结构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工程合同总收入中的有 5%~10%为质保金，一般要在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一至两年后才能收回，因而也对企业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④ 市场美誉度

钢结构企业之间的竞争是技术、设计和加工能力、资金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由于涉及到公共安全和长期使用的需要，建筑领域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非常高，因而钢结构用户在选择承包商时非常看重钢结构企业以往的成果和业绩、市场口碑和技术能力。而这种市场美誉度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以及众多小型企业难以形成良好的市场形象，在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

(5)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根据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统计，200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南网架、精工钢构和杭萧钢构）的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13.90%，平均主营业务净利率为 3.28%。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历年盈利情况来看，国内钢结构行业的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基本保持增长态势，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净利率水平随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等因素的波动而波动。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年增长情况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年复合增长率
东南网架	主营业务收入	290,201.96	200,252.12	178,715.85	27.43%
	净利润	4,192.24	2,830.80	5,145.08	-9.73%
精工钢构	主营业务收入	448,496.00	456,016.36	310,145.94	20.25%

	净利润	19,220.06	12,534.39	9,791.59	40.10%
杭萧钢构	主营业务收入	280,359.26	357,005.67	279,066.08	0.23%
	净利润	10,038.21	7,162.11	3,797.21	62.59%
平均	主营业务收入	339,685.74	337,758.05	255,975.96	15.20%
	净利润	11,150.17	7,509.10	6,244.62	33.63%
光正钢构	主营业务收入	27,555.45	23,708.61	15,378.51	33.86%
	净利润	1,908.72	2,236.70	1,187.25	26.79%

不同钢结构企业之间由于所属区域、产品和发展战略规划的不同，营业收入的规模、增长和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3、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发展现状

(1) 钢结构行业目前的供需状况

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迅速，各种钢结构企业已经超过三千家，其中具备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主流钢结构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自身研究开发，其装备水平、生产技术、经营管理能力都已接近国际水平。目前我国已经成为钢结构的生产大国，而且最重要的上游产业钢铁业的生产能力也为全球最大。从企业的加工能力方面分析，供给不但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还有部分产能用于满足国外市场的需求；从企业的加工技术方面以及配套产品分析，国内的加工技术基本和国际接轨，能够满足有特殊需求的钢结构工程的需要。

钢结构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根据订单设计和生产各类钢结构，企业的大部分的钢结构工程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来获取，因此钢结构行业的供给量是由市场需求量决定的。

2008年我国钢结构行业整体产量约为2,180万吨。其中，中国钢结构协会的129家会员单位2008年钢结构产量合计为1,032.08万吨，其中出口190.10万吨。国内企业生产的钢结构除了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可以供应国外市场的需求。

2008年钢结构企业产量（129家）

企业数	产量（万吨）	其中：出口（万吨）	产值（亿元）
129家	1,032.08	190.10	1,34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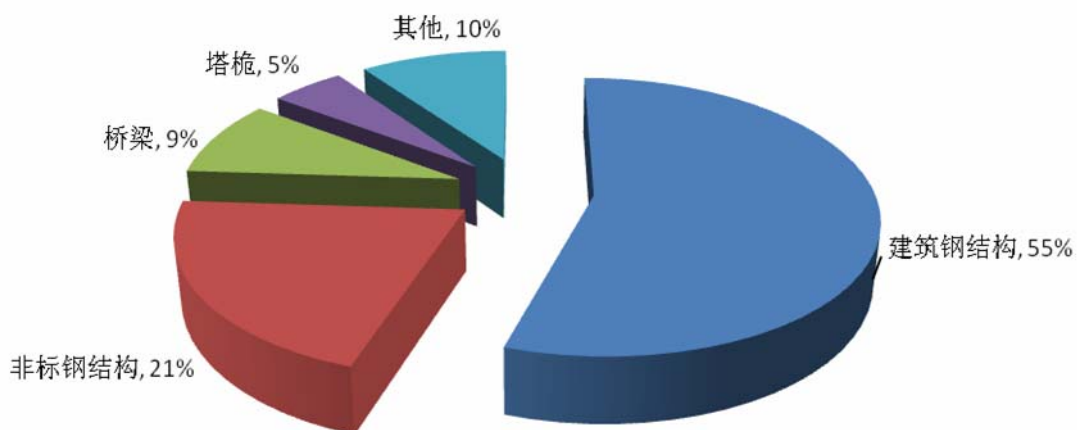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2) 钢结构的需求类别情况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对其129家会员企业2008年生产的钢结构按应用类别

统计分析显示，对钢结构需求最大的行业为建筑行业，具体情况为建筑钢结构占 55%，非标钢结构占 21%，桥梁结构、塔桅结构各占 9%、5%，其他钢结构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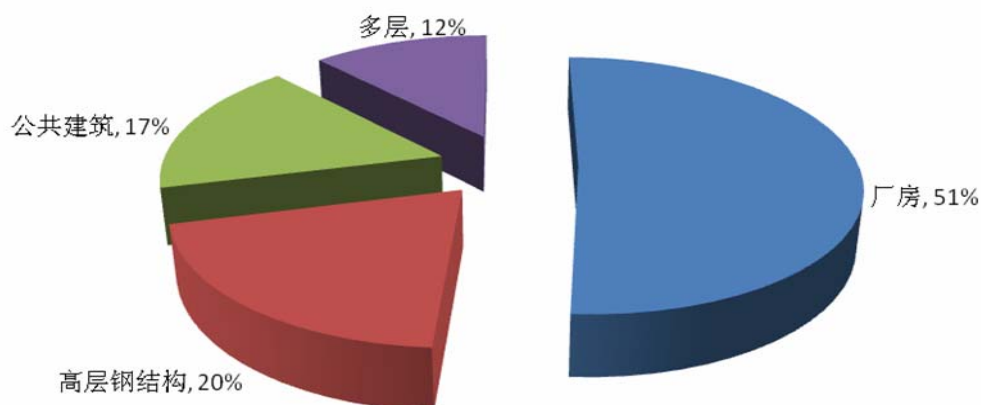
钢结构应用类别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对其 129 家会员企业 2008 年生产的建筑钢结构按应用类别统计，结果显示对建筑钢结构需求最大的为钢结构工业厂房，其次为高层建筑和公共建筑，具体情况为钢结构厂房占 51%，高层钢结构占 20%，钢结构公共建筑占 17%，多层钢结构占 12%。

建筑钢结构应用类别统计图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3) 钢结构需求的区域分布情况

由于钢结构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企业通常直接在钢结构需求区域内投资设厂或建立生产基地,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对其 129 家会员的统计结果显示,国内主要钢结构企业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相对集中,其钢结构产量超过全国产量的 40%,其次是环渤海湾地区,然后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东北、中西部地区。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显示,对钢结构需求最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其次为环渤海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具体各省份分布情况如下:

① 2008 年钢结构产量分布情况

2008 年钢结构在主要省份的产量递减排序为: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广东、江苏、北京、河北、四川等地,其中上海、浙江均占总产量的 20%以上。

② 2008 年钢结构产值分布情况

2008 年钢结构在主要省份的产值分布情况为:上海占 34.13%,浙江占 18%,广东占 7.62%,以下为湖北、安徽、江苏、北京、河北等地。

4、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

(1) 我国钢结构行业的未来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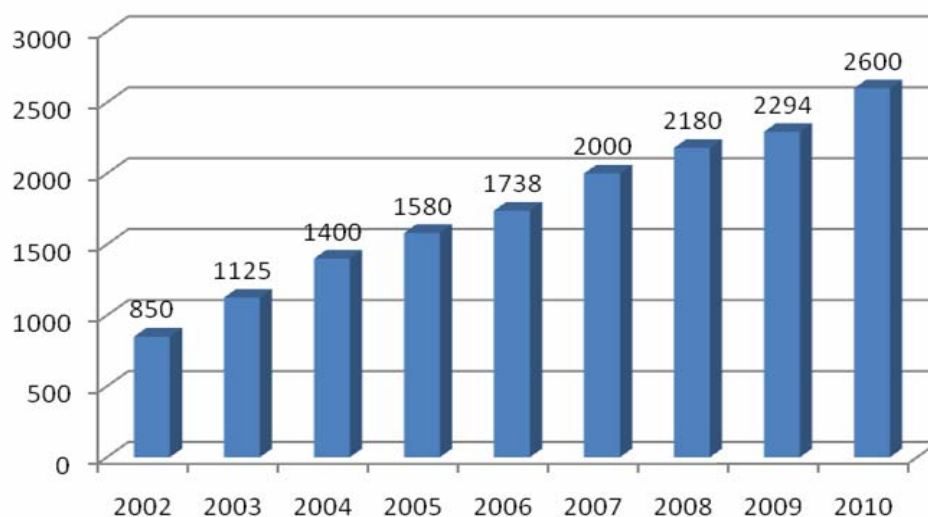
钢结构作为新兴建筑结构的必然发展趋势,符合我国资源节约型、环保型的政策方向,并以其特有的工程周期短、建筑质量高、施工占地少、投资成效快等特点,在追求高速、高效、高质量的现代社会经济模式下已经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在我国工商业和民用建筑领域得到了十分广泛的应用。

但是,与国外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情况相比,我国的钢结构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在美国、英国等国家发展和应用钢结构建筑已有上百年历史,发达国家目前钢结构建筑在整个建筑中所占比重达到 30%~50%,其中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其钢结构建筑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已达到甚至超过 50%。但在我国,钢结构建筑在总建筑规模中的比重不到 5%。因此,我国钢结构的应用与国际上特别是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表明我国钢结构行业未来发展的潜力巨大。

目前,建筑钢结构在我国已经广泛应用于各地的体育场馆、会展建筑、商贸建筑、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办公建筑、铁路设施、道路桥梁等方面。近几年钢结构产量获得了快速的增长,钢结构产量从 2002 年的 850 万吨,增长到 2008

年的 2,1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0%。预计 2010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将达到 2,600 万吨。我国钢结构总量及预测见下图（统计数据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与公路桥梁、水电与火电建设、城市建设等）。

钢结构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2009 年~2010 年数据为预测数

目前，发达国家建筑钢结构用钢材占国家钢材产量的比例在 20%~30% 的水平，而我国建筑钢结构用钢材仅占钢材产量的 4% 左右。2008 年，我国钢产量突破 5 亿吨，但钢结构的用钢量仅 2,180 万吨。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钢结构行业的总体规划，我国钢结构用钢量到 2010 年要达到全国钢产量的 6%，从静态考虑我国的钢结构用钢量将达到 3,000 万吨。

按目前全国钢产量年增长 1% 估计，到 2015 年，全国钢产量将达到 5.36 亿吨，按 6% 的比重测算我国届时钢结构用钢量将突破 3,200 万吨，较目前水平预计增长达到 47%，将形成接近 2,100 亿元的钢结构市场容量。因此，中国钢结构市场的需求及产业的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

（2）我国未来钢结构市场的主要增长领域

钢结构行业属于建筑行业，和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保持一致。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始终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虽然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压力增大，但是通过各项财政和货币政策的调整，我国 GDP 仍保持较快增速，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宏观经济形势较乐观。另外 2008 年底的“4 万亿”投资计划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交通、市政、能源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大幅增加对钢结构的需求。加上世博的契机，建筑钢结构行业不但能

充分享受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带来的益处，还将逐步替代其他传统的建筑形式，行业规模的年均增速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随着住宅钢结构市场的发展，逐步取代传统建筑形态进入住宅建设市场，对钢结构建筑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钢结构行业还将迎来爆发性的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不断快速增长，我国未来钢结构市场的成长将主要集中于以下领域：

✓ 大型体育场馆、会展设施：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地大型体育场馆、会展设施以及其他大型文化娱乐建筑的建设方兴未艾。这类建筑对外观、强度、跨度等方面的要求决定了只能采用钢结构，例如北京奥运场馆、上海世博会场馆等等。

✓ 大型商贸建筑：现代化的商业模式导致各地的大型超市、大型购物中心、商贸中心层出不穷。与体育、会展场馆类似，大型商贸建筑也都采用钢结构。

✓ 高层建筑：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地城市的高层建筑，包括高层商住楼和写字楼的数量都快速增加。钢结构建筑强度高、抗震性强、占地省、建设速度快等优点使得越来越多的高层建筑采用钢结构。

✓ 轻钢结构住宅：轻钢结构住宅技术广泛应用于低层民用建筑和集成住宅领域，造价低、用地省、强度高、建设速度快、外形美观，特别适用于我国中小城市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随着国家制定轻钢结构住宅方面各类标准工作的陆续完成，轻钢结构住宅将成为钢结构行业又一个增长的亮点。

✓ 工业厂房：现代工业企业把强度高、建设速度快、回收率高的钢结构作为厂房及办公建筑的首选，特别是现代企业厂房的大型化、高层化发展趋势，令钢结构在目前新建工业建筑设施领域独占鳌头。

✓ 机场、铁路设施、大型桥梁和道路建设：我国幅员辽阔，江河遍地，近年来机场、铁路、公路等基础建设力度不断加大，特别是金融危机爆发后，国家4万亿投资大部分投向各地的基础建设，不仅有效拉动了经济的复苏和增长，也为钢结构市场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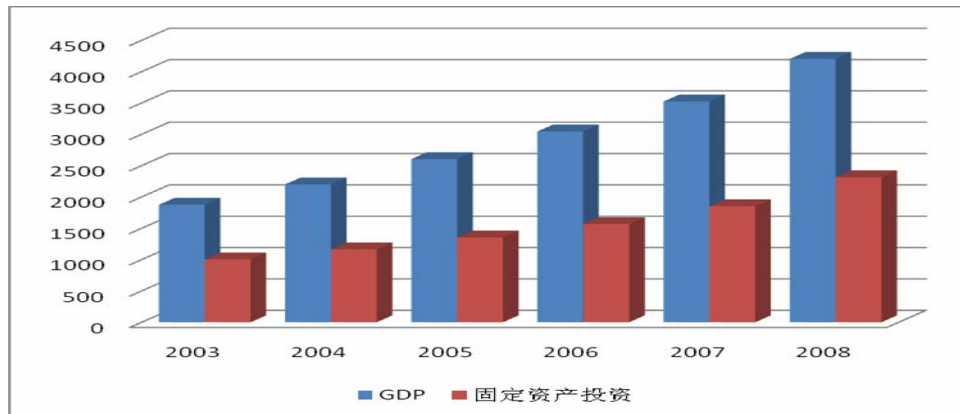
（3）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分析

新疆是中国面积最大、陆地边境线最长、交界邻国最多的一个省区。新疆作为欧亚大陆中心，与8个国家为邻，即东北部与蒙古毗邻，北部同俄罗斯联邦接壤，西北部及西部分别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接壤，西南部

与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交界，边境线长达 5,400 多公里，是我国对外口岸最多的省区，仅国家一类口岸就有 17 个。随着国家沿边开放战略的实施，新疆已成为中国西部对外开放的最重要的前沿。

新疆自然资源丰富，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和贵金属储量巨大，风能和太阳能有待继续开发和利用，使得依托资源优势的新疆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新疆地区地处内陆，以内向经济为主，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较小，2008 年 GDP 增速依然保持在 11%，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2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新疆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新疆统计局网站

新疆地区以内向经济为主，依靠资源优势，吸引内地企业投资，经济发展迅猛。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估计，新疆地区 2008 年钢结构产量约 40 万吨，其中乌鲁木齐 2008 年产钢结构约 20 万吨。主要钢结构企业集中在乌鲁木齐市，其他分布于库尔勒、克拉玛依、独山子、哈密等地，南疆地区的钢结构企业较少。新疆地区的钢结构产品主要为各类工业厂房、高层建筑、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石油管道支架、电厂（火力）、风力发电塔筒、铁路车站、机场等，包括目前正在建的一些高层建筑，如华凌市场二期、自治区会展中心、伊宁机场改造等。全疆钢结构发展较快，逐年呈递增趋势，根据自治区建设厅估计，2008 年钢结构产值约 50 个亿，预计今后三年内钢结构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

2009 年“7·5”事件发生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部队、生产建设兵团紧急行动起来，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关于新疆发展和稳定的总体部署，大力实施稳疆兴疆、富民固边战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进一步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可以说，新疆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阶段。

2010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为新疆和西部地区未来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巨大空间。在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指出，今后10年，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总体目标是：西部地区综合经济实力上一个大台阶，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上一个大台阶，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与东部地区差距明显缩小；生态环境保护上一个大台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出了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要求到2015年新疆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和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十二五”期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比“十一五”期间翻一番多；长期来看，到2020年，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2009年新疆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827亿元，假定今年增速达到30%，则投资规模将达到3,675亿元。那么按照规划目标，“十二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积将达到24,360亿元以上，平均每年4,871亿元。这个规模已经超过了西北地区较好的陕西省。（凤凰网）

根据中央的工作布置，未来新疆在基础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将迎来一个新的高潮，新疆大开发的序幕已经拉开。

在航空投资方面，民航局局长李家祥表示，“十二五”期间乌鲁木齐机场将投资启动第四期改扩建工程，新建第二条跑道，总投资额约145亿元；同时新疆将加快喀什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石河子机场建设，投资9亿元新建塔中、莎车、楼兰、图木舒克机场，迁建且末、富蕴机场，投资4亿元改扩建和田、库尔勒机场，“十二五”末新疆机场数量将达到22个。（新华网）

在铁路投资方面，目前新疆在建的铁路项目共计13项，包括：新建乌准铁路五彩湾至将军庙段，新建喀什至和田铁路，兰新铁路安北至红柳河电化工程，兰新铁路红柳河至阿拉山口电气化改造，新建库车至俄霍布拉克铁路，新建哈密至罗布泊铁路，新建吐鲁番至库尔勒二线工程等。在此基础上，哈密货车南环线、红柳河至烟墩电气化软化坡度项目、乌鲁木齐新客站及相关工程等新项目也将陆续开工，总投资额508亿元的兰新第二双线等重点工程将全面推进。2009年，

新疆铁路完成建设投资 138 亿元，2010 年则上升至 200 亿元。

铁道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在乌鲁木齐签署会议纪要，加快推进新疆铁路建设与发展。双方商定，加快在建铁路项目建设、抓紧将开工项目前期工作；2020 年前投资 3,100 多亿元，使新疆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12,000 公里以上，形成“四纵四横”铁路主骨架，大幅提升新疆铁路通达和运营能力。（中国新闻网）

在公路投资方面，2010 年年初，新疆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目标任务为 150 亿元，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新疆党委七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后，新疆交通厅根据新疆与交通运输部签署加快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议，结合实际情况，将 2010 年年初确定的“交通建设投资目标 150 亿元”提高到“力争全年完成 200~250 亿元交通建设投资”的新目标。

新疆交通运输从 2010 年开始到“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实施“强建、固养、畅运”三大战略，加快建设能源资源、富民强区、国际战略大通道，着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点实施“57712”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构筑 5 条横穿、7 条纵贯新疆的高速公路网，建设乌鲁木齐、伊宁（霍尔果斯）、喀什、哈密、库尔勒、石河子、奎屯 7 大国家级公路运输枢纽，建成 4 条东联内地和 8 条西出国境共计 12 条大通道。（天山网）

在文化体育投资方面，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鹏在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实现在新疆 87 个县市都援建一个全民健身中心的计划；中宣部和文化部在全国文化文物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则明确将优先实施新疆地州（市）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建设规划，其中包括总投资额 23 亿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总投资额 16 亿元的喀什地区博物馆，计划投入 10 亿元在喀什、和田、石河子、伊犁等地州市新建剧院。（天山网）

在经济建设方面，2010 年新疆石化行业计划投资 530 亿元将鄯善、库车、克拉玛依、米东、轮台、乌苏等 13 家园区建设为自治区级石化园区；2010 年 7 月，中石油集团宣布从明年到 2020 年，中石油将投资 3,000 亿元加强在新疆地区的开发，几乎等于前 30 年中石油在疆投入的总和。依据规划，未来十年里，中石油要把新疆建成全国最重要的油气生产基地和炼油化工基地、石油储备基地、工程技术服务保障基地以及引进中亚—俄罗斯油气资源的战略通道和运输总部和金融总部。（《中国经济时报》）

中国华能集团专门研究制订了《关于加快华能新疆能源产业发展的意见》和

《关于华能新疆准东能源基地投资开发管理体制的意见》，计划在未来十年内，在新疆完成投资 1,000 亿元以上，努力争取到“十二五”末，华能在新疆发电装机达到 500 万千瓦，煤炭产能达到 3,000 万吨/年，年外运量达到 1,500 万吨，煤制天然气产能达到 40 亿标方/年；到“十三五”末，发电装机达到 1,000 万千瓦，煤炭产能达到 6,000 万吨/年，年外运量达到 3,000 万吨，煤制天然气产能达到 60 亿标方/年。（新疆能源网）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投资建设新疆电力能源项目方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国电“十二五”期间计划在新疆投资超过 1,000 亿元（含兵团）。国电“十二五”期间在疆电源投产装机规模将超过 1,000 万千瓦，煤炭产能超过 3,000 万吨/年，完成 100 亿立方米煤制气一期 40 亿立方米煤化工项目建设，总投资将超过 1,000 亿元（含兵团），国电在疆内新能源结构比例将超过 53.10%。（新疆能源网）

上述机场、铁路、公路、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和企业经济投资都将为新疆地区未来钢结构市场创造巨大的需求。随着新疆的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飞速发展时期，该地区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也势必获得前所未有的增长空间。

此外，新疆钢结构企业利用独特的地缘条件，将产品出口到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 5 个中亚国家。中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也非常迅速，在金融危机中都纷纷出台了各种经济刺激政策，有效拉动了中亚的经济增长。中亚五国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尤其是有色金属矿藏，种类配套齐全，在世界都占有重要地位。其中，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最大的油气出产国，近年来油气开采、加工、石化以及其他工业发展保持着快速增长。此外，哈萨克斯坦的钨储量占世界第一位，铬和磷矿石占第二位，铜、铅、锌、钼和磷的储量占亚洲第一位；土库曼斯坦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丰富，天然气生产能力占世界第四位。据实际地质、地球物理资料预测，在已被研究的土库曼斯坦区域内油气资源量分别为石油 68 亿吨、天然气 21 万亿立方米；乌兹别克斯坦自然资源丰富，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是“四金”：黄金、白金（棉花）、黑金（石油）、蓝金（天然气），其中黄金储量居世界第四位。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位于纳沃伊州纳沃伊国际机场区域内的“自由工业经济区”，并于 2009 年 6 月决定对其增加投资 5 亿多美元进行园区开发，计划到 2010 年吸引各类投资项目达到 100 个，投资资金总额达到 50 亿美元；吉尔吉斯斯坦的煤的产量在中亚国家中首屈

一指，被誉为“中亚煤斗”，铍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塔吉克斯坦也已着手建立“喷赤”和“索格德”南北两个自由经济区吸引外国投资。中亚国家虽然资源丰富，但参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不足，生产和社会基础薄弱。特别是加工工业和轻工业相对落后，矿藏资源开发、厂房、基础设施的建造基本都依赖于周边国家企业的大力参与。中亚地区的经济增长以及国民经济建设、工商业和民用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都将给新疆的钢结构企业带来商机。

5、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钢结构产业是符合节能环保型、可持续性发展的行业

钢结构建筑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是一种节能环保型、循环利用效率高的建筑结构，符合发展省地节能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目前我国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已逐渐得到了认同，在高层建筑、大型工厂、大跨度空间结构、交通能源工程、住宅建筑中，尤其是地震灾区的重建更能发挥钢结构的优势和特长。因此，国家对于钢结构的发展十分重视，出台了多项相关的政策措施，对钢结构行业的成长具有重要作用。

② 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增长，经济刺激方案加速基础设施投资步伐

受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国经济依然保持强劲的增长速度。政府为降低全球金融危机对中国的影响，刺激经济的继续增长，积极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并实施了“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4 万亿元”投资计划中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安居工程 2,800 亿、农村民生和基础设施 3,700 亿、铁路交通电网等 18,000 亿、医文 400 亿、环境 3,500 亿、创新 1,600 亿、灾后重建 10,000 亿，以上基础设施投入约 30,000 亿。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需要大量的钢结构，而且随着技术创新，在基础设施中钢结构的使用率也将会大幅增加，钢结构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契机。

交通工程中的钢桥梁的使用将会有所增加，铁路桥梁目前均采用钢结构，公路桥梁如京沪高速、跨海、跨江大桥均采用钢结构。钢结构使用较多的工程如飞机场候机楼、火车站候车大厅和站台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资金的到位，新建和扩建项目将不断增加。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大型火车站站房大厅，高速公路钢桥，城市交通，大型体育文化工程等将需要数百万吨钢结构。

能源建设的钢结构用量也将增加,火力电厂的主厂房和锅炉钢架用钢量会增加(包括核电厂厂房用钢、风力发电用钢等)。

市政建设中采用钢结构的量会增加,地铁和轻轨工程、城市立交桥、高架桥、环保工程、城市公共设施及临时房屋等均越来越多的采用钢结构。尤其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各大省会城市,以及经济发达的中型城市,钢材消耗量会明显增加。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世青会的配套设施也将采用大量钢结构建筑。

③ 钢结构住宅将大幅增加

国家提倡建设节能省地住宅,有关钢结构住宅的设计规范及配套技术、材料基本具备。目前我国仅有几百万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部分发达国家中钢结构住宅在住宅建筑中的比重却达到 40%~50%,钢结构住宅的发展空间还相当大。如我国每年竣工 6 亿平方米的城镇住宅建设中 5%采用钢结构,按多层、高层建筑平均 50kg/m² 钢材计,用钢量将达到每年 150 万吨(未将农村建筑用钢结构统计在内)。四川等地震区灾后重建,以及加固房屋,将会使用大量建筑钢材。

④ 生产成本相对低廉,在国际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

由于中国钢材价格比国际价格低,劳动力成本低,钢结构制作质量优良,在国际工程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几年国外企业在中国的钢结构采购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甚至国内部分钢构企业的海外订单为其收入的重要来源。

⑤ 行业专业队伍不断扩充

从发展钢结构的人才素质来看,经过几年来的发展,专业钢结构设计人员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而且他们的专业素质在实践中得到不断提高。而随着计算机在工程设计中的普遍应用,国内外钢结构设计软件发展迅猛,软件功能日臻完善,为协助设计人员完成结构分析设计、施工图绘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钢结构的制造及安装人才也不断扩充。

(2) 不利因素

① 建筑钢结构的认知度及接受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尽管国家通过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广钢结构的应用,但多年以来人们对于建筑类型的认知度仍然受到传统的砖混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限制,对于钢结构各方面的优越性认识不够。目前,工业建筑对钢结构的认知度和接受程度较高,但在住宅建设等方面钢结构的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钢结构的进一步发展有赖于

全社会改变传统建筑设计理念，增强对钢结构的认知和接受度。

② 建筑钢结构用钢材的品种和性能的限制

目前内资钢铁企业尚不具备开发高性能建筑专用钢材品种的能力，目前已开发品种的性能还有待提升。如优质焊接结构钢、高强度优质厚板、热成型管材、优质可焊铸钢等需要从国外钢铁生产商采购，成本较高，不利于钢结构建筑的推广。目前内资钢铁企业生产的冷弯型钢和热轧 H 型钢的品种和规格尚不能满足当前钢结构行业的需要，如大截面冷弯管材（方矩管）、大截面 H 型钢和 T 型剖分钢、蜂窝梁等新产品还有待开发。建筑钢结构用钢材的品种不足，产品性能有待提升，是钢结构行业的重要制约因素。

③ 钢结构科研机构开发资金不足

钢结构科研开发资金不足，导致钢结构建筑标准及规范修订周期较长，标准及应用规范、规程的制定略显滞后，钢材标准与工程设计、施工规范规程衔接不上，使得目前的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不能适应当前钢结构企业生产管理的需要。

6、钢结构行业技术水平发展状况

（1）行业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开始从国外大量引进钢结构建筑系统，国内钢结构企业通过学习吸收国外先进的理念、技术，引进国外先进的加工安装设备，整体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同类企业的水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行业规范和标准逐步完善。国家建设部主持编制和修订了大量相关规范及规程，其中国家标准包括《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等，这些强制性国家标准具有最高的技术立法效力，有力地促进了钢结构行业的规范和有序发展。

② 钢结构的设计水平逐步提高。目前国内外钢结构设计软件发展迅猛，软件功能日臻完善，为协助设计人员完成结构分析设计、施工图绘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有力地促进了我国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③ 钢结构的制造工艺、水平得到很大的发展和提高。现在钢结构制造中大量采用电脑排版、放样、自动切割、电脑钻孔等技术，提高了钢结构构件的制造

精度。在焊接方面采用药芯焊丝自动保护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多头焊等技术，提高了厚板和薄板的焊接技术。

④ 钢结构安装方法不断创新。如大吨位的吊装技术、钢结构整体滑移技术、计算机控制整体提升同步技术等新的安装技术不断产生，其中部分安装方法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的安装方法为钢结构的广泛应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重钢结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重钢结构建筑主要包括重钢结构工业厂房设施和高层重钢结构，重钢结构工业厂房主要分布在钢铁、造船、电子、汽车、水利、发电等行业，而高层重钢结构是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的反映，又往往当作一个城市标志性建筑。随着欧美建筑在设计上的突破，重钢结构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北京、上海在建和新建高层钢结构就超过 10 幢，如：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01 层、高 492m、用钢量 6.5 万吨）；北京电视中心（建筑面积 18.3 万 m²，41 层，高 227.05m，用钢量 3.8 万吨）；国贸中心三期（建筑面积 54 万 m²、高度为 330m）；银泰中心（建筑面积 35 万 m²、高 249m、用钢量 2.0 万吨）、央视新主楼（建筑面积 5 万 m²、高 234m、用钢量 14.0 万吨）等。

高层钢结构体系根据高度不同选用：框架体系（刚性和半刚性）、框架支撑体系、筒体体系（框筒、束筒、筒中筒）巨型结构体系，其中采用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芯筒）为主。设计和施工分别遵照《高层民用建筑钢结构技术规程（JGJ99—98）》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2002）》等文件。

（3）轻钢结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我国轻钢结构建筑发展较快，主要用于轻型的工业厂房棉花和粮食仓库、码头和保税区仓库、农产品、建材、家具等各类交易市场、体育场馆、展览厅及活动房屋、加层建筑等。轻钢结构是相对于重钢结构而言，其类型有门式刚架、拱型波纹钢屋盖结构等。

门式刚架房屋用钢量一般 30kg/m² 左右（不含钢筋用量），跨度一般不超过 40 米，个别达到 70 多米，单跨或多跨均用，单层为主，也可用于二或三层建筑。拱型波纹钢屋盖结构自重仅为 20kg/m² 左右。门式刚架轻型房钢结构和拱形波纹钢屋盖结构都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规程、专用软件和通用图集。

（4）空间钢结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近年来，以网架和网壳为代表的空间结构继续得到大力发展，不仅用于民用建筑，而且用于工业厂房（开发区工业厂房、烟草行业厂房等）、机库、候机楼、体育馆、展览中心、大剧院、博物馆等。

（5）钢结构住宅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发挥钢结构住宅的自身优势，可提高住宅的综合经济效益，符合推进住宅产业化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的国家政策。钢结构住宅建筑体系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施工安装近两年才得到快速发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 46 项钢结构住宅建筑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开展试点工程，并组织编制《钢结构住宅设计规程》和《低层轻钢装配式住宅技术要点》等。

7、钢结构行业的经营模式

钢结构业务包括了设计、生产制造和安装一系列环节。真正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钢结构企业的业务范围涵盖了为客户提供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方面。但国内众多钢结构企业受各种资质和技术能力方面的制约，多采用提供材料与加工、工程施工为主要经营模式，而广大中小钢结构企业更是仅以构件加工为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国内仅有少数企业依靠自身强大的技术支持，采用国际上钢结构优势企业主要采用的业务模式——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业务模式。本公司除了拥有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业务模式以外，还拥有境外承包钢结构工程的资格证书，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拥有设计甲级、制造一级、安装一级和境外承包钢结构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也是国内的少数同时拥有以上四个资质的企业之一。本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生产和安装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从而大幅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8、钢结构行业特征情况

（1）周期性

钢结构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钢结构的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基本一致，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还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相关。

（2）区域性

由于钢结构产品本身几乎全部为钢材，自重较重，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钢

结构企业一般围绕其加工基地展开业务。如目前已上市的三家钢结构企业精工钢结构、杭萧钢构和东南网架通过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来承接业务，其主要加工能力集中在中国钢结构市场最大的地区：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区域。钢结构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3）季节性

钢结构行业本身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在北方地区的冬季，工程项目所处区域十分寒冷，不适宜钢结构施工，因此公司每年的经营活动呈现季节性，一季度业务量较少，第二季度业务量开始增加，大量业务集中在第三、四季度。

9、钢结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完整的钢结构产业链包括，钢结构原材料、钢结构设计制造、钢结构建筑建造。由于钢结构市场增长迅猛，上下游企业都获得了较好的利润。

上游行业主要指生产用于钢结构的各类型钢、钢管、钢板和钢筋等钢材，其中 H 型钢和中厚板是钢结构建筑最为常用的产品，另外较常用的原材料还有无缝管、焊接 H 型钢、冷（热）轧薄板等等。2009 年，我国粗钢产量已达到 5.678 亿吨⁶。建筑钢材数量、品种、质量基本满足钢结构行业发展的需要。当前西北地区市场上销售的中厚板等产品，主要由八一钢铁和酒钢生产，产量充足，钢结构所需的绝大部分原材料均能得到满足。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10
数量（万吨）	1,300	1,580	1,738	2,000	2,180	2,600
占钢材产量	4.80%	4.26%	4.125	4.28%	4.36%	5.50%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2010 数据为预测数）

钢结构的下游产业主要包括建筑房地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教体育建设以及其他能源、石化、交通等工业设施建设等多个产业。随着我国建筑钢结构的快速发展，建筑钢结构用钢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在建筑房地产业，2008 年及 2009 年年初国家和各地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措施，但从行业下游分布来看，建筑钢结构更多地应用于工业建筑、大型商业建筑、高层写字楼、体育文化场馆等领域，就目前而言民用住宅使用钢结构的相对较少，因此建筑钢结构行业受地产调控的影响相对较小；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

⁶ 数据来源：www.mysteel.com

高速增长，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空间极大；在文教体育建设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娱乐需求日益增长，从东南沿海到内地以及新疆地区，全国文化体育娱乐设施的建设正在进入高速发展期；其他电力、石化等工业设施建设方面，国家“4万亿”投资计划大部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必然带动能源、石化、交通等行业的发展，大型钢结构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将极大的带动对钢结构的需求等。总之，高速的经济增长有力地拉动了建筑钢结构的需求。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钢结构行业呈现区域化发展态势

钢结构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一方面，建筑钢结构是采用工厂化集中生产然后运至建筑现场安装的模式，钢结构构件体积庞大，单位体积重量小，运费高，运输不便，导致建筑钢结构企业无一例外受到销售半径的限制。因此，钢结构企业一般围绕其加工制造基地开展业务，市场分割现象比较凸出，市场呈现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另一方面，建筑钢结构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与所处区域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具有紧密关系。我国建筑钢结构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钢结构企业数量众多，但无论从企业分布，还是产量分布而言，都集中在江浙沪长三角地区、环渤海湾地区、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这些区域正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快、最活跃的地区，无论是奥运场馆、世博场馆、亚运场馆、全运场馆建设，还是北上广深的城市建筑群，抑或天津新区大开发、以浦东为首的长三角地区开发和珠三角地区开发，都为建筑钢结构行业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巨大市场需求。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的统计，2009 年仅江浙沪三省市的钢结构加工量就占到全国钢结构加工量的 1/3。（姚兵，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全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大会上的发言）这种市场需求的集中分布也决定了钢结构行业现阶段的地域集中性，全国大型的钢结构企业，包括三大上市公司以及宝冶钢构、宝钢金属、中冶京唐、沪宁钢机、恒达钢构等等，无一例外均分布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

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经济总量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较小，这决定了西部地区前几年不可能拥有在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与沿海地区大型钢结构企业相当的建筑钢结构企业。

（二）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⁷

作为新疆以及西北地区最大的建筑钢结构企业，光正钢构在资产规模、业务收入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大型建筑钢结构企业尚有一定差距，但在技术水平、制造安装能力以及经营效率等方面，则都达到国内一流建筑钢结构企业的层次，显示出光正钢构现阶段“小而精悍”的特质。

1、光正钢构已经成为中等规模钢结构企业的中坚力量

从全国范围来看，建筑钢结构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超过 3,000 家，但市场集中度很低。据统计，2008 年国内建筑钢结构企业年产量在 2 万吨以上的仅约 50 家，前十大钢结构企业的年产量超过 20 万吨。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数字，2008 年产量最大的宝冶钢构产量达到 39.51 万吨，占全国钢结构总产量 2,180 万吨的比重也仅 1.81%，说明建筑钢结构行业市场份额非常分散。

从产量来看，2008 年除前十大钢结构企业年产量比较突出，构成行业的第一梯队以外，之后的第二梯队钢结构企业的年产量大多集中在 2 万吨~5 万吨的水平上。而年产量低于 2 万吨的钢结构企业占了该行业内企业数量的绝大部分。

因而，尽管与大型钢结构企业相比，光正钢构规模和产量具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仍然已经跻身国内中等规模建筑钢结构企业的行列。

2009 年，光正钢构克服了“7·5”事件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年产量超过 2.6 万吨，较 2008 年相比取得了十分显著的进步，下表是三大钢结构上市公司与光正钢构 2009 年规模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东南网架	精工钢构	杭萧钢构	光正钢构
总资产	349,052.96	422,005.72	315,754.17	34,170.91
股东权益	95,038.96	136,712.91	72,324.90	12,975.78
营业收入	292,806.16	450,983.75	284,578.05	27,603.47
净利润	4,192.24	19,220.06	10,038.21	1,908.72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光正钢构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均低于同行上市公司。

随着光正钢构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逐步投入使用，发行人产能将进一步扩大，钢结构产量也将快速上升。2010 年上半年，

⁷ 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钢结构协会

光正钢构已经完成 1.6 万吨的钢结构生产，较 2009 年同期增长 185.09%。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不仅缩小了自身与大型钢结构企业的规模差距，更进一步巩固了自身在中等规模钢结构企业中的地位。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达产后，光正钢构将形成 7 万吨的产能，从而将在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内第二梯队中名列前茅。

2、光正钢构的经营效率已经达到国内一流钢结构企业的水平

(1) 人均钢结构产量

人均钢结构产量是评价钢结构企业经营效率和生产水平的重要指标。钢结构制造企业劳动生产率水平与企业管理水平，自动化、机械化加工装备条件，以及产品、构件加工复杂性、难易性和精度控制密切相关。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2008 年全国重点钢结构企业人均完成钢结构 57 吨/年。中国钢结构协会提出的规划目标是：钢结构制造企业全员劳动力年均钢结构产量为 100 吨/年·人。根据该协会的统计，仅有 40 家企业达到或超过该指标。（《钢结构产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刘万忠，中国钢结构协会网站）

2008 年，光正钢构以不到 200 人的员工总人数完成了超过 2 万吨的钢结构生产量，当年人均钢结构产量已经达到 106.33 吨，远远超过重点企业的平均水平，也已经超过了中国钢结构协会提出的规划目标水平，充分说明光正钢构现有的生产加工技术、生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已经达到国内一流建筑钢结构企业的水准。

(2) 与钢结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2009 年度光正钢构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与三大钢结构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东南网架	精工钢构	杭萧钢构	光正钢构
综合毛利率	13.08%	13.98%	14.63%	1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08%	18.07%	14.68%	14.30%
总资产周转率	0.88	1.10	0.88	1.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2.15	4.26	4.65	3.89
存货周转率	3.23	1.59	2.54	5.4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光正钢构综合毛利率高于三家钢结构上市公司水

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东南网架，低于精工钢构，与杭萧钢构相当；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东南网架和杭萧钢构，与精工钢构相当；应收帐款周转率高于东南网架，略低于精工钢构和杭萧钢构；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三家钢结构上市公司。

可见，从总体而言，光正钢构的盈利能力、经营效率已经与三家钢结构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已经达到了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的水准。

3、光正钢构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一流钢结构企业的水准

光正钢构已经取得国内钢结构行业最高资质的特许经营权，是我国新疆乃至整个西北地区以及中亚地区最大的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综合性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家同时拥有这些资质的企业，在钢结构设计、加工制造和生产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经验。

光正钢构在建筑钢结构设计、生产加工、技术设备以及施工安装等方面所具有的技术、工艺均属国内一流水平，不仅在新疆和西北地区领先于众多竞争对手，而且与国内规模和产量最大的一些钢结构企业也不相上下。在新疆市场的竞争中，本公司凭借技术实力、质量优势和加工能力与疆外大型钢结构企业相抗衡，并且获得了客户以及竞争对手的一致认可。上海冠达尔、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等大型钢结构企业均与本公司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委托本公司为其制造加工各类钢结构产品。

光正钢构凭借其在技术开发和设计、生产、安装方面的强大能力成为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已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选为全国 57 家钢结构建筑定点企业之一，将获得协会和国家的积极扶持。

因而，保荐机构认为，仅从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方面考察，光正钢构在全国范围内属于中型规模建筑钢结构企业，与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但该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和创新能力，具备了国内一流的建筑钢结构设计、生产加工以及安装施工能力，各类钢结构业务水平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方面都达到甚至超过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的水准。因此，光

正钢构不仅在全国钢结构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而且已经成为新疆乃至西北地区建筑钢结构的领先者。

（三）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是西北地区为数不多拥有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钢结构承包商之一,是新疆地区产销量最大的钢结构企业。本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新疆地区,主要承接新疆地区的重型、轻型钢结构工业厂房、钢结构工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钢结构产量达到 20,415.51 吨、26,071.26 吨,连续两年名列全疆第一⁸。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始终保持着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综合实力第一名,产品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⁹

（四）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能力优势

本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设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 16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注册建造师 27 名。公司建立了“基薪+风险收入”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内部晋升及人才储备的方式保持公司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通过多年以来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实践生产活动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获取的客户具体需求信息,本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H 型钢檩条与维护板连接结构”、“山墙檐口收边结构”、“H 型钢檩条与檩托板连接结构”、“拉杆与檩条的连接结构”、“钢结构屋面防冷凝水的保温结构”、“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和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以及与同济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究开发了“门式刚架小拼装工艺”、“轻质隔热复合板技术”、“岩棉复合夹芯板技术”、“大面积结构滑移法施工技术”、“相贯节点加强技术”、“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轻钢住宅体系的标准化节点”等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成功运用于公司的各种生产经营活动中,解决了大量实践难题,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效益。

⁸ 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⁹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金属钢结构协会

近年来，本公司积极研究开发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设计和制造技术，深入掌握了轻钢结构住宅所特有的薄壁型钢网状受力分析和设计，并研究开发出以轻型冷弯薄壁型钢、轻型焊接和调频焊接型钢、轻型热轧 H 型钢、薄钢板、薄壁钢管等钢材生产加工各类新型受力构件的多项技术和工艺，通过薄壁型钢以及多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应用，成功开发轻钢结构集成住宅产品，实现了集成住宅的工业化标准生产和安装，能够为市场提供高强度、环保节能、占地最省、施工速度快、造价低廉的轻钢结构集成住宅，在轻钢结构住宅的发展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

2、技术优势

(1) 光正钢构具有先进的建筑钢结构设计能力

钢结构企业的设计主要是根据客户提供的建筑设计以及该建筑的各种功能要求，设计出合理的钢件构造，以经济的用钢量来实现建筑物的高度、跨度、强度要求和其他各种功能性需求。钢结构设计能力是建筑钢结构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否同时拥有钢结构的设计和生产、安装能力是评价一流钢结构企业的重要标准之一。而像光正钢构这样同时拥有钢结构设计和生产、安装最高等级资质的综合性钢结构企业在整个行业内所占比重也很小。

光正钢构设计院拥有先进的设计、计算软件和完整的出版设备，结构建模和计算采用国内先进的 STS、3D3S、MSGs 及中美合资阿依艾软件公司开发的 STAAD/CHINA 软件。公司拥有“设计施工一体化的计算机模拟施工技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通过公司工程技术人员的工程设计，运用计算机模拟钢构装配，减少施工误差，提高工程安装效率。例如“新疆天业二期 40 万吨/年 PVC 配套电石项目电石炉厂房设计项目”中，为有效解决 19.7 米标高楼层支座周边有大荷载的电极棒开孔问题，公司进行了复杂的测算、分析，对设计方案进行不断的优化，最终采用 H 钢直梁的组合连接替代传统的环形曲线梁，使抗扭构件成为受力简单的抗弯构件，从而有效地控制了用钢量，降低了现场安装难度，大大提高了生产制造以及安装施工的效率。

拥有先进的设计能力帮助光正钢构具备了一流建筑钢结构企业的核心素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光正钢构的生产加工技术达到国内一流的先进水平

光正钢构作为国内建筑钢结构行业技术领先企业之一，拥有完善的研发机

构,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整体技术开发能力居国内同类企业领先地位,在各类钢结构产品生产加工方面均达到了国内一流的先进水平。

公司所具备的国内一流的钢结构生产加工技术和工艺已经在市场上获得了大量客户及同行的一致认可。历年来,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工艺研发实力,陆续承接了大量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的重点工程,成功解决了一个又一个的技术难题,在重钢结构和大跨度钢结构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成果。例如,本公司为金风科技建造的整机厂厂房,钢柱采用格构柱,4台75吨行车,本公司应用了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钢结构屋面防冷凝水的保温结构、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H型钢檩条与围护板连接结构、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了超高强度和超大跨度的钢结构建筑设计、制造和安装;本公司为特变电工1,500吨多晶硅项目厂房提供的钢结构同时采用多种截面(十字柱、箱型柱、H型钢柱等等),而且构件重量大,单根构件最重的高达9.8吨,总高度达54米(14层),公司运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成功完成了该项目极其复杂的节点对接;本公司为独山子大发展乙烯配套项目制造的容器加工车间高度达27米,跨度达42米,从而满足了客户超大面积和容量的需求,是新疆单层高度和跨度最大的工业厂房之一;本公司已承接待建的西安凯宾斯基酒店高度超过100米,并且采用螺旋式设计,体现出公司在商业建筑钢结构方面较强的设计和制造能力;本公司为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制造加工的钢结构件构造极其复杂,公司针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攻关,为客户提供了满意的产品。

同时,精工钢构、杭萧钢构、上海冠达尔等来自发达地区的大型钢结构企业在新疆地区承接的多个项目均委托光正钢构进行钢结构加工,例如自治区会展中心钢构件加工、中石油驻乌办事处钢结构建筑的钢构件加工等等。上述承接项目充分显示出光正钢构已经完全具备了与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相当的生产加工技术水平,在技术和工艺方面已经跻身于国内一流建筑钢结构企业的队列。

(3) 光正钢构具有强大的钢结构安装施工能力

光正钢构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该地区冬天异常寒冷,夏天干燥、炎热,环境较为恶劣,同时新疆地区属干旱、半干旱的复杂地质,既有山区地基、又有戈壁沙漠。恶劣的自然环境和复杂的地质条件对建筑钢结构的工程施工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光正钢构长期在该地区从事钢结构安装施工业务,通过多年的实践和摸索,

解决了一系列钢结构安装施工中的技术难题，例如：在特变电工硅业公司超高厂房安装过程中实现不同截面形式的多个超重钢构件的准确对接；在阿克苏节水灌溉厂房项目中解决了沙土地质层的柱基础问题，实现了大跨度厂房安装问题等等。

通过这些实践活动，公司总结和积累了非常丰富、实用的面对多种复杂环境、恶劣气候的建筑钢结构安装施工的技术经验和施工工艺，也获得了当地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具备了强大的钢结构安装施工能力，能够与国内一流建筑钢结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市场竞争。

本公司诸如以上技术成果不胜枚举，充分反映出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这为公司在激烈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光正钢构拥有国内一流的技术装备

光正钢构现有四座现代化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和四条电脑数控钢结构生产线，不仅拥有若干台套的组立机、焊接机、矫直机、切割和清理抛丸设备等钢结构初加工设备，还拥有配套的数控平面钻、数控三维钻、H型钢转角带锯、数控相贯线切割机、数控万能钻及工件自动传输系统等二次数控成套加工设备，以及无损探伤材质分析等先进的检测设备仪器等。

公司的H型钢转角带锯以及数控三维钻用于立体加工，极大提高了工效和制孔精度；数控相贯线切割设备用于管桁架管件的加工，实现了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从设计深化到数控（NC）加工全部是数字化管理，进一步提高了加工精度和工效，保证了产品质量；数控万能钻及工件自动传输系统能够极大提升产能。公司的这些设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先进的设备有效保证了钢结构产品的质量，在提高钢结构的质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公司在硬件方面具备了较好的竞争优势。

4、一体化经营优势

基于公司强大的技术优势，本公司采用国际上钢结构优势企业主要业务模式——设计、制造、安装一体化经营。国内众多钢结构工程企业受技术能力方面的制约，仅涉及到其中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中的一个环节，或后两个环节，而广大中小钢结构企业更是仅以接受其他企业的委托加工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无法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相比。

设计是钢结构建筑企业的龙头，没有设计能力，企业不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

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制造是钢结构产业化的基奠，设计最终体现在制造上，安装以优质的制造为前提，制造能力体现在加工规模、装备力量、生产工艺等方面；安装是企业经营成果的体现，本公司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安装队伍，能适应严格的安装要求，有着严密的施工组织、完善的施工方案和娴熟的安装技术，并配之以先进的安装设备。

公司在钢结构领域的设计、制造、安装水准处于国内领先。公司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甲级专项设计资质，拥有专业的设计人员和国内先进的设计软件，已独立设计完成数百项钢结构工程。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制造加工和检测设备，承接了自治区和中亚国家的重点工程的钢结构工程，工程合格率达 100%。

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在钢结构市场上的地位凸显重要，对钢结构企业的盈利能力有非常直接的影响，无论哪一个环节的缺失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在钢结构领域的设计、制造、安装水准均处于国内领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体化服务，并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方案制定，解决客户的技术难题，从而真正赢得客户，赢得市场，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够脱颖而出。

5、管理优势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为了快速提升企业竞争力，光正钢构在企业生产与运作管理领域也进行着管理哲学和技术的进化。近年来，公司导入了“6S”的管理理念，通过 6S 的六个要素“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起到了规范现场、现物，降低了不必要的空间的占用，减少浪费，培养员工良好的工作习惯，并营造明亮、清洁的工作场所，改善工作环境和氛围，全面促进员工素质的不断提升，最终有效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公司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还全面导入了 6 σ 管理理念，追求精确化管理，以客户需求为关注重心，对工作流程进行管理，持续改进工作流程。以事实和数据驱动管理，注重统计方法和工具的运用，找到问题，分析原因，改进流程，提高产品及生产过程的质量。通过导入世界先进的 6 σ 管理理念，公司不断消除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浪费，有效提高流程的总体效率，实现高质量、低成本，不断追求企业效益的最大化。

6、品牌和质量优势

公司本着“坤厚载物、德合无疆”的文化理念和“品质重于生命、爱心塑造

精品”的质量理念，并坚持“以营销、设计为龙头，以加工制造为基础，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正现金流为原则，坚持 6 σ 和 6S 管理，优化流程，持续改善，不断提高系统运行效率”的经营方针，经过多年来的不断提高、完善、发展、创新，保证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

本公司是新疆地区的钢结构龙头企业。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和维持了良好的长期关系，能够做到优先于竞争对手掌握到客户的需求信息，并通过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从而进一步推进关系的良性循环，在市场上树立了光正钢构的良好形象。

公司实行了从设计到制造、安装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并获得了专业机构颁发的“HSE”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保所有工程的质量，从而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将来继续在新疆及其他市场的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被乌鲁木齐市评为重合同守信誉先进单位，并被自治区科委列为民营科技企业重点保护企业，多年连续被自治区科委评为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先进集体。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了科技部颁发的 2007 年度的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2008 年 1 月获评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7 年度最具成长力工业企业。

7、市场优势

钢结构产品存在着一定的销售半径。本公司地处的新疆地区地域辽阔，面积约 166 万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 1/6。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杭萧钢构、精工钢构在疆内和周边省份无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物流成本将大幅度的提高这些竞争对手的运营成本。而本公司作为新疆地区最大的钢结构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市场优势，迅速占领市场。

新疆作为欧亚大陆中心，与 8 个国家为邻，边境线长达 5,400 多公里，是我国边境线最长、对外口岸最多的省区，这使新疆对外开放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而且，中亚国家客户对钢结构的接受程度更高，同时其自身钢结构生产加工能力较弱，因此中亚钢结构市场的开发潜力很大。中亚国家与中国新疆地区在地缘、历史和文化等多方面有着悠久的历史，具有资源开发、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的国际背景和有利条件。钢结构构件体积大，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新疆地区钢结构企业在运输方面具有巨大优势。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和注册地均在新疆，

对上述各个国家的宗教、风俗、习惯、气候、地缘和人文环境非常熟悉，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与周边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口岸优势、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人文优势。公司拥有大批的熟悉中亚文化和语言的各类专业人员，为持续开拓中亚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一直注重对中亚市场的开拓，已经承接了多项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钢结构制造项目，并通过这些工程项目，同当地政府和当地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全面打开中亚市场的战略方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多年来，公司依赖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实现了快速发展，由于钢结构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根据公司的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投资计划，未来几年中资本性开支将大幅增加，而且随着公司承揽合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但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非常单一，仅有银行贷款。但仅依靠银行贷款肯定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和流动资金的需求并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才能拥有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

2、产能不足

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的钢结构产能为 20,000 吨，钢结构产量分别达到了 20,415.51 吨、26,071.26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已达到 102.08%、130.36%，公司目前生产已经十分饱和，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业务发展需要，也极大的制约了公司承接各种大型工程的能力。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大幅度提高公司的钢结构加工能力。

（六）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目前全疆钢结构行业还属起步阶段，在自治区建设厅备案的疆内钢结构企业 163 家，外地企业 51 家。本公司在目标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几家疆外大型钢结构企业和疆内一些中小型钢结构企业。

疆外企业主要是上海冠达尔、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等全国性大型钢结构公司。

这些钢结构企业在新疆以及西北地区均没有建立钢结构的加工基地，所承揽的项目必须通过长途运输或者在当地委托其他钢结构企业加工，难以在新疆市场大规模开展业务。

疆内企业除光正钢构以外，主要还包括新疆绿大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绿大地”）、新疆万通人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万通人”）、新疆建工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新疆多维钢结构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均非公众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将光正钢构、绿大地及万通人三家公司的2009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简要列示如下：

项目	光正钢构	绿大地	万通人
总资产（万元）	34,170.91	9,046.59	7,395.53
注册资本（万元）	6,778.00	2,060.00	1,000.00
钢结构产量（吨）	26,071.26	约 7,500	约 9,000

由上表可知，光正钢构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方面均远远领先于新疆地区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1、本公司的业务范围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一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钢结构安装以及少量建筑材料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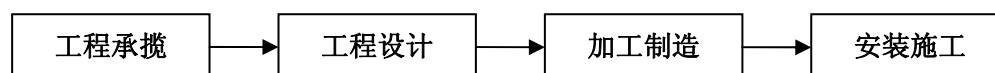
3、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	产品用途
1	轻钢结构	主要是指彩钢压型板作围护的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简称“轻钢”）和压型钢板、拱壳屋盖，这种结构近年来发展最快。特别是在工业厂房、机库、集贸市场等用的最多。

2	重钢结构	主要用于多高层建筑结构及构筑物，如：工业构筑物、电厂锅炉炉架、石油石化构架、冶金厂房、矿产作业平台等生产设施，高层或超高层钢结构。
3	空间钢结构	主要是采用网架（网壳）、管桁架，此外还有索膜结构、索网结构和其它杂交结构。一般用于大跨度的建筑物。

（二）主要作业的工艺流程图

本公司是集“设计、制造、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钢结构企业，业务流程如下：



1、工程承揽

公司业务分为钢结构工程业务及钢结构销售业务，钢结构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承接，钢结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的方式。

（1）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承揽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为钢结构工程业务，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的形式承接，其工作流程主要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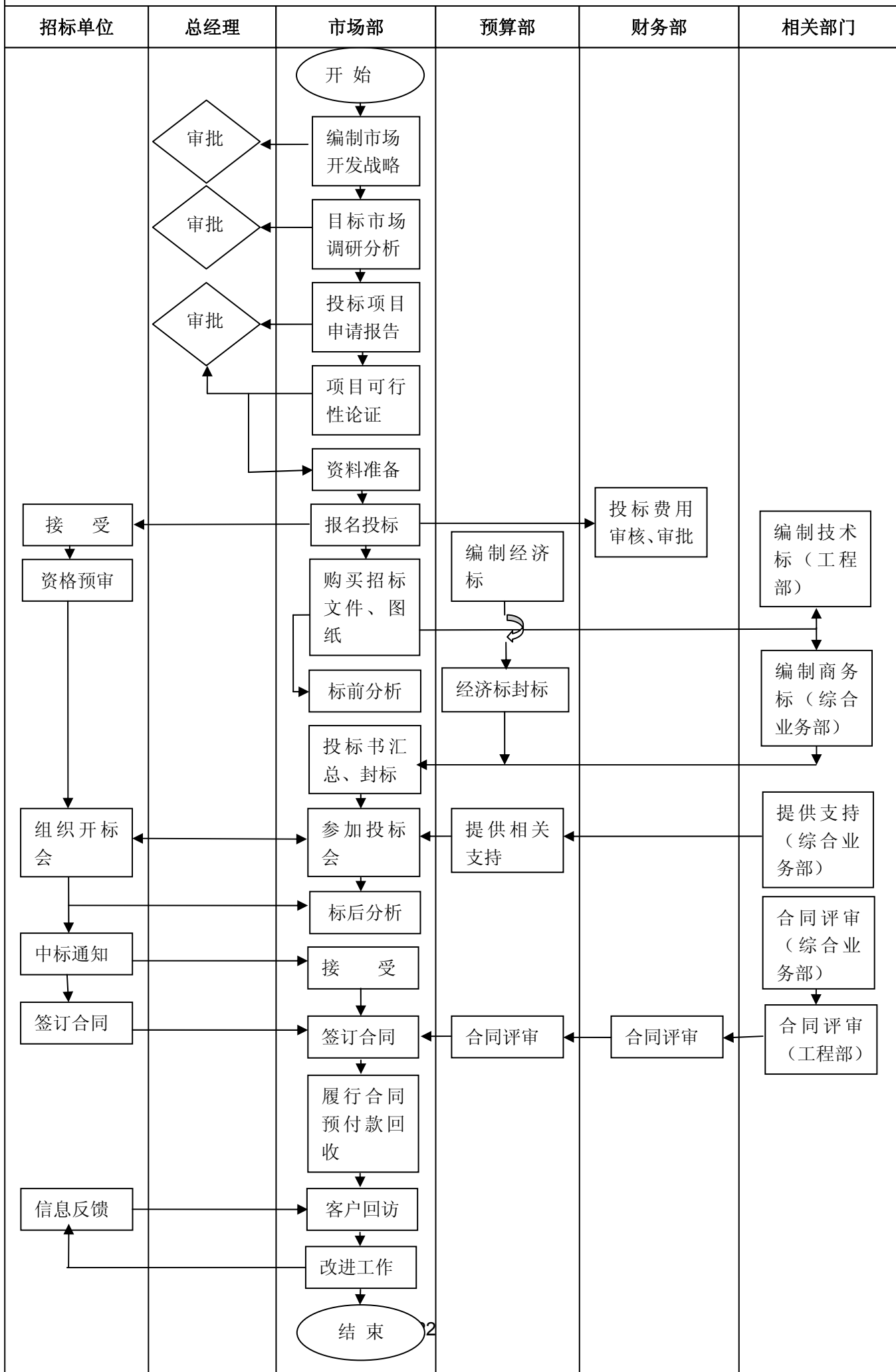
① 获取业务信息：主要通过公开的招标信息、网上业务洽谈、老客户回访及新客户开发的方式获取业务信息。

② 信息筛选：对获取的业务信息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投标或接受业务。

③ 进行招投标工作：主要由市场部、预算部等部门参与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投标的工作流程图如下：

投标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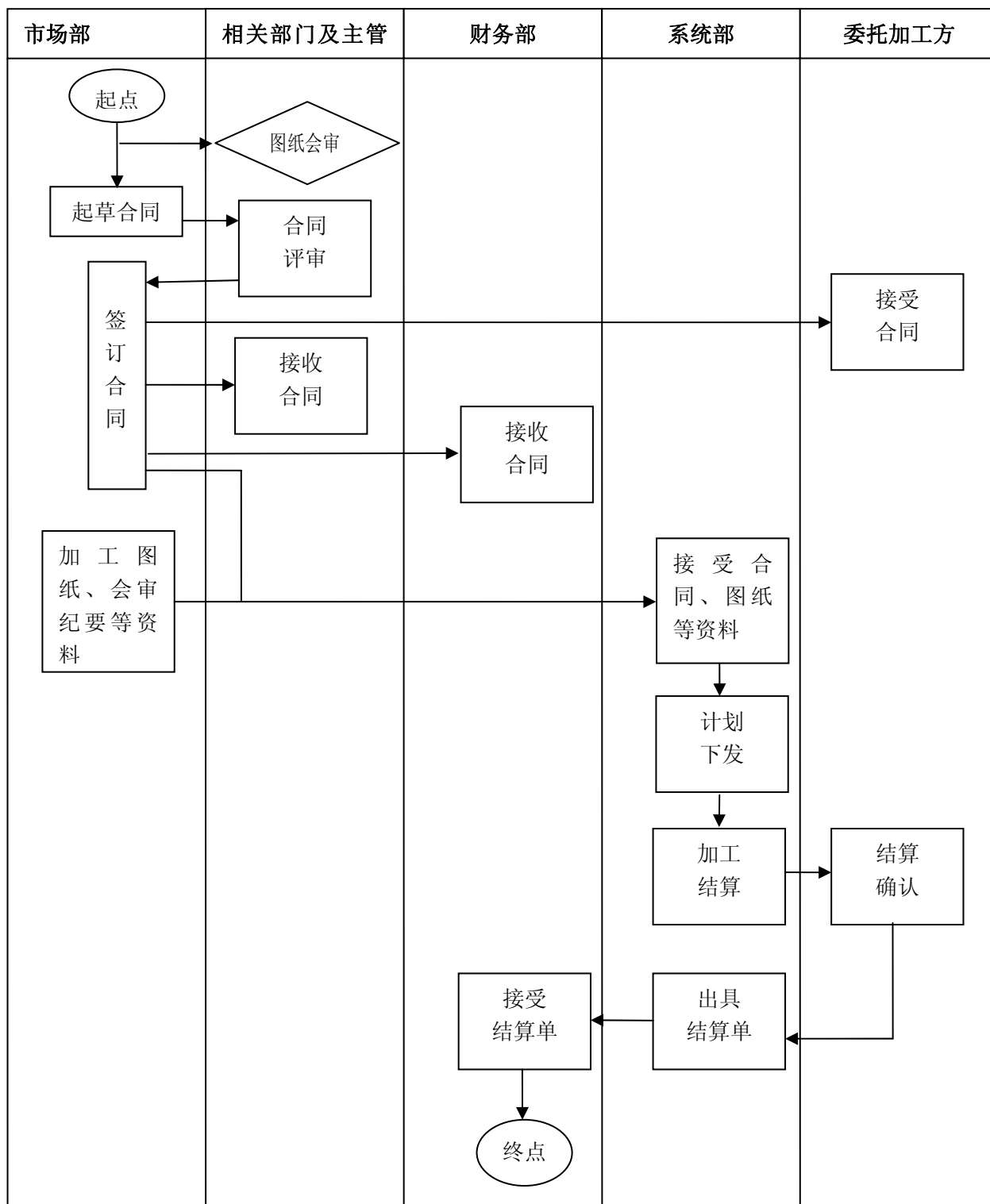
（2）钢结构销售业务的承揽

钢结构销售业务主要采用和客户直接签订订单的方式，其工作流程主要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 ① 收集、获取外部加工信息，主要通过老客户联系回访，新客户开发；
- ② 信息筛选：确定加工的品种、加工要求，确定公司是否承接；
- ③ 与客户接洽：确定承接加工业务后与客户进行商定，主要确定价格、交货时间、产品质量等主要信息。

钢结构销售业务的工作流程图如下：

钢结构销售业务流程



2、工程设计：

公司设计资质为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设计任务主要立足于公司承建项目，并同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其中结构设计由公司设计院自主完成。工程设计主要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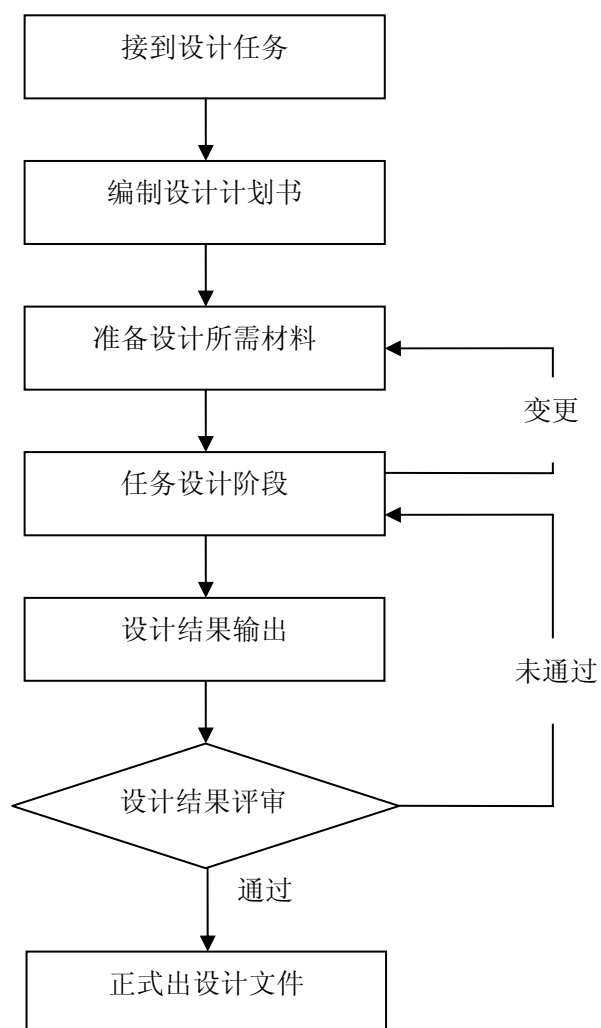
（1）接到设计任务后编制设计计划书，即确定项目设计所需阶段及进度安排、项目设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计评审时间及方式、设计验证时间及方式、设计确认时机及方式、设计输出文件的更改方式、设计接口的管理方式。

（2）准备设计所需材料包含设计任务书、项目建议书、设计委托书、项目合同、相关背景资料、顾客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并填写《设计输入清单》。

（3）依据设计计划书的内容，进行任务设计。因某些原因引起输出内容修改，补充或重新编制时，相应的《设计输入清单》也应随之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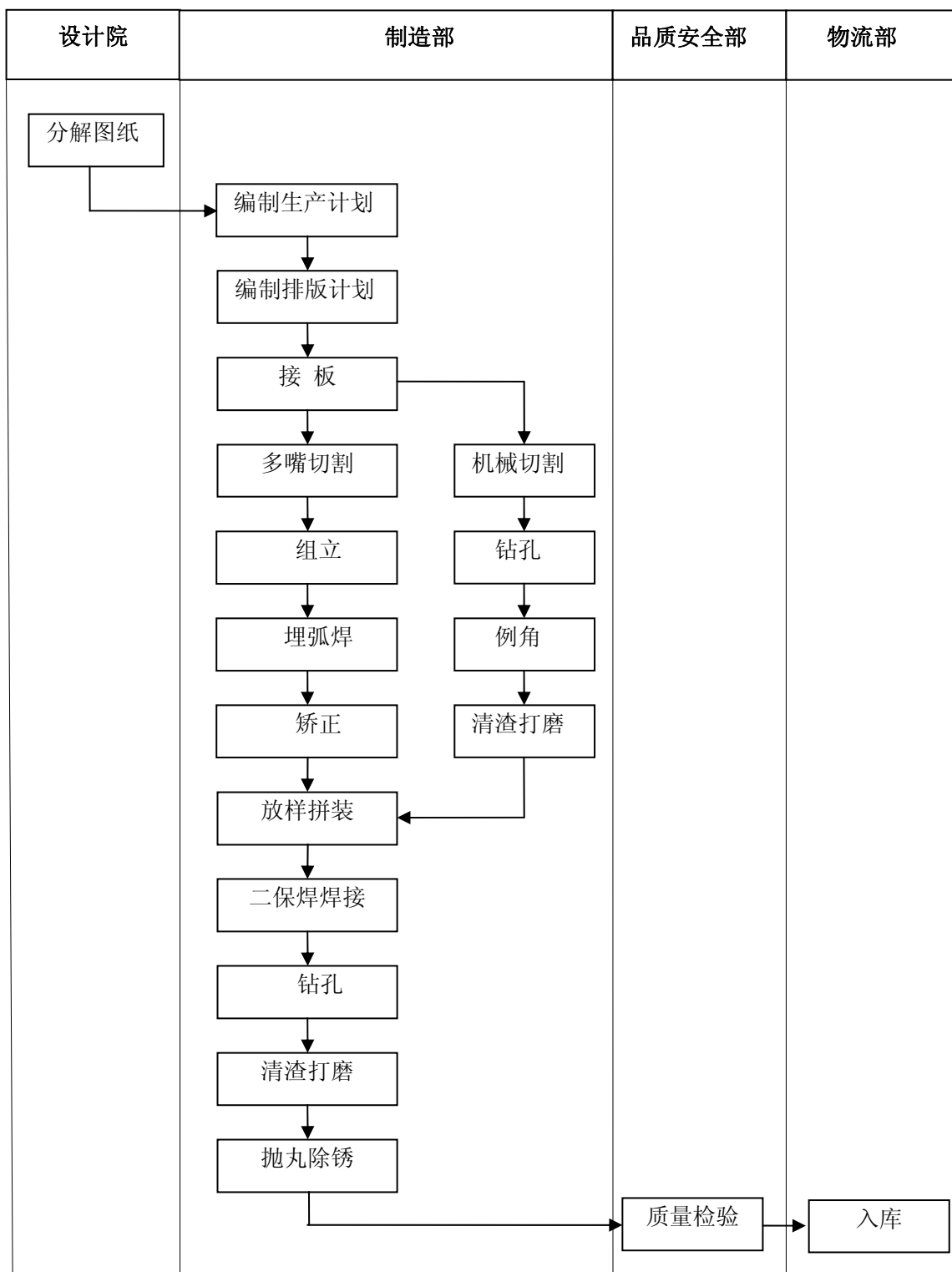
（4）依据设计要求和标准在设计结束后对设计结果进行输出，公司对设计结果进行评审，若设计评审通过正式出设计文件，若设计结果未通过对设计，识别设计输出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并提出必要的措施；进行设计修改及补充，直到评审通过，正式出设计结果。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的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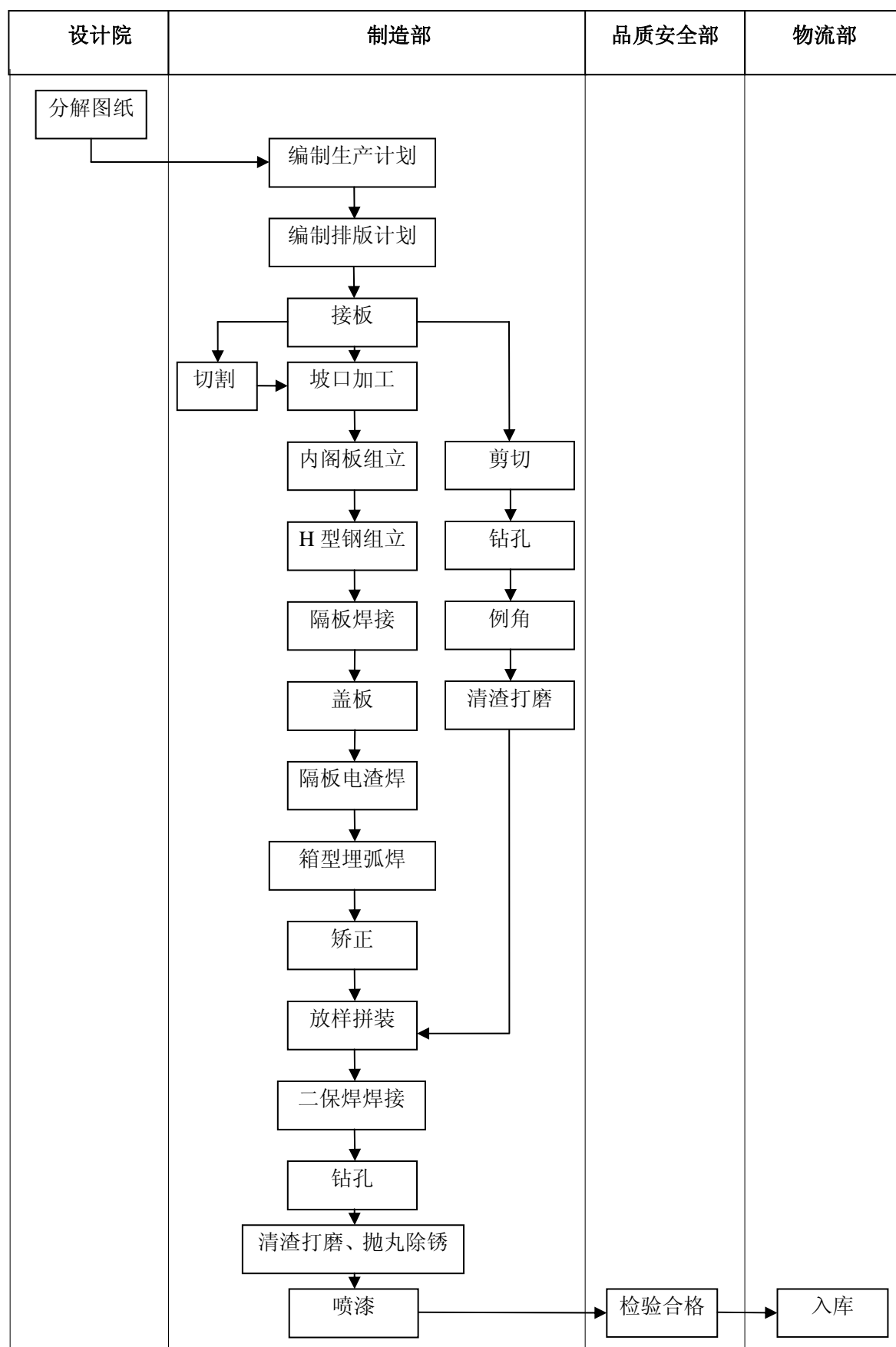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工作流程图**3、加工制造**

公司加工制造的钢结构按产品用途类型分为轻钢结构、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这些钢结构产品采用的加工制造设备、操作规范和 workflows 也有所差别，其加工制造的工作流程图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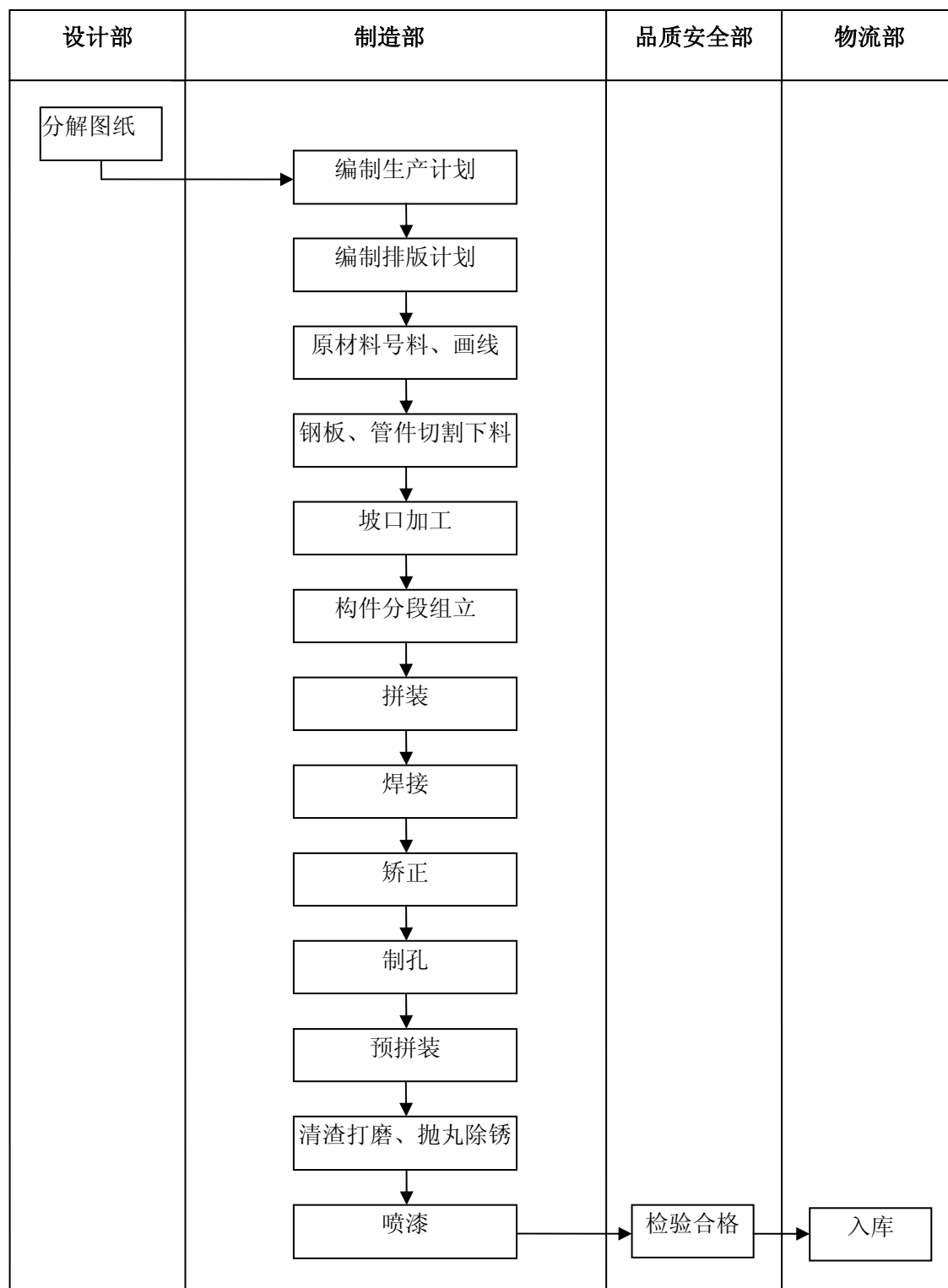
轻钢结构加工流程图



重钢结构加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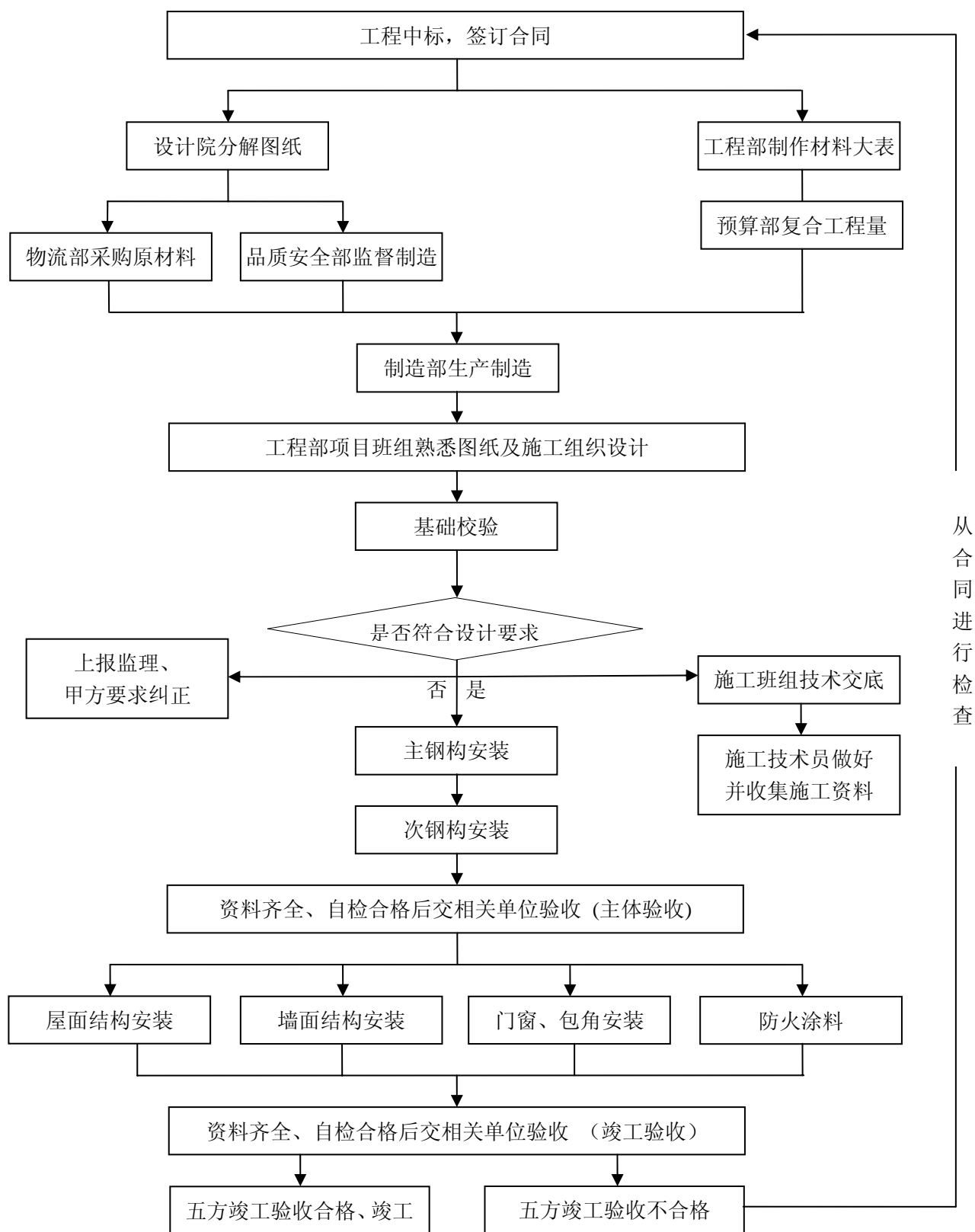
空间钢结构加工流程图



4、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步骤主要包括：前期工作准备、开工前的施工现场实施、开始施工、施工完成四个阶段。工程施工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工程施工流程图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油漆、焊材、气体等等。由于原材料（主要是各类钢材）的供应是钢结构工程项目中的重要环节。本公司成立了供应商评定委员会，负责供应商的评定和选择。对于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和降低采购成本，本公司一直注重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向数家大型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

对于其他一般原材料，公司对多家供应商进行评定，从优选择原材料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工程施工模式和承揽加工模式。工程施工模式采用包工包料的模式，根据工程合同的具体要求，设计方案、采购原材料并进行制造和施工安装。承揽加工模式是根据订货方提供的图纸和进度要求，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进行制造。

3、营销模式

本公司主要承接上市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以及其他大中型国有企业、中亚客户等这类大客户的钢结构建设工程，采取以销定产的营销模式。公司以市场部和国际贸易部为中心，收集新疆本地客户和中亚客户的工程建设信息，汇总到公司总部进行审核，最后决定是否进行投标；工程中标后先收取预付款组织采购和生产，一般按安装进度分阶段结算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主要为新疆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包括上市公司、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和兵团企业、中亚客户等，主要客户如中国石油（601857）、特变电工（600089）、金风科技（002202）、新疆天业（600075）、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部分来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客户等等。这些客户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信誉良好，向公司贡献了大部分的收入和利润。2010年上半年，公司在合肥承揽了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工业园厂房 A 主体钢结构工程项目，并成功中标四川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地——广丰 4S 站工程项目，公司开拓内地市场取得了突破。

公司通过关系营销的营销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双向的沟通与合作，

建立和发展了与客户、供应商、竞争者、政府机构及其他公众的良好关系。公司投入大量的公司资源用于开发客户资源，并逐步建立维持和客户的良好的长期关系，能够做到优先于竞争对手掌握到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和客户的双赢，从而进一步推进关系的良性循环。

(四) 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销量变动情况

钢结构企业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每年的产量即为销量。光正钢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	—	20,000	20,000	17,000
产量	16,042.26	26,071.26	20,415.51	17,337.52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2007年~2009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1.99%、102.08%、130.36%，公司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的快速业务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从而大幅提高公司的钢结构加工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保持快速增长的需要。2010年，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部分投产，公司产能有所增加，上半年产量已达到16,042.26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85.09%。

2、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可以分为钢结构工程业务、钢结构销售业务和建材销售业务三类；按产品分为轻钢结构、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及建材四类；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要为疆内市场和中亚市场。

(1) 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钢结构工程业务	8,219.09	60.37%	20,680.22	75.05%	17,237.26	72.70%	9,464.47	61.54%
钢结构销售业务	4,668.68	34.29%	6,498.19	23.58%	4,885.15	20.60%	5,606.76	36.46%
建材销售业务	726.54	5.34%	377.04	1.37%	1,586.21	6.69%	307.28	2.00%
合计	13,614.31	100%	27,555.45	100%	23,708.61	100%	15,378.51	100%

(2) 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轻钢结构	7,279.93	53.47%	12,279.76	44.56%	11,351.95	47.88%	11,658.51	75.81%
重钢结构	3,608.39	26.50%	12,130.09	44.02%	10,359.44	43.69%	3,358.18	21.84%
空间钢结构	1,999.44	14.69%	2,768.56	10.05%	411.01	1.73%	54.54	0.35%
建材	726.55	5.34%	377.04	1.37%	1,586.21	6.69%	307.28	2.00%
合计	13,614.31	100%	27,555.45	100%	23,708.61	100%	15,378.51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轻钢结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附加价值较高的重钢结构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2009年，本公司轻钢结构、重钢结构与空间钢结构的业务比重约为4.5:4.5:1。2010年上半年轻钢结构的比重偏高，主要因为2010年上半年中央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并陆续出台各项支持新疆经济建设的政策，许多大企业集团为此而调整自身投资规划，导致许多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项目有所推迟，当期本公司的重钢和空间钢结构业务量相对较少，且部分已承接的该类业务收入需在下半年才能得到确认。

公司逐步加大重钢结构以及空间钢结构领域的业务拓展，丰富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三年还将大力开拓轻钢结构集成住宅市场，目前自主研发的超轻超薄环保节能抗震型的冷弯薄壁型钢结构集成住宅也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3) 按销售区域划分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是新疆市场和中亚市场，按区域分布统计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0年1~6月份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新疆	12,221.66	89.77%	26,397.72	95.80%	21,591.55	91.07%	13,304.86	86.51%
中亚	884.36	6.50%	1,157.73	4.20%	2,117.06	8.93%	2,073.65	13.49%
内地	508.28	3.73%	—	—	—	—	—	—
合计	13,614.30	100%	27,555.45	100%	23,708.61	100%	15,378.51	100%

注：中亚市场收入数据中包含经第三方（中间方）向中亚最终客户销售的收入数据

新疆地域辽阔，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深化以及能源、化工等产业的飞速发展，新疆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的势头，也给新疆钢结构产业带来了巨大商机。在目前产能有限的条件下，公司必然以专注于本地市场为先导，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新疆市场，来自新疆市场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0.86%**。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独特的地缘优势和文化优势，积极开拓中亚市场，**2007年、2008年**来自中亚市场的收入分别为**2,073.65万元、2,117.06万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左右；**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亚地区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新疆“**7.5**”事件导致新疆和中亚的交通、通讯及商业往来受到较大限制，从而致使本公司当年在中亚市场区域的收入下滑为**1,157.73万元**，占比为**4.20%**。

2010年以来，随着我国与中亚交通、通讯以及商业往来的逐步恢复，本公司继续大力开拓中亚市场。上半年，来自中亚市场的收入为**884.36万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增长到**6.5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钢结构产品出口业务中所涉及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三个国家的外贸业务，主要是受托加工钢结构产品并对外直接出口、或者通过国内中间商对外出口，发行人并未在境外承揽工程施工项目，也未在境外进行生产和安装。

就发行人出口业务是否符合相应资质要求以及境外法律法规要求的问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目前只从事对外出口境内生产加工的钢结构产品的业务，未在境外承接施工、安装业务，也未在境外从事生产加工。发行人从事对外出口业务具备境内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质的要求，因未在境外从事钢结构的生产及承揽钢结构工程，尚不涉及按境外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有关的经营资质，因此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截止目前光正钢构从事对外出口业务具备境内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质的要求，因未在境外从事钢结构的生产及承揽钢结构工程，尚不涉及按境外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取得有关的经营资质。”

2010年上半年，公司在合肥承揽了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工业园厂房A主体钢结构工程项目，并成功中标四川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地——广丰**4S**站工程项目，公司开拓内地市场取得了进一步的成就。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	7,282.63	15,982.28	11,469.83	6,950.83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53.50%	58.00%	48.38%	45.20%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2007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重	公司 2007 年全年平均销售价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24,451,818.43	15.90%	—
2	伊犁贵通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816.71	5,575.25	4,553,377.76	8.85%	4,697.95
			次钢	162.28	5,556.03	901,621.09		4,326.40
			C 型钢	425.29	5,571.91	2,369,704.85		4,052.19
			彩板(m ²)	67,948.73	47.57	3,232,257.79		—
			其他	—	—	2,548,106.42		—
			小计:	—	—	13,605,067.91		—
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11,871,216.71	7.72%	—
4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1,959.24	4,922.17	9,643,707.41	6.90%	4,697.95
			次钢	183.99	4,170.00	767,254.20		4,326.40
			C 型钢	50.35	3,702.48	186,412.70		4,052.19
			其他	—	—	9,512.87		—
			小计:	—	—	10,606,887.19		—
5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8,973,338.86	5.83%	—
6	新疆西部绿珠果蔬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5,659,894.06	3.68%	—
7	新疆越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987.88	5,190.98	5,128,077.76	3.35%	4,697.95
			次钢	3.90	4,273.51	16,666.67		4,326.40
			小计:	—	—	5,144,744.43		—
8	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991,836.75	3.25%	—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	钢结构	主钢	545.26	5,299.13	2,889,379.37	3.24%	4,697.95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次钢	78.49	4,444.44	348,844.44		4,326.40
			彩板(m ²)	57,684.48	26.82	1,546,816.94		34.02
			其他	—	—	204,383.93		—
			小计:	—	—	4,989,424.68		—
10	哈国金色图画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794.21	4,891.72	3,885,069.46	3.14%	4,697.95
			次钢	189.73	4,915.42	932,588.61		4,326.40
			其他	—	—	5,085.78		—
			小计:	—	—	4,822,743.85		—
合计:				—	—	95,116,972.87	61.85%	—

上述前十大客户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下属企业,金风科技与天业节水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对上述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以及对其他客户工商资料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述客户的声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十大客户中,钢结构工程客户5家,钢结构销售5家。其中,钢结构工程客户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均公开透明;钢结构销售客户中,伊犁贵通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品种的产品销售价格均偏高,是由于与该公司进行的是外贸出口交易,销售价格均高于国内价格;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公司和哈国金色图画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平均销售价无重大偏差;新疆越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钢销售价均高于平均价,是由于合同要求对主钢构进行防锈处理而加大成本,故销售价高于平均价。

2008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重	公司2008年全年平均销售价
1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51,274,468.63	21.63%	—
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23,541,658.37	9.93%	—
3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14,858,952.05	6.27%	—
4	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13,306,446.46	5.61%	—
5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11,716,677.73	4.94%	—

6	新疆盖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392.97	6,623.93	2,603,024.83	4.79%	6,751.05
			次钢	89.35	5,769.23	515,483.64		6,114.68
			C型钢	249.95	5,098.29	1,274,334.91		5,147.19
			彩板 (m ²)	2,398.61	166.85	400,199.54		33.08
			夹心板 (m ²)	45,366.46	105.61	4,791,206.00		95.94
			主材	154.70	932.50	144,258.68		—
			辅材	—	—	1,628,757.47		—
			小计	—	—	11,357,265.08		—
7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922.25	6,872.58	6,338,242.25	2.83%	6,751.05
			次钢	24.11	6,872.53	165,696.64		6,114.68
			主材	37.34	5,657.40	211,230.18		—
			小计	—	—	6,715,169.07		—
8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931,069.87	2.08%	—
9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371.32	9,401.48	3,490,967.01	1.99%	6,751.05
			彩板 (m ²)	34,157.12	35.78	1,222,039.93		33.08
			小计	—	—	4,713,006.94		—
10	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506,107.48	1.90%	—
合计:			—	—	—	146,920,821.67	61.97%	—

上述前十大客户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下属企业，特变电工与中石油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对上述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以及对其他客户工商资料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述客户的声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十大客户中，钢结构工程客户 7 家，钢结构销售 3 家。其中，钢结构工程客户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均公开透明；钢结构销售客户中，新疆盖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无重大偏差；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的主钢销售价较高，是由于该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因而选择高品质原料和提高防锈防腐处理要求而使成本增加，故销售价偏高。

2009 年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占当年交易金额的比重	公司 2009 年全年平均销售价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93,164,677.39	33.81%	—
2	长江精工钢结构	钢结构销	主钢	3,927.34	5,862.24	23,023,011.72	8.92%	4,488.25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售	C型钢	320.84	4,866.67	1,561,421.34		3,729.87
			小计	—	—	24,584,433.06		—
3	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20,804,650.80	7.55%	—
4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13,906,974.49	5.05%	—
5	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1,305.09	5,641.01	7,362,057.45	2.67%	4,488.25
6	八冶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863.10	4,644.41	4,008,606.33	2.35%	4,488.25
			次钢	123.28	4,498.95	554,636.26		4,349.22
			C型钢	153.79	3,290.60	506,057.16		3,729.87
			彩板(m ²)	41,957.32	33.13	1,390,143.22		25.84
			夹心板(m ²)	140.89	76.92	10,837.69		55.51
			小计	—	—	6,470,280.66		—
7	新疆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5,817,822.91	2.11%	—
8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5,139,568.29	1.87%	—
9	新疆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547,008.18	1.65%	—
10	新疆五江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360,443.59	1.58%	—
	合计:		—	—	—	178,795,859.37	64.89%	—

上述前十大客户中,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下属企业,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特变电工的子公司。根据对上述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以及对其他客户工商资料的核查, 以及根据上述客户的声明,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十大客户中, 钢结构工程客户七家, 钢结构销售三家。其中, 钢结构工程客户均通过招投投标方式取得, 交易价格均公开透明; 钢结构销售客户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销售价格整体偏高, 是由于该公司对产品质量要求高, 选用高品质原料和提高防锈防腐处理要求而使成本增加, 故销售价偏高; 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主钢销售价格高于全年平均销售价, 是由于该公司所需钢结构产品多为异形件, 对原材料的损耗较大单位成本较高, 故销售价格高。八冶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销售价格无明显偏差。

上述各年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钢结构工程客户的取得都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合同收入为招标价, 故交易价公允。通过对钢结

构销售客户的销售价与公司全年销售价进行比较，未发现异常，交易价公允。

2010年1~6月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品种	交易数量 (吨)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占本期 交易金 额的比 重	本期年平 均销售价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0,555,579.81	29.79%	—
2	新疆众孚基业钢铁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彩板 (m ²)	513,747.45	20.09	10,320,634.15	7.58%	23.36
3	新疆榄润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1,258.41	4,777.48	6,012,033.09	6.02%	4,564.83
			次钢	153.68	4,698.93	722,131.28		4,698.89
			C型钢	328.66	4,255.16	1,398,499.32		4,100.49
			彩板 (m ²)	1,498.77	38.46	57,644.93		23.36
			小计	—	—	8,190,308.62		
4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1,423.34	4,301.81	6,122,936.25	5.86%	4,564.83
			次钢	263.36	4,837.55	1,274,016.90		4,698.89
			C型钢	112.80	5,098.48	575,109.10		4,100.49
			小计	—	—	7,972,062.25		
5	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4.25%	—	
6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3.13%	—	
7	新疆北方钢管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3.02%	—	
8	乌鲁木齐旭能工贸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彩卷	776.30	4,683.91	3,636,122.86	2.67%	4,811.99
9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销售	主钢	162.98	4,204.54	685,256.41	2.37%	4,564.83
			次钢	73.38	5,264.58	386,314.95		4,698.89
			C型钢	180.00	4,786.32	861,538.46		4,100.49
			彩板 (m ²)	38,114.02	34.07	1,298,464.04		23.36
			小计	—	—	3,231,573.86		—
10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工程	—	—	—	2.14%	—	
	合计:			—	—	90,967,174.40	66.82%	—

上述前十大客户中，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系天业集团下属企业，根据对该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以及对其他客户工商资料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述客户的声明，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十大客户中，钢结构工程客户五家，钢结构销售客户五家。其中，钢结构工程客户均通过招投投标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均公开透明；钢结构销售客户中，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C型钢销售价格偏高，是由于合同在报价时加工费整体报价，加工费较通常报价来说比较高，造成C型钢销售价格较高。新疆众孚基业钢铁有限公司、新疆榄润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北方钢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旭能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无明显偏差。

上述各年前十大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钢结构工程客户的取得都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合同收入为招标价，故交易价公允。通过对钢结构销售客户的销售价与公司全年销售价进行比较，未发现异常，交易价公允。

（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其中主材主要是钢材；辅材主要包括油漆、焊材、气体等。主要原材料当中，钢材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一般高于 80%，所占比例较高。我国钢材需求量大，钢材价格随国际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公司通过与钢材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公司钢材的生产需求，供应稳定。公司生产的电力来源为国家电网供应的电力，电力供应稳定。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

主材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钢材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7 年	数量	18,471.35 吨	—
	金额（万元）	7,469.98	80.37%
2008 年	数量	25,950.19 吨	—
	金额（万元）	12,313.41	87.02%
2009 年	数量	34,575.16 吨	—
	金额（万元）	13,337.34	86.07%
2010 年 1~6 月	数量	18,594.50 吨	—
	金额（万元）	7,491.39	89.44%

辅材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油漆		焊材		气体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7年	数量	147.76 吨	—	257.93 吨	—	30,716 瓶	—
	金额(万元)	129.33	1.39%	119.52	1.29%	65.80	0.71%
2008年	数量	174.20 吨	—	305.80 吨	—	39,491 瓶	—
	金额(万元)	183.74	1.30%	194.98	1.38%	90.60	0.64%
2009年	数量	215.35 吨	—	405.88 吨	—	42,154 瓶	—
	金额(万元)	231.10	1.49%	221.61	1.43%	123.35	0.80%
2010年 1~6月	数量	159.22 吨	—	249.21 吨	—	28,282 瓶	—
	金额(万元)	154.60	1.85%	146.29	1.75%	78.40	0.94%
年份	项目	螺栓		玻璃丝棉		耗材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情况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07年	数量	492,406 套	—	39,640.23m ³	—	—	—
	金额(万元)	129.87	1.40%	237.53	2.56%	31.07	0.33%
2008年	数量	486,188 套	—	8,802.20m ³	—	—	—
	金额(万元)	206.12	1.46%	58.53	0.41%	71.47	0.51%
2009年	数量	617,854 套	—	25,708.10m ³	—	—	—
	金额(万元)	228.25	1.47%	120.23	0.78%	183	1.18%
2010年 1~6月	数量	159,096 套	—	4,063.64 m ³	—	—	—
	金额(万元)	53.06	0.65%	37.29	0.45%	80.39	0.98%

耗材包含：熔化嘴、烤嘴、油料、护套、导电嘴、割嘴等材料。

2、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及其所占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是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对本公司的经营影响最大。近三年以来新疆地区钢材价格迅速攀升，波动较为剧烈，给钢结构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2007年~2010年6月钢材现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

现货市场	最低价格	最高价格	极差
2007年	4,150.00	4,980.00	830.00
2008年	3,700.00	6,850.00	3,150.00

2009年	3,200.00	4,150.00	950.00
2010年1~6月	3,950.00	4,700.00	750.00

注：数据来源为 www.mysteel.com 提供的中厚板 Q235B（型号：20mm）乌鲁木齐市场报价。

针对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本公司通过采购与销售合同挂钩等方式，尽可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压力向最终客户转移，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但是，签订销售合同之后还需经过设计论证等程序，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

3、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元)	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元)	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元)	金额 (万元)	平均单 价(元)
电费	79.2	0.72	117.90	0.66	87.43	0.65	74.51	0.65
水费	1.08	1.28	5.01	1.28	2.88	1.28	2.65	1.28
燃油费	45.18	6.06	48.82	5.86	94.32	5.51	65.76	5.03
合计	125.46	—	171.73	—	184.63	—	142.92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情况

本公司主材、辅材和能源占钢结构产品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主材	辅材	能源	合计
2007年	87.97%	4.32%	0.83%	93.12%
2008年	87.51%	4.33%	0.62%	92.46%
2009年	87.30%	5.13%	0.82%	93.25%
2010年1~6月	82.46%	5.49%	1.51%	89.46%

5、发行人向前5名供货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5名供货商的合计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向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	5,197.75	9,475.32	8,551.19	4,651.60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62.06%	61.15%	60.43%	50.05%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向前 10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2007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品种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含税）	全年所占比例
1	新疆兰新特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3,707.87	4,563.77	16,921,861.66	15.76%
		带钢	29.53	4,520.00	133,475.60	
		次钢	20.18	4,130.45	83,352.58	
		小计	—	—	17,138,689.83	
2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1,585.95	5,128.49	8,133,495.18	14.85%
		带钢	753.47	4,310.14	3,247,586.57	
		次钢	1,140.87	4,179.64	4,768,430.55	
		小计	—	—	16,149,512.30	
3	上海沃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彩卷	1,405.82	7,268.00	10,217,533.17	9.40%
4	乌鲁木齐德盛鑫贸易	钢板	917.60	5,038.21	4,623,081.10	5.50%
		带钢	395.61	3,426.79	1,355,670.80	
		小计	—	—	5,978,751.90	
5	乌鲁木齐鼎汇商贸公司	钢板	1,087.29	4,542.70	4,939,246.82	4.54%
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954.18	4,338.59	4,139,791.52	3.81%
7	乌市隆铁商贸有限公司	次钢	119.42	3,698.18	441,640.02	2.87%
		钢板	332.17	4,758.67	1,580,697.45	
		带钢	266.76	4,128.00	1,101,184.48	
		小计	—	—	3,123,521.95	
8	乌鲁木齐兴达源工贸有限公司	钢板	539.44	4,429.20	2,389,286.32	2.52%
		带钢	85.24	4,157.59	354,392.79	
		小计	—	—	2,743,679.11	
9	吉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588.82	3,596.78	2,117,874.06	2.40%
		带钢	112.04	4,056.59	454,500.59	
		次钢	9.89	3,600.00	35,622.00	
		小计	—	—	2,607,996.64	
10	新疆鑫发物流	次钢	422.38	3,892.53	1,644,143.99	1.87%
		带钢	90.26	3,900.00	352,014.02	
		钢板	9.26	4,519.42	41,890.50	
		小计	—	—	2,038,048.51	
	合计				69,076,771.76	63.52%

2008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品种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含税)	全年所占比例
1	新疆新兰特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6,235.92	4,914.14	30,644,161.59	18.87%
		带钢	14.53	6,220.00	90,376.60	
		次钢	105.21	4,844.18	509,636.49	
		小计	—	—	31,244,174.68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4,895.72	5,716.12	27,984,536.15	16.90%
3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板	2,030.55	5,355.35	10,874,280.92	12.14%
		次钢	1,783.30	5,171.97	9,223,200.23	
		小计	—	—	20,097,481.15	
4	乌鲁木齐鼎汇商贸公司	钢板	1,684.29	6,250.86	10,528,277.70	6.87%
		次钢	180.01	4,714.07	848,556.11	
		小计	—	—	11,376,833.81	
5	北京中金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卷	1,317.36	7,094.42	9,345,911.48	5.65%
6	新疆世路源贸易有限公司	次钢	1,299.09	6,177.50	8,025,112.92	4.85%
7	天津有成物资供销公司	带钢	1,608.01	4,959.60	7,975,062.92	4.82%
8	新疆多维钢结构有限公司	夹芯板	42,222.56	86.95	3,671,347.54	2.31%
		彩卷	4.58	9,000.00	41,184.00	
		耗材	—	—	103,756.81	
		小计	—	—	3,816,288.34	
9	乌鲁木齐佳汇德贸易有限公司	主钢	523.34	6,682.47	3,497,179.44	2.11%
10	新标紧固件	螺栓	—	—	2,516,153.34	1.52%
	合计		—	—	125,878,734.24	76.04%

2009 年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品种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含税)	全年所占比例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板	106,90.79	3,833.34	40,981,481.40	36.37%
		彩卷	4,385.12	5,540.11	24,294,013.67	
		次钢	181.82	3,649.96	663,657.01	
		小计			65,939,152.08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无缝管	3,470.15	5,965.77	20,702,148.22	11.42%
3	乌鲁木齐鼎汇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2,913.80	3,915.26	11,408,294.23	6.29%
4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镀锌H型钢	54.88	5,122.46	281,105.05	4.06%
		次钢	1,625.11	4,357.77	7,081,837.80	
		小计			7,362,942.85	

5	新疆新兰特商贸有限公司	钢板	1,296.83	4,201.51	5,448,657.98	3.01%
6	新疆八钢管管有限责任公司	带钢	1,176.97	3,719.68	4,377,938.27	2.41%
7	美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次钢	976.40	4,456.79	4,351,589.14	2.40%
8	北京中金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卷	706.27	6,004.62	4,240,874.49	2.34%
9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带钢	19.27	4,100.00	79,007.00	1.55%
		钢板	156.26	3,805.79	594,696.89	
		无缝管	395.47	5,379.51	2,127,435.72	
		小计			2,801,139.61	
10	无锡舜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镀锌带钢	521.44	5,318.44	2,773,269.83	1.53%
	合计				129,406,006.70	71.38%

2010年1~6月份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品种	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含税)	全年所占比例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彩卷	1,130.50	5,576.94	6,304,735.29	24.54%
		卷板	1,395.19	4,219.54	5,887,066.55	
		钢板	2,808.12	4,221.04	11,853,201.32	
		小计			24,045,003.15	
2	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	型材	3,707.03	4,477.33	16,597,604.37	16.94%
3	乌鲁木齐鼎汇商贸有限公司	卷板	828.93	4,636.39	3,843,242.58	11.10%
		钢板	1,426.92	4,930.10	7,034,854.19	
		小计			10,878,096.78	
4	乌鲁木齐小二黑工贸有限公司	卷板	898.19	4,562.90	4,098,344.95	6.03%
		钢板	379.01	4,765.70	1,806,239.26	
		小计			5,904,584.20	
5	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卷板	52.53	4,740.00	248,968.48	3.46%
		钢板	392.70	4,912.11	1,929,002.27	
		型材	206.64	5,857.76	1,210,459.99	
		小计			3,388,430.74	
6	新疆世路源贸易有限公司	H型钢	624.36	4,967.10	3,101,245.75	3.16%
7	新疆百特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卷板	613.95	3,949.70	2,424,922.10	2.64%
		钢板	40.70	4,010.71	163,223.80	
		小计			2,588,145.90	
8	新疆宝钎钢铁有限公司	彩卷	312.74	7,953.52	2,487,385.20	2.54%
9	北京中金联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彩卷	313.74	6,233.83	1,955,769.28	2.00%
10	新疆北方钢铁配送有限公司	卷板	409.17	4,475.43	1,831,188.25	1.87%
	合计				72,777,453.63	74.27%

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十大供应商中,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

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对上述公众公司的公开资料核查以及对其他企业工商资料的核查，以及根据上述供应商的声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乌鲁木齐地区主钢、次钢、彩卷等产品的市场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品种	年份	最低价	最高价	平均价
八钢热卷价格（钢板）	2007年	3,900.00	4,840.00	4,231.00
	2008年	3,840.00	6,290.00	5,117.94
	2009年	3,480.00	4,460.00	3,858.29
	2010年上半年	3,930.00	4,680.00	4,292.50
八钢中板价格（钢板）	2007年	4,450.00	5,600.00	4,950.00
	2008年	3,950.00	7,050.00	5,794.74
	2009年	3,650.00	4,150.00	3,851.88
	2010年上半年	4,120.00	5,380.00	4,731.88
酒钢低合金中板价格（钢板）	2007年	4,550.00	5,700.00	5,038.89
	2008年	4,450.00	7,050.00	5,934.38
	2009年	3,620.00	4,550.00	4,000.00
	2010年上半年	4,070.00	5,230.00	4,740.00
以上钢板三价平均	2007年	4,300.00	5,380.00	4,739.96
	2008年	4,080.00	6,796.67	5,615.69
	2009年	3,583.33	4,386.67	3,903.39
	2010年上半年	4,040.00	5,096.70	4,588.13
八钢方管价格（次钢）	2007年	3,890.00	4,550.00	4,191.88
	2008年	3,990.00	6,240.00	5,186.88
	2009年	3,740.00	4,490.00	4,068.08
	2010年上半年	4,300.00	5,150.00	4,726.67
八钢角钢价格(次钢)	2007年	3,350.00	4,630.00	3,846.67
	2008年	3,650.00	6,440.00	4,966.07
	2009年	3,570.00	4,540.00	3,963.95
	2010年上半年	4,050.00	4,710.00	4,353.16
八钢、莱芜热轧 H 型钢价格 （次钢）	2007年	4,350.00	4,800.00	4,610.00
	2008年	3,900.00	5,000.00	4,560.00
	2009年	3,700.00	4,800.00	4,237.50
	2010年上半年	4,350.00	4,700.00	4,594.44

以上次钢三价平均	2007年	3,863.33	4,660.00	4,216.18
	2008年	3,846.67	5,893.33	4,904.32
	2009年	3,670.00	4,610.00	4,089.84
	2010年上半年	4,233.33	4,853.33	4,558.09
八钢带钢	2007年	4,050.00	4,890.00	4,313.33
	2008年	3,890.00	6,340.00	5,216.24
	2009年	3,250.00	4,121.00	3,636.40
	2010年上半年	4,150.00	5,000.00	4,222.50
马钢、宝钢彩卷	2008年	7,620.00	7,821.00	7,720.50
	2009年	5,320.00	7,100.00	5,877.36
	2010年上半年	7,650.00	8,450.00	8,050.00
鞍钢、重钢、鑫万通无缝管价格	2007年	5,250.00	6,450.00	5,838.46
	2008年	5,200.00	8,650.00	7,252.78
	2009年	4,800.00	5,700.00	5,230.00
	2010年上半年	5,350.00	6,350.00	5,861.54

注 1：表格中八钢指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酒钢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是指莱芜钢铁有限公司，马钢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钢指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鑫万通指新疆鑫万通石油管制造有限公司。

注 2：上述数据来自新疆物资信息网 www.xjwz.com，经整理形成。

经与相对应的各原材料外部市场报价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基本都在外部市场报价的波动范围内，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上述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或占有其他权益等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或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

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执行经理负责制，公司各级负责人既要坚持管生产又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生产要服从安全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公司于2005年9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获准延期至2011年9月4日。公司于2007年11月顺利通过了GB/T28001-2001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安许可证字[2005]000221	2008.9.5-2011.9.4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907S10393R0M	2007.11.12-2010.11.11	认证标准: GB/T28001-2001

根据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程》，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品质安全部门，配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组织管理体系

公司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设立的品质安全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公司实现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同时向上级领导负责。

（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是做好安全工作重要手段之一，要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公司负责组织每月检查，部门负责组织每周检查，班组负责每日检查；安全检查可分为日常、定期、专业、不定期四种检查形式。

（3）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按照国家建筑施工高空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从事，施工人员均要严格执行《高空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吊装安全技术操作规定》。

（4）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根据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当期提取的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70.53	214.23	144.42	88.37
当期发生额	11.55	23.80	0	0
当期余额	482.21	423.22	232.79	88.37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过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管理

本公司不但重视企业的发展，在环境方面的治理更是尤为重视，从成立至今在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对周边环境以及内部环境污染进行治理。在厂房及附属建筑物周围，以及道路两侧的空地均种植适于当地气候、易于成活、有一定观赏价值的树木，并种植草皮和灌木。企业内部环境治理主要通过主要污染环节进行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固体垃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气体、电弧辐射方面的治理。

2007年11月12日，公司顺利通过了GB/T28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907S10393R0M，有效期：2010年11月11日。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了相关环保部门的核查，并取得了相关的环保证明和批文。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已经确认本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从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环保问题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钢结构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光正钢构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8,494.00万元，累计折旧1,181.82万元，账面净值7,312.18万元，总体成新率为86.09%。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软件等。截至2010年6月30日，光正钢构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原值为3,119.99万元，累计摊销198.58万元，账面净值2,921.41万元。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状态良好，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3,939,743.84	4,125,811.23	49,813,932.61	92.35%
2	机器设备	25,799,108.77	5,970,942.89	19,828,165.88	76.86%
3	运输设备	2,472,354.76	889,774.53	1,582,580.23	64.01%
4	电子设备	2,728,828.01	831,696.82	1,897,131.19	69.52%
	合计	84,940,035.38	11,818,225.47	73,121,809.91	86.09%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起重机、焊接设备、矫正设备、切割机、彩板和 C 型钢设备等。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先进性	尚能安全运行平均时间(年)
1	起重机	28	2,482,792.59	77.73%	国内领先	8
2	焊接设备	120	2,158,967.56	70.81%	国际领先、国内领先	7
3	彩板、C 型钢设备	25	2,759,702.03	76.09%	国内领先	7
4	切割机	21	1,259,635.58	88.32%	国内领先	9
5	矫正设备	8	1,380,360.74	81.99%	国内领先	8
6	车床	10	361,370.58	83.13%	国内领先	8
7	空压机	14	43,533.08	74.26%	国内领先	7
8	喷漆机	15	97,557.84	86.62%	国内领先	9
9	烘干机	4	14,448.65	50.79%	国内领先	5
10	检验设备	4	44,104.22	62.03%	国内领先	6

注：1、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焊接设备中的 2 台林肯焊机为国际领先

2、主要房产和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产权来源	座落	备注
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9313654 号	工业用途	8,007.50	新建	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抵押
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8335786 号	厂房	5,553.09	新建	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抵押
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9366156 号	办公用房	645.01	新建	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无
4	沪房地杨字(2010)第 012881 号	办公楼	329.59	出让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无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号	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期限	座落	备注
1	乌国用(2008)第 0024556 号	出让	1,243.28	工业	2056.12.2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抵押
2	乌国用(2008)第 0024967 号	出让	14,411.54	工业	2056.12.21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抵押
3	乌国用(2008)第 0024555 号	出让	15,638.95	工业	2053.5.3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抵押
4	兵十二师国用(2009)第 12800018 号	出让	144,222.24	工业	2058.8.17	农十二师 104 团一连	抵押


2010 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2010 年 6 月 18 日，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沪房地杨字(2010)第 01288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栋房屋坐落于四平路 1398 号，建筑类型为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329.59 平方米。

就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取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均已经履行了合法手续，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取得均为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4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分别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及农十二师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依法享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3 栋房屋已取得了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的 1 栋房屋已取得了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能够合法占有、使用、出租该等房产，并可自主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产。”

2、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表：

商标名称及图形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6899440	2008.8.15	第 6 类：钢结构建筑；金属门框；金属建筑物；金属建筑构件；金属矿石；金属板条；金属屋顶材料；金属楼梯；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金属框架等商品/服务。

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申请的相关手续。

3、专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性质	有效期
1	H 型钢檩条与围护板连接结构	2008.3.19	ZL200820103536.6	实用新型	2008.3.19~ 2018.3.18
2	山墙檐口收边结构	2008.3.19	ZL200820103537.0	实用新型	2008.3.19~ 2018.3.18
3	H 型钢檩条与檩托板连接结构	2008.3.19	ZL200820103538.5	实用新型	2008.3.19~ 2018.3.18
4	拉杆与檩条的连接结构	2008.3.19	ZL200820103539.X	实用新型	2008.3.19~ 2018.3.18
5	钢结构屋面防冷凝水的保温结构	2008.3.19	ZL200820103541.7	实用新型	2008.3.19~ 2018.3.18
6	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	2008.7.10	ZL200820103764.3	实用新型	2008.7.10~ 2018.7.9
7	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	2008.7.10	ZL200820103765.8	实用新型	2008.7.10~ 2018.7.9

本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性质
1	墙面压型钢板与混凝土楼面的连接结构	2009.12.18	200920277280.5	实用新型
2	钢构件之间钢管支撑交叉处的连接结构	2009.12.18	200920277282.4	实用新型
3	箱型构件横隔板焊接结构	2009.12.18	200920277282.3	实用新型
4	钢结构厂房屋面泄压防爆结构	2009.12.18	200920277282.9	实用新型
5	门式钢架梁柱连接定位装置	2009.12.18	200920277282.8	实用新型
6	C型檀托结构	2009.12.18	200920277282.2	实用新型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经保荐机构、公司律师核查，公司钢结构业务设计、建造、施工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等应需取得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公司都已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650002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09.3.24~ 2014.3.24
2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中钢构(制)A—038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一级	2007.10.28~ 2012.10.28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WB108706501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8.7.14起 生效
4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6500200800048	商务部	经营地域：世界各地	2008.7.8~ 2013.12.31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19065010401	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07年2月7日，公司取得了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甲级证书，证书编号：4208[4—1]，承接任务范围：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网壳，单层刚架、排架）专项工程设计甲级。2008年7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本公司换发了该资质证书。2009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65000240，资质等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2014年3月24日。

上述资质证书中所指的“轻型钢结构”系对钢结构的泛指，涵盖了所有钢结

构产品领域，并不特指轻钢结构产品。

2、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

2007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等级：一级，证书编号：中钢构（制）A—038，业务范围：高层、大跨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高耸塔桅、大型锅炉钢架、海洋工程钢结构、容器、管道、通廊、烟囱等构筑物。有效期：2007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8日。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07年2月7日，公司取得了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WB1087065010101-6/5，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2008年7月1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向本公司换发了该资质证书。

4、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2008年6月26日，经《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商合批[2008]503号）批准，同意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2008年7月8日，公司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证书编号：6500200800048，经营地域：世界各地，有效期：2008年7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0年2月9日，公司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A3019065010401，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14层及以下、单跨跨度24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7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光正钢构前身——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于2002年4月获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从而取得了生产加工和安装钢结构的许可，并逐步开展钢结构业务。于2003年10月取得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乙级

资质，并逐步开始自行从事钢结构的设计业务。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相应资质问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光正钢构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均取得了相应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任何违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历史经营均不存在潜在问题或风险。”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问题或风险。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本公司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钢结构设计、产品制造、生产管理和建筑安装等方面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工艺和管理经验。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8 人，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 16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注册建造师 27 名。公司还建有完善的研发机构，本公司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机构主要是公司下属的设计院主要承担企业的科技管理职能和钢结构前沿研究课题及设计研发任务。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承接的钢结构产品和工程项目。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本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技术名称	特点	取得方式	先进性	创新方式
1	H 型钢檩条与围护板连接结构	可以将围护板方便地连接在 H 型钢檩条上，有效减少现场施工工作量和劳动强度，提高现场施工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2	山墙檐口收边结构	该结构可以使在山墙檐口处的屋面及墙面彩板与屋面檩条牢固连接，安全可靠，增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3	H 型钢檩条与檩托板连接结构	在安装 H 型钢檩条时，无需对 H 型钢檩条与檩托连接部位进行切割，就可以方便的将 H 型钢檩条与檩托通过螺栓进行紧固固定，提高现场安装工作效率，保证 H 型钢檩条的整体强度。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4	拉杆与檩条的连接结构	能够承受檩条之间的拉力，也能承受檩条之间的压力，增强钢结构建筑屋面及墙面围护系统的整体稳定性，结构简单，无需螺母，成本低廉，易于实现。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5	钢结构屋面防冷凝水的保温结构	不仅可以达到厂房保温的需求，而且可以防止屋面冷凝水的出现，可以有效地杜绝屋面漏水。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6	柔性支撑垫铁连	改变了钢结构传统的柔性支撑连接结构，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接结构	使柔性支撑的张紧效果更好，不仅制作成本低，而且提高了现场施工效率。			
7	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	具有足够的抗剪强度，减少现场的施工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施工方便，使二次灌浆层很容易将钢柱底板与基础顶部之间的找平层填满充实，提高工程质量。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本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取得方式	先进性	创新方式
1	门式刚架小拼装工艺	多件构件制作时采用胎具和靠模，降低了放样的工作量，减少了放样误差，制作效率高，质量易保证，构件互换性好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2	轻质隔热复合板技术	集隔热保温及防水、承重、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能够适应复杂的建筑立面变化，具有性能良好、自重轻、安装方便、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3	岩棉复合夹芯板技术	自重轻、隔热、保温、防火、节能、环保，板面平整，属于高品质墙屋面材料，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高，安装速度快，安装质量易保证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4	大面积结构滑移法施工技术	结构安装受场地限制时在有限空间分块组装，再滑移至相应的位置就位，用计算机控制滑移过程，安装速度快，节省安装平台用料，可与其它工序交差作业，占地少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5	相贯节点加强技术	用钢材加强相贯节点，在桁架结构中，对于应力过于集中的节点一般采用较难采购的锻钢件，采用此加强技术后用通用的管材可解决节点的局部屈曲，节省结构用材，使结构轻盈。适用于大跨度结构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6	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	采用特定焊接参数的焊接技术，采用高效焊接设备，返修率低、经济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7	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	对常见的通用轻钢节点采用标准化设计，轻钢结构节点统一制造，简化了制作程序，易形成标准工艺，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8	轻钢住宅体系的标准化节点	采用标准化节点设计制造安装轻钢住宅体系，减少了设计的工作量，利于制造时采用统一的模具，速度快、质量高、效益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9	不同板型之间连接的节点处理	解决市场现有不同板型之间的连接问题，满足围护结构中针对不同板型的特点有效利用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0	拉条套丝加工方法	提高目前拉条套丝效率，使套丝质量进一步提高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1	网架螺栓球快速加工	改进了原有螺栓球节点的钻孔加工工艺，提高了加工质量及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2	钢结构参数化详图设计	通过输入相关参数，可快速生成构件详图，设计速度快，准确率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原始创新
13	不同材质的焊接技术	解决了不同材质的钢构件之间的焊接工艺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4	大截面箱型柱的焊接	采用特定焊接参数及焊接技术，运用高效焊接设备，解决了大截面箱型柱的焊接制作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5	格构柱拼装工艺	使用新工艺解决了格构柱拼装的瓶颈，制作效率高，质量易保证	自主创新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6	墙面压型钢板与混凝土楼面的连接结构	可使内墙板与楼面接合处外观漂亮，更主要的是提高了上下楼层的密封性，可完全满足建筑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7	钢构件之间钢管支撑交叉处的连接结构	相交钢管进行相贯切口焊接，焊后成型美观，无需过多钢板，可将钢管端头完全封堵，避免了钢管内壁直接与空气接触造成的腐蚀，更主要的是传递受力两根钢管相同，改善了支撑构件的受力情况。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8	箱型构件横隔板焊接结构	对于厚度小于 25 毫米的横隔板，在其一侧加垫板，保证了电渣焊顺利进行，横隔板也无需用厚钢板代用薄钢板而使总用钢量增加，这种做法节省了用钢量，降低了制造费用。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19	钢结构厂房屋面泄压防爆结构	钢板网强度较好能很好的承托屋面保温材料，当厂房内部瞬时压力过高时，气流能够顺利通过钢板网孔洞顶开屋面板达到泄压目的。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20	门式钢架梁柱连接定位装置	在梁柱连接时，梁端的节点板可坐在槽钢支托上，这样便于梁位置的调整和螺栓穿孔的便利，而且只需穿少量螺栓后吊车便可解除钢梁的悬吊；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原始创新

（二）主要核心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完成数百项钢结构工程项目，承建了多项新疆市场上和中亚市场上有影响力工程，部分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在这些工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工程名称	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及工程特点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整机厂	该工程为重钢结构，内有 75 吨行车 4 台、35 吨行车 2 台、20 吨行车 2 台，钢柱采用格构柱，檐口高度 19.2 米，厂房东面为 4 层框架结构，窗户为断桥铝合金玻璃幕。应用了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钢结构屋面防冷凝水的保温结构、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H 型钢檩条与围护板连接结构、柱脚抗剪

	键连接结构等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安装精度、缩短了安装施工周期，降低了成本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M叶片厂房	应用了门式刚架小拼装工艺、多孔吸音板附檩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采用欧洲标准制造，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安装精度、缩短了安装施工周期，提高了房屋使用面积、解决了室内保温及噪音问题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独山子大发展乙烯项目配套容器加工车间）	该工程建筑面积较大，单层高度 27 米，内有 50 吨门式行车，钢柱截面 1.2 米，厂房跨度 42 米，大门为单个面积 81 平方米的电动提升门。是新疆单层高度和跨度最大的门式刚架工业厂房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一期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	该工程是属于工业用框架，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其特点是高度较高，总高度 54 米（14 层），不同截面形式（十字柱、箱型柱、H 型钢柱）同时采用，安装精度要求较高，单根构件最重达 9.8 吨，每根柱的上下段节点对接难度大。应用了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轻质隔热复合板技术、大面积结构滑移法施工技术、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多项核心技术，保证了安装精度、缩短了安装施工周期，降低了成本
新疆天业集团一天业集团汇能容器生产车间	结构形式为重钢结构，单层 19.6 米，采用格构形式钢柱，施工难度大，新增附跨与老厂房连接采用连接板，连接板的焊接质量要求高，单跨 20 米，内有独立吊车柱，有 50 吨行车，大门为防射线铝板大门
新疆天业集团—阿克苏节水灌溉厂房	厂房单体建筑面积 15,464m ² ，跨度较大。应用了大面积结构滑移法施工技术、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拉杆与檩条的连接结构、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安装精度、缩短了安装施工周期，提高了房屋使用面积、解决了沙土地质层的柱基础设计问题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一天业 64 万吨/年电石二期冷却车间	总建筑面积 15,628.05m ² ，单层面积较大，防水性能极佳，采用直立 360 度锁边 475 型彩板，很好的解决了屋面的防热胀冷缩所造成屋面彩板位移的问题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一天业 64 万吨/年电石项目二期煤均化库	厂房面积大，构件截面较小，安装难度高，柱脚安装在 2.5 米的混凝土柱上。应用了轻钢结构的标准化节点、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多项核心技术
新疆万源美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世界工程	建设面积达 16,000m ² ，厂区地面为-4.5 米，安装难度较大，应用大面积拱形采光屋面，对厂区保温要求高。应用了门式刚架小拼装工艺和多项核心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安装精度、缩短了安装施工周期，降低了成本。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制造车间	跨度较大，屋面为钢梁单跨，单根钢梁达 21 米，厂房连续 3 跨，宽度大，室内采光采用单坡多道采光带。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5 万吨/年电石项目	该工程为多层框架，活荷载较大，工程采用扭剪型高强螺栓，楼面为现浇混凝土楼板，钢柱为钢-砼组合结构内外包裹混凝土，箱型柱的对接采用插口式焊接。应用了超厚低碳钢的焊接技术、山墙檐口收边结构、拉杆与檩条的连接结构、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多项核心技术
神华米东电厂 2×30MW ACC 项目空冷器构架	该产品由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采购，构架整体支撑在九根钢筋混凝土柱顶，而且构架平面尺寸大，构件各向布置，安装时采用空中散装法，制作和安装的精度要求十分高，运行中构架需要承受动荷载，整体钢结构工程复杂程度非常高
新疆美克丁二醇项目甲醇装置压缩厂房	该工程厂房主体高度 18 米，主体两层，层高大，为满足工艺要求，钢结构设计荷载较大，结构构件布置复杂多变；构件制作需要空间放样，而且非标构件多，焊接要求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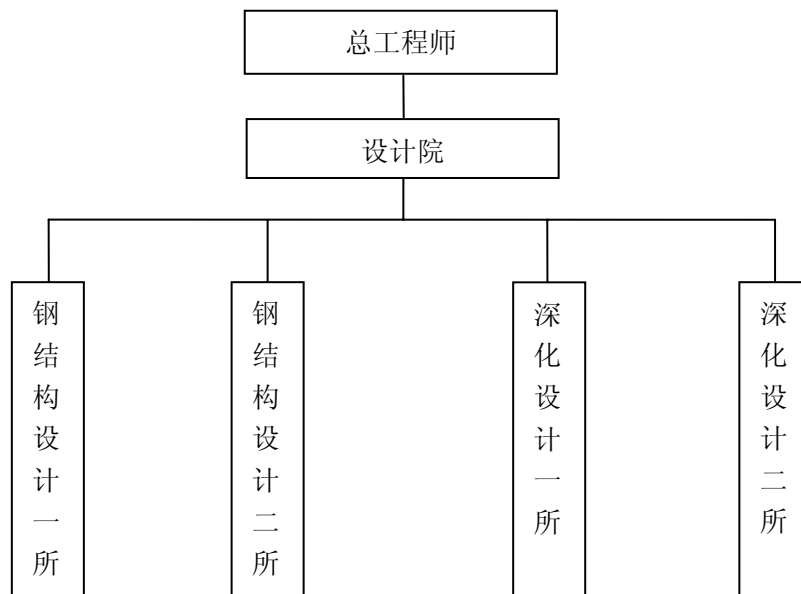
新疆喀纳斯机场钢结构加工	喀纳斯机场整体外观造型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建筑物主体结构为框架及空间桁架结构，由于建筑造型复杂多变，而且造型新颖，呈现多屋脊多坡屋面等特点，使得不规则钢构件的数量增大，放样下料难度加大，屋面承重构件在加工前必须放样，增加了制造难度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钢结构加工	新疆国际会展中心是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主体场馆结构为预应力管桁架，建筑物造型复杂，制造难度高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一）研发中心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计院和上海分公司是公司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机构，其中心任务是公司的技术进步服务。研发中心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4 人，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专家 1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名，注册建造师 21 名。

研发技术中心目前拥有各种钢结构专业分析和设计软件，其中包括门式刚架轻型房屋设计 CAD 软件、同济大学 3D3S、大连阿依艾 STAAD-CHINA、MSGs 空间网格结构分析设计软件、PKPM 钢结构计算和绘图软件(PKPM-STS)、AutodeskCAD2009 单机版各 1 套，中望 CAD2009 单机版 3 套，中望 CAD2009 网络版 12 套。本公司设计院主要进行自主研发新型的技术和产品，解决工程项目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对重点技术和重点难题进行科研攻关。本公司设计院为更好的发挥在公司技术主导与指导作用，由公司总工程师管理，组织机构如下：



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7 月组建成立，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管理，主要职责为：

- （1）作为独立的研发中心，主导或参与同济大学及其他科研院在钢结构行业方面的科研合作交流项目；
- （2）作为公司总部的优秀技术人才的培训锻炼基地；
- （3）

作为公司对外交流先进技术的平台,了解国内外钢结构行业最前沿的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进展,引导公司的研发方向;(4)吸引具有优秀技术背景的高级研发人才,充实公司的技术人才储备库。

(二) 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情况

1、新产品研发进展及新产品特性

本公司以设计院为新产品开发的主导单元,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目前主要开发的新产品是冷弯薄壁型轻钢骨架“城乡小康”集成住宅。

公司通过研究开发,深入掌握了轻钢结构住宅所特有的薄壁型钢网状受力分析和设计,并研究开发出以轻型冷弯薄壁型钢、轻型焊接和高频焊接型钢、轻型热轧 H 型钢、薄钢板、薄壁钢管等钢材生产加工各类新型受力构件的多项技术和工艺,通过薄壁型钢以及多种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应用,开发成功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产品,并形成了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工业化标准生产和安装流程。

公司研发的冷弯薄壁型轻钢骨架“城乡小康”住宅与传统的房屋体系比较,具有如下的显著优势:第一、用钢量低,每平米仅用钢 25 公斤左右(550 型钢板),因此建造成本低;第二、强度高,抗震性能极佳,可适用于中国抗震烈度达 8 度以上的地域;第三、建筑面积的优势:有效提高建筑使用面积约 5~8% 以上;第四、施工周期短,一栋 400 平方米左右的房屋从结构设计到工厂生产加工组装仅需要 2 周左右的时间;第五、节约能量,采用了单向透气的房屋系统设计理念,使用了热传导系数极低的新型建筑材料,以及其紧密的建筑体系,比传统的房屋结构节约能耗 40% 以上;第六、环保、无环境污染,住宅结构体本身为环保可回收利用的钢材,配套使用的其余建材均为环保型绿色建材产品;第七、房屋使用寿命长、总体效益高,由于采用高强度、高含锌量的结构用钢材及配套使用的新型建材,比传统的房屋寿命可提高 1.5 倍左右,同时也大大减少了房屋的维护费用;第八、基础费用低于传统住宅。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冷弯薄壁型轻钢骨架“城乡小康”集成住宅的产业化。产业化将会极大的降低单件的成本,将使房屋销售形成一种全新的商业模式。随着钢结构住宅的产业化,从而使这种新型住宅不仅有内在性能上、外观造型上,而且在价格上同样占有优势。

2、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进展情况	应用领域
1	防爆泄压围护结构设计	适用于有爆炸危险性的甲、乙类厂房的钢结构建筑围护	初期	轻钢、重钢
2	曲面H钢的自动焊技术	解决曲面H钢非直线焊缝的自动焊技术，可以提高焊接制造效率	初期	重钢，空间钢，住宅钢
3	加强型格构式钢柱	可提高钢柱的承载力，加强其稳定性，用钢量得到合理优化	中期	重钢
4	钢结构节点快速拼装工艺	采用特有的工装设备，可快速拼装钢结构节点，缩短构件制作时间	中期	轻钢，重钢，空间钢，住宅钢
5	圆钢成组切割工艺	采用专有工装设备，可成组切割圆钢，具有快速、精确等优点	中期	轻钢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本公司建立了“基薪+风险收入”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内部晋升及人才储备”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建立“学习型组织”激励技术人才实现“自我超越”，三位一体的技术创新机制。

（1）“基薪+风险收入”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的收入构成为： $C=Y+W$ ，其中C是总收入；Y为基本收入即技术人员年度基薪，W为风险收入，根据个人获得的注册资格证书、技术创新成果、在工程项目中技术人员的贡献情况评选。“基薪+风险收入”激励机制较好地体现了技术人员报酬结构与功能结构的一致性，使技术人才的贡献得到合理的回报，比较完整客观地反映了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

（2）内部晋升及人才储备

为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事业留人的良好局面，我们将用人原则由原来的“获得、留住、成长”转变为“留住、成长、获得”，通过内部培养满足对人才的战略性需求，给技术人才以内部晋升的机会，同时满足技术人才的“自我成就感”，提升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忠诚度、积极性和主动性。

人才的创新通过“送出去、引进来”的方式，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前往各类高等院校进行再教育，并前往国内行业领先企业进行参观学习，提升技术人才的创新能力，并积极参与疆内外的重点研发项目，提升自我的创新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建筑科学技术的发展，建设项目也在不断引入高技术含量的产品，结构

体系变得越来越复杂。内部研发难以全面满足公司对先进技术的需求，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外部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引进先进技术并加以消化吸收并再创新，并依据市场变化需求不断完善自身的核心技术。

(3) 建立学习型组织

通过创建学习型组织，可以激活包括技术人才的公司所有员工的“自我超越”，充分发挥潜能，改善公司成员个人与整个组织的心智模式，建立以培育公司核心能力、创造顾客价值为战略目标的共同愿景，使公司的每个员工、每个部门都学会用系统的观点思考公司的问题。组织学习，创建学习型组织，通过不断学习、团队学习和系统学习，使公司的运行处在动态变化之中，培育核心能力，促使公司更好地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更好地完善公司的人才储备战略，创造持续的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

(四)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研发方面的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研发费用	430.45	858.47	766.00	821.00
营业收入	13,636.02	27,603.47	23,769.32	15,416.83
占比	3.16%	3.11%	3.22%	5.33%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0-ISO9001:2000标准的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907Q1039R1M，有效期：2010年11月11日。

2、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对建筑钢结构制造、安装业务制定了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检验标准采用《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设计标准采用《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焊接标准采用《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施工安装采用《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日常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执行公司《品质控制规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3、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从公司组织机构看，公司设立了品质安全部，品质安全部实行了从设计到制造、安装的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对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生产工序检验、成品检验以及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以保证所有工程的质量。

4、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严密的质量管理流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 and 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公司将售后服务、用户回访等工作落实到部门，并在人力、物力等各方面对积极解决质量纠纷进行充分准备。本公司依据用户满意的市场原则建造用户满意工程，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第六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 控股股东的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自设立以来并未从事任何具体的经营业务，也从未进行任何钢结构的设计、加工、销售和安装业务。光正置业的主要资产是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之外，光正置业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单位的权益。

为维持一般纳税人资格，光正置业每年进行房屋租赁业务和零星的钢材购销业务，以获取少量的业务收入。其中，钢材购销业务是光正置业销售少量钢材产品，且基本不获取利润，仅取得少量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光正置业的业务收入（包括出租收入和钢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337.80 万元、232.55 万元、501.43 万元和 44.37 万元，金额均较小，且 2010 年上半年全部为出租收入。光正置业已承诺不再从事钢材销售业务，并已经进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取消了其经营范围中“钢材、金属材料销售”的内容。

(2) 本公司的业务及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业务。此外，为控制成本，本公司每年会在钢材价格相对较低时多购入一部分钢材，而最终多余的少量钢材会对外售出。本公司对外销售钢材是为了将多余的少量钢材卖出以回笼资金，而不是为了通过钢材贸易赢取利润。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对外销售钢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2.00%、6.69%、1.37%和 5.31%。

鉴于光正置业不开展本公司主要从事的钢结构业务；同时光正置业零星的钢材销售都是面向本公司，且基本不获取利润，仅为维持一般纳税人资格；本公司钢材对外销售也只是成本控制手段的后续处理，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除持有光正置业 47.63%的股权，并由此间接控制本公司 51.80%的股权之外，仅参股了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仅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目前只有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该公司也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正钢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光正钢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周永麟未持有其他任何公司、企业的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公司、企业或单位任职或领取薪酬，也未以其他任何形式控制或参与其他公司、企业或单位的经营；也未在光正钢构以外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光正置业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光正钢构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光正钢构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周永麟承诺：“作为光正钢构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光正钢构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光正钢构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

此外，周永麟及光正置业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现已承诺：以后将不再从事钢材及金属材料的采购与销售业务；不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光正钢构现有生产经营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再依靠钢材销售或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相类似的业务来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光正置业也不会通过其控制公司或其他公司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光正钢构现有生产经营业务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同时，光正置业已经进行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取消了其经营范围中“钢材、金属材料销售”的内容。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光正置业与光正钢构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光正置业和周永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光正置业与光正钢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是有效的。

二、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周永麟,其通过控制光正置业间接控制了本公司 51.80% 的股权。

2、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光正置业,持有本公司 51.80% 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周永麟先生除控制光正置业和间接控制本公司之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或单位。光正置业除控股本公司以外,没有控制其他任何企业或单位。

4、其他主要股东

除光正置业以外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8.30%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6.70%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1%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5%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2%
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	1.48%

其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持有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20% 的股权;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上述股东均未在光正钢构以外投资或从事其他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和安装等业务。

5、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只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成屹的妻子陈秀敏持有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的股权；监事会主席钟方盛之妹金井翔子持有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为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共同设立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通过任何方式控制光正钢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未通过任何方式控制光正钢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控股股东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2007 年和 2008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光正置业之间存在零星的钢材购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自 2009 年起，公司不再向光正置业采购钢材。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光正置业	采购钢材	市场定价	—	—	—	—	106.71	0.75%	266.73	2.87%
相对于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54%		2.03%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光正置业自身未从事任何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为了维持其一般纳税人资格，光正置业每年进行零星的钢材购销业务，光正置业自身基本不获取利润，只获得少量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具体采购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名称	向光正置业采购的单价（元/吨）	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元）	偏离值
2007年5月30日	彩涂卷（1000）	7,190	7,250	-0.83%
	彩涂卷（1200）	7,190	7,050	1.99%
2007年6月17日	彩涂卷（1000）	7,020	6,950	1.01%
	彩涂卷（1200）	7,420	7,100	4.51%
2007年11月2日	彩涂卷（1200）	7,272	7,000	3.89%
	彩涂卷（1000）	7,222	同期无采购	——
2007年11月22日	彩涂卷	7,600	7,450	2.01%
2008年4月23日	H型钢 482×300	6,400	同期无采购	——
2008年4月27日	H型钢 482×300	6,400	同期无采购	——
	H型钢 244×175	6,000.01	5,900	1.70%
2008年12月9日	夹芯板	83.20 元/m ²	92 元/m ²	-9.57%

上述向光正置业采购价格系发行人向实际执行的关联采购价格；同期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系发行人在同时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平均交易价格。

经过比较计算可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光正置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型原材料的价格之间累计算术平均偏离值 0.59%，说明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光正置业采购原材料的定价与其同期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光正置业之间的关联采购的价格是公允的。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金额占当期相应的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很小，因此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由于发行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定，同时每年的交易金额均较小，未超过 300 万元，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没有对上述关联采购进行审议。

光正置业已经承诺，未来将不再与从事任何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因而今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向控股股东借款

在本公司 2008 年 4 月份增资扩股之前，本公司自身资本实力有限，同时向

银行借款的能力也较弱。而钢结构市场发展较快，市场需求不断上升，本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保持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不得不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以解决资金瓶颈问题，从而有利于本公司迅速做大做强。

上述借款的金额多则三、四百万，少则二、三十万，用于本公司采购钢材、为客户提供劳务等业务，待本公司收回业务款项后再归还给光正置业，该等借款均未支付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每年向光正置业借款累计情况如下：

	当期累计借款金额（万元）
2007年	928.00
2008年	466.00
2009年	无
2010年1~6月	无

2008年4月份本公司增资扩股之后，资本实力大大增强，而且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快速上升，公司在银行的融资能力也明显提高。因此，在2008年4月份增资扩股以后，本公司不再需要向光正置业借款，自该次增资完成后至今，未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今后也不会再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没有对上述关联采购进行审议。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只有两项未实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没有发生过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拟委托控股股东集团采购

2008年6月，光正置业与八一钢铁签订《直供户协议》，计划成为八一钢铁的集团采购客户，享受集团采购的“直供户”优惠价格，从而进行包括钢结构业务所需钢材在内的多种钢材、建筑材料的贸易。

2008年6月，本公司与光正置业签订了《委托采购意向书》，计划委托光正置业以“直供户”优惠价格采购本公司所需钢材。根据协议，光正置业以向八一钢铁的实际采购价格（八钢“直供户”的优惠价格）与本公司进行结算，不获取利润。通过上述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本公司的生产成本。

2008年6月，发行人向光正置业支付了299万元预订款项。由于该笔款项未

超过300万元，且当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没有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没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2008年7月，发行人又与光正置业签订了《委托采购意向书》，向光正置业支付了1,700万元用于委托采购钢材。为此，发行人于2008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委托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光正钢构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但是，享受八一钢铁的集团采购“直供户”优惠价格所需的采购数量指标较高，各方经过分析和评估，认为光正置业自身缺乏专门的营销团队，难以实现集团采购指标，因此双方经协商决定不执行《直供户协议》。在收到本公司所预付的款项后，光正置业决定与本公司终止委托采购协议，并将上述共计1,999万元全部归还本公司。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委托采购的议案》。

光正置业已经承诺，未来将不再与从事任何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因而今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发房地产

2008年，光正置业计划通过参与新疆百货总公司企业改制的方式，取得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土地使用权，并在此宗地上投资建设“光正大厦”。本公司拟与光正置业合作联合打造高层钢结构商业写字楼，创立本公司在高层钢结构写字楼的知名度，提高公司高层钢结构建筑工程的核心竞争力。2008年11月17日，光正置业与本公司经协商签订了相应的《合作备忘录》，双方计划共同开发光正大厦。根据《合作备忘录》，本公司将2,370万元预付款支付给光正置业。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但随后本公司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准备动工，考虑到项目建设以及未来业务

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经过慎重考虑，本公司经与光正置业协商，先收回上述资金用于加工基地的建设；并计划等该房地产项目正式启动开发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2009年3月，由于新疆百货总公司改制进程迟缓，光正置业无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共同开发光正大厦的项目无法实施，因此，发行人于2009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合作开发光正大厦项目的议案》。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未正式实施，光正置业均及时、足额归还了相关款项。上述关联交易对光正钢构的主营业务及当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周永燕	—	—	—	—	45,908.75	0.97%	33,761.00	1.98%
小计	—	—	—	—	45,908.75	0.97%	33,761.00	1.98%
应付账款								
光正置业	—	—	—	—	686,728.94	4.22%	176,818.75	3.32%
小计	—	—	—	—	686,728.94	4.22%	176,818.75	3.32%
其他应付款								
周永燕	—	—	—	—	—	—	12,514.80	0.11%
常江	—	—	—	—	338.60	0.002%	53,672.13	0.46%
李俊英	—	—	—	—	—	—	50,000.00	0.43%
小计	—	—	—	—	338.60	0.002%	116,186.93	1.00%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往来无余额。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光正钢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光正钢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还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采购钢材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所采购的同类型钢材等原材料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之前，发行人对关联交易没有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之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光正置业采购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是公允的。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因当时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方面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光正钢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均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的数额标准。光正钢构最近三年与光正置业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合作开发事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

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成员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周永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冯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周永麟	男	董事长	光正置业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冯新	男	副董事长	光正置业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车汉澍	男	董事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王勇	男	董事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成屹	男	董事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徐兵	男	董事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李国强	男	独立董事	光正置业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郑石桥	男	独立董事	光正置业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于江	男	独立董事	光正置业	2008 年 6 月—2011 年 6 月

周永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8 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拉杆与檩条的连接结构”的发明人。1988 年 9 月起就职于八钢炼钢厂，历任耐火车间技术员、炉衬车间技术员、机运车间副主任、机运车间主任、机动科长、炼钢厂厂长助理、八钢炼钢厂综合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起任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总经理，2002 年 3 月起任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3 月辞去本公司总经理之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冯新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9 年 6 月起任职于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开发经营二部，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国防军工物资总公司期货部，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上海诚信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起任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海硅谷天堂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光正置业董事、总经理。

车汉澍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2 月，学历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共青团吉林省委，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香港）中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席代表，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香港）骏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 TCL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勇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6 月，学历硕士研究生。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北京六星实业发展总公司业务主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北京牛津—剑桥国际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办公室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职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销售分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华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北京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8 月起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蓝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执行董事兼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成屹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 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1998 年 5 月起历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新疆麦趣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兵先生，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2 年 9 月，学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5 年起任职于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曾担任所长、副院长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李国强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2 月，学历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1 月曾任深圳华森建筑设计与顾问公司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2 月在同济大学获博士学位后留校工作，1991 年被聘任为同济大学副教授，1994 年被聘任为同济大学教授，1995 年被聘任为同济大学博士生导师，1993 年起历任同济大学建工系副主任、主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兼建工系主任、同济大学副校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同济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多高层钢结构及结构抗火研究室主任，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石桥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4 年 9 月，学历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2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职于新疆八一钢铁公司财务处、审计处，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新疆八一钢铁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从事体制改革工作，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教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事务所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2 年 1 月起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兼任新疆财经大学管理研究院院长及会计学院副院长，2005 年赴英国 Sheffield University 做博士后研究，2006 年 5 月起任新疆财经大学管理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财经大学党委委员、管理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新疆会计协会副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北新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江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0 年 6 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1982 年 7 月起任职于新疆工学院，历任建筑工程系教师、建筑工程系结构教研室主任、

设计研究所所长、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兼任新疆工学院设计研究所所长，2001年1月起任职于新疆大学，历任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书记兼任建筑设计研究院（原新疆工学院设计研究所）院长、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于2008年6月24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于2008年6月25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200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钟方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钟方盛	男	监事会主席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李俊英	女	职工代表监事、 财务部经理	本公司工会	2008年6月—2011年6月
冯卓	男	监事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11年6月

钟方盛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1月，学历硕士研究生。1993年起任日本诚美化妆品株式会社海外首席代表，2002年起任上海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上海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总裁、京美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和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俊英女士，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财务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9月，学历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乌鲁木齐市建材处宏泰石材厂生产成本核算员，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八钢炼钢厂综合技术开发中心任总账会计，1998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新疆川疆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兼财务部经理。

冯卓先生，本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2月，学历大学本科。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东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资产部，2000年6月至12月任职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从事管理咨询工作，2004年2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新疆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06年8月起历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兼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200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常江先生、马文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勇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丽萍女士为公司总经济师、唐可馨女士为财务总监、杨红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世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李世麟	男	总经理	2009年3月—2012年3月
常江	男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2011年6月
马文伟	男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2011年6月
姜勇	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08年6月—2011年6月
唐可馨	女	财务总监	2008年6月—2011年6月
刘丽萍	女	总经济师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杨红新	男	总工程师	2008年6月—2011年6月

李世麟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11月，学历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管理咨询顾问，曾荣获第四届自治区优秀企业家称号、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曾独立发表的论文《工业齿轮在650轧钢机组的应用》获得中国冶金企协装备分会液压润滑委员会第五届优秀论文二等奖。1982年至1997年历任新疆八一钢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1998年至2004年历任八一钢铁集团

子公司经理、设备工程部部长、制品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8年曾任广州富通光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新疆EMBA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常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7月，学历大学本科，工程师，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柔性支撑垫铁连接结构”的发明人。1991年至2000年任职于新疆八一钢铁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起历任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综合业务部副经理、制造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伟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学历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H型钢檩条与围护板连接结构”的发明人，曾获自治区技术革新能手称号，独立发表论文多篇。1988年7月至2003年2月任八一钢铁炼钢厂生产技术部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兼书记、机动科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等，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新疆天基钢铁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06年3月起历任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系统部部长、企业文化中心主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7月，学历大学本科，中共预备党员，助理经济师。1997年8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新疆水利厅光河地方电力有限公司，1999年2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新疆昌源水利水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6月至2008年6月历任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新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唐可馨女士，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4年4月，学历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丽萍女士，本公司总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8月，学历大学本科，中共党员，经济师。1992年10月至1993年8月任新

疆阿克苏地区外贸公司行政办公室秘书，1993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新疆阿克苏地区边境贸易进出口公司外贸部经理助理，1996年1月至1999年8月任新疆金新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证券交易营业部副主任，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阿克苏分公司财务处理中心主管，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历任新疆绿洲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长、董事会秘书，2003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同时兼任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杨红新先生，本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3月，学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为实用新型发明专利“H型钢檩条与檩托板连接结构”的发明人，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1995年9月至2001年4月历任新疆联合机械（集团）产品开发研究院技术员、主任设计师、课题组组长，2001年起任职于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历任设计师、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周永麟	男	董事长
李世麟	男	总经理
常江	男	副总经理
马文伟	男	副总经理
杨红新	男	总工程师
栗艳军	男	设计院院长
张琥	男	设计院副院长兼设计院总工

周永麟先生、李世麟先生、常江先生、马文伟先生和杨红新先生的简历请参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的相关内容。

栗艳军先生，本公司设计院院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月，学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曾负责完成自治区多项重大和重点工程，其主导完成的项目500t/h含盐污水处理装置荣获自治区优秀设计二等奖，游泳训练中心荣获自治区优秀设计三等奖。1989年8月至2003年10月历任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设计院助工、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新疆绿大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独山子乙烯项目部结构专业工程师、现场协调工程师。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设计院院长，现任本公司设计院院长。

张琥先生，本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兼设计院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学历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为7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钢结构屋面防冷凝水的保温结构”、“柱脚抗剪键连接结构”等的发明人，曾在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1995年9月至1998年任新疆天山锅炉厂任设计员，2001年起历任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设计员、设计师、设计院总工、设计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设计院总工兼设计院副院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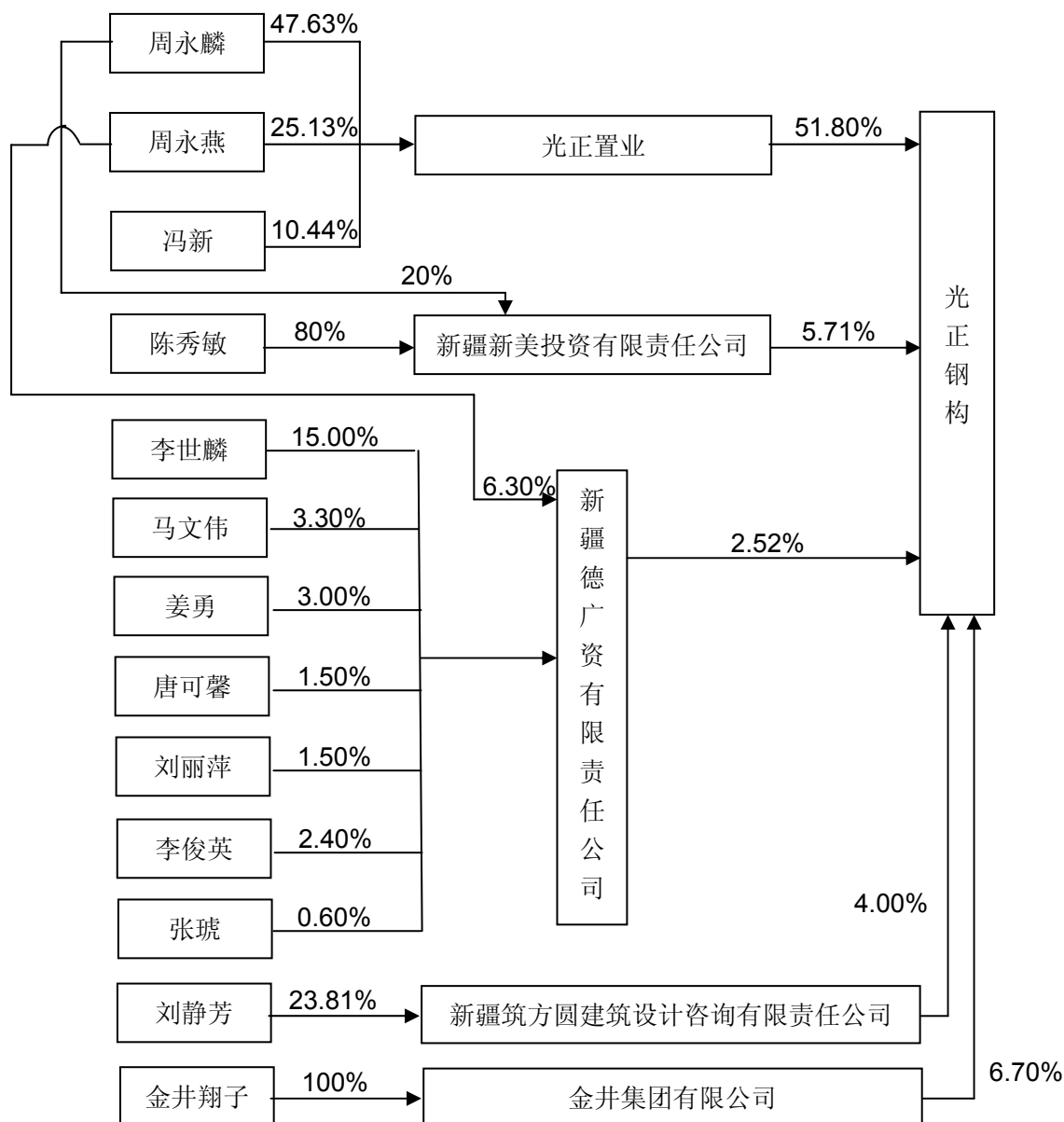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目前的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中，董事长周永麟和董事成屹之妻陈秀敏分别间接控制了本公司51.80%和5.71%的股权；监事会主席钟方盛之妹——金井翔子通过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了本公司6.70%的股权。

董事冯新及周永麟之妹——周永燕通过持有光正置业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徐兵之妻刘静芳通过持有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其所间接控制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 月至今
间接控制的股份				
周永麟	6 月，周永麟原委托王智平代持的光正钢构股权转让给光正置业 ^注 ，由周永麟通过光正置业间接控制；通过此次转让，周永麟控制本公司股	2 月，王憬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光正置业。通过此次转让，周永麟控制的本公司股权比例上升至 73.89%。 4 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无变化	无变化

	权的方式发生变化，但所控制的股权比例未变化，仍为 59.817% 。	周永麟控制的本公司股权比例下降至 51.80% 。		
成屹及其妻陈秀敏	无变化	4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成屹所控制的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新股东，成屹通过该公司控制了本公司 5.71% 的股权。	8月，成屹将其所持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 权益转让予其妻陈秀敏	无变化
间接持有的股份（无控制权）				
周永麟	无变化	4月，周永麟持股 20% 的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新股东，持有本公司 5.71% 的股权，周永麟因此间接持有了本公司部分股权。	无变化	无变化
周永燕	5月，光正置业 ^注 进行增资，周永燕持有光正置业 ^注 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33.51% ，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降低。 6月，王智平将其代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光正置业 ^注 ，周永燕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增加。	2月，光正置业进行增资，周永燕持有光正置业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25.13% ，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降低。 2月，王憬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光正置业，光正置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73.89% ，周永燕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增加。 4月，本公司增资扩股，光正置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51.80% ，周永燕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下降。	2009年9月，通过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无变化
冯新	5月，光正置业 ^注 进行增资，冯新持有光正置业 ^注 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3.92% ，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降低。 6月，王智平将其代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光正置业 ^注 ，冯新闻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增加。	2月，光正置业进行增资，冯新持有光正置业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0.44% ，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降低。 2月，王憬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给光正置业，光正置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上升至 73.89% ，冯新闻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增加。 4月，本公司增资扩股，光正置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51.80% ，冯新闻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相应下降。	无变化	无变化
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刘	无变化	无变化	2009年9月，通过持有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	无变化

丽萍、李俊英、张琥			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徐兵及其妻刘静芳	无变化	4月, 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刘静芳作为第一大股东的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新股东, 持有本公司4%的股权。	无变化	无变化

注: 2007年时“光正置业”名称为“新疆新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周永麟	董事长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7.63%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0%	本公司股东
冯新	副董事长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0.57%	无关联关系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44%	本公司股东
李世麟	总经理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5.00%	本公司股东
马文伟	副总经理			3.30%	
姜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0%	
唐可馨	财务总监			1.50%	
刘丽萍	总会计师			1.50%	
李俊英	监事、财务部经理			2.40%	
张琥	设计院副院长兼设计院总工			0.60%	

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因此,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光正钢构以外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及特定协议或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备注
周永麟	董事长	28.45	—
冯新	副董事长	—	未在公司领薪
车汉澍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王勇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成屹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徐兵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郑石桥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于江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李国强	独立董事	5	独立董事津贴
钟方盛	监事会主席	—	未在公司领薪
李俊英	监事、财务部经理	7.65	—
冯卓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李世麟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50	—
常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80	—
马文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60	—
姜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36	—
唐可馨	财务总监	11.66	—
刘丽萍	总经济师	11.16	—
杨红新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8.19	—
栗艳军	设计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8.85	—
张琥	设计院副院长、设计院总工、核心技术人员	7.97	—

注：以上人员的收入包括薪酬、津贴、奖金等。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之外，上述人员均未有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并和核心技术人员签有《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士的诚信义务、保密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签订

任何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一）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周永麟	董事长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冯新	副董事长	光正置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上海硅谷天堂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
		硅谷天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无关联
李世麟	总经理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刘丽萍	总经济师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本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单位、其他关联企业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

（二）外部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

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与公司关系
车汉澍	董事	TCL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
王勇	董事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
成屹	董事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
		新疆亚鑫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新疆麦趣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徐兵	董事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无关联
李国强	独立董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同济大学	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多高层钢结构及结构抗火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
		建筑钢结构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无关联

		中国钢结构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
郑石桥	独立董事	新疆财经大学	党委委员、管理研究院院长、会计学院院长	无关联
		新疆会计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新疆北新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于江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
钟方盛	监事会主席	京美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上海诚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总裁	无关联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冯卓	监事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新疆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就其所控制的本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宜作出的承诺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周永麟先生就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一、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

周永麟之妹——周永燕承诺：自光正钢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光正钢构发行上市前其间接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本公司股东——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的本公司监事李俊英、高级管理人员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在本次发行

前通过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作为本公司股东——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秀敏之配偶，本公司董事成屹与其配偶陈秀敏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通过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作为本公司股东——金井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井翔子之兄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方盛与其妹妹金井翔子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钟方盛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钟方盛离职后半年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钟方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金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作为本公司股东——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静芳之配偶，本公司董事徐兵与其配偶刘静芳共同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徐兵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徐兵离职后半年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徐兵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7 年 6 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东王智平将其代周永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光正置业，不再是本公司股东，同时也辞去其董事职务。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人数从原先 4 人减少至 3 人，其他董事周永麟、刘义及王憬愉保持不变。

2007 年 12 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股东王憬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光正置业，不再是本公司股东，同时也辞去其董事职务。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因此改选董事会，光正置业增补提名冯新出任董事；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改派车汉澍出任董事。原有董事长周永麟保持不变。

2008 年 4 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 3 名增加到 6 名，由外部投资者增补提名董事。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钟方盛、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成屹、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徐兵出任董事。原有董事长周永麟、董事冯新、车汉澍保持不变。

2008 年 6 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董事人数增加至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永麟、冯新、车汉澍、王勇、成屹、徐兵担任董事，郑石桥、于江、李国强为独立董事，其中周永麟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

在 2008 年 4 月本公司增资扩股之前，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未设监事。

2008 年 4 月，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冯卓出任本公司监事。

2008年6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钟方盛和冯卓为公司监事，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李俊英担任职工监事，并组成了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1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因业务需要增聘马文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6月，原光正钢构工程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聘姜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聘刘丽萍为总经济师，增聘唐可馨为财务总监。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9年3月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永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公司董事会改聘李世麟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保持了以周永麟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和企业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构架，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通过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不断完善，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均依法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08年6月25日，光正钢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周永麟先生、冯新先生、车汉澍先生、王勇先生、成屹先生、徐兵先生为普通董事，郑石桥先生、于江先生、李国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2008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议案，进一步

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的议案。

200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等议案。

200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的议案》。

200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公司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任免、重大投资、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方面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

（一）股东大会职责和主要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4.12条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主要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公司年度报告；

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权证；
- ③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④ 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⑤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⑥ 发行股票期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⑦ 回购本公司股份；
- ⑧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作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除关联事项外的其他议案，但在对有关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过程中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有表决权的代理人按程序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此外，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权利和义务、股东大

会的职责、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都做出了规定。

公司成立以来召开各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各个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从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08年6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推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长，初步建立起公司的董事会制度。

200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08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关于委托采购》、《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2008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议案，并提交2008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关于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等议案。《关于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的议案提交200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内部审计部》等议案。

2009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周永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请2009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交2009年3月2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的议案》，并提交2009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0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09年8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签署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成立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2010年3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0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0年8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规章制度的建立等方面都发挥了切实有效作用。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董事在光正钢构担任行政职务，全部为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提高了决策科学性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周永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石桥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于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郑石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其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3) 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

(4)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

- (5) 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其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董事会的职责和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拟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2) 监事会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4) 经理提议时；

(5)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李俊英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

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方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监事会制度。

2008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控股股东光正置业合作开发光正大厦的事项。

200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 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得低于监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责和主要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四、独立董事制度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数

本公司设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郑石桥先生、于江先生、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中“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相关内容）。公司现有董事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200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 2008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任职资格、职责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3)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第(6)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7)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 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7)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 5 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5)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有效地规范了股东行为，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运作情况

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二、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设有自我评价与监测机制，内控可能存在的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本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五个要素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1、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公司法

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2）组织机构

本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明确各自职责、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公司按照业务运营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对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起到了积极的成效。

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人力资源

本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人事管理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本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容全面、规范合理、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保障资产安全、促进规范经营、确保科学决策的作用。同时，管理层也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 2010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2009年、2008年度、200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2010年1~6月、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具体如下：“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光正钢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对比财务报表如下：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08,330.34	56,606,388.70	37,015,584.70	7,271,72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10.00	
应收票据	42,200,000.00	2,480,442.80	3,977,800.00	
应收账款	59,986,197.36	94,705,995.06	46,985,227.53	34,311,792.06
预付款项	11,602,664.93	19,327,118.38	3,856,665.05	2,092,757.85

其他应收款	15,459,258.54	12,555,966.70	4,457,465.50	1,613,776.13
存货	50,288,364.44	54,769,932.72	29,434,148.19	10,693,662.38
流动资产合计	231,744,815.61	240,445,844.36	125,748,700.97	55,983,710.60
非流动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3,121,809.91	60,702,347.30	26,397,943.09	23,220,397.46
在建工程	5,893,221.54	9,065,419.56	9,878,019.00	2,449,444.70
工程物资			4,052,332.57	
无形资产	29,214,120.78	29,547,780.00	30,036,863.55	8,647,838.86
长期待摊费用				124,0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399.87	1,947,725.51	1,153,381.14	228,70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16,552.10	101,263,272.37	71,518,539.35	34,670,425.30
资产总计	341,161,367.71	341,709,116.73	197,267,240.32	90,654,13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34,948.67	60,400,000.00	9,72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25,413,241.18	40,400,359.94	8,850,540.88	8,483,032.15
应付账款	71,086,829.85	64,203,967.81	32,577,040.31	16,271,804.25
预收款项	17,862,408.34	14,166,235.59	8,697,553.79	2,910,870.13
应付职工薪酬	3,065,952.05	3,073,681.94	1,982,797.05	1,067,954.94
应交税费	3,222,375.75	883,343.96	1,646,870.46	2,938,892.94
应付股利	847,410.00		387,180.81	387,180.81
其他应付款	4,034,335.76	18,970,499.67	20,295,211.44	11,673,161.81
流动负债合计	193,567,501.60	202,098,088.91	84,157,194.74	51,732,897.03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6,400.00	9,85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6,400.00	9,853,200.00		
负债合计	202,923,901.60	211,951,288.91	84,157,194.74	51,732,897.03
股东权益：				
股本	67,780,000.00	67,780,000.00	67,780,000.00	20,3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9,455.66	24,579,455.66	24,579,455.66	23,500.00
专项储备	4,822,065.42	4,232,234.71	2,327,870.84	883,720.11
盈余公积	3,848,720.22	3,848,720.22	1,939,233.56	1,896,812.06
未分配利润	37,207,224.81	29,317,417.23	16,483,485.52	15,817,206.70
股东权益合计	138,237,466.11	129,757,827.82	113,110,045.58	38,921,23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161,367.71	341,709,116.73	197,267,240.32	90,654,135.90

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03,489.85	56,603,481.54	37,015,584.70	7,271,72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10.00	
应收票据	42,200,000.00	2,480,442.80	3,977,800.00	
应收账款	59,986,197.36	94,705,995.06	46,985,227.53	34,311,792.06
预付款项	11,602,664.93	16,290,416.38	3,856,665.05	2,092,757.85
其他应收款	16,493,329.74	12,555,966.70	4,457,465.50	1,613,776.13
存货	50,288,364.44	54,769,932.72	29,434,148.19	10,693,662.38
流动资产合计	232,774,046.32	237,406,235.20	125,748,700.97	55,983,710.60
非流动性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67,061,034.28	60,702,347.30	26,397,943.09	23,220,397.46
在建工程	5,893,221.54	9,065,419.56	9,878,019.00	2,449,444.70
工程物资			4,052,332.57	
无形资产	29,214,120.78	29,547,780.00	30,036,863.55	8,647,838.86
长期待摊费用				124,03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563.59	1,947,725.51	1,153,381.14	228,705.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363,940.19	106,263,272.37	71,518,539.35	34,670,425.30
资产总计	341,137,986.51	343,669,507.57	197,267,240.32	90,654,13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34,948.67	60,400,000.00	9,720,000.00	8,000,000.00
应付票据	25,413,241.18	40,400,359.94	8,850,540.88	8,483,032.15
应付账款	71,086,829.85	64,203,967.81	32,577,040.31	16,271,804.25
预收款项	17,862,408.34	14,166,235.59	8,697,553.79	2,910,870.13
应付职工薪酬	3,065,952.05	3,073,681.94	1,982,797.05	1,067,954.94
应交税费	3,222,375.75	883,343.96	1,646,870.46	2,938,892.94
应付股利	847,410.00		387,180.81	387,180.81
其他应付款	4,034,335.76	20,923,185.67	20,295,211.44	11,673,161.81
流动负债合计	193,567,501.60	204,050,774.91	84,157,194.74	51,732,897.03
非流动性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56,400.00	9,853,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6,400.00	9,853,200.00		
负债合计	202,923,901.60	213,903,974.91	84,157,194.74	51,732,897.03
股东权益：				
股本	67,780,000.00	67,780,000.00	67,780,000.00	20,300,000.00
资本公积	24,579,455.66	24,579,455.66	24,579,455.66	23,500.00
专项储备	4,822,065.42	4,232,234.71	2,327,870.84	883,720.11
盈余公积	3,848,720.22	3,848,720.22	1,939,233.56	1,896,812.06
未分配利润	37,183,843.61	29,325,122.07	16,483,485.52	15,817,206.70
股东权益合计	138,214,084.91	129,765,532.66	113,110,045.58	38,921,238.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1,137,986.51	343,669,507.57	197,267,240.32	90,654,135.90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276,034,688.17	237,693,237.65	154,168,254.43
减：营业成本	118,585,628.60	230,618,239.29	196,237,322.89	131,377,26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460.12	2,949,848.30	2,248,913.75	1,338,110.69
销售费用	1,819,803.70	2,249,414.14	1,924,187.09	1,905,427.83
管理费用	5,794,643.29	11,824,352.28	8,596,675.94	5,173,074.34
财务费用	1,587,517.89	1,287,212.91	451,502.72	385,916.27
资产减值损失	-4,877,725.34	5,350,047.17	4,446,957.13	1,012,120.64
投资收益			442,278.92	
二、营业利润	12,391,848.16	21,755,574.08	24,229,957.05	12,976,338.65
加：营业外收入	1,430,551.57	2,423,112.88	246,353.55	134,695.05
减：营业外支出	28,343.00	608,679.12	457,858.92	345,436.82
三、利润总额	13,794,056.73	23,570,007.84	24,018,451.68	12,765,596.88
减：所得税费用	2,515,249.15	4,482,846.14	1,651,445.39	893,141.44
四、净利润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8	0.3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8	0.35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276,034,688.17	237,693,237.65	154,168,254.43
减：营业成本	118,585,628.60	230,618,239.29	196,237,322.89	131,377,26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8,460.12	2,949,848.30	2,248,913.75	1,338,110.69
销售费用	1,819,803.70	2,249,414.14	1,924,187.09	1,905,427.83
管理费用	5,779,385.37	11,815,377.28	8,596,675.94	5,173,074.34
财务费用	1,587,600.77	1,288,483.07	451,502.72	385,916.27
资产减值损失	-4,823,300.54	5,350,047.17	4,446,957.13	1,012,120.64
加：投资收益			442,278.92	
二、营业利润	12,352,598.40	21,763,278.92	24,229,957.05	12,976,338.65
加：营业外收入	1,430,551.57	2,423,112.88	246,353.55	134,695.05
减：营业外支出	28,343.00	608,679.12	457,858.92	345,436.82
三、利润总额	13,754,806.97	23,577,712.68	24,018,451.68	12,765,596.88
减：所得税费用	2,507,085.43	4,482,846.14	1,651,445.39	893,141.44
四、净利润	11,247,721.54	19,094,866.54	22,367,006.29	11,872,455.4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8	0.3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8	0.35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47,721.54	19,094,866.54	22,367,006.29	11,872,455.44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99,055.93	185,256,738.55	240,000,963.42	147,978,96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7.05	64,83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9,848.51	18,195,473.72	49,056,877.09	11,173,3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38,904.44	203,452,212.27	289,062,607.56	159,217,18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78,057.77	154,313,983.56	214,437,813.10	133,461,58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3,906.11	7,610,625.69	3,475,641.24	2,360,92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9,433.46	10,239,134.74	7,062,308.50	3,699,11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3,893.73	20,753,340.29	58,873,788.25	14,265,0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95,291.07	192,917,084.28	283,849,551.09	153,786,6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13.37	10,535,127.99	5,213,056.47	5,430,54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81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2,2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1.96	774,137.90		8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96	10,731,947.90	31,442,278.92	8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063,498.80	46,405,590.75	28,278,385.30	4,360,611.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021,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3,498.80	46,405,590.75	59,300,195.30	4,360,6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906.84	-35,673,642.85	-27,857,916.38	-4,277,11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496,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034,948.67	89,300,000.00	9,72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111.94	1,012,8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060.61	90,312,841.66	61,216,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0	38,62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15,713.56	5,950,676.39	704,322.00	484,0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996.11	13,970,111.94	1,012,8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3,709.67	58,540,788.33	9,717,163.66	8,484,0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350.94	31,772,053.33	51,498,836.34	-484,0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5	-122,95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57.47	6,633,533.72	28,731,020.86	669,42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6,276.76	36,002,743.04	7,271,722.18	6,602,29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60,334.23	42,636,276.76	36,002,743.04	7,271,722.18

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099,055.93	185,256,738.55	240,000,963.42	147,978,96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7.05	64,83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124.45	20,146,785.61	49,056,877.09	11,173,38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32,180.38	205,403,524.16	289,062,607.56	159,217,18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158,501.09	154,313,983.56	214,437,813.10	133,461,58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3,906.11	7,610,625.69	3,475,641.24	2,360,92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3,574.76	10,239,134.74	7,062,308.50	3,699,116.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5,389.35	20,744,261.34	58,873,788.25	14,265,00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11,371.31	192,908,005.33	283,849,551.09	153,786,6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190.93	12,495,518.83	5,213,056.47	5,430,54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810.00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42,27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74,137.90		83,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1,947.90	31,442,278.92	8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39,425.17	43,368,888.75	28,278,385.30	4,360,611.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1,021,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9,425.17	48,368,888.75	59,300,195.30	4,360,6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9,425.17	-37,636,940.85	-27,857,916.38	-4,277,11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496,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034,948.67	89,300,000.00	9,72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111.94	1,012,8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5,060.61	90,312,841.66	61,216,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400,000.00	38,62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115,713.56	5,950,676.39	704,322.00	484,0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7,996.11	13,970,111.94	1,012,84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3,709.67	58,540,788.33	9,717,163.66	8,484,0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350.94	31,772,053.33	51,498,836.34	-484,0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5	-122,95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2,734.84	6,630,626.56	28,731,020.86	669,42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32,456.50	36,002,743.04	7,271,722.18	6,602,29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5,191.34	42,633,369.60	36,002,743.04	7,271,722.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500	实业投资	500	—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2008年相比2009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2009年公司出资500万元投资设立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纳入200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2)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本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a、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b、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3)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4)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结构的销售和钢结构的施工业务。公司钢结构的销售业务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钢结构生产加工业务，不承担相应的钢结构安装工作；公司钢结构的施工业务属于工程建筑安装收入，具体指公司承接的钢结构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

（1）发行人钢结构的销售业务

钢结构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所规定的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流程，发行人的相关经济行为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标准逐项对应如下：

① 钢结构的生产是为了满足不同的建筑物，所以每批产品均应不同要求而订制生产。当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生产完成钢结构并入库后，会通知购买方到公司进行现场验收。当购买方确认钢结构的质量和数量与合同要求一致时，将在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支付剩余货款，取得钢结构出门证。在钢结构运出公司厂门后，公司将商品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也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② 当购买方财务部门根据结算单对上述已现场验收、接收的钢结构采购量进行确认，并可按合同单价计算结算金额时，表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此外，上述行为发生前，相关钢结构的成本均已发生，均已可靠计量。

（2）公司钢结构的施工业务

（A）钢结构施工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钢结构施工业务包括钢结构建筑物的生产加工和安装建造，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 ①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实现；
- ②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

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 i、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 ii、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③ 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④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B) 钢结构施工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式

公司钢结构施工业务的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① 合同总收入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总价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总收入。对于因施工工程量的变更形成的工程收入，公司及时与业主进行沟通，对于能够取得业主认可的合同变更，公司根据业主的确认文件调整合同总收入；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得到业主认可的合同变更项目，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i、根据工程项目部经营层判断，如果很有可能获得业主的认可，按照因变更事项的发生造成的成本变动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即不确认这部分变更合同相应的合同毛利；

ii、根据工程项目部经营层判断，该项变更得到业主认可的可能性较低，则调整因变更事项产生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不调整因变更事项可能形成的合同总收入。

② 完工百分比确定方法

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的计算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i、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测算方法

预算部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派出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地材料、物资资源和物价等因素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

ii、累计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的确认方法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实际成本）系指形成工程完工进度的工程实体和
工作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iii、根据预计总成本和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

③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算本期的收入和毛利

当期确认的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成本

当期确认的毛利 = 当期确认的合同的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2、款项结算办法

(1) 公司钢结构销售业务的款项结算办法：签订合同后收取 30% 左右的预付款，开始按合同要求生产钢结构。取得购买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时，要求支付
剩余货款后，方可提货。

(2) 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款项结算办法：签订合同后收取 30% 左右的预付款，开始施工。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如：主钢构产品运至工程现场时、主
钢构安装完毕时、彩板安装完毕时等），编制工程进度确认单，并获得甲方和工程
监理方签字确认，以工程进度确认单作为工程款项结算依据，要求甲方支付工程
进度款。

工程完工时，甲方、工程监理、设计、勘查和公司五方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待工程验收合格，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将结算价款总额的约 5%~10% 作为
质保金，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付清。

3、主要成本核算过程

(1) 公司钢结构成本核算过程：

钢结构成本由直接成本（主材、辅材）、间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构成。

直接成本：将领用的材料归集为主材和辅材。

直接人工：根据各厂的产品产量按单吨工资进行核算。

制造费用：主要是技术科、设备科、图解室等相关部门产生的费用，如工资、
水电费、折旧、维修费等，按各厂的产品产量为基础对工资成本进行分摊。

在产品成本：在产品的成本中主材、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以产成品产量和

在产品产量进行分配的。辅材成本是以上月在产品辅材成本加上本月领用辅材成本，减去当月在产品辅材成本，得出当月应结转的辅材成本。

(2) 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成本核算过程：

钢结构工程业务成本由材料费用、安装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在工程实施中，工程部会派专人根据工程现场实际使用的材料、安装、机械使用费，结合财务归集的其他相关费用制作建安工程成本统计表并签字，经过工程部负责人复核并签字确认，预算部预算员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财务根据该统计表和工程部交来的相关原始凭据核算各项成本，对已发生尚未取得发票的成本进行预提。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为当期成本。

(三) 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等。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

3、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年以上	100%
------	------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工程类和其他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

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9.00%	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技术	10 年	
软件	5 年	2 万元以上的软件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

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函[2008]60 号文的相关规定，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 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并进行相应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只影响所有者权益内部的变动。具体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年度	净利润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7 年	—	883,720.11	-883,720.11
2008 年	—	1,444,150.73	-1,444,150.73

（2）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文的相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故公司按本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 2%计提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要进行相应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年度 \ 报表项目	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年末留存收益的影响	其中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2007 年度	883,720.11	-883,720.11	44,186.01	132,558.02	-88,372.01
2008 年度	1,444,150.73	-1,444,150.73	116,393.55	349,180.65	-232,787.10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08 年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应收款回收情况，认为应采用较为谨慎的计提比例，故在 2008 年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详细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5%
2~3 年	20%	30%
3~4 年	30%	50%
4~5 年	50%	80%
5 年	100%	100%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年度 \ 调整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年末留存收益的影响	其中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2008 年度	-1,316,491.43	-1,250,666.86	-1,119,017.72	-131,649.14
2009 年度	-2,368,679.15	-2,250,245.19	-2,013,377.28	-236,867.91
2010 年 1~6 月	-930,984.88	-930,984.88	-930,984.88	—

(2) 2009 年公司根据同行业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情况，认为应采用较为谨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故在 2009 年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变更，变更前会计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10%	3.00%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00%
运输设备	10 年	10%	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0%	18.00%

变更后会计估计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年度 \ 调整项目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年末留存收益的影响	其中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2009 年度	-1,247,544.86	-1,185,167.62	-1,060,413.13	-124,754.49
2010 年 1-6 月	-499,770.58	-499,770.58	-499,770.58	—

(3)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变更

200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更为谨慎的会计估计，无形资产—软件摊销年限由10年变更为5年，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年末留存收益的影响	其中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2009年度	-91,087.80	-86,533.41	-77,424.63	-9,108.78
2010年1-6月	-17,480.76	-17,480.76	-17,480.76	—

四、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披露了分部财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07年度的分部财务信息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钢结构工程业务	94,644,717.66	78,323,287.86	16,321,429.80
钢结构销售业务	56,067,552.76	50,253,828.21	5,813,724.55
建材销售业务	3,072,839.97	2,364,528.06	708,311.91
合计	153,785,110.39	130,941,644.13	22,843,466.26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国内	151,137,388.63	128,491,671.17	22,645,717.46
国外	2,647,721.76	2,449,972.96	197,748.80
合计	153,785,110.39	130,941,644.13	22,843,446.26

注：上表中“国外”项下的收入、成本、毛利均不包含本公司通过中国国内第三方（中间商、代理商）向国外客户销售及安装钢结构的业务，仅指直接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2、2008 年度的分部财务信息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钢结构工程业务	172,372,559.76	140,323,232.16	32,049,327.60
钢结构销售业务	48,851,495.53	42,024,553.04	6,826,942.49
建材销售业务	15,862,053.31	13,690,557.08	2,171,496.23
合计	237,086,108.60	196,038,342.28	41,047,766.32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国内	234,543,006.79	193,618,244.84	40,924,761.95
国外	2,543,101.81	2,420,097.44	123,004.37
合计	237,086,108.60	196,038,342.28	41,047,766.32

注：上表中“国外”项下的收入、成本、毛利均不包含本公司通过中国国内第三方（中间商、代理商）向国外客户销售及安装钢结构的业务，仅指直接对国外客户的销售业务。

3、2009 年度的分部财务信息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钢结构工程业务	206,802,216.99	172,360,702.24	34,441,514.75
钢结构销售业务	64,981,890.84	55,301,803.41	9,680,087.43
建材销售业务	3,770,411.24	2,907,344.42	863,066.82
合计	275,554,519.07	230,569,850.07	44,984,669.00

4、2010 年 1~6 月份的分部财务信息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钢结构工程业务	82,190,870.80	71,209,814.19	10,981,056.61
钢结构销售业务	46,686,826.63	39,668,165.34	7,018,661.29
建材销售业务	7,265,365.32	7,238,222.86	27,142.46
合计	136,143,062.75	118,116,202.39	18,026,860.36

五、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51.99	20,245.12	—	-6,2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380.00	2,187,220.00	200,000.00	9,53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976.58	-393,031.36	-411,505.37	-214,063.08
所得税的影响数	-210,331.29	-272,165.06	15,862.90	15,80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91,877.28	1,542,268.70	-195,642.47	-194,936.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6,930.30	17,544,893.00	22,562,648.76	12,067,39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0.57%	8.08%	-0.87%	-1.64%

公司 2007 年、2008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非常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重略高，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从整体利润水平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0 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略高，只是由于公司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比重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略高。预计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全年利润水平的比重仍将较小。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状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价为 84,940,035.38 元，累计折旧为 11,818,225.47 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73,121,809.91 元。其中本期由在建

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114,852.56 元。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3,939,743.84	4,125,811.23	49,813,932.61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年	25,799,108.77	5,970,942.89	19,828,165.88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年	2,472,354.76	889,774.53	1,582,580.23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2,728,828.01	831,696.82	1,897,131.19	年限平均法
合计	—	84,940,035.38	11,818,225.47	73,121,809.91	—

本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成新度较高，未出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对外投资仅有 2008 年运用闲置资金进行了短暂的新股申购投资，随后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逐步出售股票，收回资金用于生产建设。200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1,810.00 元，系申购立立电子 1,000 股中签，由于立立电子未上市，无法回收投资所致。2009 年 4 月，公司已经收到立立电子退款。

本公司今后将不会再进行股票投资。

2009 年 7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七、发行人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帐面余额为 31,199,879.91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总摊销期限	摊销期确定依据	累计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3#地	出让	3,778,907.77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535,345.32	3,281,351.51	515 个月
办公楼土地	出让	772,424.60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43,770.83	736,377.95	566 个月
2#土地	出让	4,603,940.70	50 年	土地使用年限	337,622.31	4,312,357.69	556 个月

7万吨钢构加工基地土地	出让	21,614,456.64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828,554.66	21,002,046.78	577个月
商标权	申报	8,360.00	10年	会计准则	5,921.99	2,856.03	35个月
专利权	自创研发	10,478.00	10年	有效期	1,746.39	9,255.47	100个月
软件							
金蝶K3系统	购买	29,370.00	5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29,370.00	0.00	0个月
CI项目	购买	160,000.00	5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51,215.71	124,784.33	41个月
STS-PKPM软件	购买	26,000.00	5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6,559.72	22,040.26	45个月
AUTO CAD软件	购买	25,500.00	5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5,525.00	22,525.00	47个月
中望CAD软件	购买	38,700.00	5年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8,385.00	34,185.00	47个月
合计	—	31,199,879.71	—	—	1,985,758.93	—	—

八、发行人主要债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02,923,901.60 元，除 9,356,400.00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以外，其他均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中占较大比重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理贷款	28,034,948.67	20,400,000.00	1,720,000.00	—
合计	68,034,948.67	60,400,000.00	9,720,000.00	8,000,000.00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主要依靠抵押贷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贷款余额 40,000,000.00 元。

随着本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快速增长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以及健康的财务状况吸引了多家银行的关注，从 2008 年开始，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工商银行办理了保理贷款融资业务；2009 年保理贷款额大大增加，达到 20,400,000.00

元；2010年6月末则增加到28,034,948.67元。这些银行借款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发展动力。

(二) 其他主要的流动负债

本公司通过应付票据对外支付部分货款或劳务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外支付也不断增加。公司以应付票据的形式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5,413,241.18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相应的每年年末应付材料款、劳务款的余额也逐年增加。公司通过应付账款的形式合理运用商业信用，提高财务管理的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为71,086,829.85元。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与客户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或销售合同之后，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照工程总价的一定比例收取的预收进度款项。截至2010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为17,862,408.34元。

(三) 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2010年6月30日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356,400.00元，主要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给本公司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用于本公司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除应付职工薪酬3,065,952.05元，主要是根据公司章程计提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625,846.86元、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439,805.19元等，无其他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均无拖欠性质的部分。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周永燕	—	—	—	—	45,908.75	0.97%	33,761.00	1.98%
小计	—	—	—	—	45,908.75	0.97%	33,761.00	1.98%

应付账款								
光正置业	—	—	—	—	—	—	686,728.94	4.22%
小计	—	—	—	—	—	—	686,728.94	4.22%
其他应付款								
周永燕	—	—	—	—	—	—	12,514.80	0.11%
周永麟	—	—	—	—	—	—	—	—
常江	—	—	—	—	338.60	0.002%	53,672.13	0.46%
李俊英	—	—	—	—	—	—	50,000.00	0.43%
小计	—	—	—	—	338.60	0.002%	116,186.93	1.00%

(五) 或有负债、资产抵押及其他承诺事项

1、对外担保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为本公司债务（债务种类包含：3,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随后，公司以原值为 11,804,868.59 元，净值为 11,524,502.96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772,424.60 元，摊余价值为 728,653.77 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提供抵押反担保。

本公司报告期内除以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资产抵押和其他承诺事项

(1) 公司以原值为 8,986,065.16 元，净值为 7,567,187.79 元的房屋和原值为 4,603,940.70 元，摊余价值为 4,266,318.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短期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 公司以原值为 19,296,829.68 元，净值为 18,870,709.28 元的房屋和原值为 21,614,456.64 元，摊余价值为 20,785,901.9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天元支行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短期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

(3) 2010 年 3 月，公司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向中国工商银行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金额为 2,2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

(4) 2010 年 6 月, 公司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办理金额为 6,034,948.67 元的保理融资业务。

(5) 公司以原值为 4,867,020.51 元, 净值为 3,573,395.09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3,778,907.77 元, 摊余价值为 3,243,562.45 元的土地使用权, 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9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务(债务种类包含: 1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1,450,636.25 元的保函、11,776,321.23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以其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为本公司债务(债务种类包含: 3,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随后, 公司以原值为 11,804,868.59 元, 净值为 11,524,502.96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772,424.60 元, 摊余价值为 728,653.77 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提供抵押反担保。

九、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4,232,234.71	3,848,720.22	29,317,417.23	129,757,827.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4,232,234.71	3,848,720.22	29,317,417.23	129,757,82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89,830.71	—	7,889,807.58	8,479,638.29
(一) 净利润	—	—	—	—	11,278,807.58	11,278,807.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278,807.58	11,278,807.5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389,000.00	3,389,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389,000.00	3,389,000.00
3、其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589,830.71	—	—	589,830.71
1、本期提取	—	—	705,329.82	—	—	705,329.82
2、本期使用	—	—	115,499.11	—	—	115,499.11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4,822,065.42	3,848,720.22	37,207,224.81	138,237,466.11

2009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2,327,870.84	2,172,020.66	16,134,304.87	112,993,65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232,787.10	349,180.65	116,393.5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2,327,870.84	1,939,233.56	16,483,485.52	113,110,045.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904,363.87	1,909,486.66	12,833,931.71	16,647,782.24
（一）净利润	—	—	—	—	19,087,161.70	19,087,161.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087,161.70	19,087,161.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909,486.66	-6,253,229.99	-4,343,743.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909,486.66	-1,909,486.6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389,000.00	-3,389,000.00
3、其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954,743.33	-954,743.3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904,363.87	—	—	—
1、本期提取	—	—	2,142,343.26	—	—	—
2、本期使用	—	—	237,979.39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4,232,234.71	3,848,720.22	29,317,417.23	129,757,827.82

2008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23,500.00	883,720.11	1,101,463.97	16,568,368.78	38,877,05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795,348.09	-751,162.08	44,186.01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00,000.00	23,500.00	883,720.11	1,896,812.06	15,817,206.70	38,921,2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7,480,000.00	24,555,955.66	1,444,150.73	42,421.50	666,278.82	74,188,806.71

(一) 净利润	—	—	—	—	22,367,006.29	22,367,006.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2,367,006.29	23,811,157.0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00,000.00	35,796,000.00	—	—	—	51,496,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700,000.00	35,796,000.00	—	—	—	51,496,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2,236,700.62	-19,861,350.93	-17,624,650.3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236,700.62	-2,236,700.6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6,506,300.00	-16,506,300.00
3、其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1,118,350.31	-1,118,350.31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780,000.00	-11,240,044.34	—	-2,194,279.12	-1,839,376.54	16,506,3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40,044.34	-11,240,044.34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4,279.12	—	—	-2,194,279.1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利润转增股本)	18,345,676.54	—	—	—	-1,839,376.54	16,506,300.00
(六) 专项储备	—	—	1,444,150.73	—	—	1,444,150.73
1、本期提取	—	—	1,444,150.73	—	—	1,444,150.73
四、本期末余额	67,780,000.00	24,579,455.66	2,327,870.84	1,939,233.56	16,483,485.52	113,110,045.58

2007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300,000.00	23,500.00	—	705,091.10	5,732,332.70	26,760,923.8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300,000.00	23,500.00	—	705,091.10	5,732,332.70	26,760,923.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83,720.11	1,191,720.96	10,084,874.00	12,160,315.07
(一) 净利润	—	—	—	—	11,872,455.44	11,872,455.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872,455.44	12,756,17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191,720.96	-1,787,581.44	-595,860.4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1,720.96	-1,191,720.96	-
2、其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595,860.48	-595,860.48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883,720.11	—	—	883,720.11
1、本期提取	—	—	883,720.11	—	—	883,720.11
四、本期末余额	20,300,000.00	23,500.00	883,720.11	1,896,812.06	15,817,206.70	38,921,238.87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13.37	10,535,127.99	5,213,056.47	5,430,54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906.84	-35,673,642.85	-27,857,916.38	-4,277,1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350.94	31,772,053.33	51,498,836.34	-484,01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75	-122,955.57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57.47	6,633,533.72	28,731,020.86	669,423.63

本公司2007年至2010年6月份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但2007年~2009年与当期净利润水平有所差距，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度增长，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也相应迅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201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36万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尽管目前公司逐渐进入施工旺季，资金需求较大，但由于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同时，2010年6月30日的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了3,971.96万元，余额为4,220.00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2,480.00万元及商业承兑汇票1,740.00万元（其中主要是上市公司特变电工的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1,7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1,7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更换为总计1,7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已全部背书或贴现）。这部分应收票据流通性很强，尽管未形成现金回款，但可以通过贴现和背书有效解决流动性问题，同时也有效反映出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的成果是可靠、健康的。

本公司2008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增资扩股；2009年和2010年1~6月因生产经营需要大幅度增加银行借款，导致最近两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同时，公司所筹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购置等投资活动，使得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数额的负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对外提供经济担保事项详见本节“重大财务承诺事项”“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6）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3、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4、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5、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公司以原值为 8,986,065.16 元，净值为 7,567,187.79 元的房屋和原值为 4,603,940.70 元，摊余价值为 4,266,318.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短期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公司以原值为 19,296,829.68 元，净值为 18,870,709.28 元的房屋和原值为 21,614,456.64 元，摊余价值为 20,785,901.98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天元支行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笔短期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

（3）2010 年 3 月，公司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金额为 2,2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

（4）2010 年 6 月，公司以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应收债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办理金额为 6,034,948.67 元的保理融资业务。

(5) 公司以原值为 4,867,020.51 元，净值为 3,573,395.09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3,778,907.77 元，摊余价值为 3,243,562.45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9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债务（债务种类包含：10,000,000.00 元的流动资金贷款、1,450,636.25 元的保函、11,776,321.23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6 日。

(6)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为本公司债务（债务种类包含：3,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随后，公司以原值为 11,804,868.59 元，净值为 11,524,502.96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772,424.60 元，摊余价值为 728,653.77 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述事项系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行为，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20	1.16	1.49	1.08
速动比率	0.94	0.90	1.14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8%	62.03%	42.66%	5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8%	62.24%	42.66%	57.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3.89	5.17	5.43
存货周转率	2.26	5.48	9.78	10.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970,106.60	28,080,470.39	26,822,370.66	14,965,949.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088,930.30	17,544,893.00	22,562,648.76	12,067,391.58
利息保障倍数（元）	9.76	16.68	35.10	24.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2	0.16	0.08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10	0.42	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28	0.35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0.28	0.35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4	1.91	1.67	1.92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8.33%	14.71%	19.77%	30.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0.14%	0.17%	0.22%	0.2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0年6月30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9.15%	0.18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5%	0.15	0.15

2009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17.74%	0.32	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6%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0%	0.26	0.26

2008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27.31%	0.38	0.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3%	0.35	0.35
2007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营业利润	39.69%	0.25	0.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1%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1%	0.23	0.23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待摊费用)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其中：平均应收账款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

其中：平均存货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折旧 + 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年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重 = 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 ÷ 期末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 净利润 ÷ 期末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的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发行人资产评估的情况

1、光正钢构工程公司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目的，聘请新疆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2008年5月16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新华信评报字[2008]0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6,081.76	16,081.76	19,192.60	3,110.84	19.34%
负债总计	6,845.81	6,845.81	6,845.81	0	0
净资产	9,235.95	9,235.95	12,346.79	3,110.84	33.68%

此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以及房屋建筑物的增值。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土地使用权	850.43	850.43	3,291.14	2,440.71	287.00%
房屋建筑物	1,518.52	1,518.52	1,818.30	289.78	19.08%

2、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公司委托乌鲁木齐忠兴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08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乌鲁木齐忠兴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乌忠（估）字2008第006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用途	容积率	使用年限	土地面积 (m ²)	单位面积地价 (元/平方米)	总地价 (万元)	备注
宗地一	工业用地	0.36	45.1	15,638.95	1,049.50	1,641.31	一级
宗地二	工业用地	0.51	48.7	1,243.28	1,057.73	131.51	一级
宗地三	工业用地	0.51	45.2	14,465.72	1,049.60	1,518.32	一级

本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调账。

十四、发行人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11月22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设立之目的，新疆源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1]14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2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2002年4月8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之目的，新疆源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源验字[2002]04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4月8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曹海华、王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3、2003年12月16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之目的，新疆天山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天会验字[2003]第2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5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王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2004年1月5日，为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增资之目的，新疆宝中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宝会验字[2004]040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资本合计53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

5、2008年4月2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8]8-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4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光正置业、中新实业有限公司、金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5,127.43 万元（包括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476.8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650.6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0.63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416.8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 [2008] 8—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9 日，光正钢构工程公司已收到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出资款合计货币资金人民币 1,672.8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162.80 万元。

此次增资过程中，光正置业和中新实业有限公司系以其享有的增资前的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其他新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二）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是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所持有的光正钢构工程公司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五洲审字[2008]8—47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2,359,455.66 元折为股本人民币 67,780,000 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4,579,455.66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收入持续增加，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4,116.14 万元。公司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3,174.48	67.93%	24,044.58	70.37%	12,574.87	63.75%	5,598.37	61.76%
非流动资产	10,941.66	32.07%	10,126.33	29.63%	7,151.85	36.25%	3,467.04	38.24%
资产总计	34,116.14	100%	34,170.91	100%	19,726.72	100%	9,065.41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上升，2010 年 6 月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7.93%，显示出较好的流动性。由于本公司的行业特性，需要为客户垫付部分资金，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因此所需营运资金较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大。

2008 年本公司进行重大的增资活动，新增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5,149.60 万元，相对于 2007 年末公司净资产额 3,892.12 万元增长了 132.31%。大大增强了公司的实力。因此本公司 2008 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都大幅度增加，当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也都大幅提升。

200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当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应收账

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固定资产也显著增加。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为 23,174.48 万元，其中占较大比重的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20.83	22.53%	5,660.64	23.54%	3,701.56	29.44%	727.17	12.99%
应收票据	4,220.00	18.21%	248.04	1.03%	397.78	3.16%	—	—
应收账款	5,998.62	25.88%	9,470.60	39.39%	4,698.52	37.36%	3,431.18	61.29%
预付账款	1,160.27	5.01%	1,932.71	8.04%	385.67	3.07%	209.28	3.74%
其他应收款	1,545.93	6.67%	1,255.60	5.22%	445.75	3.54%	161.38	2.88%
存货	5,028.84	21.70%	5,476.99	22.78%	2,943.41	23.41%	1,069.37	19.10%
流动资产合计	23,174.48	100%	24,044.58	100%	12,574.87	100%	5,598.37	100%

出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以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数额较高，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同时，公司的经营需要保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因此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也较高。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2,208,330.34	56,606,388.70	37,015,584.70	7,271,722.18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2.53%	23.54%	29.44%	12.99%

本公司 2008 年进行了重大的增资活动，新增股东投入货币资金 5,149.60 万元，从而导致资金相对比较充裕，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一年度末增长 509.03%；2009 年公司为满足建设“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大量增加银行贷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5,068.00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又大幅增加。2010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回笼资金；另一方面，继续投入资金到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年初基本持平。随着下半年“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设的深入以及大规模承接业务，该货币资金将大量投

入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0.00	211.15	397.78	—
商业承兑汇票	1,740.00	36.89	—	—
应收票据合计	4,220.00	248.04	397.78	—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18.21%	1.03%	3.16%	—

2008年和2009年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0年上半年，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度增加。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相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了3,971.96万元，增加较多的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部分客户选择使用票据结算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尽管2010年6月末光正钢构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但应收账款的大幅降低和应收票据的增加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发行人2010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降低是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有效回收各类款项的结果。公司采取现代企业通常使用的方式，通过货币资金和票据的形式大量回收款项，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回款为主。

2010年6月末光正钢构应收票据较年初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业务性质	201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收取工程、销售款	票据找零	小计		
山东宁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	150,000.00				150,000.00	
石河子开发区汇能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加工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新疆万通人钢结构有限公司	加工		943,360.00		943,360.00	943,360.00	
新疆旭纳轻钢板材有限公司	加工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新疆旭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1,335,788.50		1,335,788.50	935,788.50	400,000.00
新疆银星永固彩钢板压型超市	加工		668,000.00		668,000.00	668,000.00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加工	500,000.00				500,000.00	
新疆众孚基业钢铁有限公司	加工		12,100,000.00		12,100,000.00	2,000,000.00	10,100,000.00
新汶矿业集团(伊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加工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乌鲁木齐旭能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	630,442.80	2,996,251.50		2,996,251.50	3,626,694.30	
小计		1,280,442.80	20,793,400.00		20,793,400.00	11,573,842.80	10,500,000.00
乌鲁木齐市众凯达机电有限公司	工程	200,000.00				200,000.00	

新疆北方钢管有限公司	工程		1,430,000.00		1,430,000.00		1,430,000.00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工程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		13,852,875.00		13,852,875.00	2,782,875.00	11,070,000.00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	1,000,000.00	4,131,000.00		4,131,000.00	4,131,000.00	1,000,000.00
新疆天瑞连铸管业有限公司	工程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200,000.00	38,613,875.00		38,613,875.00	8,113,875.00	31,700,000.00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商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小计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80,442.80	59,407,275.00	50,000.00	59,457,275.00	19,737,717.80	42,200,000.00

注：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开具的 5 万元票据系“票据找零”，即发行人以其他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向其支付采购材料的款项，但该票据金额比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货款数额多 5 万元，因此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同时向发行人开具金额为 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找零”。

由上表可知，加工类业务收到票据计 20,793,400.00 元，占整个票据收款比例的 35%，工程类业务收到票据计 38,613,875.00 元，占整个票据收款比例 65%。

企业以票据方式收回款项是一种通用的结算方式。2010 年上半年，光正钢结构产能扩大，钢结构产销量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以票据形式回收各种钢结构销售及工程款项是正常经营活动的表现，而且以票据形式回款占 2010 年上半年全部回款数额的比例并不高。

发行人收到这些票据后，陆续背书转让给多家材料或劳务供应商，用于支付公司应付的款项，从而保证了公司流动性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0 年 6 月末结存的各项应收票据均已背书或贴现，确保了企业经营的效率和健康；其中，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开具的 1,7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更换为总计 1,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已全部背书或贴现。因此，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应收票据的大幅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结果，未对公司流动性、资产质量以及正常经营发展构成任何不利的影响。

（3）应收账款

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本公司处于建筑大行业中，该行业的业务特点导致企业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本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一般约定采取按工程进度分期回笼货款的方式。在签订工程合同后本公司通常可以收到 20%~30%的预收账款，随着工程进度通常可收到 30%~50%的工程款，待整个工程安装完成时通常尚有

25%左右的工程款未能收回,需待整个总包工程最终验收竣工后才能结算。而且,对于一部分较大规模的项目,客户需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审核程序长,业务款项回收速度较慢。

此外,工程款中通常需要预留 5%~10%的工程质保金,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的一年甚至两年以后,发包人才会全额付给本公司。

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

单位: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66,630,222.32	106,536,532.16	54,407,439.13	37,464,835.29
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48.86%	38.60%	22.89%	24.30%
应收账款净额	59,986,197.36	94,705,995.06	46,985,227.53	34,311,792.06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5.88%	39.39%	37.36%	61.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3.89	5.17	5.43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业务收入快速增加,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96.70%、54.18%和 16.13%。收入的增长势必导致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同时,为了开拓市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大型集团公司等实力雄厚、信誉较好的重点客户有一定的延期付款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量不断增长,新接工程不断增多,应收账款呈现“清旧欠新”、总额增长的趋势。

尽管本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不断扩大,但2007年和2008年应收账款总额相对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并未增长,而且2007年和2008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说明本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过大的风险。

2009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在建筑行业中,由于甲方在支付每笔进度款时需履行相关的付款程序和流程,付款周期较长,施工单位在按合同要求和施工进度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付款往往会相对滞后,造成施工单位工程收入虽已确认但工程款尚未收回,最终形成应收账款,这是建筑行业普遍存在的规律。在以前年度,本公司许多钢结构工程项目往往在三季度末或10月份完工,尽管甲方单位的付款也有所滞后,但通过不断催收,拖至年末时往往能够收回大部分工程款。而一旦工程项目在年

未完工，则工程款项通常拖至下一年度才能支付。

2009年，受新疆“7·5”事件的影响，部分客户推迟投资和建设，导致大量工程项目的工期延后。2009年本公司多数工程施工高峰期，相对都集中在四季度进行，施工收入确认也基本集中在11月和12月。由于本公司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需履行付款程序，致使当月申请的工程进度款基本无法收回，只能在次月或者更长的时间内才能收回。如天辰化工项目，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每月20日前向工程师报送‘已完工程报表’和‘已完工程价款结算单’，按实际完成进度逐月支付”，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往往本月申请的工程款当月不能收到，例如天辰化工项目2009年12月完成1,240万元工程量在月末得到甲方的确认，但均未能在当月收到进度款。

正是由于工期延后致使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一方面，工期延后使得一部分工程不得不跨年度施工（包括本公司2009年所承接的最大的项目——“新疆天业二期40万吨/年PVC配套电石项目电石炉厂房”工程）。由于跨年施工，客户所支付的工程款项的速度均滞后于工程进度，导致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而且相对于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显著上升。另一方面，一部分工程项目在年末之前陆续完工，这部分工程项目付款滞后的效应就在年末报表中集中体现出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而上述应收账款在2010年上半年大都陆续收回，说明这些工程款项都能够正常回收。

根据对2009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分析，2009年末应收账款2010年上半年的回款情况良好。2009年末的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余额为7,912.11万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仅有1,038.98万元尚未收回（该笔款项还包含需在工程竣工结算一年后方可收回的工程质保金），收回率达86.87%。这也说明，2010年6月末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为2010年上半年当期确认收入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2010年上半年，随着新疆地区的稳定和经济形势的好转，工程的完工、结算、支付情况逐渐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回款力度，大幅降低应收账款总额，较好的改善了应收账款状况。截至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6663.02万元，比年初减少了3,990.63万元，降低37.46%。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也从去年同期的94.28%下降为48.86%。由于公司受经营季节性影响，大部分营业收入一般在下半年实现，因此虽然应收账款总额

大幅降低，但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不能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流动效率。

本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总额相对于当年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东南网架	46.85%	65.41%	55.65%
精工钢构	23.63%	22.70%	40.60%
杭萧钢构	20.78%	16.88%	17.3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0.42%	35.00%	37.88%
本公司	38.60%	22.89%	24.30%

本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东南网架	2.15	1.74	2.30
精工钢构	4.28	3.97	4.04
杭萧钢构	4.65	6.57	4.48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69	4.09	3.61
本公司	3.89	5.17	5.4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应收账款相对于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与精工钢构、杭萧钢构大体相当，低于东南网架，说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2009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相对于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偏低是受到偶发性事件的影响。随着新疆局势的转好以及经济环境的日益改善，未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②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总额	6,663.02	100%	10,653.65	100%	5,440.74	100%	3,746.48	100%

其中：1年以内账款	5,715.45	85.78%	8,361.34	78.48%	3,918.27	72.02%	2,591.81	69.18%
1~2年账款	413.54	6.21%	1,366.82	12.83%	611.65	11.24%	738.15	19.70%
2~3年账款	219.65	3.30%	197.84	1.86%	565.93	10.40%	219.03	5.85%
3年以上账款	314.38	4.71%	727.65	6.83%	344.89	6.34%	197.49	5.27%
计提坏账准备	664.40		1,060.74		742.22		315.30	
应收账款净额	5,998.62		9,592.91		4,698.52		3,431.18	

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中，2007年、2008年、2009年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70%左右，账龄在1~3年的占20%~25%左右。2010年上半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超过85%；账龄在1~3年的比例不到10%。如前所述，本公司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业务款项收回速度较慢，工程款项中有超过30%的金额（包括1~2年后才能收回的质保金）收回周期较长。该等应收账款一般最终回收风险不大，但本公司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对账龄在1年以内、1~2年和2~3年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5%、15%和30%的坏账准备。

2009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78.48%，高于前两年，而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只有8.69%，系前三年内各年度中最低的。这说明尽管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总额大幅度上升，但应收账款质量进一步趋好，风险相对降低。

2010年上半年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85.78%，为报告期内最高，而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只有8.01%，表明公司不但应收账款总额大幅下降，且应收账款的质量也有较大提升。

本公司账龄超过3年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只有5%~6%，所占比重较小。本公司对3~4年、4~5年和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50%、80%和100%的坏账准备，能够有效控制相应的财务风险，夯实资产，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是新疆地区的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等，资金实力较强、信誉度较高，本公司一般也会给予这些重点客户一定程度的延期付款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但回款较有保障，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不大。

同时，本公司组织人员不断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各客户产品销售、货款回收。随着公司催款力度的增大，2008年应收账款

增长的比率较 2007 年大幅降低。而且，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同比增长幅度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同比增长幅度。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总额（元）	66,630,222.32	106,536,532.16	54,407,439.13	37,464,835.29
较上一年度的增长比率	—	95.81%	45.22%	94.26%
同期营业收入（元）	136,360,176.42	276,034,688.17	237,693,237.65	154,168,254.4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16.13%	54.18%	96.70%

如前所述，受到新疆“7·5”事件的影响，公司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总额大幅度上升，增长比率远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这是偶发性因素所导致的。随着新疆局势的转好以及经济环境的日益改善，2009 年末尚未完工项目纷纷于 2010 年上半年竣工结算、支付，同时公司加强了回款力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大幅下降。

③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200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4,326,864.06	11.55%
2	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9,143.00	9.18%
3	新疆西部绿珠果蔬有限公司	3,031,272.13	8.09%
4	新疆万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48,306.86	5.47%
5	方兴塑化有限责任公司	1,952,800.00	5.21%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14,205,305.28	26.11%
2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6,629,256.27	12.18%
3	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9,143.00	6.32%
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29,874.08	5.57%
5	新疆万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48,306.86	3.76%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4,013,671.31	22.54%

2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23,155,704.04	21.73%
3	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998,268.25	9.38%
4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31,646.00	5.29%
5	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9,143.00	3.23%

201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6,853,741.80	40.30%
2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5,293,399.04	7.94%
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疆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504,400.03	5.26%
4	新疆万源美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新疆万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48,306.86	3.07%
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1,669,721.56	2.51%

④ 200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2010年上半年款项回收情况分析

公司2009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2010年上半年款项回收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	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本期新增	本期回款	2010年6月30日余额(元)
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24,013,671.31	48,964,695.70	46,124,625.21	26,853,741.80
2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23,155,704.04	137,695.00	18,000,000.00	5,293,399.04
3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998,268.25	628,631.78	7,122,500.00	3,504,400.03
4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31,646.00	0.00	5,169,663.30	461,982.70
5	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39,143.00	0.00	3,247,582.74	0.00
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3,407,256.66	2,735,278.67	4,472,813.77	1,669,721.56
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 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191,106.08	90,875.01	2,907,873.72	374,107.37
8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52,355.30	1,085,780.82	2,525,564.19	1,112,571.93
9	新疆万源美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48,306.86	0.00	0.00	2,048,306.86
10	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1,683,607.20	1,355,794.44	2,021,640.98	1,017,760.66
	合计	79,121,064.70	54,998,751.42	91,783,824.17	42,335,991.95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末的应收账款在当期已全额收回，本期回款中有2,211.10万元为收回本期新增部分金额，占本期新增部分的比例为45.16%；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回款中有1,700万元以商业承兑汇

票形式支付，该公司为全国知名上市公司特变电工的子公司，信誉良好、风险很小；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除质保金外全部收回；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 2010 年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基本收回，余款已核销；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当期已全额收回，本期回款中有 106.56 万元为收回本期新增部分金额，占本期新增部分的比例为 38.96%；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2009 年末的应收账款在当期已全额收回，本期回款中有 33.80 万元为收回本期新增部分金额，占本期新增部分的比例为 24.93%。

从上表还可看出：2009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7,912.11 万元，约占 2009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75%左右。上述应收账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 6,873.13 万元，仅有 1,038.98 万元未收回（该笔款项还包含需在工程竣工结算一年后后方可收回的工程质保金），收回率 86.87%。

⑤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末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坏帐准备 计提比例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5,715.45	285.77	8,361.34	418.07	3,918.27	195.91	2,591.81	129.59
1~2年	15%	413.54	62.03	1,366.82	205.02	611.65	140.14	738.15	73.82
2~3年	30%	219.65	65.89	197.83	99.20	565.93	169.78	219.03	43.81
3~4年	50%	152.06	104.48	486.08	243.04	170.26	85.13	153.27	45.98
4~5年	80%	80.56	64.45	119.26	95.41	130.40	107.03	44.22	22.11
5年以上	100%	81.76	81.76	122.31	122.31	44.22	44.22		
合计		6,663.02	664.40	10,653.65	1,183.05	5,440.74	742.22	3,746.48	315.30

a、通过上表所列数据进一步分析结合对公司实际回收情况的复查，公司 200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回收金额、回收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金额	2007年末余额	2010年6月 30日余额	回收金额	回收 比例	未回收 比例	截止2010 年6月30日 账龄	坏账比例	提取坏账准 备金额
1年以内	25,918,100.82	1,520,624.19	24,397,476.63	94.13%	5.87%	3~4年	50%	760,312.10

1~2年	7,381,502.28	805,645.36	6,575,856.92	89.09%	10.91%	4~5年	80%	644,516.29
2~3年	2,190,298.40	817,539.89	3,347,692.30	80.37%	19.63%	5年以上	100%	817,539.89
3~4年	1,532,693.07							
4~5年	442,240.72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7,464,835.29	3,143,809.44	34,321,025.85	91.61%	8.39%	—	—	2,222,368.27

(i) 从上表看出, 公司 200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7,464,835.29 元, 通过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回收,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已收回货款 34,321,025.85 元, 回收比例为 91.61%, 尚有 3,143,809.44 元未收回, 未收回比例为 8.39%。对这部分未收回款项, 公司按其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222,368.27 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未收回货款的比例为 70.69%。

(ii) 从上表看出, 公司历史收款的经验表明: 当年业务新产生(即: 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经过 3~4 年收款后, 其回收比例达到 94.13%, 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在经过 3~4 年收款后, 其回收比例达到 89.09%, 账龄在 2~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在经过 3~4 年收款后, 其回收比例达到 80.37%。

前述回收情况意味着, 公司 2007 年当年新产生应收账款余额 25,918,100.82 元, 经过两年半的时间收款后, 该款项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款项金额为 1,520,624.19 元, 此时账龄按 3~4 年计算, 公司按其会计政策 50%提取坏账准备金额为 760,312.10 元, 这部分未收回款项 1,520,624.19 元(账龄为 3~4 年)再经过 2~3 年收款后, 按 5 年以上的回收比例 80.37%计算, 未能收回部分为 298,498.53 元, 明显低于公司按 50%提取的坏账准备 760,312.10 元。此时未回收款项账龄在 5 年以上, 公司按其会计政策 100%提取坏账准备 298,498.53 元, 未回款额基本与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相符。

b、通过对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表的进一步分析并结合对公司实际回收情况的复查, 可以得出公司 2008 年当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回收金额、回收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金额	2008 年度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提取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182,707.40	2,196,544.63	36,986,162.77	94.39%	30.00%	658,963.39

公司 2008 年当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经过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的回收，款项的回收比例为 94.39%（仅剩 5.61%尚未收回，小于坏账计提准备比例 30%），与 2007 年当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经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回收的回收比例（94.13%）相当，说明公司款项回收的趋势呈良性发展，且其收款的历史经验是持续的。

c、通过上表所列数据进一步分析结合对公司实际回收情况的复查，公司 2009 年当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回收金额、回收比例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金额	2009 年度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回收金额	回收比例	提取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613,397.37	4,135,383.05	79,478,014.32	95.05%	15.00%	620,307.46

公司 2009 年当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到 2010 年 6 月 30 日，款项的回收比例为 95.05%。高于 2007 年新产生的应收款项经过 2008 年、2009、2010 年 1~6 月的回收比例（94.13%），高于 2008 年新产生的应收款项经过 2009、2010 年 1~6 月的回收比例（94.39%），说明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回款情况较好，且能够持续的进行回款。

从上述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对于各个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是充分的。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原值、坏账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总额	1,673.12	1,371.07	472.45	170.30
其中：1 年以内账款	1,384.80	1,027.88	447.70	165.58
1~2 年账款	217.48	264.18	22.43	3.32
2~3 年账款	53.50	76.69	1.22	1.30
3 年以上账款	17.35	2.32	1.10	0.10
计提坏帐准备	127.20	115.47	26.70	8.92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45.92	1,255.60	445.75	161.38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民工保证金、工程劳保统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等，其中民工保证金和劳保统筹费系向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管理部门缴纳，待工程竣工验收后退回，不存在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依然对其提取了坏账准备。

本公司 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增长 3,021,534.93 元，增加比例为 177.43%，主要是由于 2008 年业务规模扩大，押金、民工保证金和工程劳保统筹等项目金额增加。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 889.4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88.26%，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在新疆的市场占有率，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工程相关的押金、民工保证金和民工劳保统筹等项目金额相应大幅增长。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9 年末增加 302.05 万元，上升 22.03%，主要是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与工程相关的押金、民工保证金和民工劳保统筹等项目金额继续保持适度增长。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农八师石河子市劳动监察支队	非关联方	3,555,581.47	21.25%	民工保证金
石河子市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	非关联方	2,964,699.33	17.72%	劳保统筹费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企业劳保费用行业统筹管理站	非关联方	898,082.33	5.37%	劳保统筹费
新疆鼎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3.59%	履约保证金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非关联方	548,000.00	3.28%	民工保证金
合计	—	8,566,363.13	51.21%	—

(5) 存货

① 报告期内存货的总体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069.37 万元、2,943.41 万元、5,476.99 万元和 5,028.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总体而言是随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大幅增加。

单位：万元

科目	2010 年上 半年	同比增长 率	2009 年度	增长率	2008 年度	增长率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3,636.02	128.48%	27,603.47	16.13%	23,769.32	54.18%	15,416.83
营业成本	11,858.56	144.67%	23,061.82	17.52%	19,623.73	49.37%	13,137.73
存货	5,028.84	4.07%	5,476.99	86.08%	2,943.41	175.25%	1,069.37
存货相对于营业 收入的比例	36.88%	—	19.84%	—	12.38%	—	6.94%
存货相对于营业 成本的比例	42.41%	—	23.75%	—	15.00%	—	8.14%

主营业务规模的逐年大幅增长是公司存货余额增长的根本原因。报告期内本公司处于高速扩张的阶段，随着业务承揽量的不断上升，新接工程不断增多，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逐年大幅增长，相应地存货的规模也大幅增加。

200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6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06 年末有少量正在实施的项目，因此期末库存商品数额较大，在存货中所占比例也较大；而 2007 年末仍在实施的项目比 2006 年末少，库存商品较 2006 年末降低较多，导致 2007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末有部分正在实施的项目（主要是特变电工的工程项目），公司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同时工程施工数额大幅提高所致。

200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85.47%，主要是因为受到新疆“7·5”事件的影响，公司 2009 年所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工期延后，不得不跨年度施工，因此公司需要大量的原材料用于各个正在施工的项目；同时，部分项目的钢结构产品尚未达到可确认收入的条件，从而增加了较大数量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原材料、工程施工数量减少，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数量增加，总体上较之 2009 年末变化不大。

原材料根据账面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本公司是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各种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存货的销售价格是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的，不会随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②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万元）		5,028.84	5,476.99	2,943.41	1,069.37
营业收入（万元）		13,636.02	27,603.47	23,769.32	15,416.83
原材 料	金额（万元）	2,327.33	3,306.10	1,177.31	495.44
	占存货余额比例	46.28%	60.36%	40.00%	46.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07%	11.98%	4.95%	3.21%
在产 品	金额（万元）	1,011.20	825.82	294.89	231.06
	占存货余额比例	20.11%	15.08%	10.02%	2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2%	2.99%	1.24%	1.50%
库存 商品	金额（万元）	1,387.53	601.50	237.67	342.58
	占存货余额比例	27.59%	10.98%	8.07%	32.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8%	2.18%	1.00%	2.22%
工程 施工	金额（万元）	164.27	603.70	1,230.44	—
	占存货余额比例	3.27%	11.02%	41.8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2.19%	5.18%	—
委托 加工 物资	金额（万元）	128.12	128.12	—	—
	占存货余额比例	2.55%	2.34%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4%	0.46%	—	—

a、发行人 200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i、工程施工余额大幅上升。2008 年期末发行人有较大数量的未完工的工程和正在施工的工程（主要是特变电工的工程项目），导致 2008 年末的存货中有大量的工程施工成本没有结转，形成较大的工程施工余额。而 2007 年末发行人没有跨年度工程业务，因此工程施工余额为零。因此“工程施工科目”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加了 1,230.44 万元。

ii、原材料余额上升。公司 2008 年末仍有较大数量的未完工的工程和正在施工的工程，因工程需要而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另外，钢结构工程项目中涉及无缝钢管、焊管、中板、大型方矩形管、H 型钢等上百个种类和规格的原材料。鉴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测算工程成本再加一定的利润率以确定工程投标价格，并且在

合同执行初期即利用发包方支付的预付款及时采购原材料,对部分价格上涨可能性较大的原材料采取全款预定的方式。该等原材料采购模式既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也使得原材料在存货余额中占了较高的比重,由于近年来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于2008年末选择新疆市场冬季钢材价格相对较低的时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钢材的采购。以上二个因素致使原材料2008年末余额较2007年末增加了681.87万元。

iii、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逐年大幅增长促使公司存货余额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处于高速扩张的阶段,随着业务承揽量的不断上升,新接工程不断增多,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逐年大幅增长,相应地存货的规模也大幅增加。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08年末存货余额相对于当年收入的比例比2006年低,说明发行人存货绝对金额的增加很大程度上是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b、发行人2009年末存货余额较2008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i、原材料余额上升。受新疆“7·5”事件的影响,公司2009年所承接的部分工程项目工期延后,不得不跨年度施工,因此公司2009年末仍有较大数量的未完工的工程和正在施工的工程,因工程需要而采购了大量原材料。另外,公司为了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于2009年末选择新疆市场冬季钢材价格相对较低的时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钢材的采购。

ii、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增加。由于跨年度工程项目有所增加,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的钢结构产品尚未达到可确认收入的条件,从而增加了较大数量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c、发行人2010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与2009年末相比总体变化不大,下降448.15万元:

i、原材料数量下降,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余额上升。主要原因是201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加工耗用大量原材料,所承揽的部分项目前期加工生产阶段已基本完成,尚未进入安装施工阶段,公司部分钢结构产品尚未达到可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导致公司原材料下降、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增加。

ii、工程施工余额下降。前期部分工程逐渐完工、结算,工程施工随之结转。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

本公司各年度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东南网架	3.23	3.95	4.82
精工钢构	3.19	4.17	3.82
杭萧钢构	2.54	3.59	4.0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99	3.90	4.24
本公司	5.48	9.78	10.90

由上表可见，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存货资产周转效率较高，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为10,941.66万元，其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312.18	66.83%	6,070.23	59.95%	2,639.79	36.91%	2,322.04	66.97%
在建工程	589.32	5.39%	906.54	8.95%	987.80	13.81%	244.94	7.06%
工程物资	—	—	—	—	405.23	5.67%	—	—
无形资产	2,921.41	26.70%	2,954.78	29.18%	3,003.69	42.00%	864.78	24.9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2.40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74	1.09%	194.77	1.92%	115.34	1.61%	22.87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1.66	100%	10,126.33	100%	7,151.85	100%	3,467.04	100%

2007年，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三分之二。2008年，本公司为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以支付出让金的方式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同时该加工基地以及自用办公楼开始投资建设，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有所增长，因而使得公司2008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上升，而且固定资产所占的比重迅速下降。2009年，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增加突出，同比上一年增长129.95%，主要是由于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部分生产车间和综合办公楼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10年上半年，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进一步增加，而在建工程有所减少。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494.00 万元，累计折旧为 1,181.8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312.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6.83%，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1.43%。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起重设备、焊接设备、矫正设备、切割机、彩板和 C 型钢设备等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及运输设备、厂房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房屋建筑物	5,393.97	63.50%	4,589.05	65.51%	1,725.76	51.16%	1,682.40	58.83%
机器设备	2,579.91	30.37%	1,955.05	27.91%	1,238.70	36.72%	953.38	33.34%
运输设备	247.24	2.91%	264.42	3.77%	299.82	8.89%	135.82	4.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2.88	3.21%	196.73	2.81%	109.28	3.24%	88.36	3.09%
合计	8,494.00	100%	7,005.25	100%	3,373.57	100%	2,859.96	100%

2007 年和 2008 年固定资产保持稳定，无明显变化。2009 年较 2008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3,631.6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 5 层综合办公楼增加固定资产金额 1,180.49 万元，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重钢、彩板生产车间、1#车间综合楼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分别增加固定资产 1,276.01 万元、424.14 万元和 94.04 万元，于 2009 年末全部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另外，随着 7 万吨加工车间厂房陆续建成，生产加工机器设备数额也在同步增长。2010 年上半年，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冠顶投资有限公司新增一处房产，增加固定资产 606.08 万元；②本公司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部分车间达到可使用状态，待安装设备投入使用，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 777.54 万元。

(2) 在建工程

2008 年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投入建设、公司新办公楼投入建设以及公司为开发轻钢结构集成住宅产品而建造了一座示范住宅。200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则主要是由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持续建设所致。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7.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34.99%。主要是因为本期年产 7 万

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部分车间的待安装设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余额较上期减少。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达到 2,921.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56%。

单位：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合计	29,214,120.78	29,547,780.00	30,036,863.55	8,647,838.86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26.70%	29.18%	42.00%	24.94%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	8.56%	8.65%	15.23%	9.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024,436.59	29,332,133.93	29,786,058.56	8,564,511.20
扣除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重	0.14%	0.17%	0.22%	0.21%

本公司 2008 年末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建设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以出让金的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2008 年 8 月 18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与乌鲁木齐市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以总价 2,161.45 万元取得公司现使用的 14.42 万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200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一年度末大幅增加 404.33%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8 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 768.92 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4 万元（按 15% 的所得税率）

公司 2009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08 年末增加 68.87%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 1,298.48 万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7 万元（按 15% 的所得税率）。

公司 2010 上半年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大幅下降。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791.60 万元，比 2009 年底减少 506.93 万元，从而使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09 年底降低 76.03 万元。（按 15% 的所得税率）。

(5) 资产质量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且本着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每年对各项资产审慎衡量其实际价值，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确保公

司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6,644,024.96	11,830,537.10	7,422,211.60	3,153,043.23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271,974.23	1,154,747.69	266,966.03	89,207.27
合计	7,915,999.19	12,985,284.79	7,689,177.63	3,242,250.50

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本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总额逐年增加。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账龄不同制定了严格的坏账准备提取标准，其中对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也计提5%的坏账准备，进一步夯实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各种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存货的销售价格是签订合同时已经确定的，不会随着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因此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机器、运输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各类固定资产目前成新度较高，不存在大规模重置压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各类固定资产无闲置、贬值状况，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使用、维修保养、调度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在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分析，如出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情形。对于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公司也进行了严格、审慎的价值研判，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减值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较好。

（二）发行人负债状况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负债总额达到20,292.3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356.75万元，非流动负债为935.64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803.49	35.15%	6,040.00	29.89%	972.00	11.55%	800.00	15.46%
应付票据	2,541.32	13.13%	4,040.04	19.99%	885.05	10.52%	848.30	16.40%
应付账款	7,108.68	36.72%	6,420.40	31.77%	3,257.70	38.71%	1,627.18	31.45%
预收账款	1,786.24	9.23%	1,416.62	7.01%	869.76	10.33%	291.09	5.63%
应付职工薪酬	306.60	1.58%	307.37	1.52%	198.28	2.36%	106.80	2.06%
应交税费	322.24	1.66%	88.33	0.44%	164.69	1.96%	293.89	5.68%
其他应付款	403.43	2.08%	1,897.05	9.39%	2,029.52	24.12%	1,167.32	22.56%
流动负债合计	19,356.75	100%	20,209.81	100%	8,415.72	100%	5,173.29	100%

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福利费，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到期未清偿债务。

1、短期借款

本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原先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能力较弱。随着近年来公司的迅速发展，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快速提高，获得了银行的认可，银行借款的融资能力大大增强。因此公司银行借款逐步增加。

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购买原材料、为客户垫付工程款项等资金需求快速上升；同时，公司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设开工，资金需求量进一步扩大。因此，2009年本公司大量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	4,000.00
保理贷款	2,803.49	2,040.00
合计	6,803.49	6,040.00

短期借款2009年12月31日比2008年12月31日增加5,068.00万元，增加比例为521.40%，增加原因是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增强竞争优势，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201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继续新增流动资金贷款。2010年6月30日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763.49万元，增加比例为12.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保理融资主要是公司将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抵押给银行，从而获取银行信贷的融资形式。保理融资能够有效解决营业收入与资金回收在时间上不一致而产生的资金缺口，提高资产流动性，对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中小企业而言，是较好的融资渠道之一。

对于银行而言，提供保理贷款必须考察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只有能够可靠回收的应收账款才能被接受用于保理融资。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新疆地区的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等，这些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度高、项目盈利能力强，对其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很强。报告期内银行为发行人持续提供较大数额的保理贷款，表明银行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的认可。

报告期内，光正钢构各期的保理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年度	放贷银行	金额	利率 (年息)	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名称	抵押应收账款 金额	还款情况
2008年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720,000.00	7.4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075.83	已归还
				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26,061.96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479,763.30	
				新疆天业节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1,172,954.23	
2009年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0,000.00	5.31%	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	21,225,636.42	已归还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400,000.00	2.33%	乌鲁木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14,174.80	已归还
				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93,977.88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1,320,000.00		
2010年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000,000.00	4.78%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3,503,449.00	未归还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4.78%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0.00	未归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支行	6,034,948.67	5.31%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	6,857,896.22	未归还

注：2009年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的840万元保理贷款另外加收了84,000.00元手续费。

逐年扩大的保理融资金额，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盘活和利用了公司存在的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周转资金，增

强了公司的发展动力。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0	67.14	0	0

本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主要是对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设所用借款的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

3、应付票据

2009 年公司应付票据比 2008 年增长 356.48%，主要是本公司通过应付票据大量对外支付货款或劳务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外支付也不断增加。公司以应付票据的形式加强资金的使用效率，应付票据的金额也逐步扩大。

近两年来，本公司逐步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结算方式，占用银行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降低了 37.10%，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上半年有部分大额应付票据陆续到期，已按时兑付，导致应付票据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4、应付账款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相应的每年年末应付材料款、劳务款的余额也逐年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也是本公司流动负债中比重较大的一项内容。

作为一种商业信用，应付账款为本公司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稳定财务状况提供了一条有效途径。因而，本公司每年都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对外信誉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这一途径，节约公司资金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5、预收账款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与客户签订工程建设合同或销售合同之后，根据合同的约定，按照工程总价的一定比例收取的预收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2.88%和 26.09%，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款项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24,711.77 元，减少比例 6.53%。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是公司应付乌鲁木齐宇川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劳务费等共计 1,229.15 万元。

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493.62 万元，减少比例 78.73%。主要是由于随着工程的完工以及结算，支付给劳务公司的款项也随之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其中，上半年公司向乌鲁木齐宇川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113.70 万元工程劳务费。

7、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35.64 万元，主要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给本公司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用于本公司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20	1.16	1.49	1.08
速动比率	0.94	0.90	1.14	0.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48%	62.03%	42.66%	5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48%	62.24%	42.66%	57.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970,106.60	28,080,470.39	26,822,370.66	14,965,949.81
利息保障倍数	9.76	16.68	35.10	24.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其中 2008 年流动比率已接近 1.50，速动比率已超过 1。公司 200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比 2008 年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等负债所致，但该指标仍然处于较为良好的范围内，表明公司仍然具有较好的流动性。2010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之 2009 年末略有上

升。

公司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余额达到 **6,803.49** 万元，并在设备采购和原材料、劳务采购过程中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供应商对本公司增加了一定的短期商业信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9.48%**（母公司），处于正常的负债水平，不会给公司造成过高的财务风险。但是，本公司正在投资建设的年产 **7 万吨** 钢结构加工基地需要总投资达到 **1.8 亿元**，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资金需求，势必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增加，从而大大提升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报告期本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盈利快速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快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利息支付能力较强。

本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公司能够保持健康稳定的财务结构，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对新市场的开发和渗透力度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此次募集资金所要投资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公司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如果不能及时拓宽融资渠道，单纯依靠银行借款，势必导致资产负债率一再升高，会影响公司的财务健康和稳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因此本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市拓宽融资渠道，保持稳定而合理的财务结构。

鉴于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与银行等债权人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拥有中国农业银行 **AAA** 以及中国工商银行 **AA+** 的银行信用等级，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将力争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和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系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为其提供的反担保，或有风险非常小。

公司原应收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343.91** 万元。**2010 年 6 月**，公司与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应收账款按判决书（含债权及利息收入等）金额 **405.95** 万元以人民币 **324.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回人民币 **324.76** 万元，实际坏账

损失人民币 19.16 万元，损失占期末净资产的 0.14%。上述损失已在以前年度损益中反映。

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族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炜。该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陈炜先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企业项目投资咨询；对房地产业、商业、娱乐业、餐饮业、环保业、农业的投资；景区建设投资。

在此次收购光正钢构对银泰实业的债权之前，金族投资主要从事的投资活动是拟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 200 亩商业用地，并计划建设为工程机械交易市场，拟打造新疆地区最大的工程机械市场。

金族投资的唯一股东——陈炜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浙江温州人，朝鲜族，本科学历。1983 年毕业后先后在浙江省湖州电缆厂、浙江省正泰电器有限公司任职，1997 年创业成立新疆欧普电器有限公司，从事电器销售业务。

2007 年 1 月，陈炜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00 万元，陈炜持有 23.50%的权益。该公司曾多次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获利，包括 2007 年收购乌鲁木齐原“华融大厦”，改造为“新台商大厦”；2008 年收购原“离不开超市”，开发建设高档商住楼等等。新疆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还投资设立了新疆盛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近年来不良资产收购及典当业务的开展，陈炜在通过资产收购、处置获利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人脉关系。

除上述投资以外，陈炜还全资拥有新疆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族贸易有限公司，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新疆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目前，陈炜任金族投资、新疆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金族贸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新疆德海房地产开发公司、新疆盛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四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

关于金族投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金族投资及其唯一的股东陈炜与光正钢构、发行人控股股东光正置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炜及其所控制、参股的各家企业除本次债权转让以外，均未曾与光正钢构、光正置业及周永麟之间发生过往来”。

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3,636.02	27,603.47	23,769.32	15,416.83
同比增长率	128.48%	16.13%	54.18%	96.70%
主营业务收入	13,614.31	27,555.45	23,708.61	15,378.51
同比增长率	128.49%	16.23%	54.16%	97.2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2007年度的15,416.83万元增长到2009年度的27,603.47万元，增幅为79.05%，其中2008年和200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54.18%和16.13%。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在99%以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样呈现快速增长，2008年和200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了54.16%和16.23%。2010年以来，随着新疆局势的稳定和经济形势的好转，公司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128.48%和128.49%。尽管上半年尚不是生产和销售旺季，但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已经达到2009年全年业务收入的49.40%，显示出公司强劲的增长势头。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自身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也愈来愈突出，增长的速度出现放缓，故融资扩大本公司钢结构产能的必要性显得越来越迫切。

公司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钢结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的优势企业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中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钢结构以其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可回收等传统建筑行业无可替代的优点，越来越受到建筑市场的青睐。近年来，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建筑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发展拉动了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需求。

新疆地区是高风荷区和高震区，钢结构建筑在新疆地区更加显示出其独特的

适用优势。因此尽管建筑钢结构引入新疆地区时间不长，但发展十分迅速。特别是近年来西部大开发政策推动了新疆经济建设和发展，并且吸引了沿海和内地一大批大型企业集团在新疆投资，从而为新疆地区的钢结构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增长动力。

本公司作为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的龙头企业，凭借自身实力和优势，牢牢抓住了这一市场机遇，业务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2) 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确立本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本公司在钢结构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丰富的施工经验和强大的施工能力，在同业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帮助本公司赢得了新疆地区众多上市公司、大企业集团的青睐，公司获得了特变电工、天业集团、金风科技等客户的大额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竞标中已逐渐进入良性的业务循环周期，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根本保证。

(3) 提升产能和增大资本实力

面对良好的市场机遇，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集中力量加大投资和技术改造力度，通过购买资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等方式增大固定资产规模，提升产能。

2007年，公司通过自身的投资以及挖潜改造，产能从2006年的1.2万吨提升至2007年的1.7万吨；相应地，公司年产量从2006年的1.17万吨增长至2007年的1.73万吨，产量同比增长了47.91%，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大幅度增加。

2008年，本公司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增资扩股，新股东投入现金5,149.60万元，有效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了产能（增加至2万吨），年产量也增加至2.04万吨，同比增长了17.75%；同时，该次增资扩股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日益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2008年的增资扩股，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增长了54.18%，净利润更是增长了88.39%，为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较上一年度增长了16.13%。

2010年上半年，随着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大，上半年钢结构产量达到1.6万吨，同比增长185.09%，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8.48%。

(4) 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营销战略布局

本公司在不断开拓市场的同时，非常注重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目标市场的营销

战略布局。

在产品结构方面，本公司在不断巩固自身在轻钢结构产品方面的优势以外，积极开发和提升重钢产品的生产能力，并拓展空间钢结构产品领域，收到了十分良好的效果，切实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目标市场的营销战略布局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发中亚市场，利用有限的资源尽最大可能向中亚市场渗透，在中亚市场逐步建立自身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发展打造新的增长点。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的综合型企业，主营业务紧紧围绕着各类钢结构产品开展，产品结构主要包括轻钢结构产品、重钢结构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此外，公司每年因采购模式的需要还有少量钢材等建筑材料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轻钢结构	7,279.93	53.47%	12,279.76	44.56%	11,351.95	47.88%	11,658.51	75.81%
重钢结构	3,608.39	26.50%	12,130.09	44.02%	10,359.44	43.69%	3,358.18	21.84%
空间钢结构	1,999.44	14.69%	2,768.56	10.05%	411.01	1.73%	54.54	0.35%
建材	726.55	5.34%	377.04	1.37%	1,586.21	6.69%	307.28	2.00%
合计	13,614.31	100%	27,555.45	100%	23,708.61	100%	15,378.51	100%

轻钢结构产品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轻钢结构产品的收入始终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在保持轻钢结构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本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结构的优化和拓展。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在重钢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并努力开拓重钢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领域的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轻钢结构产品收入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重钢结构产品市场，使得公司轻钢结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而重钢结构产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迅速上升。

本公司重钢结构产品的收入在2007年同比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2008年较2007年又增长了208.48%。到2008年，公司来自于重钢结构产品的收入已经基

本与轻钢结构产品收入两分天下。到2009年，公司重钢结构产品与轻钢结构产品的收入以及基本相当。公司在重钢产品领域正在加速扩张和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将建设3万吨重钢结构产品生产线，该领域今后将成为公司发展的主攻方向之一。

空间钢结构产品于近年开始生产，由于基数较小，增长比较迅速。2008年和2009年空间钢结构产品的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653.59%和573.60%。公司将继续通过高端技术、工艺的研究和开发，进一步加强空间钢结构领域的市场开拓。

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不仅大大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而且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形象和盈利能力（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水平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也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将继续努力实施以轻钢结构产品和重钢结构产品并举，同时积极开拓空间钢结构产品的多元化发展的战略。

此外，公司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每年在钢材等建材价格相对较低时购入较大数量的建材产品（主要是钢材）用于生产，从而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这种采购模式势必导致公司每年会有多余的建材最终将对外销售。因此建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低，也不会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市场。同时，公司十分注重新疆以外地区的市场开拓，特别是中亚市场的开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0年1~6月份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新疆	12,221.66	89.77%	26,397.72	95.80%	21,591.55	91.07%	13,304.86	86.51%
中亚	884.36	6.50%	1,157.73	4.20%	2,117.06	8.93%	2,073.65	13.49%
内地	508.28	3.73%	—	—	—	—	—	—
合计	13,614.31	100%	27,555.45	100%	23,708.61	100%	15,378.51	100%

注：上表中，中亚地区收入包括直接向中亚出口的收入以及通过国内中间商最终实际销往中亚的收入。

（1）公司当前以巩固和扩大新疆市场的份额为主导

钢结构行业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因此具有本地化销售的特征。新疆地域广阔，其面积占我国国土面积的六分之一，因此如果发行人的产品运出疆外销售，其成本将大大提高，相应则削弱了其市场竞争力。因而本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集中在疆内市场。

同时，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深化，特别是新疆能源、化工等产业的飞速发展，新疆地区经济发展保持了高速增长的势头，自2003年以来GDP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保持在两位数的水平，这极大地带动了新疆地区钢结构产业的发展。因此，本公司的经营战略是首先立足于本地区，在不断巩固和扩大本地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疆外市场。近年来，公司通过积极的市场开发，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产量、营收以及竞争实力在新疆地区均保持首位，但相对于新疆钢结构市场的整体容量而言，公司目前市场占有率仍然有限，2008年为5%，还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因此，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本公司必然首先专注于新疆地区的市场开拓。

同时，钢结构产业的销售半径特征决定了疆外钢结构企业在参与新疆市场竞争过程中也会受到地域性的限制。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杭萧钢构、精工钢构在疆内和周边省份均无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物流成本将大幅度的提高这些竞争对手的运营成本。

本公司作为新疆地区最大的钢结构企业，将充分利用现有的区域市场优势，并通过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的钢结构加工基地，迅速扩大自身产能，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自身在新疆市场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扩大自身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优势，提高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的能力。

（2）公司将积极开拓疆外市场

在努力开发疆内市场的同时，本公司也在积极开拓疆外市场。其重点在于中亚国家市场的开发。中亚地区与新疆自然环境较为接近，建筑钢结构适用性同样很强。而且中亚地区对钢结构的接受程度比国内更高，市场潜力较大。本公司地处新疆，对于中亚市场具有独特的地缘优势。因此公司近年来始终大力开拓中亚市场，在产能、资金等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充分内部挖潜，努力确保中亚市场的需求，积极向中亚市场渗透和布局，开发新的市场领域。

积极开拓中亚市场，实现业务网络的战略扩张，在相当程度上将降低目标市

场区域过分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中亚地区的业务量逐年增加,2007年和2008年该地区的业务收入总额在全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达到10%左右的水平,公司立足新疆、辐射中亚市场的营销战略正在逐步见效。2009年,受到新疆“7·5”事件的影响,新疆与中亚地区的通讯、交通和商业往来都受到限制,因此来自于中亚地区的业务收入数额降低。2010年上半年,随着新疆与中亚地区通讯、交通和商业往来的逐步恢复,来自中亚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达884.36万元,相当于去年全年水平的76.39%。

受到目前产能的限制,本公司短期内也难以进一步增加在中亚市场的销售份额。但随着其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成投产,未来公司将能够进一步加大对中亚国家市场的开发力度。

此外,发行人也十分重视国内疆外市场的拓展。光正钢构已经承接了西安凯宾斯基酒店的钢结构工程业务,该酒店高达100多米,设计制造和施工难度高,承接该项目标志着发行人开拓国内疆外市场的突破。2010年上半年,公司在合肥承揽了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工业园厂房A主体钢结构工程项目,并成功中标四川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地——广丰4S站工程项目,公司开拓内地市场取得了进一步的成就。随着发行人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将进一步拓展疆外市场,打破区域性市场的限制。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本公司地处新疆地区,冬季气候寒冷,许多建筑业务无法施工或者施工难度较大。对于钢结构制造和安装而言,施工难度也较大,因而冬季生产和施工的项目比较少。因此,本公司一季度业务量很小,可能出现亏损状态。

(1)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各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59,680,864.51	51,963,878.56
净利润	11,278,807.58	3,277,380.58	3,118,558.84

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各年上半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96.39万元、5,968.09万元和13,636.02万元,同比增长14.85%和128.48%;实现净利润311.86万元、327.74万元和1,127.88万元,同比增长5.09%和244.14%。其中,200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21.86%,净利润占比为

13.94%；200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1.62%，净利润占比为 17.17%。

2010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已实现 2009 年全年水平的 49.40%和 59.09%。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部分建成投产，产能有效扩大，当期钢结构产量同比增长 185.09%。

(2) 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上半年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地处西北内陆地区，冬季十分寒冷，频繁的大雪和冰冻导致建筑施工较为困难。因此，在该地区每年一季度的建筑施工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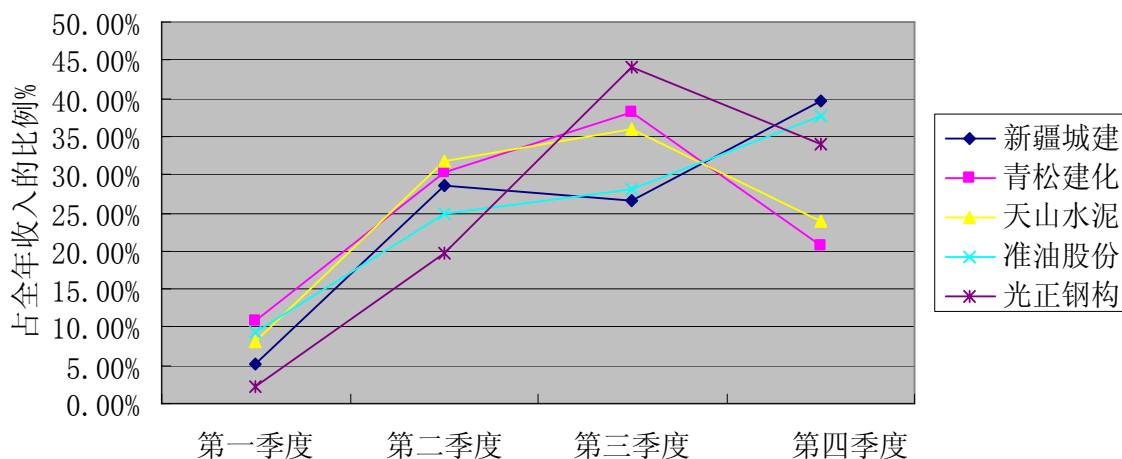
钢结构建筑施工速度快、周期短，单个项目一般在一年内能够完成，因此跨年度的工程项目也相对较少。西北地区的钢结构业务一般在每年一季度末和二季度陆续开始招标，发行人一般从一季度末和二季度开始承接新的工程业务，并逐步开展生产。因此，光正钢构每年上半年的业务量相对较少，占全年业务量的比重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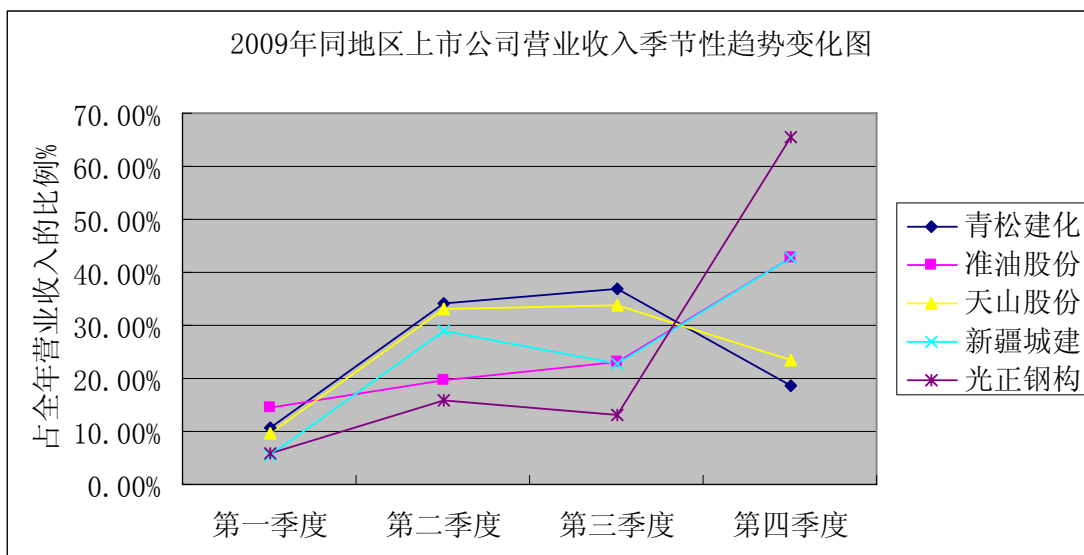
因此，发行人每年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占全年收入、利润的比重较低。

(3) 新疆区域市场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各季度经营情况

新疆区域市场上，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服务的新疆城建、准油股份以及主要提供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青松建化和天山股份 2008 年、2009 年各季度的经营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年同地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趋势变化图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季节性变化与同处新疆地区的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保持了相近的变化趋势，在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收入比例较低，第二和第三季度出现较快增长，其中第三季度是公司生产和销售最旺盛的期间。第四季度由于施工时间缩短，收入一般呈现不同程度下降。由于各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结构的差异，各公司趋势线在总体走势一致的情况下在第四季度存在一些差异。2009年三季度新疆地区各公司收入普遍出现下滑，主要是受“7·5”事件这一偶发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每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占全年业绩的比重较低。

（二）报告期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收入及利润的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2010年1~6月份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营业收入	13,636.02	128.48%	27,603.47	16.13%	23,769.32	54.18%	15,416.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614.31	128.49%	27,555.45	16.23%	23,708.61	54.16%	15,378.51
营业成本	11,858.56	144.67%	23,061.82	17.52%	19,623.73	49.37%	13,137.73
营业利润	1,239.18	213.39%	2,175.56	-10.21%	2,423.00	86.72%	1,297.63

利润总额	1,379.41	206.22%	2,357.00	-1.87%	2,401.85	88.15%	1,276.56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07 年公司业绩实现了翻番的增长；在此基础上，公司 2008 年依然保持了强劲的上升势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接近 55%，利润水平同比增长超过 88%。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 16.23%，上升势头依然不减；但受到新疆“7·5”事件的影响，大量工程项目冬季施工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同时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所需银行借款以及增聘人员导致 2009 年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最终导致公司利润水平较上一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2010 年以来，随着新疆经济形势的回暖，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1、2007年和2008年收入和利润水平高速增长

本公司2007年和200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96.70%和54.18%，均明显高于同期营业成本的增长率，表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的竞争策略，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得以不断加强。

同时，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长迅速，2008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86.72%、88.15%和88.39%，2007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215.81%、238.14%和233.29%，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利润水平的增长幅度远远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公司在现有产能水平、营运资金规模、资产和负债规模下充分发挥了生产和销售能力，业绩增长能力已经达到极高的水平。公司如果希望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必需要扩大产能、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营运资金供给，扩大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2、2009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利润出现下滑

200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长16.23%，仍然保持了较好的上升势头。但是，公司目前产能已经非常饱和，资金瓶颈和产能瓶颈的制约问题日益突出，公司如果不能迅速扩大产能，则无法进一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收入增长速度也将趋缓。

2009年，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利润水平较2008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毛利率略有下降、会计估计的变更、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税

收较往年的大幅增长。

（1）毛利率略有下降

受到新疆“7·5”事件的影响，公司2009年承接的大量工程项目工期延后，不得不进行冬季施工，导致公司安装费用大幅上升，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公司2009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08年同比减少了0.98个百分点。

毛利率的略微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对利润水平的增长也具有一定阻碍。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部分的相关内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同行业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情况，认为应采用较为谨慎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故在2009年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变更，相应减少净利润124.75万元。（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详见“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中“（十）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的增长

公司2009年管理费用较2008年增加322.77万元，增长率达到37.55%，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薪酬较2008年有较大程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计提的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增加。

公司2009年财务费用较2008年增长83.57万元，增长率达到185.0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大量增加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的分析”中“2、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4）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公司跨年度工程项目大大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进而造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90.31万元。

（5）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上升

2009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7.5%提高到15%，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283.14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09年利润的下降并非市场需求下滑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

能力下降所致，随着客观因素的逐步消化和未来自身产能的渐次扩大，公司业绩将重拾上升趋势。

3、201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2010年以来，随着新疆经济形势的回暖，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产量，营业收入获得大幅度增长。同时，公司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成本、费用等的管理，实现盈利大幅增长。

光正钢构201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59,680,864.51	128.48%
净利润	11,278,807.58	3,277,380.58	24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86,930.30	2,809,411.94	259.04%

(1)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0年上半年，光正钢构实现营业收入13,636.02万元，达到2009年全年营业收入的49.40%，较2009年同期增长128.48%。公司201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能够实现如此的大幅增长，最主要原因在于产能扩大和产销量的增加；而新疆地区的投资热潮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提供了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此外2009年下半年部分工程未能在年内完工，使得公司2010年上半年的跨年施工工程增加，也相应增加了当期营业收入。

① 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投产，产能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相应扩大

2010年上半年，光正钢构“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部分建成投产，公司产能相应增加，年产钢结构能力已经达到40,000吨的水平，较2009年增加了20,000吨，产能增长率达到100%。产能的有效扩大，使得公司拥有足够的产量去承揽更多的业务，而外部市场需求十分充足，因此发行人2010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也必然随之快速上升。

2010年上半年，发行人钢结构产量已达到16,042.26吨，达到去年全年水平的61.53%，较去年同期增长185.09%：

	2010年1~6月	2009年1~6月	增长率
钢结构产销量（吨）	16,042.26	5,627.00	185.09%

发行人目标市场的钢结构市场需求非常巨大，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因此 2010 年上半年产销量的同比大幅增长必然带来营业收入的显著增加。

公司 201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低于同期钢结构产销量的增长幅度，其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上半年钢结构工程项目收入所占比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重
钢结构工程业务	8,219.09	60.37%	4,365.97	73.28%
钢结构销售业务	4,668.68	34.29%	1,454.11	24.40%

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收入中包含了钢结构产品销售和安装施工两部分收入，因此这类业务的吨钢收入水平比钢结构销售业务高。由于光正钢构 2010 年上半年的钢结构工程业务收入比重较 2009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而钢结构销售业务收入比重上升，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低于钢结构产销量的增长幅度。

总体而言，光正钢构产能有效的扩大，使得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承揽更多的业务，是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基础条件，钢结构产销量的大幅上升是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最主要因素。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成和达产，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局面。

② 目标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大以及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随着“7·5”事件造成影响的逐步消除，新疆社会局势逐渐趋于稳定，社会经济形势不断好转，新疆企业投资信心也迅速恢复。特别是中央大力扶持新疆经济建设的政策不断出台以及各省、各行业对口支援新疆经济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强，国家对于新疆的开发建设投资空前增长，全社会对新疆的投资信心也空前高涨。

新疆地区工商业投资规模的迅速增长对新疆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直接的巨大促进作用。作为新疆地区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建筑钢结构企业，发行人牢牢抓住了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在产能有效扩大的基础上，积极承揽各项业务，抢占市场份额。

在紧紧抓住新疆市场大发展机遇的同时，光正钢构进一步加大了对疆外市场

的开拓。一方面，随着新疆与中亚地区通讯、交通等往来恢复正常，公司来自于中亚市场的业务量重新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开发国内疆外市场，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目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自 2009 年末至 2010 年 6 月份，发行人新增签订合同的总价款达到 14,150.27 万元，在 201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922.50 万元。

③ 跨年项目的增加相应提高了 201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水平

2009 年下半年光正钢构所承接的许多项目受到“7·5”事件的影响，工期和进度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延后，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在 2009 年内完工，需要跨年施工。因此，2010 年上半年的跨年项目较往年有所增加，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也较多。主要跨年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10 年 1~6 月份 确认收入金额（不 含税）
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二期 1#、2#、3# 冷却车间钢结构工程	2009 年 9 月 27 日	2,280.00	1,217.54
新疆天业二期 40 万吨/年 PVC 配套电石项目电石炉厂房	2009 年 6 月 19 日	9,304.08	892.01
新疆新华联凌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钢结构工程	2009 年 11 月 12 日	469.70	425.61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油兴业（新疆）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4 日	1,073.64	323.16
伊犁麦斯特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原材料库房	2009 年 5 月 25 日	244.00	187.11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2009 年 8 月 13 日	438.00	176.36
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厂改扩建工程	2009 年 6 月 16 日	1,062.00	137.15
小计			3,358.94

光正钢构上述主要的跨年项目于 2010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总额达到 3,358.94 万元，相当于去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2.17%，占公司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24.63%。因此，2009 年部分项目工期延后导致跨年施工，成为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2) 2010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光正钢构 2010 年上半年净利润较 2009 年同期大幅增长的根本原因在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此外，期间费用占比的降低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也支撑了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利润水平的大幅提高。

①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发行人利润水平同比大幅增加的根本原因

由于产销量迅速扩大，2010 年上半年，光正钢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48%，这必然带来当期公司利润水平的大幅度增长。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59,680,864.51	128.48%
毛利	17,774,547.82	11,212,380.37	58.53%

尽管 2010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收入的大幅提高仍然带来毛利额的显著增长，2010 年 1~6 月的毛利同比增长了 58.53%。

可见，营业收入的大幅度增长构成了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利润水平大幅增长的根本性基础。

② 收入快速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并未同比增长

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光正钢构的生产销售旺季在每年的下半年，而上半年的收入相对较少。但是，在生产销售淡季时，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仍然需要发生，相对来说属于较为刚性的支出。因此，一般在上半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而到了产销旺盛的下半年，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显著降低。因此，在上半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一般不会引致期间费用同比增长，从而能够贡献更多的利润增长。

2009 年上半年、下半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7~12 月	200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6,360,176.42	216,353,823.66	59,680,864.51
期间费用	9,201,964.88	8,962,660.31	6,398,319.02
比重	6.75%	4.14%	10.72%

尽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费用以及部分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会有一定程度增加，但期间费用并没有同比例上升。2010 年上半年光正钢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8.48%，而同期的期间费用仅同比增长 43.82%。

由于 201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显著增加，当期的期间费用相对于收入的比重远远低于 2009 年上半年的水平，这成为 2010 年上半年利润增长幅度远远超过收入增长幅度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 发行人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有效改善了应收账款状况

2010 年上半年，光正钢构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纷纷收回。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降低了 37.46%，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2010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487.77 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 16.79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重要原因之一是 2009 年末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刚刚完工，还未来得及收款，从而导致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暂时性升高。通过公司努力催收，2009 年末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2010 年上半年逐步收回，应收账款规模也回落至正常水平，因而带来一定数额的坏账损失冲回，从而提高了 2010 年上半年的利润水平。

4、报告期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相关业务，产品主要包括轻钢结构产品、重钢结构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项目的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1,802.69	100%	4,498.47	100%	4,104.78	100%	2,284.35	100%
其中：								
轻钢结构	964.13	53.48%	1,744.80	38.79%	1,878.29	45.76%	1,690.84	74.02%
重钢结构	622.76	34.55%	2,022.96	44.97%	1,941.36	47.29%	513.31	22.47%
空间钢结构	213.08	11.82%	644.39	14.32%	67.98	1.66%	9.37	0.41%
建材销售	2.72	0.15%	86.31	1.92%	217.15	5.29%	70.83	3.10%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的效果显现，公司重钢结构产品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

占比重不断上升，其带来的利润贡献在主营业务利润中所占比重也迅速提高。2008年，重钢结构产品带来的毛利已经超过了轻钢结构产品。2009年，不仅重钢结构产品的毛利贡献进一步增加，而且空间钢结构产品的毛利贡献也大幅度提高，因此公司在重钢结构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等高附加价值产品领域的积极开拓和发展为公司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建材销售收入是公司采购模式所引致的零星销售业务，不是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其利润贡献也不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各类钢结构业务。

5、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保持连续而稳定的业绩增长的首要因素是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业务毛利率的稳定；其次公司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以尽可能提高销售利润率。

（1）钢结构业务持续增长

为保证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钢结构业务，努力巩固并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努力成为国内第一流的钢结构企业。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而且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也不断上升，从而保证了公司连续和稳定的盈利能力。这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逐步增加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则来自于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大幅度提高附加价值较高的重钢结构产品。

本公司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不断的市场开拓，实现了整体业务规模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双重增长，在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不断提高盈利水平。这是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增长的保证，也是公司未来继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公司现有产能目前已经得到充分利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已经受到产能瓶颈、资金瓶颈的制约。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的加工基地，不仅大大提高生产能力，还通过3万吨重钢生产线和8,000吨轻钢结构集成住宅体系生产线的建设，有效提高公司高附加价值产品和新产品的生产能力，形成未来持续的盈利增长点。

（2）迅速增强资金实力

资金需求始终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之一。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市

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已经能够获得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但钢结构业务不仅需要大量生产设备、厂房的支持，而且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营运资金需求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始终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2008年的增资扩股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使得公司在2008年实现强劲增长。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要，很可能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坐失良机。因而，公司希望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迅速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新市场、新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保证。

（3）期间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利润影响不大。但是，随着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设以及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未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特别是财务费用都将进一步上升，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的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而且盈利能力得到稳定提高。

1、业务收入和成本增长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利用技术、装备、服务、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势头。同时，公司通过积极的产品结构调整和重点客户的开发，毛利率水平也不断上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份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营业收入	13,636.02	128.48%	27,603.47	16.13%	23,769.32	54.18%	15,416.82
主营业务收入	13,614.31	128.49%	27,555.45	16.23%	23,708.61	54.16%	15,378.51
营业成本	11,858.56	144.67%	23,061.82	17.52%	19,623.73	49.37%	13,137.73
主营业务成本	11,811.62	145.07%	23,056.99	17.61%	19,603.83	49.71%	13,094.16

本公司在业务收入水平不断快速增长的同时，相应的业务成本也快速上升。

2008年公司成本的增长幅度明显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表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

率水平同比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从2007年的14.78%增长至2008年的17.44%；其中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从2007年的14.85%增长至2008年的17.31%。2009年，受到冬季施工量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毛利率较2008年略有降低。2010年上半年，一方面公司轻钢业务比重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和产量的增长，公司在选择项目方面不再单纯强调项目的高盈利，从而更大范围地承接业务，拓展市场。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逐步趋近于市场平均水平。

2、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数额	同比增长	数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81.98	224.94	16.90%	192.42	0.98%	190.54
管理费用	579.46	1,182.44	37.55%	859.67	66.18%	517.31
财务费用	158.75	128.72	185.09%	45.15	16.99%	38.59
合计	920.19	1,536.10	40.00%	1,097.24	47.00%	746.44

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1.98	1.33%	224.94	0.81%	192.42	0.81%	190.54	1.24%
管理费用	579.46	4.23%	1,182.44	4.28%	859.67	3.62%	517.31	3.36%
财务费用	158.75	1.16%	128.72	0.47%	45.15	0.19%	38.59	0.25%
合计	920.19	6.75%	1,536.10	5.56%	1,097.24	4.62%	746.44	4.84%

本公司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在4.5%~5.5%之间，所占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比例	2008年	比例	2007年	比例
光正钢构	销售费用	224.94	0.81%	192.42	0.81%	190.54	1.24%
	管理费用	1,182.44	4.28%	859.67	3.62%	517.31	3.36%
	财务费用	128.72	0.47%	45.15	0.19%	38.59	0.25%
	合计	1,536.10	5.56%	1,097.24	4.62%	746.44	4.84%
东南网架	销售费用	2,216.44	0.76%	2,569.05	1.27%	1,198.16	0.67%
	管理费用	16,816.98	5.74%	9,029.92	4.47%	6,208.04	3.46%
	财务费用	5,302.49	1.81%	6,656.99	3.29%	4,674.64	2.61%
	合计	24,335.91	8.31%	18,255.96	9.04%	12,080.84	6.74%
精工钢构	销售费用	8,792.22	1.95%	12,141.38	2.65%	7,567.02	2.42%
	管理费用	17,906.65	3.97%	18,769.38	4.09%	12,324.05	3.94%
	财务费用	6,118.31	1.36%	7,340.32	1.60%	4,471.90	1.43%
	合计	32,817.18	7.28%	38,251.08	8.34%	24,362.97	7.78%
杭萧钢构	销售费用	4,907.96	1.72%	5,152.39	1.42%	5,308.04	1.87%
	管理费用	11,072.50	3.89%	10,829.78	2.98%	10,225.15	3.61%
	财务费用	6,175.02	2.17%	8,534.26	2.35%	7,021.29	2.48%
	合计	22,155.48	7.79%	24,516.43	6.75%	22,554.48	7.96%
平均	销售费用	—	1.48%	—	1.78%	—	1.65%
	管理费用	—	4.53%	—	3.85%	—	3.67%
	财务费用	—	1.78%	—	2.41%	—	2.17%
	合计	—	7.79%	—	8.04%	—	7.4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4%、4.62%、5.56%，基本保持在 4.5%~5.5%之间；而同行上市公司同期上述比例平均值为 7.49%、8.04%、7.79%；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与同行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相比，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低 2.65 个百分点、3.42 个百分点和 2.23 个百分点。发行人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所占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与行业平均基本持平。因此，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低。尤其是 2008 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占比为 0.81%，与行业平均相比低了近 1 个百分点；财务费用占比 0.19%，比行业平均低了 2.22 个百分点。两项费用合计比行业平均低了 3 个百分点以上。

2010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相对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6.75%**，增加的原因来自于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加。

(1) 销售费用

由于公司坚持重点客户的维护，新疆地区的各大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等客户为本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而销售费用则未跟随业务收入同比上升，显示出公司维持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节约了大量的销售费用。

2009年，受到新疆“7·5”事件影响，市场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公司因此加大了营销力度，加强业务联系及产品宣传，导致当年销售费用略有上升。

2010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也明显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33%**。可以看出，虽然发行人的销售费用2010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 管理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管理费用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职工薪酬	1,175,204.29	3,883,552.50	1,589,707.61	1,104,787.51
专项储备	705,329.82	2,142,343.26	1,444,150.73	883,720.1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320.40	246,804.00	277,000.00	246,850.00
差旅费	211,643.74	545,985.71	384,734.65	527,333.84
业务招待费	271,257.57	655,736.46	1,103,073.97	777,432.04
燃油费	211,233.66	253,624.13	603,996.95	209,941.70
办公费	101,732.43	482,674.38	336,399.93	170,769.94
会议费	159,742.00	431,254.79	315,781.06	278,303.55
折旧及摊销	1,039,369.37	1,422,130.08	869,396.68	444,406.18

本公司2008年管理费用比2007年增加了**342.36**万元，同比增长了**66.18%**，主要是由于：①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相关规定，计提了专项储备，增加相应管理费用**56.04**万元；② 随着公司效益的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有所增长，增加相应管理费用**48.49**万元；③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相应的管理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燃油费、办公费、会议费等费用有所增长，增加相应管理费用**92.28**万元。

本公司 2009 年管理费用比 2008 年增加了 **322.77** 万元，同比增长了

37.55%，主要是由于：①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基金专项储备，增加相应管理费用 69.82 万元；② 公司 2008 年中期及 2009 年初陆续新聘部分高管人员，因此 2009 年全年高管人员工资总额较 2008 年有一定程度增长；③ 随着随着效益向好，公司相应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使得 2009 年工资薪酬较 2008 年有所增加；④ 为公司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能够顺利投产，公司于 2009 年陆续招募一批管理、技术人员，从而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费用不断加大；⑤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相应管理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费用有所增长，增加管理费用 42.30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断消耗，折旧摊销增加管理费用 55.27 万元。

(3) 财务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变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利息支出	1,574,123.56	1,503,107.04	704,322.00	535,939.34
减：利息收入	254,571.27	330,246.66	444,240.55	55,426.73
汇兑损益	—	4.75	122,955.57	-119,477.45
其他	267,965.60	114,347.78	68,465.70	24,881.11
合计	1,587,517.89	1,287,212.91	451,502.72	385,916.27

2007年公司出口至中亚业务以美元计价方式产生的汇兑收益11.95万元，导致整体财务费用较低。

2008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但公司增资扩股带来的大量现金资产导致利息收入也相应增加，减少了财务费用；此外，该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外资股东的以美元增资以及对外出口业务的结算导致了汇兑损失。

2009年，为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公司大幅度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公司当年的财务费用较2008年出现大幅增长。

2010年上半年，公司为保持业务规模的增长，继续增加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09年的0.47%增长至1.16%，但与2009年行业平均水平1.78%相比，仍然较低。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坏账损失	-487.77	535.00	444.70	101.21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大部分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各年度确认的坏账损失对各自期间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是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应收账款确认了资产减值损失。除此之外，其他期间资产减值损失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2010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有效改善了应收帐款状况。2009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约占2009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75%，该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在2010年上半年收回，收回率达到了86.87%。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降低了37.46%，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的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公司原应收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43.91万元，公司2010年6月与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该应收账款按判决书（含债权及利息收入等）金额405.95万元以人民币32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对方。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钢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60%。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中“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中“（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从静态角度来考虑，钢材价格每上涨10%，将导致本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大约增加6%，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相应下降。

但是，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一般是以签订协议时的钢材等建材的采购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报价，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钢材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压力向客户转移，因此在实践中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要小于上述静态敏感性分析的影响水平。

(五) 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综合毛利率	13.03%	16.45%	17.44%	14.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24%	16.33%	17.31%	14.85%
其中：				
轻钢结构	13.24%	14.21%	16.55%	14.50%
重钢结构	17.26%	16.68%	18.74%	15.29%
空间钢结构	10.66%	23.28%	16.54%	17.18%
建材销售	0.37%	22.89%	13.69%	23.05%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类型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率如下表：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钢结构工程业务	13.36%	60.91%	16.65%	76.56%	18.59%	78.08%	17.24%	71.45%
钢结构销售业务	15.03%	38.93%	14.90%	21.52%	13.97%	16.63%	10.37%	25.45%
建材销售业务	0.37%	0.15%	22.89%	1.92%	13.69%	5.29%	23.05%	3.1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3.24%		16.33%		17.31%		14.85%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 2008 年、2009 年均比 2007 年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持续加大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使得公司整体钢结构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从业务分类来看，钢结构两大业务中，钢结构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在最近三年也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上半年有所回落。

本公司的建材销售业务只是公司成本控制手段所带来的附加业务，其业务收入金额很小，利润贡献率低，且每年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1) 公司 2009 年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在钢结构销售业务方面，2009 年公司克服了因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折旧上升所带来的制造成本上升的压力，钢结构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继

续保持了增长，说明公司近年来产品结构的优化、市场的开发以及成本的管控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的竞争能力不断得以增强。

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 2009 年的毛利率较 2008 年略有下降。由于钢结构工程业务的利润贡献率较大，因此对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变动影响也最大，导致 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一年度略有降低。

公司 2009 年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① “7·5”事件对发行人所承揽工程的影响

新疆“7·5”事件对光正钢构所承揽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主要体现以下方面：

I、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揽受到影响

由于“7·5”事件发生在新疆地区各个行业生产经营的旺季，因此在短期内对新疆地区经济建设带来了直接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新增投资建设影响较大。首先，该事件引发了新疆地区政治稳定和民生安全方面的担忧，导致疆内和疆外一部分原本计划在 2009 年下半年新增投资建设的企业转持观望态度，短期内暂缓了投资计划；其次，该事件发生后，新疆地区实行了通讯管制，土地、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多数被抽调到维稳战线上参与维稳工作，新疆整体社会秩序、经济活动受到巨大影响，客观上也影响了投资者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项目进度滞后，同时也增大了投资的难度；再次，该事件发生后，新疆与中亚地区（主要都是伊斯兰国家）的往来（签证、交通）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

因而，“7·5”事件发生以后，光正钢构的业务承揽短期内受到了一定影响。原本应当是生产旺季的第三季度，由于各方面的投资者纷纷推迟了投资，导致发行人在第三季度参与的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活动都不同程度地延后。

随着“7·5”事件的平息、新疆局势逐步得到稳定，之前实施进度受到影响的投资项目陆续开始招投标，暂缓投资的项目也纷纷恢复投资计划，工程项目重新上马。因此，光正钢构在三季度末和四季度初获得了大量的订单。

但从时间上来说，受到“7·5”事件的影响，光正钢构原本可以在三季度（特别是许多合同原本应在 7 月份签署并开工）签订的工程合同被迫推迟，从而影响了公司工程项目的承揽。

II、公司所承揽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受到影响

乌鲁木齐乃至新疆地区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7·5”事件的影响。事件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治区各机关、企事业单

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决策部署下，把保持稳定安全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来抓。一段时间以来，各个单位、企业都把维护稳定、安全保卫作为工作的第一目标，全力维护稳定，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7·5”事件作为重大的突发事件，不可避免地对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正常工作产生了影响，不同程度的延误了政府部门的审批速度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效率及生产经营。

对光正钢构来说，公司采取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经营模式，公司开展业务的每一个环节均离不开与相关外部单位的联系，从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接工程、同建筑主体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原材料采购运输，到生产部门按产品类型加工产品、工程部门开始前期工程准备、开工前施工现场实施等，都必须与外部单位保持非常紧密的沟通。正常情况下，公司从签订合同到正式开工建设需要十天左右的时间，2009年三季度，由于受到“7·5”事件的影响，在某些工程项目上公司完成上述工作花费了近两个月的时间，从而使公司承揽合同的工程履行进度受到影响。

III、“7·5”事件导致公司2009年下半年大量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极其紧张

“7·5”事件导致光正钢构2009年下半年所承接的大量工程项目签约时间延后、开工时间延后，许多本应在7、8月份开始实施的项目推后至9月份甚至是第四季度才得以开工。

但是，在看到新疆局势稳定、经济形势转好、中央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的情况后，部分客户要求其项目在2009年年内完工，以争取在冬季完成调试和设备安装后，按原定计划在2010年春季之后顺利进入投产阶段。

因此，许多客户都对光正钢构的生产、安装进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部分工程项目都应要求在2009年四季度完工，从而导致发行人2009年下半年的整体生产经营明显呈现前松后紧的状况，自9月份之后公司钢结构生产和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的进度十分紧张。光正钢构通过内部深度挖潜和艰辛的工作，顶住巨大生产和施工压力，最终按照客户的要求，圆满完成了各项工程。

因而，光正钢构2009年的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呈现出与其他年份不同的收入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7年	54,880,064.55	35.60%	69,332,033.35	44.97%
2008年	104,765,750.49	44.08%	80,963,608.60	34.06%
2009年	35,813,904.01	12.97%	180,539,919.65	65.40%

从上表看出，受到“7·5”事件的影响，200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远远超过第三季度，收入占比也超过历年同期水平。但从下半年整体收入水平占全年收入的比重情况来看，2007、2008及2009三年的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合计占全年比例分别为80.57%、78.14%、78.37%，基本上保持在75%以上。可见发行人2009年下半年整体营业收入水平与历年保持匹配，不存在收入确认的异常情况。

② 公司2009年冬季施工致使钢结构工程业务整体成本上升

所谓“冬季施工”，是指当施工地区连续5天的平均气温降至零下5摄氏度后所开展的建筑施工活动。冬季施工的特点是在寒冷、多雪、大风等较为恶劣的天气环境下进行建筑施工，从而导致施工成本加大、有效工作时间缩短、施工效率降低等等。因此，对于建筑钢结构企业而言，除非应客户的特殊工期要求外，一般不进行冬季施工；而客户从经济性、安全性角度考虑，一般也较少要求进行冬季施工。

1、冬季施工中天气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首先，冬季施工期内气候寒冷，降雪频繁，建筑钢结构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特殊的负温焊接工艺，并且需要大量进行焊条加热、构件加热，焊接时需要搭建暖棚；由于降雪频繁，且霜冻严重，施工过程中经常需要清雪、清霜等工作。因此，冬季施工导致成本加大。

其次，冬季施工期内早晚气温过低，钢构件塑性及韧性降低、脆性增加，而且焊接质量难以得到保证，因此每天有效工作时间大大缩短，一般每天只能工作5个小时左右（夏季每天可工作10个小时左右）。如果遇到大雪、大风，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有效工作时间可能更短。

再次，冬季寒冷，不仅焊接过程中加热等待时间较长，而且施工人员穿着厚重的防寒服装，行动相对迟缓，从而导致冬季施工的工作效率有所降低，这也从

另一个方面增加了施工的成本。

而后，冬季施工期内降雪频繁，大风天气居多，高空作业环境湿滑、危险，因此冬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投入较大，潜在的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

因此，冬季施工从经济性、安全性角度而言对建筑钢结构企业和客户都不利。冬季施工成本加大，钢结构施工企业势必提高报价，但受到市场竞争的限制，冬季施工额外增加的成本不可能全部转嫁给甲方单位，从而会降低钢结构企业的盈利水平；而甲方单位也从自身利益出发，除非有特殊原因需要赶工期之外，一般也不要求进行冬季施工。

所以，尽管冬季施工在技术上是可行的，但在实践活动中出现情况相对较少。

II、公司 2009 年冬季施工的情况

2009 年新疆地区大致在 11 月中旬前后逐步进入冬季施工期。2009 年下半年，受到“7·5”事件的影响，大量工程项目工期不同程度地被推迟。随着“7·5”事件影响的逐渐消除，在新疆的局势趋于稳定、整体经济形势转好之后，大量客户纷纷要求开工，并要求按时完工。发行人为确保施工工期赶进度加紧施工，部分工程项目得以在 11 月中旬之前陆续完工。但是，部分工程量较大的项目工期较长，不得不进入冬季施工。

2009 年光正钢构实施冬季施工的项目主要是天辰化工有限公司的“二期 40 万吨/年 PVC 配套电石项目电石炉厂房工程”、“二期 1#、2#、3#冷却车间钢结构工程”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生产车间及装配车间工程”、“前处理车间和喷涂车间工程”以及新疆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钢结构。上述工程都是客户为确保 2010 年上半年工程可投入使用，而要求进行冬季施工。上述项目在 2009 年四季度分别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9 年四季度确认的不含税收入金额（元）
天辰化工二期 40 万吨/年 PVC 配套电石项目电石炉厂房工程	77,675,847.90
天辰化工二期 1#、2#、3#冷却车间钢结构工程	8,038,316.79
新疆机械研究院综合生产车间及装配车间工程	12,081,224.67
新疆机械研究院前处理车间和喷涂车间工程	2,679,502.67
新疆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	4,547,008.18

巴州青松绿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钢结构	2,526,826.13
小计	107,548,726.34

上述冬季施工项目在 2009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 10,754.87 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9.03%，占全年钢结构工程业务收入的比重 52.01%。由于上述冬季施工项目产生了额外的冬季施工费，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建安费用的增加以及冬季施工特别措施费用等，额外的冬季施工费用大约占冬季施工业务产值的 10%左右，因此上述工程项目的收益率受到了一定影响，进而导致 2009 年发行人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毛利率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

(2) 2010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从业务分类来看，公司 2010 年上半年钢结构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前三年而言继续保持了稳中有升的势头，这反映出公司凭借一贯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而获得良好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10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钢结构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 市场需求结构的暂时性变化导致钢结构工程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0 年上半年，新疆市场的建筑钢结构需求总量保持上升态势，但其中大型项目以及难度高、技术要求高的项目比较少。

在 2009 年第四季度一批钢结构项目陆续完工后，受到国家扶持新疆地区经济建设的利好政策刺激，许多企业单位纷纷调整未来发展战略，准备增加投资和建设规模，以适应国家新政策的需要。由于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新疆工作座谈会在 2010 年 5 月份召开，因此一大批大型企业集团在此之前都推迟了投资规划，改在新疆工作座谈会之后根据中央政策精神以及上下游行业对口支援新疆建设的新规划出台后陆续调整自身的投资计划，其相应的建设计划也需要随之变化。

因而，2010 年上半年新疆建筑钢结构市场的需求结构呈现暂时性的变化，从而导致本公司所承接的大量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相应的毛利率水平也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② 公司产品结构的暂时性变化导致毛利率水平下降

从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的产品结构来看，公司轻钢结构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达到 53.47%，而重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

为 41.19%。对比 2009 年度产品结构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0 年上半年的轻钢结构产品所占比重有所上升。

这同样也主要是由于大型企业集团调整其投资计划而造成的。这些大型企业集团的项目更多集中在重钢、空间钢结构范畴，技术要求高。因此市场的暂时性变化带来本公司产品结构的暂时性变化，从而导致 2010 年公司上半年的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下降。

③ 公司产量的扩大也是诱发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的原因之一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在 2010 年上半年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的产能开始进一步扩大。

随着新增产能开始释放，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更加广泛地承接各类建筑钢结构的业务。2010 年上半年，公司钢结构产量达到 16,042.26 吨，较 2009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了 185.09%。

产能的扩大和产量的增长意味着公司已经更大范围地承接业务，而不像以前年度那样更多地强调项目的高盈利性。这是建筑钢结构企业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所必然伴随的现象，从而必然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这种下降是有限的。以前年度公司获得了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毛利率，随着产能和产量的扩大，整体毛利率水平将逐步趋近于市场平均水平。

④ 公司未来毛利率水平还将有所反弹

随着市场需求结构暂时性变化的逐步消除，未来发行人凭借其一贯具备的技术优势、装备优势、质量优势、服务优势等，将能够承揽更多技术要求高、附加值高的建筑钢结构项目。特别是随着中央大力扶持新疆经济建设的政策不断出台以及各省、各行业对口支援新疆经济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强，未来新疆地区这类高附加值的项目将大大增加，从而有利于发行人更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作为新疆本地的建筑钢结构龙头企业，在募投资项目投产后，无论是产能还是技术实力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本地其他竞争对手的差异，同时也进一步增强公司与行业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竞争时的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将保持业务收入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

本公司所处的钢结构行业的同类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东南网架、精工钢构和杭萧钢构，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杭萧钢构	14.63%	9.96%	11.38%
东南网架	13.08%	14.92%	15.41%
精工钢构	13.98%	11.76%	13.88%
平均	13.90%	12.21%	13.56%
光正钢构	16.45%	17.44%	14.78%

从上表可知行业内最近三年的毛利率平均维持在13%左右，本公司前三年的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3、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水平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高的情况分析

(1) 公司通过有效控制成本来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对毛利贡献最大的是钢结构工程业务。钢结构工程业务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发生额	占总成本比例
材料费用	54,992,149.45	77.22%	112,262,124.24	65.13%	125,706,926.60	89.58%	61,384,091.33	78.37%
安装费用	14,675,673.48	20.61%	53,102,955.66	30.81%	9,881,505.64	7.04%	12,643,515.59	16.14%
机械使用费	1,178,982.49	1.66%	3,689,320.68	2.14%	1,489,119.57	1.06%	999,344.28	1.28%
其他直接费	206,060.45	0.29%	790,245.52	0.46%	1,723,294.93	1.23%	377,689.63	0.48%
间接费用	156,948.32	0.22%	2,516,056.14	1.46%	1,522,385.42	1.08%	2,918,647.02	3.73%
小计	71,209,814.19	100%	172,360,702.24	100%	140,323,232.16	100%	78,323,287.86	100%

从上表中可看出本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成本基本由材料费用和安装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合计占比均在95%以上。因此，这两项费用是影响钢结构工程业务成本变动的最主要因素。

① 材料费用对成本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材料费用占钢结构工程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8.37%、89.58%、65.13%和77.22%，对总成本有重大影响。材料费用主要包括钢构件、彩钢板和安装辅材；钢构件由钢板、卷板、H型钢、带钢等钢材通过

加工制作而成，彩钢板主要是由彩卷压制而成，安装辅材主要包括地脚锚栓、防火涂料等零星材料。

2008年，由于钢材价格处于近年来的历史最高点，而使材料费用占比增加至89.58%。2009年，钢材价格较上一年度有较大程度下降，同时受到冬季施工以及主要工程项目安装费用上升的影响，整体安装费用增长较大，导致2009年公司材料费用占钢结构工程业务成本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下滑。2010年上半年，安装费用在钢结构工程业务中的比重有所下降，材料费用所占的比重则相应较2009年的水平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材料费用对总成本的影响是最大的。因此，钢材价格决定了钢结构工程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为了降低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造成的经营压力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针对性的措施：

I、公司通过采购与销售合同挂钩等方式（即以签订协议时的钢材等建材的采购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报价），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压力向最终客户转移。加强钢材市场价格的跟踪、分析和预测，公司招投标阶段充分考虑钢材的涨价风险对成本的影响，在对招标期前后2个月的钢材市场价格进行预测和判断后，根据钢材市场价格测算工程成本再加一定的利润率以确定工程投标价格，力争把材料成本上涨的风险消化在中标之前。

II、在确保合同生效后，根据市场预测尽可能做到在合理价位预订钢材，在合同执行初期即利用发包方支付的预付款及时采购钢材，对部分上涨可能性较大的钢材采取全款预定的方式，尽可能控制原材料涨价风险。

III、公司与本地区主要的钢材供应商（如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兰特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尽可能获取优惠的钢材价格，降低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成本，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

IV、公司因为长期从事钢结构业务，每年采购大量的钢材，对钢材的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敏感性，故公司凭借钢材采购经验，适时在钢材价格的低点适当加大采购量，储备一批常用规格的低价钢材从而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业务收入水平不断快速增长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材料成本的上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特别是钢材价格上涨幅度最大的2008年，公司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在材料成本快速上升的背景下，依然保持了钢结构工程、钢结构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增长，从而确保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的增强。

② 安装费用的变动情况

安装费用受到各年内公司工程业务项目不同的施工情况的影响而波动。公司2009年钢结构工程业务的安装费用较2007年和2008年的水平都有很大幅度的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受新疆“7·5”事件的影响，本公司承接的大量工程项目工期延迟，导致施工强度大大增加，安装成本有所上升。而且，工期延后致使大量施工不得不在冬季进行，从而产生冬季施工费用，直接增加了项目的安装费用。另一方面，2009年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中最大的是“新疆天业二期40万吨/年PVC配套电石项目电石炉厂房”工程，该项目因其自身特点需要大量混凝土土建工程，且施工难度较大，致使安装费用上升。因此，本公司2009年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整体安装费用较前两年均增长较快，也进而影响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2010年上半年，安装费用在工程业务成本中所占比例较2009年有所回落，从材料费用和安装费用合并来看，总体在成本中所占比重与前三年的水平保持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产品所占比重、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轻钢结构	964.13	13.24%	1,744.80	14.21%	1,878.29	16.55%	1,690.84	14.50%
重钢结构	622.76	17.26%	2,022.96	16.68%	1,941.36	18.74%	513.31	15.29%
空间钢结构	213.08	10.66%	644.39	23.28%	67.98	16.54%	9.37	17.18%
建材	2.72	0.37%	86.31	22.89%	217.15	13.69%	70.83	23.05%
合计	1,802.69	13.24%	4,498.47	16.33%	4,104.78	17.31%	2,284.35	14.85%

重钢结构业务和轻钢结构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核心业务。在产品结构中，重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钢结构企业整体实力要求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重钢、空间钢结构业务在报告期内业务量逐年上升，故致使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开发重钢结构产品，积极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重钢结构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2007年，公司轻钢结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75.81%，而重钢结构产品收入的占比仅为21.84%。到2008年，公司

重钢结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经上升至**43.69%**，相应地轻钢结构产品在收入水平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其占比已经下降到**47.88%**。2009年，公司重钢结构产品与轻钢结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经基本持平，分别为**44.02%**和**44.56%**，同时空间钢结构产品收入大幅上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明显增加，由2008年的**1.73%**增加至2009年的**10.05%**。由于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轻钢结构产品，2007年~2009年随着附加价值较高的重钢结构产品和空间钢结构产品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公司2008年和2009年的毛利率较2007年有较大上升，可见产品结构的优化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2010年上半年公司轻钢结构产品相对比重较大，也影响到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

(3) 发行人拥有国内钢结构行业最高资质的特许经营权，有助于企业承揽高难度项目，提高毛利率水平

本公司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钢结构非专利核心技术**20**项，专利技术**7**项，均处于行业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我国新疆地区最大的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综合性企业，是新疆地区唯一的一家同时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

疆内钢结构企业主要包括新疆绿大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乙级、承包二级和制造二级）、新疆建工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一级）、新疆万通人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三级和制造二级）、新疆八钢钢结构有限公司（施工二级）和新疆多维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包一级和制造一级）。据统计，上述企业2009年钢结构产量均不超过**1**万吨。与上述疆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是疆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制造一级、专业承包一级三项资质的综合钢结构企业，行业资质准入门槛将很多不具备资质或低资质的中小企业排除在外。先进的技术水平让公司承接了很多技术难度比较高的项目，利润空间的提高相应地增加了毛利率水平。

根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不同等级资质的企业允许承包的工程范围如下表：

资质等级	承包工程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33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80 米及以下、总重量 35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根据上表，除新疆多维钢结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拥有承包一级资质外，疆内其他钢结构企业只拥有承包二、三级资质，受到注册资金、工程跨度、产品重量、建筑面积等方面的限制无法承接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毛利率高的项目。

许多钢结构工程项目，特别是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重钢、空间钢结构项目，在招标时，就明确要求投标企业必须拥有承包一级和制作一级资质，以确保参与投标的企业都具备足够的技术和生产实力。由于光正钢构的资质优势，公司能够在目标市场上参与最高层次的市场竞争，利用新疆区域钢结构市场容量迅速增长、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的良好契机，凭借公司各类资质的绝对优势，承接了许多新疆地区上市公司、大企业集团的高难度、高附加值的工程，并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揽的项目中，招投标时明确要求最高资质的项目毛利率绝大多数在 20% 以上，平均高出同期公司毛利率 5 个百分点左右，这类工程较大的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4）发行人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争取附加值较高项目

与我国其他区域有所不同，新疆地区冬季寒冷，适宜施工时间短（一般 6~8 个月）。因此，疆内钢结构工程的工程进度要求比疆外更严格。疆内诸多客户，特别是大型钢结构项目，在钢结构项目设计与优化、生产加工、施工安装等一系列工程进度的要求普遍比疆外市场更高。因此，在参与新疆地区大型建筑钢结构工程项目竞争中，需要在设计、生产和安装的组织管理、资源配置、客户沟通及协调、快速反应等方面具备强大实力，才能不断赢得客户的认可。

光正钢构立足新疆地区，既拥有较高的设计能力，又拥有全疆最大最先进的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同时还拥有稳定且施工经验丰富、组织管理高效的施工队

伍，不但可以做到深化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同步进行，而且能够及时和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解决生产施工中的难题，在最短的工期内，以最优化的钢结构设计完成较高难度的大型钢结构项目，既能够以经济的用钢量满足客户在钢结构建筑跨度、高度、强度和其他功能性要求，又能够满足客户在工程进度方面的要求，从而给予市场大客户以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在赢得大客户青睐的同时，也为企业自身赚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收益。

(5) 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有选择的挑选高毛利项目

公司通过自身的投资以及挖潜改造，不断增加自身产能，却依然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要。近几年，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产能	20,000	20,000	17,000
产量	26,071.26	20,415.51	17,337.52
产能利用率	130.36%	102.08%	101.99%

由上表可见，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自身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矛盾愈来愈突出，公司产能利用率由2006年的97.68%增加至2009年的130.36%。在产能有限的条件下，公司必然有选择的挑选一些高毛利率、优质客户的订单。这些重点客户更加看重钢结构产品和施工的质量、效率，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往往愿意支付相对高一些的价格以获得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010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生产能力的逐步增大，公司承揽业务量也大幅增加，与之相应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也有所下降，这是钢结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的正常表现。

(6) 重点客户的开发和新市场的开发有助于毛利率的提升

本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都是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大企业集团等优质公司，在带来优质工程和服务的同时回报率也相对较高。这些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技术要求较高，加工、施工难度较大，对钢结构企业的要求较高。光正钢构在钢结构工程领域拥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在同业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从而获得了特变电工、天业集团、金风科技等优质客户的大额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竞标中已逐渐进入良性的业务循环周期。这些重点客户更加看重钢结构产品和施工的质量、效率，对价格

敏感度相对较低，往往愿意支付相对高一些的价格以获得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2009年，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了“7·5”事件的影响，从而导致钢结构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上一年略有下降。尽管如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克服了上述不利影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然获取了天业集团、特变电工、花园乳业、新疆机械研究院、永昌新材料等一批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自治区知名企业的钢结构工程项目订单，这些优质客户为公司带来了持续而稳定的经营毛利，确保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相对稳定。

（7）积极开发空白的中亚市场，赢得高毛利率项目

中亚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非常迅速，钢结构需求日益增长，但与之相对应的是中亚地区本土没有钢结构企业存在，钢结构的加工、销售全部依赖中国或欧洲的钢结构制造企业或经销商，而中国钢结构的价格较欧洲钢结构的价格低很多，因此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近年来已经越来越受到中亚客户的欢迎。光正钢构利用自身独特的地缘优势和文化优势，逐步实施以新疆市场为中心，大力拓展中亚市场的大开发战略，积极开拓中亚市场，2007年、2008年来自中亚市场的收入分别为2,073.65万元、2,117.06万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0%左右。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中亚地区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新疆“7·5”事件导致新疆和中亚的交通、通讯及商业往来受到较大限制，从而致使本公司当年在中亚市场区域的收入下滑为1,157.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0%。

2010年上半年，随着新疆与中亚地区通讯、交通和商业往来的逐步恢复，来自中亚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已达884.36万元，相当于去年全年水平的76.39%。公司报告期内承接了相当一部分中亚项目的钢结构生产加工业务，在取得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的同时也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8）内地钢结构市场竞争状况远较新疆市场激烈

从全国范围看，内地钢结构行业发展比较早，钢结构市场经过多年发展趋于成熟。据统计，全国钢结构企业目前已超过3,000家，年产量在2万吨以上的仅约50家企业，其中10家左右的钢结构企业年产量达到20万吨以上。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制造加工企业大多集中在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竞争程度非常激烈。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2008年对其129家会员的统计结果显示，国内主要钢结构企业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相对集中，其钢结构产量超过全国产量的40%，其次是环渤海湾地区，然后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东北、中西部地区。从下表可以

看出，同行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随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同行上市公司历年综合毛利率一览表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东南网架	13.08%	14.92%	15.41%	18.19%	17.87%	20.05%
精工钢构	13.98%	11.76%	13.88%	14.97%	15.84%	14.75%
杭萧钢构	14.63%	9.96%	11.38%	14.55%	16.53%	16.88%
平均	13.90%	12.21%	13.56%	15.90%	16.75%	17.23%

公司的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市场，相对于内地市场，新疆市场还处于钢结构制造行业发展的新兴阶段，行业成长迅速，疆内钢结构企业数量较少。目前，在自治区建设厅备案的疆内钢结构企业 163 家，外地企业 51 家，占全国钢结构企业总数的比例很小。公司在目标市场上的竞争对手不仅数量较少，且规模较小，公司竞争对手主要为疆内一些中小型钢结构企业和来自山东、浙江、福建、河北等地的外地企业，另外还存在一些疆外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如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等。但疆外钢结构企业在新疆以及西北地区均没有建立钢结构的加工基地，所承揽的项目必须通过长途运输或者在当地委托其他钢结构企业加工，难以在新疆市场大规模开展业务，因此新疆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远低于内地市场。因而，相比于内地市场，新疆市场钢结构产品的加工费与安装费都比较高。目前，新疆市场钢柱、钢梁、方管等主要钢结构产品加工费约为 1,100~1,600 元/吨、安装费约为 550~1,000 元/吨，其中高层建筑的安装费可高达 1,400 元/吨，而内地市场主要钢结构产品的加工费约为 800~1,100 元/吨，安装费约为 400~800 元/吨左右。

按公司目前每吨产品加工费较内地企业高 300 元计算，高出的加工费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及毛利率大致测算如下：

项目	2009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产量（吨）	26,071.26	20,415.51	17,337.52	11,721.3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555.45	23,708.61	15,378.51	7,797.10
毛利（万元）	782.14	612.47	520.13	351.64
毛利贡献百分点	2.84%	2.58%	3.38%	4.51%

按公司目前每吨产品安装费较内地企业高 150 元计算，高出的安装费为公司贡献的毛利及毛利率大致测算如下：

项目	2009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555.45	23,708.61	15,378.51	7,797.10
安装施工量(吨)	14,095.53	12,650.02	11,144.96	2,916.11
毛利(万元)	211.43	189.75	167.17	43.74
毛利贡献百分点	0.77%	0.80%	1.05%	0.56%

由上表可见，按照新疆市场目前较高的钢结构产品加工费推算，发行人每年高出内地市场的加工费为公司贡献的毛利率都在**2.50**个百分点以上；按较高的钢结构安装费推算，发行人每年高出内地市场的安装费为公司贡献的毛利率在**0.50**个百分点以上。由此可见，由于公司目标市场主要为新疆市场，目标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远低于内地市场，因而较高的产品加工费和安装费是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要原因之一。

(9) 公司先进的管理理念有效提高了经营效率

公司在**2007**年就已经导入“**6S**”和“**6σ**”管理理念，不断提高产品及生产过程的效率，实现高质量、低成本，不断追求企业效益的最大化。通过科学的管理，公司有效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生产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51.99	20,245.12	—	-6,217.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380.00	2,187,220.00	200,000.00	9,538.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0,976.58	-393,031.36	-411,505.37	-214,063.08
所得税的影响数	-210,331.29	-272,165.06	15,862.90	15,80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191,877.28	1,542,268.70	-195,642.47	-194,936.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86,930.30	17,544,893.00	22,562,648.76	12,067,391.58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10.57%	8.08%	-0.87%	-1.64%

公司 2007 年、2008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数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重非常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00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重略高，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从整体利润水平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010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重略高，只是由于公司受季节性影响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数占全年比重较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显得略高。预计 2010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全年利润水平的比重仍将较小。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建筑业劳务收入、设计收入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的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增值税和营业税均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法定税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企业所得税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关于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乌经国税办[2004]88号），公司符合“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4 年 1 月起可以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文件“关于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乌经国税[2004]89号）及

“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乌经国税登字[2005]第 005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

(3) 公司 2009 年 4 月 7 日取得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征收科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反映，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需逐年向税务管理部门申请报批。

(4)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的实际征收率如下：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实际征收率	15%	15%	7.5%	7.5%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数额

按现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本公司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209.03 万元、379.77 万元、331.27 万元和 144.71 万元，分别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7.61%、16.98%、17.35% 和 12.83%。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13.37	10,535,127.99	5,213,056.47	5,430,54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0,906.84	-35,673,642.85	-27,857,916.38	-4,277,1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350.94	31,772,053.33	51,498,836.34	-484,012.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75	-122,955.57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057.47	6,633,533.72	28,731,020.86	669,423.63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安全、稳健，风险较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613.37	10,535,127.99	5,213,056.47	5,430,546.87
同期净利润	11,278,807.58	19,087,161.70	22,367,006.29	11,872,455.44
存货的增加额	-4,481,568.28	25,335,784.53	18,740,485.81	-2,716,35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	-1,661,977.37	74,839,825.69	25,850,936.17	15,934,98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额	16,684,819.13	-80,370,899.92	-19,542,203.49	-2,749,446.93

2007年以来，本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收入和利润水平大幅度增长。其中，2007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96.70%和233.29%；2008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54.18%和88.39%。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需要大量垫付资金用于先行采购钢材等原材料。这直接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明显低于当期净利润水平。

2007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2006年末增加了1,817.91万元。

2008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2007年末又增加了1,694.26万元；同时，应收票据增加397.78万元；存货增加1,874.05万元。

2009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较2008年末又增加了5,212.91万元；同时存货增加2,533.58万元。

2009年末公司应收帐款大幅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是2009年大量工程受“7·5”事件的影响而延误工期，导致部分工程在年末刚刚完工，工程结算和付款跨年度实施。2010年上半年，随着2009年完成的各项工程逐步办理结算和付款，2009年末形成的大量应收帐款在2010年上半年陆续收回，公司2009年末前十大应收帐款客户的应收款项在2010年上半年回收率达到86.87%。

同时，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升温和公司产能的扩大，本公司2010年上半年

承接的项目、产量和营业收入都大幅增加，产量和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同期分别增长了 185.09%和 128.48%。由于业务量的扩大，许多项目在 2010 年 6 月末尚处于施工阶段，从而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形成了新增的大量应收帐款。此外，公司应付票据减少 1,498.7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也减少 3,471.98 万元。因此，本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此外，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了 3,971.96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加流通性很强的银行承兑汇票 2,480.00 万元及特变电工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 万元。这部分应收票据尽管未形成现金回款，但也有效反映出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的成果是可靠的、健康的。

本公司近年来应收账款增长和存货增长主要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不存在异常的变动情形。因此，尽管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不匹配的情形，但都属于企业高速增长过程中的正常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大量增加研发投入、持续扩大产能，以适应经营规模的需要，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

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设备、新建办公楼和投资建设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因此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达到 2,827.84 万元和 4,640.56 万元。

上述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为公司未来成长奠定了基础，会在未来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加丰厚的回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 200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当期公司对外筹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导致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为负。

2008 年，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增资扩股，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计 5,149.60 万元进行增资，公司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达到 5,149.88 万元；2009 年，公司为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的需求，大量增加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达到 3,177.21 万元。

4、公司 2009 年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案例分析

报告期内，光正钢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399,055.93	185,256,738.55	240,000,963.42	147,978,961.77
主营业务净收入	136,143,062.75	275,554,519.07	237,086,108.60	153,785,110.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远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只有 2009 年；其他各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相当。

发行人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具
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项目计算	主营业务净收入	275,554,519.07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28,668,635.48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5,468,681.80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1,497,357.20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2,129,093.03
	加：以现金收到的其他业务收入	480,169.10
	减：资产减值损失中本期发生的坏账损失	5,352,262.54
	减：坏帐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298,322.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486,329.61
调整事项	减：以应收款抵付长期资产价款	781,431.76
	减：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48,028,362.47
	减：按照建筑合同准则，未完工工程的工程结算与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当期收入的差额	4,632,212.05
	减：债权债务结转及其他	20,787,584.78
	调整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56,738.5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光正钢构 200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

期所实现的主营业务净收入的主要原因在于：

(1) 2009 年末应收帐款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是建筑行业的各家企业所面临的普遍现象，主要是甲方单位通过延后支付相应工程款项来占用建筑企业的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是建筑单位被迫给予甲方单位提供的“商业信用”。光正钢构一般采用按工程进度分期回笼货款的方式，待整个工程安装完成时通常尚有 25%左右的工程款未能收回，需待整个工程最终验收竣工后才能结算；而且，其中 5%~10%系工程质保金，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的一年甚至两年以后，发包人才会全额付给发行人。

在建筑行业催款过程中，由于甲方在支付每笔进度款时需履行相关的付款程序和流程，付款周期较长，施工单位在按合同要求和施工进度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付款往往会相对滞后。在以往年度中，发行人所承接的大多数工程项目在三季度或 10、11 月份完成，尽管甲方单位的付款也有所滞后，但通过不断催收，拖至年末时往往能够收回大部分工程款。但在 2009 年，受到“7·5”事件的影响，大量工程项目工期被迫延后，导致部分工程项目在年末之前才陆续完工。这时，甲方付款滞后的效应就在年末报表中集中体现出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而这些在 2009 年末才陆续完工的项目在 2010 年上半年也陆续收回了相应的工程款项，其中 2009 年末应收账款的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912.11 万元)在 2010 年上半年的回收率达到 86.87%。扣除需在工程竣工结算一年后方可收回的工程质保金以及胜诉但尚未执行而拖欠的应收账款(新疆万源美格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收款情况表明 2009 年末发行人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在 2010 年上半年回收情况良好，2009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只是在“7·5”事件之后发行人大量承接钢结构业务并正常开展生产、安装业务并逐步回收相应款项的经营过程在 2009 年末时点上的暂时性反映。到 201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规模已经大幅度回落。

(2) 通过票据背书实现了大量的非现金结算

2009 年下半年，发行人在工期紧张、资金周转压力陡然增加的情况下，经与客户以及供应商的协商，大量以票据形式收回工程款项，并将其背书给供应商，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支出，从而在销售和采购两端均形成较大数额的非现金结算。

单位：元

	2009年		200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256,73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13,983.56
主营业务收入	275,554,519.07	主营业务成本	230,569,850.07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大量采用票据形式进行非现金结算，不仅导致发行人2009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时也导致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远低于主营业务成本。

接受客户的票据并通过背书用来支付采购款是现代企业所常用的手段之一。尽管不能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现，但发行人所接受的票据大量背书转让，实现了很强的流动性，在较大程度上完成了货币资金的支付用途，从而有效解决了发行人资金周转的问题，确保了企业经营的效率和健康。因此，尽管这部分主营业务收入未能形成现金回款，未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出来，但仍然确保了资产流动性并满足了支付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3）应收应付款相抵带来的影响

2009年，长江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承接了自治区会展中心工程项目后，与发行人签订了钢结构加工合同，由于会展中心项目是自治区重点项目，项目强度要求大，对钢材质量要求较高，为确保工程质量，精工钢构要求自行采购所需钢材，由此，精工钢构与发行人签订了钢材采购合同。工程完工后，应精工钢构要求，将销售、采购尾款相抵。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精工钢构之间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相抵数额为20,787,584.78元，这部分销售和采购均不影响现金流，因此也是200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远远低于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3,498.80	46,405,590.75	28,278,385.30	4,360,611.24

本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数额较大的是2008年和2009年，主要是公司为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进行的投资，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建造厂房和购买设备等；以及建造自用的办公楼。

公司近年来的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未来亦不计划进行跨行业投资。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比较

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杭萧钢构（600477）、精工钢构（600496）、东南网架（002135），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单项重大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杭萧钢构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精工钢构	2,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100 万以上）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南网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00%	15.00%	35.00%	50.00%	80.00%	100.00%
光正钢构	100 万元以上	5.00%	15.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杭萧钢构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5~20年	5%	6.33%~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7年	5%	19.00%~13.57%
		电子设备	5~7年	5%	19.00%~13.57%
精工钢构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3%~10%	3.25%~5.00%
		机器设备	8~12年	3%~10%	8.08%~11.88%
		运输设备	3~10年	3%~10%	9.7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年	3%~10%	9.00%~19.40%
东南网架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10%	4.50%~4.80%
		通用设备	5年	3%~10%	18.00%~19.40%
		专用设备	10年	3%~10%	9.00%~9.70%
		运输工具	6年	3%~10%	15.00%~16.17%
		其他设备	5年	3%~10%	18.00%~19.40%
光正钢构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的对比来看，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以及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体现了较强的谨慎性。

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失谨慎的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中“三、对外担保情况”部分相关内容。鉴于该等担保系因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为其提供的反担保，或有风险非常小。

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会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对外抵押借款等行为均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范围,对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提供了可靠的融资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成长和发展。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健康稳定、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业绩增长,收入持续增加;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

公司报告期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是管理层在国内外钢结构行业迅速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不断完善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以及不断开拓市场的结果。在技术国内领先、行业领先、高性价比产品及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本公司未来有望延续近几年快速发展的趋势。

本公司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激励机制等方面已建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业务保持了快速、稳定、持续的发展,市场区域不断扩大,技术开发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发展已进入良性循环,具有良好的成长潜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仅来源于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层还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科学的管理、严格的成本控制保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本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生产能力、加强研发水平、不断开发新产品、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拓展新客户、新市场等方式继续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采购、生产、销售各方面进行了有效衔接,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财务结构不断优化,体现了本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加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扩大与本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持续扩大公司产能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本公司在新疆钢结构市场中处于龙头地位,通过近10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建立了强大的品牌、稳固的销售渠道、优质的研发系统等竞争优势。面对日益

激烈竞争的钢结构市场，公司制定了明晰的市场开发总体战略，将以新疆市场为中心，布局中亚市场营销网络。在产品结构上，公司确定了未来以轻钢结构产品和重钢结构产品并重，积极开拓空间钢结构产品市场和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等新产品的多元化发展策略。

同时，公司管理层也清楚地意识到，虽然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但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加，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为在市场上抢占先机，公司需要在研究开发、生产设备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而公司目前资金来源主要是向商业银行借贷和自身积累，筹资渠道单一，在公司加大投资规模时，将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若不能及时筹措企业发展壮大所需的资金，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因而此次公开发行将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紧紧抓住钢结构市场大发展的机遇创造良好的基础。本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改变筹资渠道单一的状况，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迅速扩大产能和增强中高端产品、新产品开发生产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大大增强本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整体生产能力，迅速增强公司技术实力、装备实力，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短时间内扩大业务规模，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目标市场的龙头地位，实现营业收入的飞跃发展，大大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迅速提高公司重钢结构产品、空间钢结构产品和其他新产品的开发生产能力，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钢结构行业将是长期快速发展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将要通过扩大市场区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开发新产品领域，切实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坚持技术开发与市场开发并重的战略，以多种方式整合技术、市场资源，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适用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创新开发和先进技术设备的应用，以市场和客户的多重需求为导向，主动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经营规模化、市场国际化、人才科技化的高成长型钢结构综合生产企业。

本公司将紧紧抓住新疆地区钢结构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加快实施募集资金项目，通过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开发和扩大生产规模两条途径并举，积极扩大重型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等高附加价值产品市场的开发，并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步伐，大力开拓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市场，力争成为国内钢结构高端产品和新产品领域的领先者，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钢结构企业。

同时，本公司不仅要巩固在新疆钢结构市场的领先地位，还要不断扩大疆外市场份额。尤其是公司将在未来依托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和规模化生产，积极利用自身所处新疆的地缘优势，努力开拓中亚市场，力争将中亚市场培育成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本公司发行当年及其后两年的主要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具体如下：

1、坚持技术开发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宗旨，进一步提高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不断加强公司设计院的建设，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根据市场需求着重开发重型钢结构、超高层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以及超轻型钢结构集成住宅的应用性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开发，切实提高自身在高端钢结构和新型钢结构建筑方面的设计、加工及施工能力，持续改善产品品质和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力争尽快获得钢结构的总承包资质，从而参与更高层次的市场竞争，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建设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形成年产7万吨的钢结构加工能力，进行规模化扩张，大幅提升公司年加工各类钢结构产品和承接工程的能力，显著增加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力争占领新疆市场8%左右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确立本公司在国内西北地区和中亚国家最大的钢结构制造和服务商地位，并跻身于全国最大的钢结构企业队伍。

3、通过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设，特别是3万吨重钢加工车间的建设投产，公司未来将充分发挥公司的科研攻关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在保持轻钢结构产品优势的同时，积极调整公司钢结构产品，向重型和超轻型钢结构产品拓展，将公司建成为中国西北地区和中亚国家最专业、最优秀的建筑钢结构制造与服务商。

4、本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地缘优势，全力进军中亚各国，积极开拓中亚市场，参与中亚各个国家的工商业及基础建设，并在中亚地区大力推广轻钢结构集成住宅，迅速成为中亚地区钢结构行业的领跑者。

（三）发行人在提升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加强技术、工艺的自主创新和开发

本公司将始终贯彻适用性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战略，以自主创新开发为主，同时积极实施技术引进或合作，不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以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和超轻型钢结构集成住宅等领域的市场前景好、盈利水平高的适用型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为重点，提升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本公司在自主创新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公司集中了一批技术好、能力强的科研人员，通过不断的积极探索，以及在业务实践中的灵活运用，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公司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及工艺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钢结构设计、制造和施工的水平和质量，解决了多个技术难题，近年来完成了多项超大跨度、超高高度、超强承重的钢结构项目，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非常良好的企业形象。

今后几年，本公司仍将坚持以技术开发和创新求发展的道路，以技术开拓市场。2009年，公司又承接了天业集团40.5KVA电石炉车间工程、自治区会展中

心钢结构的制造加工业务、37层超高建筑重型钢结构的制造加工业务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重型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领域获得广泛的认可与好评。

因而，本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技术、工艺自主创新仍将继续着重于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适用性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目前已经在研发的包括“曲面H钢的自动焊接技术”、“钢结构节点的快速拼装工艺”、“加强型格构式钢柱”等多项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领域的应用技术、工艺。

此外，本公司还将重点研发超轻型钢结构集成住宅的适用性技术、工艺，大力开拓轻钢结构集成住宅领域的新产品，为公司未来发展增添新的驱动力。

2、积极开拓市场

对于一家企业而言，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市场则是企业生存和持续发展的根本所在。本公司将针对本行业的特点，树立“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观念，以技术、服务、质量的品牌建设为依托，深入研究钢结构市场各个层次、各个领域的具体需求，积极推动市场开拓。

一方面，本公司将在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实施深度开发疆内市场的营销策略。本公司将通过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设，迅速扩大生产能力，特别是扩大重型钢结构等高端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形成规模化经济，并依托设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势，深入开发疆内市场，尤其是开发重型钢结构、高层和超高层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高端市场，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本公司将围绕着“走出去”的市场战略，积极开拓疆外市场和中亚市场。作为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钢结构企业，本公司一贯重视对新疆以外的西北地区市场以及中亚地区钢结构市场的开发。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一直努力开发中亚市场，对中亚地区的出口总额超过6,100万元，与当地工商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被越来越多的中亚客户所认同，已经在中亚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先机；同时，本公司2009年承接了西安凯宾斯基酒店的工程，标志着本公司开发疆外市场也获得了可喜的成就。2010年上半年，公司在合肥承揽了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工业园厂房A主体钢结构工程项目，并成功中标四川乐山市联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基地——广丰4S站工程项目，公司开拓内地市场取得了进一步成果。受到现有产能有限的制约，本公司一直以来是本着先确保疆内市场，再积极开发疆外市场的策略，以巩固市场地位。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成

投产后，本公司的实力将大大增强，将大规模地开拓中亚市场和疆外市场，进一步拓展自身的发展空间，始终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增长，保持在钢结构行业的领先地位。

3、全力开发新产品

本公司将依托技术优势，在大力研究开发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相关技术、工艺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和推广这一新产品。轻钢结构集成住宅是目前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生态环保节能型住宅，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被普及性推广。这一产品与传统房屋体系相比，在建造费用、抗震能力、使用面积有效率、施工周期、节约能源、环保等方面均具有无法比拟的优势。

公司在开发新型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过程中，将紧跟住宅科技化发展方向，围绕家居智能化产品方向，通过自主创新实践，探索发挥自身 H 型钢生产优势的途径，探询适用于 H 型钢的轻钢结构住宅体系，并针对框架节点进行实验开发；同时，公司将探询或设计轻钢结构连接标准节点，利于加工、安装、研发抗震性能更好的节点连接方式。

本公司已建成一栋 2 层的示范轻钢结构集成住宅，以验证和总结轻型 H 钢住宅设计基本思路和技术经济指标。这一示范产品已实现完全意义上的橱、卫定型设计，菜单式装修，一次性成品交付。

本公司将通过新型轻钢结构集成住宅项目的研发，完善各项应用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朝着“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商品率、高市场占有率”方向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增长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4、积极实施人员培训和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建立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充实技术开发创新和应用型人才、项目管理人才。每年继续引进一定数量的大专、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及高级管理、技术人才；提高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培养一批懂技术、市场观念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人才；加强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

5、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

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通过建立全面、透明的内部审计系统，为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落实和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提供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组织结构，完善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内部计划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信息管理；在优化管理模式的前提下，对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统一部署，理顺内部各种权力和责任关系，做到各部门职责明确，责权对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建设具有凝聚力、创新意识的卓越团队。本公司将通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为公司未来增强成长性、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管理层无重大人事调整，董事会、股东大会既定的经营目标得到充分贯彻执行。
- 2、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转变或未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
- 3、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动。

（二）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钢结构行业需要较大规模的技术设备作为支撑。此次本公司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的钢结构加工基地，需要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仅靠银行融资会形成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形成较大的财务风险，无法同时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和财务稳健的要求。因而本公司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切实保证业务发展计划得以实施。

2、钢结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投产，使公司成倍扩张，对公司而言既是一次飞跃发展的契机，也是一次重大挑战。本公司需要迅速增强资本实力，大量引进管理和技术人才，努力开拓市场和发掘新客户，才能顺利将产能转化为收入和利润，让股东分享持续成长的收益。

3、本公司地处边疆，生活条件、信息交流等方面与东部地区尚存在一定差距，在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或途径

1、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措资金，一方面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深化技术研发和推动市场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能够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未来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

(1) 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加工基地的建设及新设备投入，有利于快速提高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占领现有业务的增量市场；同时推动公司对中亚市场和疆外市场的开发，尽快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公司在钢结构领域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的步伐，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适用性技术开发能力和跟踪、消化新型技术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 本次募股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运作进一步规范化，从而实现公司体制上的跨越，促进公司更快的发展。

(5)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对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本公司将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对钢结构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切实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4、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计划和市场开拓计划，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不遗余力加大钢结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以及钢结构市场的开拓，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自身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依赖于现有业务做精、做深、做专，现有业务的良好运营是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的基础；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能力必须建立在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及提升技术水平的基础之上，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完成，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特别是能够扩大高端钢结构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2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本公司原计划投资 1.8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钢结构的加工基地，并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通知》（乌经开投[2007]34 号）批准投资建设。受到原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的影响，建设支出和设备采购支出都将超过原有预算。因此，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保持投资规模不变，而适当缩减生产规模，将钢结构加工基地的达产产能从原有的 10 万吨降至 7 万吨。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项目变更的批复》（乌经开投[2009]17 号），同意本公司将生产规模从 10 万吨调整为 7 万吨，并保持投资规模不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求或者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本公司拟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

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它方式自筹解决。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820 万元，流动资金为 6,18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657.40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在建设期全部投入。本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2 年内将全部投产，并逐步形成钢结构加工能力总计 7 万吨（其中新增钢结构加工能力为 5 万吨，另外 2 万吨加工能力由现有老厂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建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年度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建设投资	5,082.60	6,737.40
流动资金	2,657.40	3,522.60
合计	7,740	10,26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钢结构建筑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的建筑体系，被誉为 21 世纪的“绿色建筑”，是一种节能环保型、能循环使用的建筑结构，符合发展省地节能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目前在我国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已逐渐得到了认同，在高层建筑、大型工厂、大跨度空间结构、交通能源工程、住宅建筑中更能发挥其发挥钢结构建筑的自身优势。

（一）募投项目投产前的产销量情况和新增产能情况

2007 年至 2009 年本公司钢结构产能和产销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能（吨）	20,000	20,000	17,000
产销量（吨）	26,071.26	20,415.51	17,337.52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每年的产量即为对外钢结构销售数量。最近三年，本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2007 年~2009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1.99%、102.08%和 130.36%。

目前，公司产能利用已经非常饱和，如果不能及时增大产能，将无法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大限制公司未来的增长能力，丧失良好的市场机遇。

因此，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大现有钢结构加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达产后，将使公司总产能达到 7 万吨，其中，新增钢结构加工能力 5 万吨，另外 2 万吨加工能力由现有老厂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建设。

项目	项目达产前	新增产能	项目达产后	产能增加率
产能（吨）	20,000	50,000	70,000	25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将是公司现有产能的 2.5 倍，产能扩张较大。但是，公司目标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一方面新疆地区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带动了钢结构市场的增长，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预测，未来新疆地区钢结构需求将保持 30% 的平均年增长率，钢结构产量将由 2008 年的 40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88 万吨左右，本公司达产后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将从现有的 5% 增长至 8% 左右，仍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另一方面，产能的扩大将有利于公司加大对中亚国家市场和国内疆外市场的开发力度，疆外市场也将给本次募投项目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此外，本次募投的实施，不是单纯的产能的扩大，而是发行人整个产品结构的完善和优化。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轻钢结构 26,000 吨、重钢结构 30,000 吨、轻钢集成住宅体系 8,000 吨、彩板和夹芯板 6,000 吨的生产能力。相对于目前产能而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轻钢的产能增长并不显著，产能增加的重点在于重钢和轻钢集成住宅体系，这将大大推动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优化，不仅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重钢产品在未来收入中的比重将大大增加，而且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将形成发行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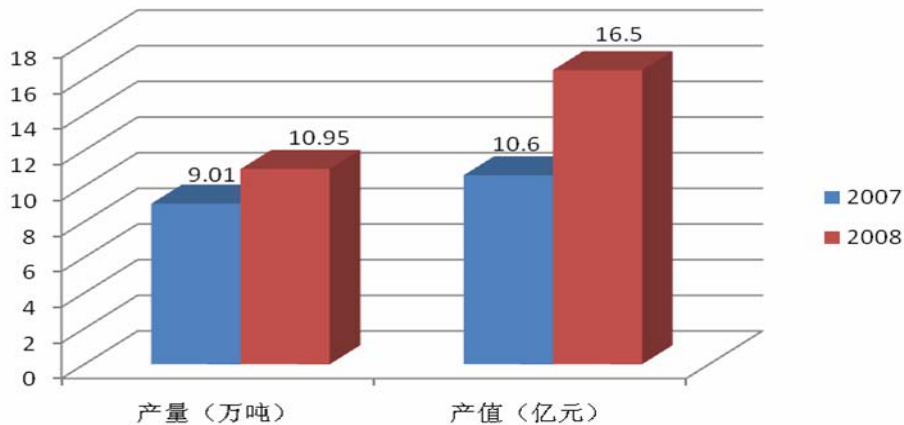
（二）市场前景分析

1、钢结构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的钢结构行业真正迅速发展在上个世纪末，一大批大大小小的钢结构企业成立，内地的钢结构市场逐渐壮大。由于钢结构行业的发展迅速，钢结构市场前景广阔，一些企业的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不得不采取对外委托加工等措施，造成了利润的流失。中国钢结构协会跟踪了国内 60 余家大型钢结构企业，其 2008 年平均年产量、产值比 2007 年都有了显著的增长，平均产量年增长率为

21.5%，平均产值年增长率为 55.6%。

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平均年产量、产值对比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与国外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情况相比，我国的钢结构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发达国家目前钢结构建筑在整个建筑中所占比重都达到 30%~50%，其中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其钢结构建筑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已经达到甚至超过 50%。但在我国，钢结构建筑在总的建筑规模中的比重却不到 5%。因此，我国钢结构行业未来发展的潜力巨大。

目前，建筑钢结构在我国已经广泛应用于各地的体育场馆、会展建筑、商贸建筑、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办公建筑、铁路设施、道路桥梁等方面。近几年钢结构产量获得了快速的增长，钢结构产量从 2002 年的 850 万吨，增长到 2008 年的 2,1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00%。预计 2010 年我国钢结构产量将达到 2,600 万吨。

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钢结构行业的总体规划，我国钢结构用钢量到 2015 年要达到全国钢产量的 6%。按目前全国钢产量 5 亿吨、年增长 1% 估计，到 2015 年，全国钢产量将达到 5.36 亿吨，按 6% 的比重测算我国届时钢结构用钢量将突破 3,200 万吨，较目前水平预计增长达到 47%，将形成接近 2,100 亿元的钢结构市场容量。

2、目标市场的前景分析

本公司主要目标市场是新疆地区。新疆地区钢结构起步较晚，自 2001 年开始，钢结构在新疆地区由点到面，逐步崭露头角，引起人们的重视，进而得到迅速推广。由最初的楼房加层、库房到大型厂房、物流市场，由最初的单层结构到多层结构，钢结构在新疆的应用呈现星火燎原的发展趋势，例如乌鲁木齐机场，

广汇物流园、赛博特汽车城、中石油高层写字楼、广汇高层商用住宅以及遍布新疆各地的众多大型现代化工业厂房，都代表着新疆钢结构的发展跃上新的台阶。

（1）钢结构在新疆地区的适用性高

新疆地区气候干燥，大部分地区属于高风荷区域，同时也属于强震区，对建筑物的抗风能力、抗震能力要求较高。钢结构建筑强度高，特别是在大跨度、单层超高的情况下，较一般建筑更具有无可比拟的高强度，因此具有十分理想的抗震能力和抗风能力。

同时，钢结构在确保高强度的基础上，可以大大节省地基费用、建造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工商业和民用建筑的建造综合成本，有利于推动新疆地区的各类投资。

此外，新疆地区冬季气候寒冷，每年可施工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对建筑施工周期提出更高的要求。钢结构建筑的建设周期远远小于一般建筑，一座大型工业厂房使用钢结构建造只需要三个月，所用时间只有普通建筑结构的三分之一；而高层建筑应用钢结构则能节约一半的建设时间。因而，建筑钢结构在新疆地区越来越受到企业的青睐。

（2）新疆地区经济迅速发展给钢结构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潜力

经过 50 年的不懈努力，新疆已初步形成了以石油石化、纺织、特色轻工、建材、机电为主的资源型工业结构体系，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强势企业迅速崛起。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一批事关新疆长远发展的水利、交通、能源、通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陆续建成，这为新疆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进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独特而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使新疆已成为国家重要资源战略要地，为新疆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了重要的依托。

新疆地区资源优势十分明显，石油储量约占全国储量的四分之一以上，天然气储量占全国储量的 35%以上，煤炭储量占全国预测储量的 40%以上。

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优势资源转化的基础上，围绕新疆优势资源，突出重点、突出资源优势 and 优势产业，新疆提出以“一黑一白”战略，实现由资源转化向产业聚焦发展的转变，继上世纪 80 年代建设十大生产基地（畜产品基地、棉花基地、甜菜基地、瓜果基地、石油基地、煤炭基地、化工基地、棉纺织基地和毛纺织基地、制糖基地）的发展战略和 90 年代初把建设生产基地与优势资源转换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发展战略之后，实现了改革开放以来自治区经济发展的

第三次飞跃。

在此基础上，新疆地区于“十五”期末提出了进一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重点发展油、煤、矿、特及适度发展高新技术等五大支柱产业，面临由资源型产业向新型工业化的转型，新疆的经济发展正处于第四次飞跃的阶段，新疆地区也步入了全面、快速的经济增长轨道，2004年以来自治区的GDP年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增长率均保持两位数的高速增长。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GDP 增长率	8.1%	8.1%	10.8%	11.1%	10.9%	11.0%	12.2%	11.0%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率	15.7%	15.1%	23.2%	15.9%	16.4%	15.9%	18.1%	25.0%

资料来源：自治区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特别是2007年和2008年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增长率达到空前的18.11%和25.02%，显示出疆内经济强大的发展动力。新疆工业化率由2002年的29.6%上升到2007年的42.6%。

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势必带来对基础建设、工商业建造项目、民用建筑的大量需求。建筑钢结构以其高强度、短周期、节能环保、美观实用等独特的优势，在未来各项建筑领域将占据越来越大的份额，从而推动新疆地区钢结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3) 中央大力加强新疆地区的开发力度

2010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召开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西部大开发工作会议，要求推进“新疆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出了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为新疆和西部地区未来的发展打开了新的巨大空间。根据中央的工作布置，未来新疆在机场、铁路、公路、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和企业经济投资都将迎来一个新的高潮，上述基础建设、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等各个方面都将为新疆地区未来钢结构市场创造巨大的需求。随着新疆的经济建设和民生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飞速发展时期，该地区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也势必获得前所未有的增长空间。

(详见“第五章 业务与技术”中“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P.96~P.101)

（4）新疆地区钢结构市场需求分析

① 经济圈集群发展战略推动钢结构多层次的需求增长

近年来，新疆地区通过大力实施城市集群战略，发展都市圈经济，培育新疆内部市场的循环体系，扩大消费需求，从而拉动全疆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在新疆培育发展形成一批拉动经济发展的中心城市经济圈，以乌鲁木齐大都市经济圈为核心和衔接地，重点发展以克拉玛依市为中心的准噶尔经济圈、以伊宁市为中心的伊犁河谷经济圈和以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区域中心城市连接的南疆城市经济带（或进一步扩展为环塔里木城市经济圈），再通过中心城市辐射积聚带动周边产业城镇和小城镇发展，通过城镇化与工业化有机联系，以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提升城市化水平和切实增加城市居民和农牧民收入，扩大内部市场需求，提高消费能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这种经济圈集群发展战略有效带动了南北疆各地区的经济发展，也为钢结构市场创造了多层次的需求增长。一方面，经济圈的发展必然以工业化为先导，而建筑钢结构已经成为各类工业厂房、建筑的首选，经济圈集群发展战略将持续推动钢结构在工业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另一方面，经济圈的发展有效促进了新疆地区城市化进程，从而大大刺激了商贸建筑（大型超市、商贸市场等）、民用居住建筑（高层商品住房已经在新疆多个城市逐步推广）、商业地产（写字楼等）、大型民用文化娱乐设施（体育场馆、娱乐场馆、展览场馆等）等城市化民用建筑的需求，而建筑钢结构将在这些领域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极大地推进钢结构市场的迅速发展。

② 大企业大集团的投资将拉动钢结构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入推进，以及新疆作为我国战略能源接替区的地位不断提高，新疆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目前，新疆已经引进了 192 家大企业大集团，其中不乏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不仅包括中石油、中石化、神华、兖州矿业、鲁能集团、华电等能源、资源型大企业大集团，还包括海螺集团、嘉士伯、康师傅、旺旺集团、伊利集团、娃哈哈集团、燕京啤酒、国药集团、葛洲坝集团、华融资产公司、中国物流公司、青岛建设集团等各行各业的大企业大集团。

这些大企业大集团的投资不仅包括诸如独山子 1000 万吨炼油 100 万吨乙烯、乌石化 100 万吨芳烃、750 千伏骨干网架输变电工程等能源、石化、电力方

面的重点项目建设，还包括大量消费领域的生产、建设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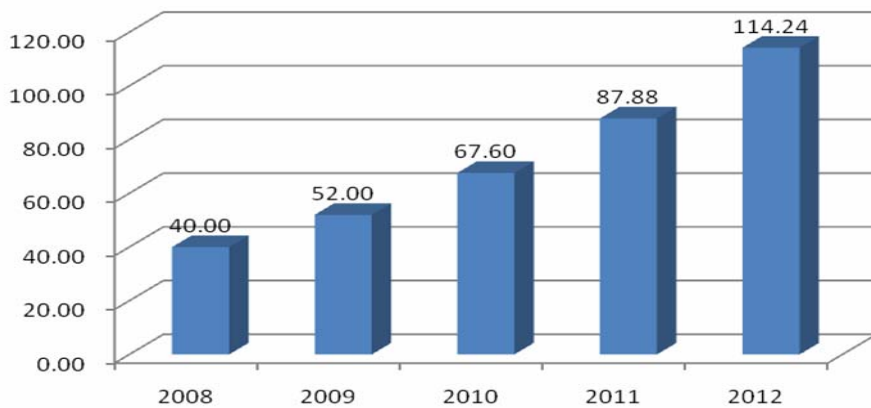
这些大企业大集团在新疆的大规模投资一方面必然伴随着大型化、重型化工业厂房、设施的需求，另一方面将有力地促进新疆各地服务业、商业及民用建筑的需求，这些都将给钢结构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③ 新疆地区钢结构市场容量分析

新疆钢结构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钢结构由于自身具有强度高、自重轻、占地面积小、施工周期短、综合经济效益好、抗震性能优良、易于拆卸搬迁、绿色环保等特性，厂房，办公楼、机场、大型超市、展示厅以及各种文化体育设施对钢结构的需求将大幅增加。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统计，2008 年全疆钢结构的产量为 40 万吨。由于新疆基础建设差，钢结构才刚刚起步，预计在今后几年里，将会有较大发展，根据内地同时期钢结构发展趋势推断，钢结构发展速度应在 3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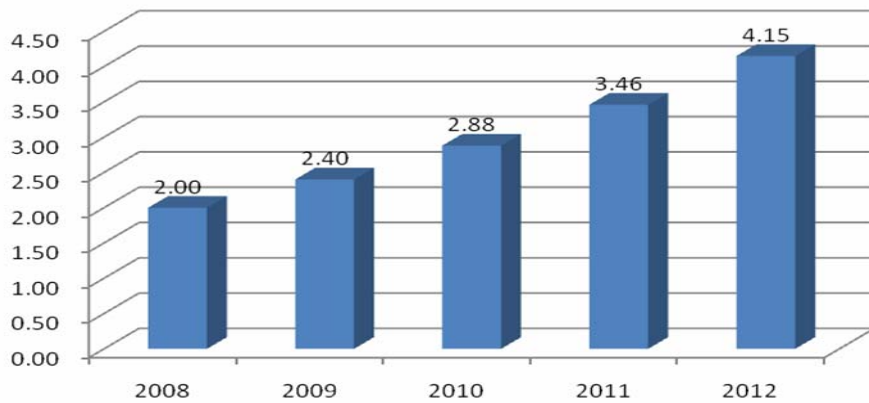
新疆钢结构年产量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亚地区的钢结构市场受当地经济发展带动，发展迅速。以轻钢厂房、石油化工等钢结构逐年增长，据中国钢结构协会测算，2008 年新疆出口到中亚国家的钢结构约为 2 万吨，并在今后几年里出口量将以 20%的递增。

中亚地区的钢结构出口量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预测，新疆钢结构需求未来将保持 30% 的平均年增长率，钢结构产量将由 2008 年的 40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114 万吨左右，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光正钢构 7 万吨基地投产后，注重品牌战略和技术领先的综合发展战略，随着先进的设备、人才的逐步到位，将可以加工生产各类大型、重型构件，可以承接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铁路车站、发电厂房等设施的建设，同时继续发展轻钢，适应国家提倡绿色节能环保型经济的政策，适时的推出钢结构住宅，利用本土优势，将会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西北地区钢结构行业龙头地位。

（5）中亚市场情况分析

本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幅员辽阔，与中亚地区众多国家接壤，地处亚欧腹部，是继北美经济圈、欧盟经济圈和东亚经济圈后的全球第四大经济圈——中西亚经济圈的重心区。

中亚各国与新疆的气候、自然条件比较类似，建筑钢结构的适用性很强。而且，中亚各国受到俄罗斯以及其他西方国家的影响较深，对于钢结构的接受程度高于国内。中亚地区本身建筑业和制造业都不甚发达，钢结构原来主要依赖于俄罗斯。近年来，中国钢结构以低廉的价格、优良的品质逐步赢得了中亚众多客户的信任和青睐，国内钢结构行业对中亚地区的输出规模越来越大。

中亚国家近年来经济发展也非常迅速，在金融危机中都纷纷出台了各种经济刺激政策，有效拉动了中亚的经济增长。其中，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最大的油气出产国，近年来油气开采、加工、石化以及其他工业发展保持着快速增长；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位于纳沃伊州纳沃伊国际机场区域内的“自由工业经济区”，并于 2009 年 6 月决定对其增加投资 5 亿多美元进行园区开发，计划到 2010 年

吸引各类投资项目达到 100 个，投资资金总额达到 50 亿美元；塔吉克斯坦也已着手建立“喷赤”和“索格德”南北两个自由经济区吸引外国投资。

中亚地区的经济增长以及国民经济建设、工商业和民用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都将给新疆的钢结构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商机。本公司近年来十分注重对中亚钢结构市场的开发，2007 年和 2008 年都通过大力市场开拓和内部挖潜，成功实现向中亚市场的渗透和布局，已经为公司未来在中亚地区的大规模市场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满足大规模开发中亚市场的需要，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三）竞争情况分析

1、新疆地区钢结构市场企业竞争状况

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整体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非常高，不仅疆内有众多的中小型钢结构企业，而且疆外一些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实力的大型钢结构企业诸如长江精工、杭萧钢构、上海冠达尔等等也纷纷进入本地区市场，目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份额比较分散。

目前，在新疆自治区从事钢结构生产制造并在自治区建设厅备案的钢结构企业达百余家。其中，外地企业 51 家，本土钢结构企业 163 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本土企业和外地企业两类企业。其中外地企业主要来自山东、浙江、福建、河北等地，另外还存在一些外地企业设立办事机构，如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等。外地施工企业在疆内一般没有钢结构的生产基地，主要以承揽施工委托其他企业代为加工为主。同时，钢结构产业的销售半径特征决定了疆外钢结构企业在参与新疆市场竞争过程中也会受到地域性的限制。

从本土企业分布情况看，新疆现有的钢结构生产企业，约有 2/3 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乌鲁木齐和北疆地区，南疆地区只有 10 家左右。此外，新疆建设兵团和石油系统下属还有一些钢结构厂。

本土钢结构企业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① 企业规模小，投资少，产品雷同，技术含量低

新疆钢结构整体加工水平偏低，与内地企业差距较大。目前具备加工重型钢结构能力的疆内企业只有如光正钢构、八钢钢构、建工安装公司等少数企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加工能力不强，装备比较简单，人才缺乏，没有专业设计队

伍，技术规范不严，标准执行不力，质量档次较低，多以做彩钢为主，真正能够承担钢结构加工的企业很少。这些小企业技术、设备及加工能力均达不到承建大型体育场馆、大型桥梁等上规模项目的基本要求。大多数钢结构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是焊接 H 型钢、C 型钢和聚苯乙烯或岩棉夹芯彩钢板。能够生产耐火、耐候、耐腐蚀的钢结构产品和建别墅用的保温维护钢结构产品如聚氨脂材料的保温彩钢板以及具有装饰效果钢结构产品的企业很少。

② 企业品牌意识不足，缺乏先进管理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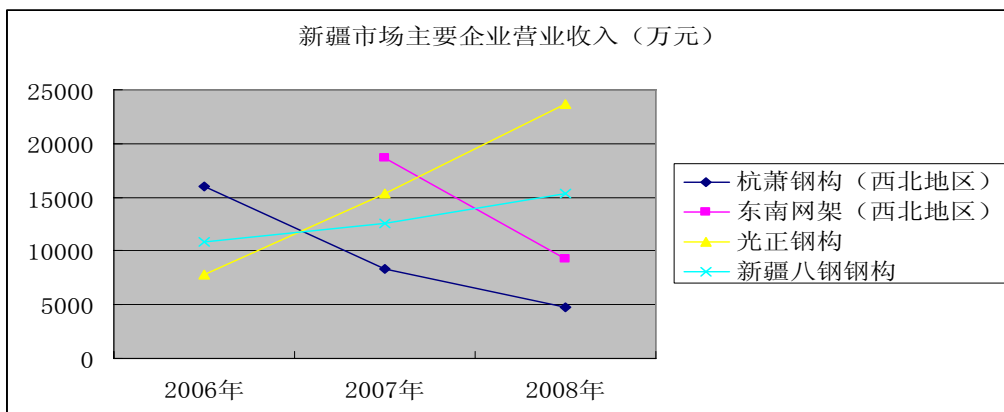
新疆钢结构企业参差不齐，行业内部恶性竞争、工程粗制滥造。合同签订后，或转包，或转让合同等不良现象屡见不鲜，承建的工程无法保证质量，具有良好品牌意识的钢结构企业为数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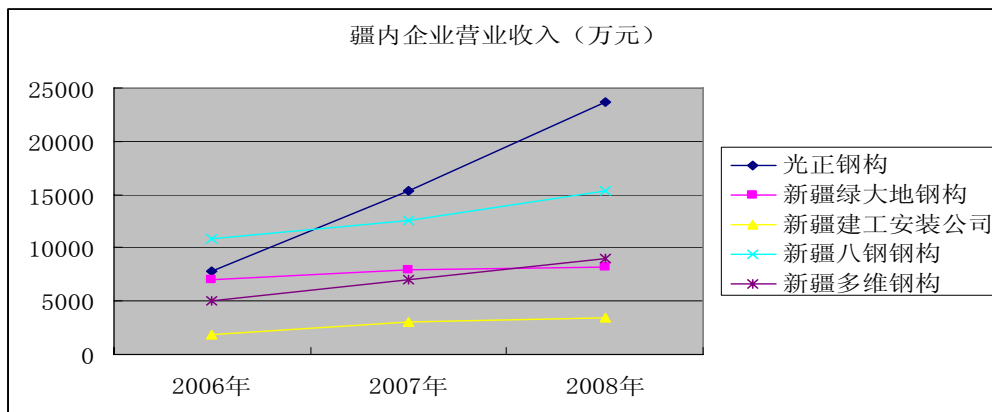
③ 市场定位不明确，市场细分有待加强

新疆钢结构企业存在盲目跟风现象。不考虑是否具备了人员、场地、资金和技术实力，更顾不上分析市场的需求和明确自己企业对市场的定位。一些企业把自己定位在低价竞争上，造成同类企业相互之间恶性压价，凭借低价格中标。这些企业的自身水平和实力就非常有限，没有核心竞争力，没有优质的产品，不能提供优良的服务，不能适应未来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近年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发展较快，市场容量不断增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介绍，全疆 2008 年产钢结构约 40 万吨，其中乌鲁木齐 2008 年产钢结构约 20 万吨，预计今后三年内钢结构行业发展仍然较快。

伴随新疆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下图是报告期内公司与杭萧钢构、东南网架、新疆八钢钢构在新疆（西北）市场上的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钢结构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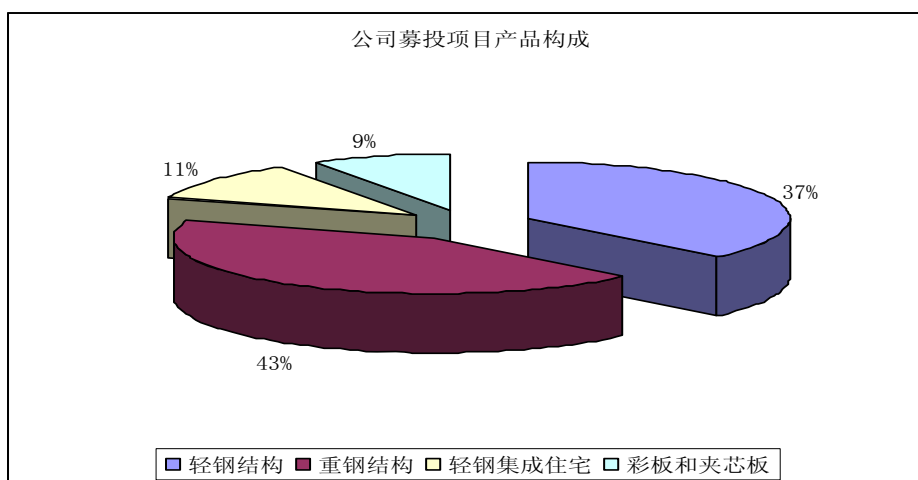
近几年，本公司充分发挥本地企业的优势，围绕新疆地区开展业务，主要承接新疆地区上市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以及其他大中型国有企业、中亚客户等大客户的钢结构建设工程，营业收入逐年增大，2009年营业收入27,603.47万元，名列新疆地区第一。

2、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研发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产品结构优化导致市场竞争力的增强

本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轻钢结构、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轻钢结构 26,000 吨、重钢结构 30,000 吨、轻钢集成住宅体系 8,000 吨、彩板和夹芯板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是单纯的产能的扩大，而是整个产品结构的完善和优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轻钢的产能增长并不显著，产能增加

的重点在于重钢和轻钢集成住宅体系，这将大大推动发行人产品结构的优化，不仅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的重钢产品在未来收入中的比重将大大增加，而且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将形成发行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产能扩大使得产品竞争力得以提升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成后，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形成更强的规模性经济，降低成本费用，利用地域优势，缩短制造工期，降低运输成本，满足公司日益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整合资源，发挥钢结构加工优势，大幅提高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承接更重大的钢结构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

（3）公司固有优势的增强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身在自主创新能力、技术、一体化经营、管理、品牌、质量以及区域市场方面具备优势，在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详见本章之“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积极作用”部分），从而进一步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推动公司加快对市场的整合

尽管目前本公司是新疆乃至整个西北地区最大的钢结构企业，但钢结构市场容量很大，本公司产能和实力有限，在新疆地区所占份额不过5%左右，还具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迅速扩大本公司的钢结构产能，更重要的是提升了重钢结构的开发生产能力，令公司初步具备了整合市场的能力。

新疆地区乃至西北地区上规模的钢结构企业很少，设计能力缺乏，中高端产品生产能力不足。本公司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投产后，将形成规模经济，进一步提升对疆内其他钢结构企业的竞争优势，同时也提高自身在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中高端领域与国内大型钢结构企业竞争的能力，从而可以推动本公司对新疆市场的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四）新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将增加轻钢集成住宅体系生产线，新增产能8,000吨，占募投项目新增总产能的16%，主要产品为1~3层冷弯薄壁型轻钢住宅。1~3层冷弯薄壁型轻钢住宅为公司新研发的具有自有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产品，为“绿色节

能环保型”产品，目前尚未投放市场。公司生产的轻钢集成住宅体系按产品用途属于钢结构住宅范围。

1、轻钢集成住宅体系的技术水平

(1) 轻钢集成住宅体系的主要材料构成

A、冷弯薄壁型钢及其技术指标

冷弯薄壁型钢构件采用屈服强度不小于 550 兆帕、抗拉强度 570 兆帕的镀锌铝锌钢板，符合我国标准《连续热镀锌铝锌薄钢板和钢带》GB/T2518 的规定。

镀锌铝锌钢板要冷压成型后便能应用于建筑构件，冷弯薄壁型钢的截面形状主要分两大类，冷弯超轻钢结构产品体系使用的是 C 型钢。C 型钢的宽度可以从 63mm~140mm 不等，可以满足不同结构部位、不同荷载、不同构件的需要。作为承重结构，镀锌铝锌钢板的厚度一般采用 0.55mm~1.20mm。

B、轻钢集成住宅中采用的板材

轻钢集成住宅体系中板材起着重要的维护及分隔作用。结构性板材主要指外墙及屋面用板材和楼板用板材，在国外广泛应用的是防水防腐处理过的定刨花板（OSB 板、欧松板）、水泥木屑板、中密板（MDF）、ALC 加气混凝土板、中、低密度水泥纤维板，这些板的厚度一般为 9mm~18mm。目前，中国已有多家这种板的生产线。另外，也可以采用防水夹板做结构性板材。而内墙采用的板材是防火石膏板，厚度可采用 9mm~15mm 厚。厨房及卫生间的墙面可采用防水石膏板或其它防水、防火板材。

C、保温隔热、隔音材料

轻钢集成住宅所采用的保温隔热材料以玻纤棉、EPS/XPS 板为主，目前国内主要的生产厂家均有按照美国的热阻值标准生产相应的产品，保温隔热材料热阻值通常采用 13R~30R 之间，墙体的隔音采用玻纤棉也能取得比较好的效果。

D、防水材料及屋面材料

轻钢集成住宅的防水材料主要应用于外墙及屋面部位。墙体采用单向透气透水的建筑纸（buildingpaper）或其它优质防水卷材。在美国民用住宅屋面采用最多的是多彩瓦（彩色沥青瓦），多彩瓦的保持期一般为 15~20 年。由于这种瓦质轻、色彩多样、成本低、更换容易，且粘接防漏性能强，因此深受用户的偏爱。由于多彩瓦具备以上特点，应用于坡度大及坡度变化复杂的屋面尤其方便。轻钢集成住宅也同样可采用重瓦，如西班牙瓦、日本瓦、罗马瓦、彩色水泥瓦、彩色

金属瓦等。

(2) 轻钢集成住宅的结构体系

轻钢集成住宅承重墙的轻钢间距一般为 406mm~610mm，墙体厚度一般仅为 89mm~140mm。楼面的高一般采用 300mm~400mm 高。这样墙体和楼面的空间可为住宅中任何管、网提供方便条件。由于低层住宅的屋面大都为坡屋面，因此屋面结构基本上采用的是由轻钢做成的三角型屋架体系，这种间距基本上在 406mm 以上密度的轻钢在封完结构性板材及石膏板之后，形成了非常坚固的“板肋结构体系”，这种结构体系有着更强的抗震及抵抗水平荷载的能力，因为它把建筑物自重中的集中荷载分解到最小的程度。由 C 型钢可以组合成不同断面的梁、柱，非常灵活，最大跨度的梁可以做到 10 米。钢与钢之间的连接是采用自攻自钻螺钉连接。

(3) 轻钢集成住宅的科技含量

轻钢集成住宅体系彻底抛弃了传统的“秦砖汉瓦”，而且墙体所采用的材料均可回收再利用，有着极高的环保意义。单以墙体保温隔热这一项就要比传统的砌体优越得多，外墙外保温材料——EPS 板的保温效果是红砖的 31 倍，外墙内保温材料——玻璃丝棉的保温效果是红砖的 19 倍。也就是说，100mm 左右厚的 R15 保温棉，热阻值可达 1 米左右的砖墙厚度。因此这种墙体有着更高的科技含量和节能效果。另外，外墙防水、防潮材料的应用也采用了当今最新的建材。房屋的内墙全部采用石膏板。石膏板除具有防火功能外，还有一个特性常常不为人所注意，这就是石膏板所具有的呼吸功能，可在梅雨季节吸收室内空气中大量的水分，使室内的空气保持干燥，而在秋冬季节比较干燥的时候就会把水分释放出来调节室内的湿度。所以住在周围是石膏板的房子里，要比砖石水泥砌筑的房子舒适得多。

轻钢集成住宅的窗一般是采用中空玻璃不仅有很好的保温隔热功能可节省大量的能源，而且有较高的隔音功能，隔音程度一般达 40 分贝以上，为住房大大减少噪音的污染。

轻钢集成住宅的室内水电管线布置全部可暗埋在墙体中，而且布置非常灵活，修改也非常方便，一般这种住宅的实用面积可达 92% 以上。住宅中一般配备较高科技含量的设备，主要有中央空调系统、中央热水系统、除尘系统、红外线防盗报警及防火报警系统、电动遥控车库门等。厨房一般配有现代炉灶、排烟

机、洗碗机、垃圾处理机、直饮水等设备。由于冷弯薄壁型轻钢结构的墙体构造更容易布置住宅智能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这种民用的智能化设计可以把住宅所有的用电设备联成一个整体系统,用户可以电话或遥控装置操作住宅中的所有家用电器。

2、“轻钢集成住宅体系”的竞争优势

(1) 自重轻,地基及基础的处理简单

承重结构体系采用镀铝锌轻钢可以更好的抗震、防腐、防虫、环保和节能效果。比如,一栋 600m^2 的轻钢结构用钢量仅为 $20\sim 25\text{KG}/\text{m}^2$,建成后的建筑物自重仅为 $70\sim 80$ 吨(含装修)。由于建筑物的自重非常轻(相当于砖混结构的 $1/4\sim 1/6$ 自重),因此地基及基础的处理就简单,一般是采用钢筋砼条形基础(只需构造配筋)。对地耐力要求一般是在 $8\sim 10$ 吨/ m^2 。

(2) 工业化装配式施工周期短、速度快

这种体系房屋的竞争优势还体现它的施工安装上。由于建筑材料大量采用成品及半成品,这种房屋的施工安装速度非常快,全部由工厂预制现场装配的房屋,包括所有的精装修及设备安装,整个建造过程大约只需要 1 个半月的时间,更加适合象新疆这样冬季寒冷、季节特征明显的地区。

(3) 施工现场干净、整洁、绿色环保

轻钢结构装配工程施工现场以干作业为主,不需要模板支架,建筑垃圾少,建筑施工噪音低,施工现场干净,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小;同时,现场采用的施工机械也比较简单,但机械化程度却较高,施工工序管理先进。

(4) 使用面积系数大,可节省土地

轻钢集成住宅使用面积系数大,可节省土地。首先,由于墙厚仅为砖混结构的 0.7 倍,有效减少了墙厚,因此在建筑面积相同的情况下,可以增加有效使用面积 $4\%\sim 5\%$;其次,管线布置方便,所有管线可暗埋在墙体及楼板结构中,不论是墙内或楼盖中,只要结构完成后可随时布线穿管,各工种可交叉作业,对于管线的日后检修与维护也较混凝土结构暗埋式简单许多,并有利于住宅今后的改造与性能提升,也使建筑内有效使用面积大大增加;第三,住宅中只有墙与楼盖,没有在建筑设计及家装布置中很难处理的突出的梁与柱,建筑内实际使用面积可以增加。综合起来,可比传统砖混结构住宅增加使用面积 10% 以上,按套均 120m^2 计算,可以多出一间卧室的面积,有利于节约土地。

（5）建筑建造精确度高

轻钢集成住宅装配式工业化低层建筑系统通过电脑辅助制造专用设备（CAM）进行设计，由此生成的设计文件可以直接输入到加工设备进行自动加工。并且生产制作的全过程是以电脑软件控制的专业设备完成，保证构件制造的精确度，其误差在人工难以达到的半毫米以内，直接在工厂轧制成各种不同类型的结构构件；而传统建筑现场系人工建造，误差在所难免，不能完全还原建筑的原始设计尺寸。

（6）建筑设计施工更直观

相对于传统建筑结构建筑设计方案的选择范围有限以及对建筑设计人员较多的设计约束，轻钢集成住宅系统的施工采用轻钢结构装配式工业集成建筑系统，结构材料组合方式灵活，能够给建筑设计人员提供更多灵活设计的选择。

（7）建筑内装修性能相对更强

冷弯薄壁轻钢结构装配式工业化低层建筑系统建造尺寸精确，墙面、地面平整，不需要二次找平，具有无梁无柱等优点，只要住宅结构完成后即可随时布线穿管，各装修流程工种可交叉作业，大大简化住宅装修工艺，降低装修成本。

（8）抗震性能更加优越

轻钢结构装配式工业化低层房屋自重轻，金属材料属性以及必须的剪力墙结构形式决定了轻钢结构系统天生的抗震性能。由于地震的活动为左右和上下活动，所以用紧固件连在一起的轻钢结构组成了一个安全稳定的盒子，不会因为地震的摇晃而出现墙体倒塌或楼板掉下危及人身安全。相对来说，混凝土建筑要做到同等抗震性能需要付出更高的结构材料成本，还会提高整体建筑成本，同时也会增加施工难度和设计难度。

3、国际钢结构住宅市场情况

在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英国、澳洲等，钢结构住宅已较为普及。澳大利亚钢框架住宅占全部住宅数量 50%；日本钢结构建筑占全部建筑 50%以上；芬兰、瑞典、丹麦以及法国均已形成了相当规模的产业化钢结构住宅体系。

在北美，集成住宅已经发展 70 多年了，其中以木结构为主，但随着木材价格的上涨，美国加大了钢结构住宅的推广，目前在北美市场，轻钢结构的住宅正在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从原来每年新增 200 栋轻钢结构住宅发展到现在每年增长 2,000 至 3,000 栋轻钢结构住宅。轻钢住宅已经成为集成住宅市场的主力。

美国的多层轻钢结构住宅技术是一项综合的技术，集轻钢结构、建筑节能保温、建筑防火、建筑隔声、新型建材、设计施工于一体的集成化技术，社会化分工明确，各种产品的生产商、施工方、设计方紧密合作，在北美金属结构协会的促进下，依靠新编的轻钢结构设计标准与广泛的宣传发展很快。在美国普遍的低层住宅中，钢结构住宅所占比例从 90 年代的 5% 已经发展到现在的 25% 以上，而且应用技术日趋成熟、完善。在目前的美国工业化住宅市场中，主要以工厂预制住宅为主。

日本钢结构建筑的历史有 100 多年。近几年日本的钢结构建筑发展很快，建筑物施工面积中的钢结构所占比例从 1965 年起，每年不断增加，目前约占 50% 左右。而低层建筑采用钢结构的已十分普遍，如 5 层以下的低层建筑物，采用钢结构的占到 90% 以上，平均面积 300 平方米，每幢建筑约使用钢结构 30 吨左右。

加拿大轻型钢结构（lightweightsteelframing，LST）工业已经有 50 多年的历史。加拿大公司可为单幢住宅、中层建筑和高层建筑的应用生产全线的轻型钢结构产品。壁骨和地面托梁是加拿大轻型钢结构建筑系统中的主要产品。在加拿大轻型钢结构的壁骨和托梁最常用于单层家庭住宅中，大型住宅建筑中也逐渐越来越多地选用这些产品。

4、国内钢结构住宅市场情况

我国钢结构住宅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我国钢结构住宅多为低层轻钢结构住宅，主要由墙板、楼板、屋面及围护结构组成，采用 0.4 至 3.2 毫米厚的热镀锌钢板，辊轧成 C 型和 U 型的龙骨，通过规模生产，组合成墙板、楼板、屋架等构件，现场进行快速组装形成装配式墙体承重体系。该类住宅还有抗腐蚀，防白蚁，建筑面积与使用面积的比例要比用砖瓦建成的房屋高出 6%~8%，建筑寿命更长（可达 90 年以上），房间跨度更大（最大可达 72 米）。

在建设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及中国钢结构协会推动下，我国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快速发展。目前北京、天津、山东、安徽、上海、广东、浙江等地兴建了大量低层、多层、高层钢结构住宅试点示范工程，体现了钢结构住宅发展的良好势头。其中，北京金融街金宸公寓 3# 和 4# 楼采用钢结构建造，成为国内钢结构住宅发展的里程碑之一。近几年国内钢结构住宅已完成近 300 万平方米的试点工程建筑，为下一步建立钢结构住宅体系、扩大钢结构建筑市场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2001年12月19日国家建设部发布了《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导则》，并确定了“钢结构住宅建筑体系及关键技术研究”的立项工作，这对钢结构住宅产业化的兴起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但目前国内钢结构住宅市场仍比较混杂，钢结构住宅标准期待在实践中制定。

5、钢结构住宅生产线的投资必要性

(1)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在现有轻钢和重钢生产线的基础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轻钢住宅体系生产线，新增轻钢结构住宅产能8,000吨，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实现多样化发展，避免产品过于单一，过度依靠单一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稳定性。

(2) 提高科研产品的市场转化能力

冷弯薄壁型轻钢骨架“城乡小康”住宅体系为公司近四年科研攻关的成果，科研产品能够得到顺利推广，提升公司业绩，将极大的刺激公司的研发积极性，公司的研发能力将会提高到一个新的平台。钢结构住宅体系的达产将提高公司对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积累丰富的市场转化经验和新产品推广经验，为未来新的科研产品转化提供丰富的经验。

(3) 促进节能环保建筑的推广，促进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

钢结构住宅被誉为21世纪的“绿色建筑”，相对于砖混结构是一种节能环保型、能循环使用的住宅体系，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钢结构住宅体系由于其自身的独特优势，在地震灾区的重建中得到了大量的应用。

(4) 在我国西部、北部及中亚地区具有很好的适用性

我国西部、北部地区以及中亚地区都具有地域广阔、人口密度较低、每年施工期短、风沙大、地震相对较为频繁等特征。而钢结构住宅强度高，抗风能力和抗震能力远远高于其他类型建筑住宅；工业化生产使得钢结构住宅建造周期大大缩短，非常适宜在西部、北部和中亚地区施工；由于上述地区人口密度低，低层的钢结构住宅具有很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中亚地区民众对独栋、低层住宅的需求量远远大于公寓式住宅；同时中亚市场客户对钢结构建筑的接受程度较高。钢结构住宅建造速度快、强度高、造型美观、成本较低，将会受到市场的欢迎，未来在中亚市场将

具有十分良好的发展前景。

(5)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钢结构住宅市场国内涉足的企业目前还较少,而且涉及的产品设计制造和施工技术较为复杂,产品需要个性化定制,中小企业一般没有能力涉足,钢结构住宅市场的竞争程度较小,而且由于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和个性化定制产品,毛利率较高,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贡献大量的收入和利润,满足未来公司业绩增长需要,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6、轻钢住宅体系的市场容量

根据公司生产的轻钢住宅体系主要为1~3层低层钢结构住宅,按照中国钢结构协会的分类,该产品属于钢结构住宅。且我国钢结构住宅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我国钢结构住宅多为低层轻钢结构住宅。目前我国仅有几百万平方米的钢结构住宅,发达国家却达到40~50%,钢结构住宅的发展空间还相当大。

由于我国正处于城市化阶段,住宅需求旺盛,住宅建设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到2030年,预计我国人均建筑面积要达到40平方米,21世纪的前30年我国需新建住宅460亿平方米。如按年竣工面积5.6亿平方米的10%采用钢结构住宅计算,每年需用钢材至少300万吨(未将农村建筑用钢结构统计在内)。四川等地震区灾后重建,以及加固房屋,需要大量建筑钢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轻钢住宅体系将实现8,000吨的加工能力。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政策的推广,钢结构住宅的普及,住宅钢结构市场将会出现爆发性增长。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预测,2010年国内钢结构住宅市场容量将超过300万吨,粗略估计公司的钢结构住宅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0.27%(假设住宅钢结构市场容量为300万吨),相对值较低。公司在新疆钢结构市场处于领先地位,一方面通过开拓中亚和国内特别是西北地区的广阔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开展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未来两年将致力于钢结构住宅在西北地区和中亚地区的推广工作,因此公司将凭借敏锐的战略眼光、卓越的管理模式、优秀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精良的装备、和优质客户持续开发,未来钢结构集成住宅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7、轻钢住宅体系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轻钢住宅体系产能8,000吨,目前为西北地区唯一一家有能力生产轻钢住宅体系的企业。目前国内轻钢住宅体系市场尚处于发展

的初步阶段,生产轻钢住宅体系的企业尚未形成规模,竞争对手情况尚无法统计。

8、技术保障情况

国内钢结构住宅体系的生产企业由于发展时间短,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少,因此在产品研发和质量方面仍与国外先进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本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发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的厂家之一,并且通过引进关键设备、技术和软件,通过消化吸收进一步优化了生产工艺,成功开发了西北地区第一套冷弯薄壁型轻钢骨架“城乡小康”集成住宅项目的样板房。

目前国家提倡建设节能省地住宅,有关钢结构住宅的设计规范及配套技术、材料基本具备。公司已经通过公司研发中心近四年的科研攻关,已经完全掌握了全套轻钢住宅体系的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已经相关配套措施等全套技术,掌握了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同时,公司还汇集了一大批长期从事钢结构产品研发和技术跟踪的资深技术人员,凭借专业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制造施工经验,本公司将成为轻钢结构集成住宅领域的领先企业。

三、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公司计划投资 18,000 万元,新征建设用地约 216 亩,新建厂房 5.3 万平方米,项目计划设置轻钢生产线 8 条,重钢生产线 2 条,箱型梁生产线 2 条,通用(非标)钢结构生产线 2 条,桁架生产线 2 条,C/Z 型钢、彩板及彩钢夹芯板生产线数条,以及近 4 万平方米的室外原材料和产成品堆场,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各类钢结构产品达 7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 2 万吨生产能力由老厂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建设)。

项目产品种类及规划产能

序号	产品	规划产能(吨/年)	备注
1	轻钢结构	26,000	工业厂房等
2	重钢结构	30,000	箱型、重钢、桥梁、塔筒、锅炉钢构、高层建筑等
3	轻钢集成住宅体系	8,000	含 C 型钢、Z 型钢、1-3 层轻钢住宅
4	彩板、夹芯板	6,000	折合约 120 万平方米
	合计	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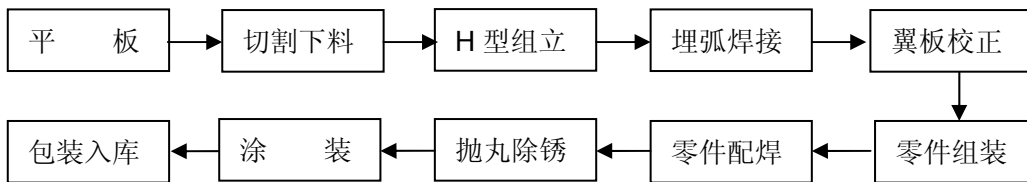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820 万元，流动资金为 6,18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657.4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构成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备注
厂房	4,290	
设备	5,000	
道路	360	
辅助设施	770	水、电、气等
办公设施	1,400	
小计	1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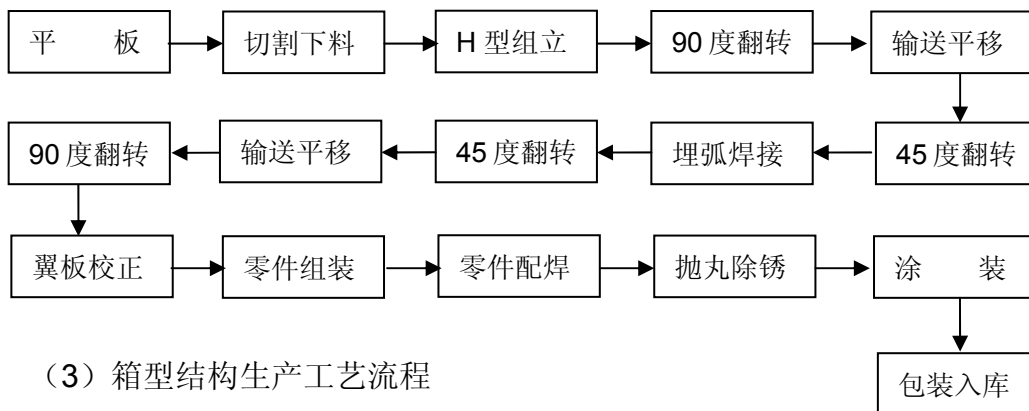
(二) 生产工艺和主要设备选择

1、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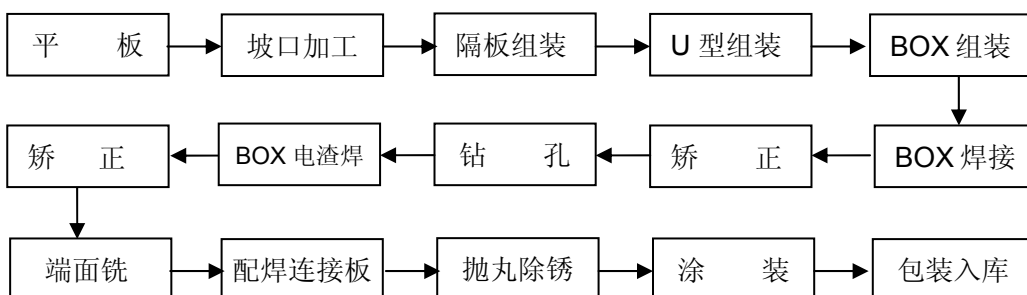
(1) 轻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



(2) 重钢结构生产工艺流程



(3) 箱型结构生产工艺流程



2、主要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 轻钢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轻钢主要技术参数（单位：mm）

项目	参数
翼板宽度	200~600
板厚	6~40
腹板高度	200~1,800
板厚	6~32
工件长度	1,000~150,000

(2) 重钢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重钢主要技术参数（单位：mm）

项目	参数
翼板宽度	200~800
板厚	8~60
腹板高度	200~1,800
板厚	6~40
工件单重	≤10T
工件长度	4,000~15,000
生产能力	20,000T

(3) 箱型梁主要技术参数和指标

箱型梁主要技术参数（单位：mm）

项目	参数
箱型截面尺寸	300~1,200
板厚	16~80
工件单重	≤20T
工件长度	4,000~15,000
生产能力	20,000T

3、主要设备选择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量的要求，本项目拟增加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生产线	台件数	报价（万元）
1	通用	48	720.00
2	H 型钢	98	898.60
3	C 型钢	29	289.00
4	彩板	30	246.00
5	箱形梁	212	685.70
6	重钢	83	1,081.00
7	次钢桁架	40	361.20
8	轻钢龙骨	35	444.00
9	机加工	17	233.00
	合计	755	4,958.50

（三）主要原材料、辅料和动力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料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中厚钢板、热轧 H 型钢和各类型钢、高强螺栓及围护结构材料组成。中厚钢板、热轧 H 型钢的供应厂家主要是八钢、酒钢、马（鞍）钢，特殊性能钢板需到国内宝钢、首钢等钢厂定制；型钢的供应厂家是八钢、鞍钢等；高强螺栓的供应厂家主要是新疆标准件厂、上海标准件制造厂等。围护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带钢、彩板、玻璃丝棉等。带钢的供应厂家主要是天津轧钢、八钢等；彩板的供应厂家主要有马钢、宝钢等；玻璃丝棉的供应厂家主要有北京伊索维尔、欧文斯科宁等。住宅钢结构产品的主要材料为冷弯薄壁型钢，主要供应厂家为八一钢铁和天津轧钢。主要辅材焊材、油漆、磨材等由本地供应商供应。

2、主要燃料动力

项目的燃料动力主要是电力，由农十二师 104 团电力局供应。项目生产所需工业气体如液态氧、液态丙烷、氩+二氧化碳（Ar+CO₂）混合气体等由供应商定期用钢瓶运送。天然气由市政工业天然气调压站采用管道输送。压缩空气由厂区内设置的空压站集中供气。

（四）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产量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并已于 2009 年初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11 年初全部完工，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达产率分别为 50%、80%，第 3 年即达到满负荷生产。本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能力，其中轻钢结构 26,000 吨，重钢结构 30,000 吨，轻钢住宅体系 8,000 吨，彩板、夹芯板 6,000 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 3,466.0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26%，已完成部分厂房建设，购买了部分设备，并部分投产。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由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行部分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该项目并偿付相关银行贷款。

（五）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资金约 800 万元（含设备费用）主要用于烟气和粉尘治理、噪音处理装置。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合理方法予以治理并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008 年 8 月 20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保护局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年产 10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评）字[2008]017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9 年 5 月 10 日，针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规模的情况，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生产规模变更的批复》（乌经开环[2009]17 号），同意发行人将原 10 万吨钢结构加工规模调整为 7 万吨，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变。

（六）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农十二师 104 团一连，纬六路与经十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216 亩。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目前，本公司已经缴纳了相关的土地出让费用，取得了土地使用权。

（七）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钢结构加工能力 5 万吨，平均新增年销售收入 51,998 万元，利润总额 3,799 万元，净利润 3,229 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将达到：所得税（税率为 15%，下同）前为 21.49%，所得税后为 18.30%；投资收益率所得税前 21.11%，所得税后 17.94%；净现值（折现率=12%）税前 11,402 万元，税后 7,605 万元。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为 4.68 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为 5.01 年（含建设期）。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能力与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的配比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扩大公司钢结构产品加工能力，将主要投资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其中 2 万吨生产能力由老厂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建设）。其中形成轻钢结构加工能力 2.6 万吨，重钢结构加工能力 3 万吨，轻钢住宅体系加工能力 0.8 万吨，彩板、夹芯板加工能力 0.6 万吨。因此，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效益的体现主要表现为扩产项目的达产和实现销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达产计划，公司达产后将新增 5 万吨/年的钢结构加工能力，同期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容量将达到 88 万吨，其中出口中亚市场 3.5 万吨，公司的疆内市场占有率约 8%，与公司目前约 5%的市场占有率相比有小幅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11,82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营业收入 51,99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799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之相关指标与本公司 2009 年指标的对比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原有 2 万吨产能搬迁）	2009 年指标值
1	产能（吨）	50,000	20,000
2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万元）	11,820	5,211.06
3	产能/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4.23	3.84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 2009 年产能相比将增加 1.5 倍，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 1.27 倍，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和建造于 2001~2005 年前后，随着近年来建材以及机器设备价格的持续上涨，该部分投资成本相对增加，从而导致单位产出对应的投资支出相对上升，而

且由于固定资产投资中包括了原有老厂搬迁到新厂区的新厂房建设投资,也导致了单位产出对应的投资支出增加。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新品开发和技术实力,提升产品质量,项目加大了在研发和环保上的投入,其中拟新建 1,800 平方米的研发中心,购买环保性能高的机器设备,从而增加了固定资产支出。

(九) 关于“轻钢集成住宅体系”项目的资质和认证问题

光正钢构已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根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规定,具备一级资质标准的企业可以承揽以下工程:钢结构跨度为 30 米以上;钢结构重量 1,000 吨以上;钢结构建筑工程 20,000 平方米以上;网架工程边长 70 米以上;网架结构重量 300 吨以上;网架结构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光正钢构所取得的上述资质是钢结构行业承包的最高资质,可承接全部各类钢结构业务。

自治区建设厅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光正钢构可以承接“轻钢结构住宅”业务。

因此,光正钢构可以承揽“轻钢集成住宅”的钢结构生产加工和安装业务,毋需取得其他专门的认证和资质。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光正钢构可以承揽轻钢集成住宅的钢结构生产加工和安装业务,毋需取得其他专门的认证和资质。”

发行人律师出具了意见:“光正钢构可以承揽‘轻钢集成住宅’中钢结构及维护结构的施工。”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产生十分积极的作用。

(一) 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本公司为新疆钢结构市场龙头企业,目前钢结构产量名列全疆第一名,销售区域覆盖广大疆内市场和中亚市场。随着近年来国家开发大西部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公司产销量持续快速增长,最近两年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显示出公司目前 2 万吨的生产能力已不能满足快速业务发展需要。

为避免市场份额的流失,保持稳定、快速的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的钢结构加工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将形成2.6万吨轻钢结构、3万吨重钢结构、0.8万吨集成住宅用轻钢结构和0.6万吨彩板及夹芯板的年生产能力，从而打造一个西北地区最大的、最专业、最全面的综合性钢结构生产加工基地，进一步奠定自身在西北地区钢结构市场的龙头地位，并跻身全国最大的钢结构专业企业的群体之中。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一方面能够满足公司日益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极大的提升公司在区域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全面提高，有助于公司形成更强的规模性经济，抢占目标市场更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拥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满足未来开拓疆外市场和中亚市场的需要，增大公司在中亚市场和疆外西北地区市场的业务收入份额，切实增强公司未来的成长性。该项目全部达产后能够新增年均销售收入约5.2亿元，公司将占据新疆钢结构市场份额的8%左右。

（二）实现产品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的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中，包含3万吨重钢的生产能力，将大大提高本公司未来重型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的制造加工能力。

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将引入大量国内外先进的专用生产设备，轻钢生产线设置一条组焊一体机和数条H型钢专用生产线，应用单机操作流程，灵活高效，大大提高生产柔性和整体运行效率；重钢结构产品生产线在常规H型钢生产线的基础上，配备适当的90°和45°翻转机、平行移钢机、链式翻转机、输送辊道等装置，实现了H型钢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生产；并采用国际先进的林肯焊机，配置带锯机、三维数控钻和锁口机等先进的二次加工设备，保证了产品的精度和装配质量；箱型结构产品生产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布局上采用输送辊道、链式翻转等设备确保工艺过程连续平稳；并采用先进的焊接工艺和设备，配置了端面铣二次加工设备，保证了端面加工精度和装配质量，可满足多层和高层钢结构高端建筑产品的制造工艺。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在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轻钢生产优势的基础上，大幅度提高公司重型钢结构、超高层重型钢结构以及空间钢结构领域的实力，

可以生产加工各类大型、重型构件，有助于公司承接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大型车站、电厂等设施工程，促使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建成后，本公司将能够参加更多大型、高级别钢结构工程的招投标，参与更高层次的市场竞争，切实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中，还包含了年 0.8 万吨集成住宅用轻钢结构的产能，为公司开发和推广轻钢结构集成住宅这一新产品提供有效的生产能力保障，为公司未来保持和增强成长性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得本公司未来形成多层次产品和工程的产业格局，大幅提高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等高端业务的比重，并推动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等新产品的的发展，有效提高公司未来核心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的成长。

（三）进行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仅仅是简单的生产规模的扩大，还将对公司未来进行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强化持续的自主创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公司历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保持企业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快钢结构领域新技术、新工艺的自主研究和开发，形成了各项专利授权 7 项，专有技术 20 项，均处于国内领先或行业领先水平。

此次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设，不仅大幅度提高了公司整体的生产制造能力，更重要的是大大增加了重钢结构以及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等高端产品和新产品在未来公司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因此对公司未来在重钢结构、超高层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以及轻钢结构集成住宅等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这些技术和工艺的自主创新研发提供了更好的条件。

作为钢结构企业，其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都是应用于具体业务实践中的适用性技术和工艺。因此这些技术工艺的研究和开发，特别是产业化应用大多需要依托于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同时，未来本公司产能迅速扩大后，尤其是高端产品的产能大幅增长后，将有力地增强公司承接高难度、高技术含量的钢结构制造和工程的能力，这将促使公司进一步加大对重钢结构和空间钢结构的适用性新

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力度，也为公司研究开发这些技术工艺创造良好的生产平台，并为公司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形成创新开发和产业实践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本公司将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实现规模扩张和技术创新双丰收，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中国西部最精最强的建筑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吸收国际主流钢结构技术，推进高端建筑钢结构产品的技术进步和行业进步。

（四）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投资建设，将使公司未来的产能相比于目前的产能增长数倍，对未来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从事钢结构业务已经多达八年时间，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大多从事钢结构业务在十年以上，在钢结构行业具有非常丰富的管理、技术经验。公司管理部门人员少而精，职责分明，管理人员一专多能，能够迅速有效地适应钢结构行业的各种变化；技术团队研发实力强，业务实践水平高，近年来解决了众多客户的各类技术难题，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本公司目前劳动生产率达到 100 吨/人·年，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本公司不仅需要迅速扩大管理、技术、生产队伍，还要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切实提高公司未来管理和生产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三位一体的技术创新机制，以良好的薪酬及激励制度提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同时继续强化“内部培训和外部引入”的人才机制，并加快更多学习型组织的建立，通过不断学习、团队学习和系统学习，培育核心能力，促使公司更好地留住公司的优秀人才，更好地完善公司的人才储备战略，为公司创造持续创新优势和竞争优势提供坚实保障。

（五）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20,292.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达到 59.48%。随着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建设的不断深入，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公开发行筹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而完全依靠银行借款，则从静态角度来看，公司未来银行借款总额将超过 2.1 亿元，负债总额将增加到约 3.5 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上升至 7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可能大大下降，同时本公司还会承担承重的财务费用，从而给本公司带来很大的财务风

险。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有效筹资足够的发展资金，同时也能够保持财务结构的稳定和安全，确保公司未来健康持续的成长。

（六）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

公司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投产，随着公司钢材采购量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约 2.5 倍，公司和钢材供应商之间将会继续加深战略合作关系，在钢材采购价格上获得更多的优惠，有效的降低公司的钢材采购成本。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优化调配现有资源和募投项目资源，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管理成本将得到有效降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规模效应将有效降低公司各方面的成本和费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有利于行业整合

目前国内钢结构行业分散程度较高，国内尚无一家钢结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2%，预计在今后的 10 年内，我国钢结构企业的数量和规模将向金字塔模式演进：3~5 家全国性的占市场份额超过 5% 的大型企业占领高中端市场；20~30 家占市场份额 2% 左右的全国性中型企业，竞争于中低端市场。新疆市场以及西北市场的行业整合速度也将加快，市场份额将逐步向综合实力强的企业聚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加快钢结构行业整合趋势，公司将逐步成为新疆市场的龙头企业，引导新疆地区钢结构行业的有序和良性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为 13,823.7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大幅度降低，进而大大增强了本公司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在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之前，相当部分资金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存在，短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度升高，这将增强本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提高本公司的偿债能力；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流动资产向其他资产形态转移，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逐步趋向正常。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会有大的影响。相反由于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会被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逐步完成并产生效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高，表现在营业收入也将大幅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回升。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后拟新增固定资产 11,820 万元，其中生产机器设备合计 4,958.50 万元，房屋和建筑物以及其它辅助设施合计 6,861.50 万元，这将导致未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的大幅度增加，预计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 1,098 万元。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综合毛利率 16.21%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6,773.60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从而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四）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对公司行业地位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的建设（其中新增 5 万吨钢结构加工能力）。由于公司目前产能不足，已无法满足市场对钢结构日益增长的需求，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项目投产后，现有产能的瓶颈将得到突破，从而大大提高订单承接能力，满足市场的需求，显著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新疆地区的行业龙头地位，并计划通过扩展西北市场，成为西北地区钢结构行业的领先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一般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公司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为主，股票方式为辅。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确定；

2、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公司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3、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股东大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计提的储备基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储备基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公司储备基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储备基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投资给予合理回报。

（二）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原则

本公司上市之后每年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时必须进行现金分红；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时的现金分红金额将不低于相应年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8年，公司以2007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共计1,650.63万元转增股本。

2009年，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8.90万元。

2010年，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2009年度的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8.90万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对上述利润分配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

根据公司2010年8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相关负责部门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完善的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是证券部，主管负责人是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勇先生，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是 0991-3766551、0991-3766551。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正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公司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并将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文档的置备地建设，同时加强对该类文档的管理，尽量为投资者提供完整、准确、无误的备查文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及时更新公司基本资料、公司新闻和公司公告内容，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良好的信息披露平台。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1、2009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为2009年（开发）字0003号，融资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融资期限2009年3月31日至2010年3月29日。合同约定本公司可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本公司1,200.00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为5.31%。

2、2009年6月23日，根据合同编号为2009年信字第0508号的《授信

协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626 号，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每季计息一次。

3、2009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借字第 0627 号，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每季计息一次。

4、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RL200912174，借款用途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计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79%。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借款人自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30 天内提清借款。该借款合同由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总抵字 00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5、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元支行签订《借款合同》（A 类），借款合同编号 00931012009，借款用途购买生产原材料，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0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 4.8675‰，该借款合同由合同编号为乌商银（2009）（昆仑—天元）抵押字第 0093101200900006 号的《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6、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融资用途生产经营周转，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840 万元整，融资利率按放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三个月 shibor 加 60 个基点执行（年利率 2.3316%），保理融资期限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

7、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融资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融资期限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

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本公司 1,0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年利率 4.779%）。

8、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融资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融资期限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合同约定本公司以与购货方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按照合同项下每笔应收账款发票对应的保理融资金额之和，给予本公司 1,200.00 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利率按融资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年利率 4.779%）。

9、2010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借字第 0627 号，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止，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2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一天为浮动周期进行浮动，每季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季度末的 20 日。

10、2010 年 6 月 18 日，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授字 023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签订《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国内商贴字 018 号，核准贴现额度 604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13 日，利息自贴现之日起计算，按实际支付款项金额和计息天数计算（年利率 5.31%）。

（二）抵押合同

1、200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信抵字第 0508 号。根据 2009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09 年信字第 0508 号），授信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5 月 15 日，循环授信额度为 1,9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和保函。抵押物名称为房产和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 2008 第 002455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8335786 号。

2、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09 年总抵字 009 号，抵押物房产和土

地，房产评估值为 2,094.50 万元，土地评估值为 1,411.08 万元，土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2008）第 0024967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9313654 号。抵押合同期限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890.00 万元。

3、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乌商银(2009)(昆仑一天元)抵押字第 0093101200900006 号，抵押物在建工程，抵押物位置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农十二师 104 团一连，土地他项权证号兵十二师他项 2009 第 12090104 号，面积 144,222.24 平方米。在建工程他项权证号 000602，000603，000604，面积 21,870.6 平方米。

4、200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甲方）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委托保证字第 003 号，乙方同意为甲方向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编号 2009 年总质字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中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

5、2009 年 9 月 15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总质字 001 号。质权人与债务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00 万元整。质押物为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存期 6 个月，到期后自动转存并冻结，直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予以解冻。

6、200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抵押人、乙方）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抵押权人、甲方）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2009 年抵押字第 002 号。抵押物房屋和土地，房屋产权证编号乌经开（规）字用 2006 第 34 号，评估价值 382.2022 万元；土地权证编号乌国用 2008 第 0024556 号，评估价值 125.3351 万元，总价值 507.5373 万元。甲方作为保证人为借款人乙方人民币 600 万元的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乙方向贷款人履行偿还债务的期限为 6 个月。

7、2010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抵押人）与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抵押权

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年信抵字第 0210 号。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0 年信字第 00210 号)，授信期间为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循环授信额度为 1,900.00 万元。抵押物名称为房产和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乌国用 2008 第 0024555 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08335786 号。

8、2010 年 3 月 5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质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质权人)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0 年总质字 001 号。质权人与债务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00 万元整。质押物为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存期 6 个月，到期后自动转存并冻结，直至主债权清偿完毕予以解冻。

9、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甲方)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0 年委托保证字第 003 号，乙方同意为甲方向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编号 2010 年总质字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中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600 万元。

(三) 销售合同

1、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一期 1500 吨/年多晶硅项目钢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合同》，工程名称为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一期 1,500 吨/年多晶硅钢结构工程厂房、仓库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承包方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3 日内，发包方应支付单体工程总价款的 3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待主钢构进场后解付，单体工程厂房钢结构进场验收合格后 7 日内，订方支付单体工程总价的 20%，钢结构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应支付 30%，单体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的全部完工结算资料后，于一个月内完成审计，15 日内支付至单体工程总价的 95%，余留 5%作为质保金。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 100 万元履约保函，承包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按期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

收承包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款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2008年6月5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氯硅烷储存工序，综合维修厂房、硅粉库、综合库房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2,766.00**万元。

(2) 2008年7月24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特变电工空压制氮站、主控楼、三氯氢硅还原工序、氯化氢合成工序新增平台、三氯氢硅合成工序新增平台工程，合同价款暂定**2,385.00**万元。

(3) 2008年8月8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一期**1,500**吨/年多晶硅钢结构工程维护结构彩板。

(4) 2008年8月26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氢气制备和净化厂房、循环水站/泵房、废气及废渣处理-3（炉体清洗）、液氯储存及汽化工序、废气残渣处理（提纯）、还原炉水冷却系统，合同价款暂定为**584.00**万元。

(5) 2008年10月13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还原工序--遮阳棚、冷冻站、工艺废料处理工序、还原尾气干法分离工序、三氯氢硅还原工序--连廊，合同价款暂定**879.00**万元。

(6) 2008年12月23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合成尾气干法分离工序（CDI冷冻机房、系统-3），合同价款暂定**155.00**万元。2009年1月5日，因钢材价格下浮，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本合同价款调减**22.54**万元。

(7) 2009年3月15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汽车生产辅助设施—汽车装车站、空压制氮站—罐平台，合同价款暂定**80.56**万元。2009年3月19日，因钢材价格下浮，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本合同价款调减**14.50**万元。

(8) 2009年4月27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三氯氢硅合成楼梯封闭、氯硅烷提纯楼

梯封闭、主控楼墙面彩板封闭、还原工序墙面贴彩板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137 万元。

(9)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承包方）与特变电工新疆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工程名称为合成尾气干法系统—3、2000t/a 气相二氧化硅仓库、新增冷冻站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239.2 万元。2009 年 7 月 6 日，因钢材价格下浮，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本合同价款调减 38.3 万元。

2、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乙方）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甲方）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工程名称为塔里木 80 万吨/年尿素联合装置工程，合同价款 483.00 万元（不含税，包干价）。合同签订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工程预付款 100.00 万元，乙方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方式采用不可调价合同方式。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一交纳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本工程结算总造价下浮 3%。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009 年 5 月 16 日，公司（承包方）与斯必克冷却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米东 2×300MW ACC 项目第一机组上下部钢结构购货合同》，合同货物为新疆神华米东电厂 2×300MW 项目直接空冷系统设备的钢结构部分，合同价款 990.00 万元（暂定价）。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合同价款的 30%的履约保函后，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如发生当月不能付款的情况，则在下月 5 日前付款），支付 30%的合同预付款；合同价款 60%的价款按两个交货批次分两次付清款项；签订验收证书后 30 天内，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现场后 6 个月后的 30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出具合同价款的 10%的保函后，发包方支付剩余的 10%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方式。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未按交付进度发运合同货物，发包方有权在第 1—4 周按每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第 4 周以后按每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2009 年 5 月 19 日，公司（供方）与中铁十九工程局桥梁三处（订方）签订了《承揽加工合同》，合同价款为 611.00 万元（暂定价）。合同签订二日

内，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材料款，加工构件验收合格后，按照提货批次支付所提加工货物款的 70%并且款到供方账面后方可提货，预付款冲抵最后一批货款。供方应严格按照双方协商并得到供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进行制作，不得随意拖延工期。如发生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谈判友好地解决，协商不成，交由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院裁决。

5、2009年6月16日，公司（承包人、主办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承包人），与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石河子花园乳业有限公司乳品加工厂改扩建工程，公司负责钢结构部分制作安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负责土建部分施工，合同价款 1,638.00 万元，其中钢结构部分 1,062 万元，土建部分 576 万元。合同签订三日内将合同材料总价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钢结构 700 万元，土建 160 万元，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60%后（含备料款）扣回全部预付工程款，发包方应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 40%的比例逐月抵扣预付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90%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照经审定的工程进度报表，逐月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 90%，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9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批准后支付 5%，至于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完工验收后 15 日内结算。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扣除，同时还应赔偿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每推迟一天，扣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五。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推迟交工，否则每推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方承担工程总造价 10%的违约金，并负责修缮至质量合格。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2009年6月17日，公司（承包方）与八冶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发包方）签订《吉尔吉斯伊贝尔德 1500t/d 选矿厂钢结构工程加工制作合同》，工程名称为吉尔吉斯坦伊贝尔德金矿钢结构加工制作，合同价款 656.34 万元（暂定价），合同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的预付款，合同全部内容加工完成，验收合格出厂前（3 天内），发包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承包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工制作，每误工期一天，按 0.3%罚款。发包方必须及时组织验收已完工程，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支付工程款，每晚付一天，按**0.3%**罚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7、2009年6月19日，公司（承包方）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天业（集团）**40.5KVA**电石炉车间，合同价款**9,408.00**万元。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本工程的定金，合同签订**30**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4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本工程钢结构独立基础完工，主钢构件进场后**3**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本工程完工，经发包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20%**进度款，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的**90%**时停止支付，待钢结构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完毕后将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剩余部分的差额一次性付清。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加变更签证方式确定。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迟一天按应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承包方，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工的，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偿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2009年6月23日，公司（承包方）与西安浐灞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凯宾斯基酒店三期钢结构项目，合同价款**5,000.00**万元（暂定价）。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该工程的定金，发包方在该工程进场前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承包方可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保函解付时间为主钢构进场后七日内；工程剩余款项根据该工程进度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量如有变更，其变更部分在工程完工十四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合同双方针对合同总价款以外的工程量变更、签证、增减的内容按报价单单价进行最终的协商结算，当工程量变更超过**50.00**万元时，发包方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时结算并同步支付给承包方。结算方式按施工图纸中的工程量乘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固定单价，并加变更签证为最终结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2009年7月，公司（承包方）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综合车间办公楼，装配车间办公楼的钢结构设计、制造、施工（包括厂房内照明电、排水、消防、基础、地面、门窗）合同价款 1,741.00 万元。合同工期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承包方）与新疆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永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合同价款 502.00 万元（固定价）。合同签订后的二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承包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20%的由银行出具预付款保函。每个单体主钢构进场后次日内，支付每个单体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每个单体主钢构安装完毕后次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进度款，彩板全部进场次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15%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进度款，余留 5%作为质保金。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天按一万元偿付逾期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发包方人民法院起诉。

11、2009 年 9 月 27 日，公司（承包方）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合同》，工程名称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二期 1#、2#、3#冷却车间钢结构，合同包干造价为 2,280 万元。合同签订后 3 日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钢柱梁制作安装完毕、彩板到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造价的 40%作为工程进度款，钢结构工程完工后 3 日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 20%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结算完毕除 5%的质保金外其余全部付清。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质保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全部质保金。结算方式执行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天按 1,000 元偿付预期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承揽方、乙方）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定作方、甲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加工项目名称为新疆国际会展中心主体建筑钢结构工程，本次加工所需深化图纸由甲方负责深化并提供，原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本次加工预算加工量 1,990 吨（实际加工

量按甲方最终提供的图纸理论结算），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1,325.9079 万元整。合同签定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工程预付款，每月 5 号前，乙方按上个月发货量申报工程款，甲方在二周内给予确认，支付甲方审定的上月已完工程量 40%工程款。所加工构件安装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或开始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结算价经甲方审定后 15 天内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5%，余下 5%的为工程质保金，所加工构件安装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如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承揽方、乙方）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定作方、甲方）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加工项目名称为新疆国际会展桁架材料加工工程，本次预算加工量 3,123 吨（实际加工量按甲方最终提供的图纸理论结算），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2,062.271 万元。开始发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加工款，之后按月结算工程款。发最后一车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0%，但乙方必须开具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完毕甲方于 3 个月内付清余款。如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00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乙方、加工制作方）与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签订《华油兴业（新疆）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厂房第一、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加工制作合同书》，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1,073.63929 万元。本合同签定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第二标段合同总价 30%作为备料款；原料车间一区、SSAW 一区车间主钢结构制作完毕，启运时支付乙方第一、第二标段合同总价 35%的加工款；主钢结构安装完毕主体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如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交由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法院仲裁解决。

15、200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卖方）与新疆榄润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方）签订了《哈萨克水泥公司 2500t/d 水泥生产线预均化厂房钢结构承揽加工合同书》，合同价款为 9,795,287 元（最终按口岸商检过磅数据决算）。合同签订一周内，应向卖方支付货物预算总价的 20%作为定金，卖方原材料进场 50%确认后支付总价的 20%，全部货物交付至口岸仓库经双方确认后，进行决算，支付 55%货物总价给卖方。质保金为货物决算总价的 5%，卖方向买方开具决算总价的 5%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期限为 12 个月。如发生争议，通过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起诉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6、2009年12月20日，公司（承包方）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合同》，工程名称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二期64万吨/年电石项目栈桥轻钢及彩板安装工程，合同包干总造价为9,996,826.52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钢柱梁制作安装完毕、彩板到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造价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钢结构工程完工后3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20%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结算完毕除5%的质保金外其余全部付清。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质保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全部质保金。结算方式执行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天按1,000元偿付预期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2009年12月20日，公司（承包方）与天辰化工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通用合同》，工程名称为天辰化工有限公司二期64万吨/年电石项目栈桥轻钢及彩板安装工程，合同包干总造价为6,882,20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钢柱梁制作安装完毕、彩板到场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造价的40%作为工程进度款，钢结构工程完工后3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20%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结算完毕除5%的质保金外其余全部付清。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质保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全部质保金。结算方式执行固定总价加变更、签证。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天按1,000元偿付预期违约金。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010年3月26日，公司（承包方）与新疆天瑞连铸管业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天瑞连铸管业有限公司合金钢连铸车间，合同暂估总造价6,122,216.70元，工程量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承包方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构件明细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当日，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承包方构件制作完毕发货前，发包方需将钢构件款支付完毕，工程主钢构安装完毕后5日内，发包方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0%作为工程安装进度款，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5日内，除约定5%的质保金外，发包方需将余款支付完毕。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使用的，每天按1,000元偿付预期违约金，如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

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迟一天按应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承包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010年3月30日，公司（承包方）与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承包方）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中财管道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制作与安装，合同总价款7,764,863.59元。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主钢构件进场完成安装后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工程进度款，本工程屋面板安装完毕后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工程进度款，墙面板安装完成后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余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因承包方过错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处罚金2,000元/天，延误七天以上处罚金10,000元/天，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天按应付合同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承包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010年4月13日，公司（承包人）与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库车机场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库车机场迁建工程航站楼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总造价9,969,102.76元，其中钢结构产品部分为6,447,914.62元，建筑安装部分为3,521,188.14元。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担保格式提交动员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应支付一笔预付款，预付款总额=（中标合同金额-合同暂定费用）×50%，合同暂定费用30万；承包人应在每个月末之前，提交统计报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暂定费用除外）的90%时停止支付，待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15日内，除剩余5%作为保修金外，其余款项一次付清。承包人未按约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并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如主体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8%的违约金。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1、2010年4月14日，公司（乙方）与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承揽加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超高压厂房，合同暂估总造价12,813,300元，最终以实际加工图纸计算出的工程量乘以原材料采购价格加制作费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9,000,000元作为原材料采购款，钢构件提货时按照1,000吨批量作为付款节点，钢构件提货完毕之前款清货清。甲方未按期交款提货，超过三个月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钢构件制作完毕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于十日内提完钢构件，逾期未提，从第十一日算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千分之五的场地占用费。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裁决。

22、2010年4月27日，公司（卖方）与四川天然气石油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项目部（买方）签订《建设工程材料买卖合同》，工程名称哈萨克斯坦让纳若尔油田湿气回注工程，合同总价款5,518,976.15元。材料验收合格后开具17%增值税发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5%，安装验收完毕付至95%，余款5%作为质保金。买方不能按期付款，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

23、2010年5月22日，公司（承揽人、乙方）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定做方、甲方）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工程名称吉尔吉斯斯坦黄金冶炼厂厂房钢结构，合同总造价7,529,423.60元。甲方支付乙方的加工费预付款200万元，乙方结算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交货时，甲方需全额支付剩余结算款，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总额5%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保金保函解付时限为一年。如因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及结算所造成的交货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4、2010年5月24日，公司（承包方）与新疆鼎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新疆鼎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黑、绿碳化硅项目一期钢结构厂房，合同总造价730万元。本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进场并开始施工后3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作为工程预付款，基础施工完毕，主钢结构进场并安装后3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彩钢板进场并安装后3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经各方共同验

收合格，工程资料整理符合齐全符合备案要求 3 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工程进度款，且同时全额支付承包方履约保证金 60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余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质保金。如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工程款，每迟延一天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给承包方，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交由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5、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承建方、甲方）与新疆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发包方、乙方）签订《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龙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厂区一期建筑工程，工程含税总造价 12,996,000.00 元，其中钢构加工部分造价为 9,189,900.00 元，钢构安装部分造价为 3,806,100.00 元。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作为总预付款，其中 20%为定金，10%为预付款，主钢构、彩板及门窗全部进场并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甲方付乙方进场验收部分的 55%款项，彩板及门窗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14 天内，甲方付乙方该安装部分 50%工程款，工程全部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甲方收到结算书后 28 天内，甲方付乙方工程结算总价的 95%，工程质保金为总价 5%款项，质保金保留时间为贰年。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26、2010 年 6 月 2 日，公司（甲方）与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书》，工程名称为航嘉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工业园厂房 A 主体钢结构工程，工程包干总造价 1,288 万元。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定金 30%（386 万元），主钢架结构安装开始 3 天内，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0%（386 万元），彩板安装开始后 3 天内，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40%（515 万元），钢结构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0%，整个工程完成，甲方验收合格 5 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6.50%，工程保修金 45 万元，保修金保留期限一年。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承包方）与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发包方）签订《建筑钢结构制作加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西部合盛工业硅有限公司硅冶炼厂房，合同包干总价 1299.50 万元。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本合同项下主、次刚发运到现场，甲方支付乙

方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本合同项下彩钢板开始发运到施工现场，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待安装完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加工款，工期相应顺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010年7月1日，公司（卖方）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买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工程名称为众和 2*150MW 电厂空冷岛主钢加工和主厂房主钢结构及输煤栈桥钢结构的加工，工程暂估总造价 1270.5640 万元。合同签章后 15 日内，卖方提交本合同暂定价款 30%货款作为预付款，图纸确定开始下料生产后七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30%作为进度款，构件加工完毕由买方人员到卖方生产厂区验收合格后发货，每 500 吨作为一个结算批次，构件达到现场七日内支付到场构件价款的 35%的构件款，合同约定构件全部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合同约定的构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所有质保金支付给卖方。买方未按期提货，按合同总造价的日千分之五支付资金占用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9、2010年7月21日，公司（承包人）与新疆泰开电气有限公司（发包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新疆泰开电气车间二钢结构工程，工程总造价 7,996,950.24 元。根据该合同，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办理完安全报监手续后付 20%，工程开工，人员、设备及主钢结构全部进场付 20%，彩钢板全部到场付 20%，内部验收完毕付 10%，结算审计完成并开具相应的产品和建筑业专用发票后付至 95%，余额 5%为质保金，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四）采购合同

1、2009年4月5日，公司（买方）与新疆世路源贸易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卖方给买方提供酒钢板材及 H 型钢等材料，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以买方物流部电话/传真/邮件通知为准，卖方严格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运费由买方承担，卖方需每周给买方提供一次价格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承兑汇票。如卖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

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方逾期 3 天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还须赔偿损失。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新市区法院起诉。有效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2、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买方）与乌鲁木齐新兰特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卖方给买方提供板材，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以买方物流部电话/传真/邮件通知为准，卖方严格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运费由买方承担，卖方需当天给买方提供最新的价格表，且不得高于市场价，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如卖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方逾期 3 天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还须赔偿损失。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新市区法院起诉。有效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3、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买方）与乌鲁木齐鼎汇商贸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卖方给买方提供板材，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以买方物流部电话/传真/邮件通知为准，卖方严格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运费由买方承担，卖方需当天给买方提供最新的价格表，且不得高于市场价。买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当月 15 日前与卖方对账，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如卖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方逾期 3 天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还须赔偿损失。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新市区法院起诉。有效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4、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买方）与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卖方给买方提供型材，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以买方物流部电话/传真/邮件通知为准，卖方严格按照买方要求的时间供货，运费由买方承担，卖方需给买方每周提供一次价格表，且不得高于市场价，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如卖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一方逾期 3 天交货，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10%向买方支

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卖方还须赔偿损失。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新市区法院起诉。有效期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

5、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买方）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总量为 3,700 吨，货款总额 20,921,675.50 元，合同性质一般期货合同。结算方式预付订金，预付款比例 15%。运输方式自提，按照《合同明细项目》内容当场验收数量及表面质量，异议在验收当日向出卖人提出书面材料并保持货物原样。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6、200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买方）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总量为 771.828 吨，货款总额 2,995,629.24 元，合同性质一般期货合同。结算方式全额预付订金，预付款比例 100%。运输方式自提，按照《合同明细项目》内容当场验收数量及表面质量，异议在验收当日向出卖人提出书面材料并保持货物原样。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7、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需方）与乌鲁木齐鼎汇商贸有限公司（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总量为 974.111 吨，货款总额 4,672,512.30 元。标的物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如果需方使用过程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以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起诉。

8、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需方）与新疆中钢物资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标的物总量为 1,656.488 吨，货款总额 7,910,328.93 元。标的物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产品标准，需方付 50% 银行承兑，货到一个月后付余款。。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起诉。

9、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需方）与新疆北方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总量为 614.64 吨，货款总额 2,968,171.43 元。需方以 15 天延期支票或 3 个月承兑汇票结算，签订合同支付 30% 的货款为订金，尾款

货到付款。合同中卷板由需方自提，平板由供方包运费运输至需方公司住所。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法院起诉。

（五）债权转让合同

2010年6月6日，公司与新疆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享有的对新疆库尔勒银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9,478.42 元的债权转让给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3,247,582.74 元。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收到新疆金族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3,247,582.74 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为本公司债务（债务种类包含：3,500,000.00 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该最高额抵押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随后，公司以原值为 11,804,868.59 元，净值为 11,524,502.96 元的房屋及原值为 772,424.60 元，摊余价值为 728,653.77 元的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的土地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新疆区分行 600.00 万元的定期存款（质押贷款专用）存单提供抵押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系对外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筹措资金所需，或有风险很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本公司除以上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及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正式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正置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在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

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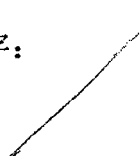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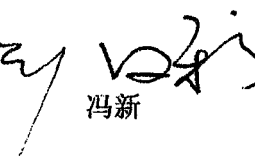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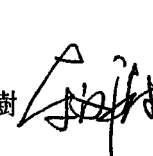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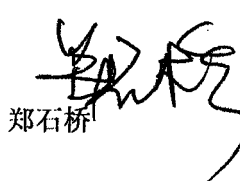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正式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永麟	 冯新	 车汉澍
 王勇	 成屹	 徐兵
 郑石桥	 于江	 李国强

监事签字：

 钟方盛	 李俊英	 冯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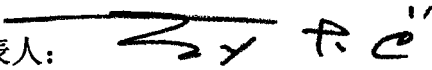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世麟	 姜勇	 常江
 马文伟	 唐可馨	 杨红新
		 刘丽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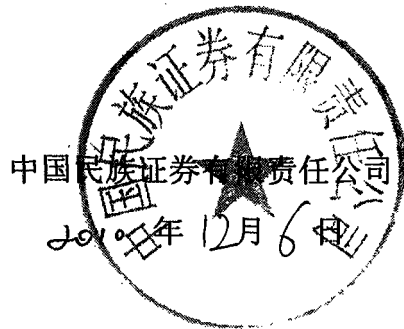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保荐代表人：  
张昱 孔庆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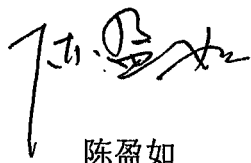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安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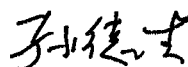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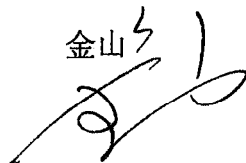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盈如

孙德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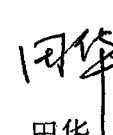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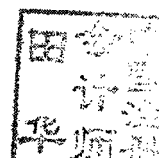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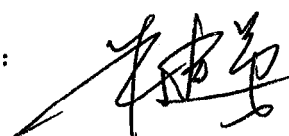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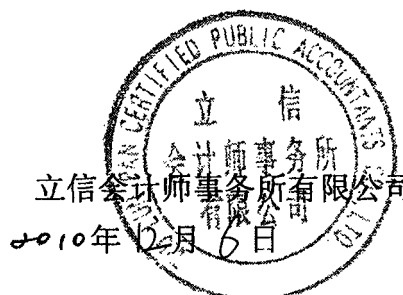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冰   田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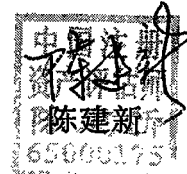


仅供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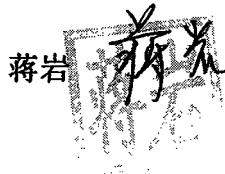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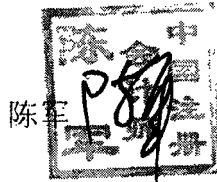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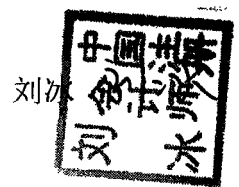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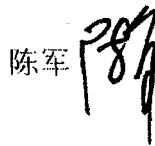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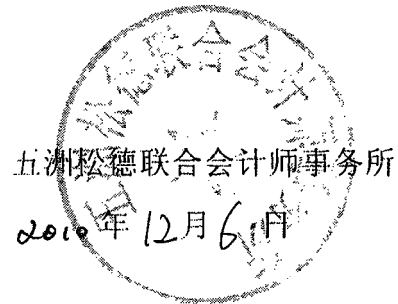


刘斌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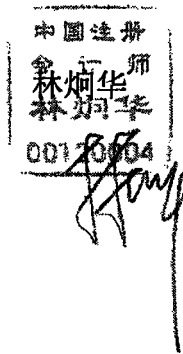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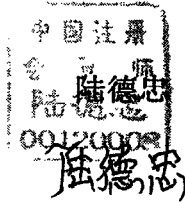
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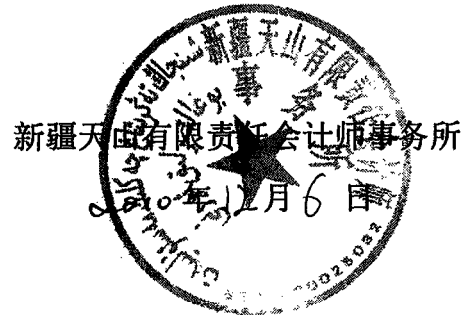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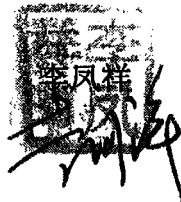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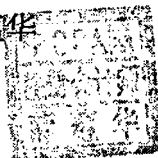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蕴华



李春霞



验资机构负责人：

薛蕴华



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2月6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发行人：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时间：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3:30、下午 15:00~19:00

查阅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5 号

联系电话：0991-3786551

联系人：姜勇、徐瑞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查阅时间：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查阅地点：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781

联系人：张昱、孔庆龙、安勇、魏凯、汤毅鹏、王义